

LIBRARY
MINISTRY
OF
INDUSTRY
CHINA

清查地糧紀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四日收到

胡以幾題



534.2
.380
2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浙江省蘭谿實驗縣
縣政建設實驗之一

清查地糧紀要

土地移轉推收處印

弁言

縣地方行政較之中央及省具體而微除外交及國防外舉凡民治公安財政土地建設教育無不兼容並包庶政既繁而欲百事俱舉實所難能以是蘭谿實驗縣成立伊始即決定一適合環境之施政步驟此項步驟係先整理公安其次整理財政再其次則從事農村建設及教育關於整理財政就縣地方政府言之自必自整理田賦始顧田賦之課稅標的厥維土地故如欲整理田賦則又非從清查土地入手不爲功必也地籍明確於先田賦制度改革於後庶幾國計民生得以兼籌而並顧惟是清查土地其在浙省向有四種辦法一曰土地陳報二曰編造坵地圖冊三曰查丈四曰清丈除土地陳報蘭谿曾於十九年奉令舉辦一度失敗不計外言及清丈則蘭谿一縣約需六十餘萬元查丈約需二十餘萬元編造坵地圖冊亦約需十餘萬元值茲農村衰落如此鉅款無論民衆不克負擔即出諸政府亦極度困難無已爰於上述四種辦法之外另闢蹊徑其法係由登

記冊書及補造魚鱗冊入手次則利用冊書編造坵地歸戶冊而以魚鱗冊爲之控制再次則由政府頒發土地管業證以資核對同時確立推收制度以免日久紊亂此項計劃經^威提交蘭谿實驗縣縣政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後卽委令本府土地科長陳開泗同志負責進行自開始辦理至於完成爲時將及一年計從事造冊工作者不下千人從事發證工作者不下二百人而以發證人員工作爲較久陳同志以次皆夙夜在公不辭勞瘁茲事之成良非偶然至所需經費除發證費係就土地管業證工料手續費樽節開支外補造魚鱗冊及編造坵地歸戶冊兩共支出七千餘元皆純由政府負擔雅不欲以利民者轉以病民故耳今者地糧清查旣竣特囑陳同志撰爲紀要藉供留心地政者之參考世之君子幸垂教焉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胡次威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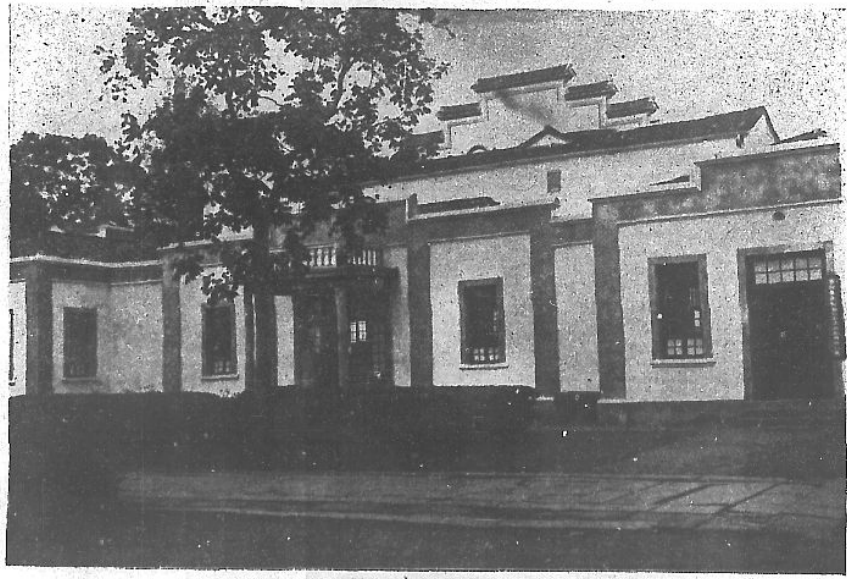
影合泗開陳任主兼長科地土及威次胡長縣人辦主



蘭谿實驗縣頒發地土管業證工人作員攝影
五月十三日



蘭谿實地驗收轉移地土處 民國二十三年 建造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實 驗 縣 地 土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收 推 轉 移 地 土 縣 驗 實 蘭
影 攝 形 情 作 工 証 業 管 地 土
旬 上 月 四 年 三 十 二 國 民



清查地糧紀要目次

弁言

照片

緒言

一	清查土地與整理田賦之關係	一
二	清查土地與縣政建設之關係	一
三	蘭邑清查地糧之途徑	三
四	蘭邑清查地糧與其他方法之比較	四
五	蘭邑清查地糧之貢獻	八
	上篇 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一一
	第一章 同治清賦紀略	一一

第二章 冊書與卯簿	一六
第一節 冊書	一六
第二節 卯簿	一七
第三節 冊書與卯簿之關係	一七
第三章 土地冊籍	一九
第一節 魚鱗冊(附影印圖)	一九
第二節 細號冊(附影印圖二)	二三
第四章 地權憑證	二六
第一節 部照	二六
第二節 憑條及執照(附印影圖三)	二七
第三節 官給管業證	二九
第四節 私有不動產登記證書	三〇

第五節	舊官契紙及圖單	三一
第六節	浙江新契紙	三四
第七節	現行官契紙	三六
第八節	墾荒執照	四四
第五章	推收與徵收	四六
第一節	推收	四六
一	推收方法概略	四六
二	接受開帖(附影印圖四)	四六
三	登入號簿(附影印圖五)	四七
四	檢查魚鱗細號冊	四八
五	製給發帖(附影印圖六)	四九
六	立糧底(附影印圖七)	五一

七	給推付(附影印圖八).....	五二
八	造官冊.....	五四
九	一度成立之推收所.....	五八
一〇	推收費.....	五九
一一	冊書與卯簿辦理推收之利弊.....	六〇
(一)利	(二)弊	
第二節	徵收.....	六二
一	冊串之編造.....	六二
二	催徵方法及歷年實徵情形.....	六八
第六章	有稅地與無稅地.....	七三
附錄一	光緒戊戌冊案稿.....	七七
下篇	清查地糧之經過.....	九九

第七章	清查之方針及其步驟	九九
第一節	方針之決定	九九
第二節	進行之步驟	一一四
第八章	清查之機關	一一七
第一節	名稱之擬定	一一七
第二節	土地移轉推收處	一一八
第三節	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	一二三
第九章	登記冊書	一二四
第一節	登記之困難	一二四
第二節	調查之方法及其經過	一二四
一	飭由卯簿調查	一二五
二	飭由區長調查	一二六

三	飭由鄉鎮長調查·····	一一八
四	派警逐鄉查填·····	一二九
	第三節 登記方法及其經過·····	一二九
一	方法·····	一二九
二	經過·····	一三〇
三	管轄範圍·····	一三五
四	冊書素質·····	一三六
	第四節 訓話及改委·····	一三六
	第十章 補造魚鱗冊·····	一四一
	第一節 清理舊冊及殘缺情形·····	一四一
	第二節 補造新冊之經過·····	一四二
一	設計與調查·····	一四二

二	補造之困難	一四三
三	追調與補造	一四三
四	校對與裝訂(附影印圖九)	一四四
	第十一章 確立推收制度	一四五
一	第一節 確立推收制度之困難	一四五
一	政府無推收之工具	一四五
二	人民習慣	一四五
三	卯書生計	一四六
	第二節 過渡時之推收制度	一四六
一	理論與事實兼顧	一四六
二	分區進行	一四七
三	申請過戶	一四七

四	過戶報告	一五〇
第三節	改進後之推收制度	一五六
一	改進之要點	一五六
	(一)革除卯書 (二)過戶與承糧稅契聯絡	
二	過戶申請	一五七
三	過戶通知	一六四
四	移轉證件	一七〇
五	獎懲	一七一
六	推收程序	一七三
七	推收情形	一七五
第十二章	編造坵地歸戶冊	一八一
第一節	編造坵地歸戶冊之主旨	一八一
第二節	編造坵地歸戶冊之方法	一八二

一	設計	一八二
二	步驟	一八三
三	造冊	一八四
四	審核	一九四
	第三節 副冊之清造	一九七
一	清造之原因	一九七
二	冊式之擬定	一九七
三	工作之支配	二〇四
	第四節 錯誤之更正	二一一
	第五節 造冊之機關及人員	二一四
	第六節 編造坵地歸戶冊之經費	二一七
	第七節 編造坵地歸戶冊之成果(附影印圖十)	二二四

第十三章 頒發土地管業證

一三三〇

第一節 頒發之原因

一三三〇

一 確定產權

一三三〇

二 糾正錯誤

一三三一

三 設定中心證件

一三三一

第二節 管業證之內容及其效力

一三三一

一 內容(附影印圖十一)

一三三一

二 效力

一三三三

(一)產權之保障 (二)得為典當之抵押品

第三節 領證要件及冒領懲罰

一三三五

一 要件

一三三五

(一)形式的要件 (二)實質的要件

二 懲罰

一三三七

第四節 頒發之程序·····	二四四
一 試辦·····	二四四
二 宣傳(附影印圖十二)·····	二四四
三 申請·····	二六三
四 對冊·····	二六八
五 驗證(附影印圖十三)·····	二六九
六 繳費·····	二六九
七 整理·····	二七三
八 填證·····	二七三
九 校對·····	二七四
一〇 銷號·····	二七四
一一 發證·····	二七五

一一一 歸檔……………二七五

(一)申請書 (二)管業證卡片

第五節 頒發之機關及人員……………二七八

第六節 頒發土地管業證之經費……………二七九

第七節 頒發之阻礙及其成果……………二九一

第八節 管業證之改換……………二九三

第九節 科學管理……………二九七

一 對外之管理……………二九七

二 對內之管理……………三〇〇

三 檔卷之管理……………三〇三

(一)申請書之管理(附影印圖一四) (二)管業證卡片之管理(附影印圖一五及一六)

(三)土地糾紛案卷之管理(四)銷號簿與檢查法

第十四章 辦理升課……………三〇八

第一節	辦理升課之原因	三〇八
第二節	升課與補繳田賦	三一五
第三節	辦理升課之程序	三一五
一	申請	三一六
二	繳費	三一六
三	調查與丈量	三一八
四	登記與公告	三一八
五	填證與補冊	三二二
六	呈報與給串	三二二
七	成果	三二五
第十五章	調解土地糾紛	三二六
第一節	土地糾紛發生之原因	三二六

一 遠因	三二六
二 近因	三二六
第二節 土地糾紛之種類	三二七
一 憑條	三二七
二 糧串	三二七
三 盜賣	三二八
四 私補	三二八
五 戶名	三二九
六 四至不清	三二九
七 寄圖完糧	三二九
八 寄戶完糧	三三〇
九 土地陳報	三三〇
一〇 祀產會產	三三〇

一一 遺贈繼承	三三一
一二 抵押活賣	三三一
一三 田號顛倒	三三一
第三節 調解土地糾紛之原則及其步驟 (附影印圖一七)	三三一

第十六章 改革田賦制度……………三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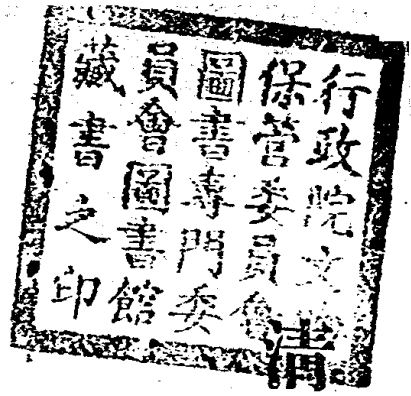
一 催徵方法之改制	三三四
二 徵糧冊串之革新	三三五
三 課稅本位之變更	三四二

附錄一 公牘摘要……………三四三

一 關於地糧糾紛者	三四三
二 關於辦理手續者	三四四
三 關於訓誡推收員者	三七九

附錄三 重要圖表

- 一 蘭谿實驗縣全縣土地使用狀況統計圖
- 二 蘭谿實驗縣全縣土地所有權分類統計表
- 三 蘭谿實驗縣全縣土地所有權分類統計圖
- 四 蘭谿實驗縣各都圖田地山塘及糧額對照表
- 五 蘭谿實驗縣全縣各都圖農地分布圖
- 六 蘭谿實驗縣鄉鎮都圖對照圖



查地糧紀要

陳開泗編

緒言

一 清查土地與整理田賦之關係

土地與田賦，本非一體，惟田賦出自土地，彼此關連之密切，與夫相互之影響則甚大。良以田賦為地方歲收之大宗，故論地方財政者，恆以整理田賦為言，而整理田賦，則又必自清查土地始。雖然，清查土地之目的，固不僅在於整理田賦，而整理田賦，增加稅收，實為清查土地之重要原因。如清查土地之結果，不能用以整理田賦，則其清查謂為無用也可。反之，清查土地之結果，能使田賦制度根本改革，稅收增加，則其成功已過半矣。斯二者，互為因果，必也兼籌並顧，雙管齊下，而後新舊得以聯絡，庶幾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反是，則鮮有不失敗者，此清查「地」與「糧」之所以不能分立也。

二 清查地糧與縣政建設之關係

清查地糧紀要 緒言

554.2
380
2



以浙省言，自洪楊亂後，政府之土地冊籍，散失不全，民間之私有契據，亦大都湮沒。馴至經界混亂，地目不明，不僅政府不知某地屬於何人，即業主亦多不悉其地產坐落何圖。至其地目四至，畝分面積，更屬茫然。蘭邑情形，亦復相同，所賴以爲稽攷者，僅各都圖卯書世世相承之私冊。因而變賣田產，非卯書不能立契成交，以致侵盜之弊竇叢生，經界之糾紛不已。鄉民無知，彼爭此奪，訟累終身。甚至因年湮代遠，是非莫辨，以致實者敗而僞者勝，吾民之傾家蕩產於此類訟爭者，不知凡幾！縣政建設之首要在安民，而此擾攘不已之土地糾紛，實有亟謀解決之必要。且也，一切建設之進行，多有賴於土地之統計，如不積極加以清查，則全縣地積若干？稅額幾何？與夫土地之分配使用，生產情形，均無所考，一切建設計劃，行將無從着手。此其一。

政府地籍既銷燬於兵燹，民間圖冊，又秘藏於胥吏，田土失稽，戶名不實。寢至糧不跟土，戶不承糧。言催徵則問地既無所據，問戶亦無其人。賦稅徵收，必由卯簿，遺漏中飽，事所必然。加以飛洒詭寄，地糧失真，或則糧少地多，糧多地少。或則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良民負擔已屬不公，復受額外之需索。狡黠者則因與卯書夤緣爲奸，竟逃應納之稅款。且也，迭次舉辦新政，恆藉田賦附加

以爲挹注，其結束，附加愈多，收數愈少，卒至良善之民，亦惟出於逃稅之一途。此種現象，不僅政府財政蒙其損害，即社會經濟，亦因之愈形紊亂。方今建設事業，萬端待舉，能否次第興辦，純繫於地方財政有無辦法。而田賦係屬地方財政之命脈，故清查土地，與整理田賦，實爲一切縣政建設之始基。此其二。

不特此也，今之論縣政建設者，無不以肅清積弊，革除陋規爲急務，而縣中積弊陋規之最大最深，及最難澄清者，厥爲地根之推收與徵收。捨此，殆無他弊，故從肅清積弊，革除陋規立場，亦非清查土地，整理田賦不可。

三 蘭邑清查地糧之途徑

蘭邑改爲實驗縣以後，一切建設，均待進行，對於地糧清查，尤屬首務。惟清查地糧，事至繁鉅，如欲舉辦清丈，不特緩不濟急，抑且爲財力所不許，而土地陳報及編造坵地圖冊，又均經先後失敗，民怨沸騰，勢難再辦，乃考察當地情形，另擬清查地糧進行計劃，呈准施行。原計劃係就清查土地與整理田賦兼籌並顧，期以最少經費，最短時期，完成此至繁且鉅之工作。其進行步驟，則分三期，以登記冊書，補造魚鱗冊爲初步。以確立推收制度，編造坵地歸戶冊爲骨幹。

以頒發土地管業證，調解土地糾紛，並分別升補豁免根額爲善後。所有第一二兩期造冊經費，綜計不過七千餘元，係就徵起之舊賦項下動用。第三期頒發土地管業證經費，則係以收抵支。原案規定，每一坵號發給管業證一張，每張收工料手續費三分，收支相抵，尙足敷用，此項工作，爲時半年。始克完成。時昔全縣漫無稽考之土地，現已坵各有圖，有冊，有證，有字號，有四至，有畝分，有地別等則，有土地坐落，有業主真實姓名住址，政府之徵根冊串，亦已根據是項冊籍自行編造，不再假手卯書，並已按坵製串，按畝徵稅，不但地糧相符，負擔公平，卽就地問根之理想。亦庶幾其可以實現矣。

抑有進者，清查土地，最易引起卯書及民衆之反感。土地陳報無論矣，卽編造坵地圖冊，亦困難甚多。蘭邑此次清查地糧，在進行之始，世多目爲虐政。卒以計劃周密，工作邁進，在最短期間卽有成績表現，以是不特卯書心悅誠服，卽全縣業主，亦多嘆爲未有，此種成功。不能謂非僥倖也。

四 蘭邑清查地糧與其他方法之比較

浙省整理土地，原有治標治本二種方案，治標之法，在清查地糧，治本之道

，在正式測丈。清查地糧復有辦理土地陳報與編造地圖冊之別，正式測丈亦有查丈及清丈之分。凡斯數者，或經辦理失敗，或已著有成效，或則正在進行。而蘭邑清查地糧之法，則事屬創舉，殊乏先例。茲請比較言之，以見一般。

土地陳報，係由各村里長辦理，憑人民自報造冊，是否以多報少，以少報多，或則隱匿不報，以及冒報他人之產，均屬無從稽考。蘭邑此次清查地糧，則先由各都圖冊書根據舊冊查編，再由業主檢齊證件申報校對。如有不符，再派員實地丈量。倘有糾紛，則予以公平調解。務使一地一主。而於多報少報，以及不報冒報，均有所控制。其次，土地陳報之目的，僅在造冊徵糧，對於業主並不給予執業證據，此於產權既無新的確定，則舊有糾紛，自難得一澈底之解決。其結果，不但不能引起民衆之重視，且反因辦理土地陳報，轉貽後日之訟累。蘭邑此次清查地糧，則於冊書將各都圖土地清冊造送齊全後，再由業主申請校對，按坵發給土地管業證一張。一坵一證，糾紛自清。再其次，浙省舉辦土地陳報，係以村里爲單位，而不以舊日承糧都圖爲準。因之業主填報，僅及現有姓氏及現管地積，而無原有承糧戶名及田地畝分。以之造冊征糧，則新舊不能對照，以之計算畝積，則增減無從考核。蘭邑此次清查地糧，係以各都圖爲單位，並以業主承糧戶

名爲綱，就一戶之糧額，查出承糧畝分，按坵列舉，再將寄圖完糧各戶，一律推歸本圖。如此辦理，則新舊可以對照，不特於解決地糧糾紛，有所依據，即從前之有地無糧，有糧無地，糧多地少，及糧少地多者，亦可查對清楚，再繼之以升課豁免，則地糧即可完全相符矣。

編造坵地圖冊，與蘭邑清查地糧計劃中之編造坵地歸戶冊，除技術外，無大殊異。申言之，即編造坵地圖冊，與編造坵地歸戶冊，同以舊承糧都圖爲單位，利用卯書，根據舊冊，查編新冊，用作造糧製串之根據。坵地清冊之原編字號，亦即坵地歸戶冊之鱗冊字號，二者之冊式可謂相同。惟坵地圖冊之清冊，係以坵爲單位，按坵查填。坵地歸戶冊，則係以戶爲單位，按戶分坵列舉，以戶領坵，以坵引戶之功效，可謂兼而有之。至坵地歸戶冊之所以以戶爲單位，則因業主承糧，原有戶名，就其戶，計其糧，就其糧，查其地，則一戶之地，無論多至若干，除字號，畝分，地別，等則，土地坐落，必須按坵查明分填外，承糧戶名，業主真實姓名住址，祇須一次查填即可。若夫坵地圖冊，則須按坵查編，其手續繁重，何止數倍。且一坵之地，常非一主，坵地清冊上之業主真實姓名，亦備載爲難。此外坵地圖冊無每坵四至圖，而有坵地聯絡圖。編造坵地歸戶冊，則因另有

坵地四至圖，卽不再繪製坵地聯絡圖，蓋本係治標之法，此種聯絡圖，自有待於正式測丈故也。再者，編造坵地圖冊，雖有公告確定之規定，然必須經過查丈以後，方能發給丈單，不特事涉重複，抑且在未查丈以前，所造圖冊，仍屬無用。良以政府既無新證據頒發，人民亦將認爲與產權無關，不但冊中記載各項，有無漏誤顛倒，無法更正；卽以之徵糧造串，亦未必卽屬正確。實驗縣有鑒於此，故特於歸戶冊編造完畢後，頒發土地管業證，由業主提出證據，申請校對，領證管業。再以之按坵製串，就地問糧，使其互爲控制，互爲糾正，漏誤之事，自可減至最低限度。

根據科學方法，整理土地，惟有正式測丈，此盡人皆知。其在浙省關於正式測丈，雖可分爲清丈與查丈二種，然均屬分坵丈量，其不同者，惟有無大小三角點之控制，與丈誤差之大小而已。雖然，整理土地不僅限於丈量，如土地登記，土地調查，與丈地質探險，均爲重要工作之一種。其於清丈或查丈以後，應按坵發給執照或丈單，藉以確定產權，則與蘭邑清查地糧之頒發土地管業證，正屬相同。若丈地質探險，本在完成經濟上之重要使命，第以人才缺乏，卽在測丈完畢之縣亦少舉辦。此外無論清丈查丈，均置舊糧於事外，如非按坵徵收地價稅，則

田賦改革，窒礙尚多。而舊有地糧之糾紛，亦將缺乏解決之依據，此於調查工作，實多缺憾。蘭邑地糧，自經此次清查，關於調查，登記，均已清晰，整理工作，可謂完成過半，將來經費有着，祇須按坵實丈，即與正式測丈無殊。

五 蘭邑清查地糧之貢獻

清查地糧，為當今要務，願行之者多，而成功者寡，此豈所謂千方易得，一效難求者歟？蘭邑此次清查地糧，除坵地畝分或不如正式測丈精確外，已兼有治標治本各種方法之長。蓋其特點有三：一為利用卯書，整理舊冊，故能事半功倍。二為推收制度同時確立，故雖在工作進行中，土地移轉，與夫戶糧推收，均不致於紊亂。三為清查土地與整理田賦兼籌並顧，故於新舊制度更替之際，並無捍格。區區之意，竊以為此種辦法，實不失為清查地糧之捷徑。願或謂蘭邑因有魚鱗冊可資依據，故進行甚易，其在無此冊籍者則難仿辦，此亦不必盡然，蓋蘭邑舊有鱗冊，在未整理以前固已散失過半（此有省釋檔案可稽）。嗣經補造，始復舊觀。浙省各縣縣存地籍，雖亦不甚齊全，然卯書所掌之冊，則大都存在，如能及時設法，未使不能補造完整也。抑有進者，蘭邑此次清查土地，魚鱗冊之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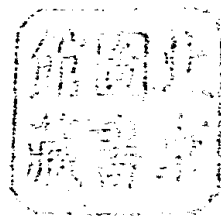
，尚非顯著，即除於頒發管業證時，因塘水引註，及原編四至，發生爭執一供查考外、用處甚少。此因編造坵地歸戶冊，全由各都圖卯書，根據歷年推收過戶，升補催征之底冊查編，無須取材於鱗冊也。查此種冊籍，各縣皆有（如無是項冊籍，則各縣歷年辦理推收，製造田賦冊串，均將無所依據。）故利用卯書，清查地糧實不失為治標之捷徑。顧或謂卯書所持以為生活之據者，即此歷年推收過戶升補催徵之底冊，令其合盤託出，恐非所願，是亦不然，蓋就吾人之經驗言之，卯書並無組織，政府自有權威，如主持其事者，能運用得法，則不特不至反抗，且將樂為我用。設此而不行，則浙省各縣編造坵地圖冊，關於調查承糧戶名，承糧畝分，以及原編字號，亦將從何着手矣。故吾人最終之結論曰：蘭邑清查地糧之法，即推行各縣亦不至發生如何扞格焉。

清查地糧紀要 緒言

上編 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第一章 同治清賦紀略

洪楊之亂、蘭邑受災特重，昔日之黃冊散失殆盡，田地山塘畝分數目，經癸案卷被燬無考，同治二年，邑城克復，次年邑侯江紹華奉檄開徵，以徵冊盡燬，令百姓田種者皆完糧。派吏胥下鄉就佃編戶徵收，得熟田一千五百零八頃，地山塘聽民自報，報者無幾，四年十月余候祚馨來攝篆，以清賦爲首務，惟清賦非丈量編造魚鱗冊，難以澈底。而丈量經費浩繁，大難之後，何堪當此科派。乃因地制宜，以蘭邑土地向稱二畝五分爲一石，二分五厘爲一斗。亦有地質地味之不同二畝六七分爲一石，二畝八九分爲一石者，地有計斗石者，亦有不計斗石者。斗石之數，人皆知之。田地卽以斗石核計畝分，山塘無斗石可計，則以斗石爲率。是以畝分之中，仍寓收穫之量。再分等（田分上中次下四等，地分上中下三等，山塘除分荒熟外不計等）計賦，以求公平。費省事簡，收效甚大。當於城設清賦總局，由縣選董十二人任督催之事。鄉設子局，就闔舉董，任編造之事。凡田地



山塘，依次挨號編字繪圖，註明業戶及四至，分別有主無主，而田地山塘又分荒熟兩類。種荒者免徵，令其陸續報墾。無主之田地，准人承墾，山塘由人代管。十一月下旬總局先辦西鄉十一都一圖，爲各鄉程式。五年城十坊及東南兩鄉事竣，六年南北兩鄉事竣，七年會總，得熟產徵額三萬二千兩有奇，而合荒熟及有主無主總計，較諸原額竟缺萬餘兩，率皆約略指報，不足爲憑。復擬章由縣飭各圖董事親履按號查補，搜出匿漏，增田地額各三百餘頃，山畝缺額尤多，八年總局協同各圖經辦董事，身親登山，越二年之久，雖巖巖石壁，無級可登，莫不攀羅捫籐，躡巖造極。其中數十畝而報一二畝者，數百畝而報數十畝者，悉爲增補，共增山額三千三百餘頃。而塘畝亦會同覆勘，增額二百餘頃。十年仍復彙總校對核算，熟產有徵者共四萬餘兩，然合荒熟全額尚缺銀三千六百五十九兩有奇。夫清賦於四年冬舉行，五六兩年四鄉鱗冊告成，七年城局彙校繕造徵冊，鄉局復查田地畝分，八九年城鄉會同覆勘山塘，時幾六載，職其事者，心力俱竭，而猶有缺額。十一年復於他邑連界各圖分界之區，搜求遺漏，又得補糧額七百餘兩。綜計全縣城十坊，鄉三十五都，一百四十九圖，各編字號，計一百五十九字，先城後鄉，城自一坊至十坊，鄉自二都一圖，至三十五都三圖，以金、生、麗、水、

玉、出、昆、岡、劍、號、巨、闕、珠、稱、夜、光、果、珍、李、奈、棗、重
 、芥、蠶、海、鹹、河、淡、鱗、潛、翔、龍、師、火、鳥、官、人、始、制、
 文、字、乃、服、衣、裳、推、位、讓、國、有、虞、陶、唐、民、周、發、商
 、湯、坐、朝、問、道、垂、拱、平、章、愛、育、黎、首、臣、伏、戎、羌、
 遐、邇、邇、壹、體、率、賓、歸、鳴、鳳、在、竹、白、駒、食、場、化、被、草
 、木、賴、及、萬、方、蓋、此、身、髮、四、大、五、常、恭、惟、鞠、養、
 豐、敢、女、慕、貞、潔、男、效、才、良、知、過、必、改、得、能、莫、亡
 、罔、談、彼、短、靡、靡、持、己、長、信、使、可、覆、器、欲、難、量、墨、
 絲、染、詩、讚、羔、羊、景、行、維、賢、克、念、作、聖、德、等、一、百、五、十
 九字。依各坊圖次序，一圖編一字，以憑稽考。計全縣清得有主種田三十五萬一
 千九百十六畝餘，有主荒田六萬五千二百七十八畝零，無主荒田三萬一千五百九
 十八畝餘，共田額四十四萬八千七百九十二畝有餘。有主上地二萬六千八百八十
 三畝餘，無主上地一千五百八十五畝零，共上地額二萬七千四百六十八畝有餘。
 有主中地二萬八千零八畝餘，無主中地五千三百五十七畝餘，共計中地額三萬三
 千三百六十五畝有餘。有主下地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六畝餘，無主下地三萬四千三

百四十六畝餘，共計下地額六萬八千八百四十三畝有餘。有主山三十一萬七千零七畝餘，無主山二十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八畝餘，共山額五十四萬零七百九十五畝零。有主塘三萬九千八百八十七畝零，無主塘五千五百六十八畝零，共塘額四萬五千四百五十五畝零。田地山塘總計額一百一十六萬四千七百四十二畝。

以同治清賦所得荒熟全額，與舊有地積相較，缺徵銀二千八百八十餘兩。除道光咸豐年報奏豁徵銀一千五百七十三兩二錢二分八厘外，尙缺一千三百十餘兩。惟查閩邑因金衢兩港，建瓴而下，又西有乾溪，東有梅溪，夏秋泛漲，河路遷徙靡常。咸豐十一年，同治四年，屢遭大水，冲塌尤多。上游如金華港東岸之下青，下梅，龍船頭，曹家埠，下余，石夾等處。衢港兩岸之殿下，應中吳，下包，瓦灶頭等處。下游如西鄉之童家埠，泉湖，洪家，椒石，匯潭，北鄉之長塘後，後方，盛道院，張莫，周後井，施家，下埠頭，郭宅牆圩裏下楊中宅基等處。梅溪兩岸之密山，黃沙圩，黃坑邊，下青橋頭，山頭徐等處，冲坍形蹟顯然，其最甚者，如東鄉骨隴口，金華舊大路離河甚遠，今舊路沒於水。黃煙溪下之大路，昔時離河四五里，今大路在河邊，幾不可行。南鄉馬安徐，酒瓶埠，馬塘壩，離河甚遠。茲被水冲倒，僅留形蹟。又如西鄉許埠，下浦莊，昔離河里許，今村

址俱沖沒。北鄉蘇村外圩等莊，沿河田畝，計闊二里，今皆變成沙磧。田額短少，未必不由於此。

第二章 冊書與卯簿

第一節 冊書

蘭邑同治清賦，原由各圖選舉董事辦理。各董事多係有才識之公正士紳，各圖魚鱗冊即由其負責編造。當時以大災之餘，政府經費困難，各圖造冊經費，亦多由各董事籌募或捐墊，清賦事竣，政府又以全縣冊籍彙集府中，鄉民對於土地查考至感不便，乃將各圖造成之魚鱗冊一部存縣，一部分交各都圖編造鱗冊成績優良之董事掌管。並由政府委爲冊書（無給），各頒發小圖記一顆，以便就近解決土地之糾紛，並同時辦理土地移轉推收過戶事宜，祇以清賦局不久裁撤，政府對於冊書疎於監督，致使冊書更替，鱗冊移轉，或則世襲罔替，或則私相授受，相沿至今，縣存之冊既不齊全，各冊書更視其私藏之冊爲奇貨可居。查冊對號，過戶承糧，均非錢莫辦。以是變賣，抵押，分析，無不視爲私人財產之一部。據聞一圖之冊，有價至數百元以上者。彼等既以冊籍爲生活及敲詐之具，其身份如何，可想而知。坐是鮮與政府往來。全縣十坊一百四十九圖，共有冊書若干？其姓名爲何？往於何地？均屬無從稽考，監督管理，更無待論。

第二節 卯簿

洪楊之後，地廣人稀，田園荒蕪，社會生產，早已摧殘殆盡。政府稅收，自屬極感困難，同治清賦，意在整理財政，願以交通不便，人民之自封投櫃者，殊不多見。政府又因對於糧戶姓名住址，不甚知悉，在催徵方面窒礙亦多，爲徵收田賦便利起見，爰於各都各圖設置卯簿一人，以便人民就近繳納賦稅，再由卯簿彙解縣府。每年政府征糧册串，亦由彼輩編造，至位置更替亦屬私相授受。據聞最好之圖，一缺可值五六百元。綜計全縣十坊，三十五都，一百四十九圖，現有卯簿七十六人。民國成立，整頓田賦，設櫃徵收，奉令革除卯簿，易名爲經徵人。實則政府征糧册籍，全無憑藉，整個財政，悉操於彼輩之手。是以名雖更易，而辦理之人物及方法，則與昔無殊。

第三節 册書與卯簿之關係

蘭邑辦理推收過戶，由册書與卯簿分工合作。一圖之册書，管一圖之土地，某戶有地若干？地在何處？有無糾葛？何時買入？何時賣出？該管册書，均瞭若

觀火。業主之不知其地在何處，或經界四至者，亦惟有向冊書查對。因而變賣田產、非冊書不能立契成交，如有糾紛，更非冊書不能爲具體解決。雖然，每戶有地若干！冊書固有記載，但每年應納上下期正附稅幾何？則惟有問諸卯簿。是以關邑冊書，知地不知糧，卯簿知糧不知地。推原用意，或在使二者相互牽制。詎知流弊所及，不但地根不能對照，即推收過戶之種種積弊，與夫人民所受之種種痛苦，亦基於此。

同治清賦後，除各都圖有冊書卯簿外，縣有戶糧書總管縣冊及征收事宜。至光緒戊戌年，前縣令舒鉅祥，以冊書舞弊害民，曾稟准裁併戶糧書兼管，並將各冊書所掌之冊，繳縣清查。祇以少數掌冊士紳，出而反對，一再控訴，始則稟請將冊務免與戶糧書歸併，繼則要求免于追繳鄉冊，仍維舊狀。縣中亦以嚴追月餘，所得無幾，清查更無從着手。卒致未追者免追，已追者發還。其經過情形、見本篇附錄一——光緒戊戌冊案稿。

第三章 土地册籍

第一節 魚鱗册

蘭邑在廢清同治年間，編造魚鱗册，經歷十餘年。主事者三易其人，始克告成。計全縣十坊，三十五都，一百四十九圖，共編成鱗册八百八十九本，六十四萬五千九百七十三坵號。此項册籍，計共二份，一份存縣，一份分交各都圖册書掌管，按其內容，殆與今日所謂以坵領戶之土地清册大致相同。册上坵各有圖，有字號，有四至，有畝分，有地別，有等則，有土地坐落，有業主真實姓名，及承糧戶名，茲揭縣册格式如左以供參考：

蘭		字		號	結實	畝	分	厘	土名	坐落
		北	東							
西	東	西至	東至	爲界北至	爲界南至	爲界	爲界	爲界	爲界	爲界

清查地粮紀要 上編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魚 縣 谿

清查地糧紀要 上編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二〇

東	字	北		字	北		東	字	
		西	東		西	東			
號	號	單	單	號	單	單	號	號	
業 戶 名	結 實 畝	西 至	東 至	業 戶 名	結 實 畝	西 至	東 至	業 戶 名	結 實 畝
住 都 園	分 厘 土 名 坐 落	爲 界 北 至	爲 界 南 至	住 都 園	分 厘 土 名 坐 落	爲 界 北 至	爲 界 南 至	住 都 園	分 厘 土 名 坐 落
莊		爲 界	爲 界	莊		爲 界	爲 界	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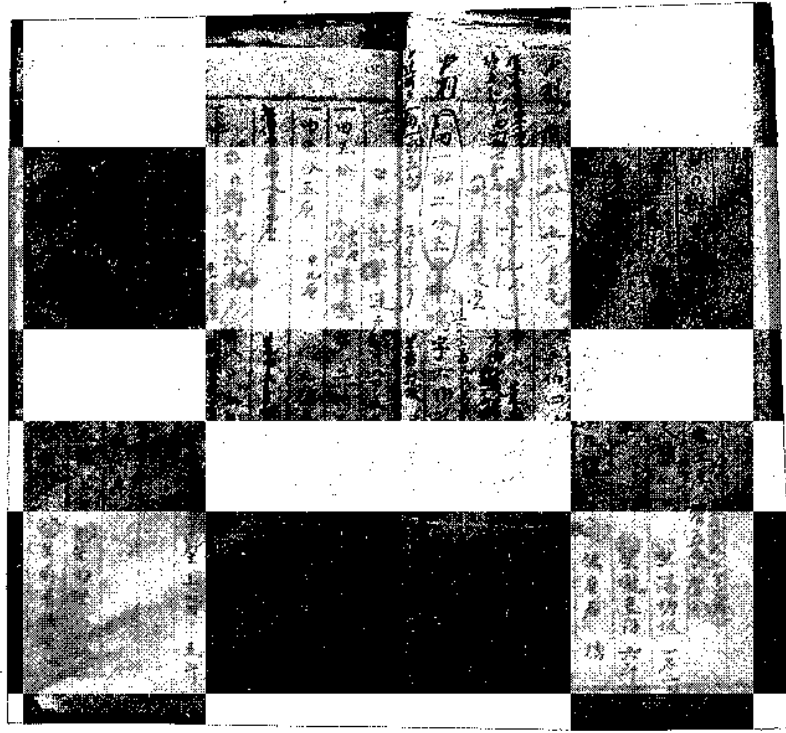
册 鱗

北		字	北		字	北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單		號	單		號	單	
西至	東至	結實 畝	西至	東至	結實 畝	西至	東至
為界北至	為界南至		為界北至	為界南至		為界北至	為界南至
業戶 住 都 圖 莊		分 厘土名坐落	業戶 住 都 圖 莊		分 厘土名坐落	業戶 住 都 圖 莊	
為界	為界		為界	為界		為界	為界

魚鱗册之字號，係以圖為起訖，一圖一字，依圖境大小，再將一圖分為上、中、下、或東、南、西、北、附、補、等字段。此圖狀如魚鱗，故名魚鱗圖。所清查地租紀要 上編 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二二

載數分，雖不如清丈之精確，然在當時亦係實地按址查編，差誤有限。祇以歷年推收過戶，未經縣府登記，冊載各項，多與實際不符，加之年遠代久，縣存鱗冊已散失不全，殊不能資為依據耳。至各鄉圖冊書所掌之冊，常因添補塗改，字跡凌亂，已非局外人所能辨認，茲揭其一頁如左（第一圖）以見一般。





第二圖 舊有各部圖冊所掌細號冊之內容

一號，某戶買歸一號，冊書卽於其冊上，分別註明，推收清楚。雖因冊書知識不齊，或冊籍遺失，或有心舞弊，歷年漲轉推收，不無滯誤，然某戶有地若干，地在何處，彼輩於其管轄範圍內，卽無冊籍記載，亦熟知在心。縣存之細號冊，則自同治以還，卽置諸高閣，不特土地移轉，業主戶名，未予更動，卽所有冊籍亦已散失過半，以致業主爲何，土地若干，政府全無稽考，誠屬憾事。又冊書所藏之冊，添補塗改，辨認爲難，他人得之，亦無用處，茲特影印一頁如左（第二圖），以見一般。

第四章 地權憑證

第一節 部照

官產買賣，係由當地政府查明估定地價，由承受人繳價登記，報由省財政廳，詳報財政部發給執照，以憑管業，闕籍官產，過去曾標賣數次，民間所領部照，即地權憑證之一，茲揭其格式如左：

財 政 部 執	
財	政
部	照
執	爲
給照執業事今據浙江省財政廳詳報	縣人
承買坐落	地方官有
官產簿第	冊第
值分款開列外合行給發執照須至執照者	頁並將該官產四至丈尺
計開	畝數暨應繳價
四至	面積東西
南至	丈
東至	尺
西至	南北
北至	丈
面積東西	尺
畝分	每
共價銀	帶收照冊經費
共價銀	合併遵照

照

民國 年 月

右給承買人

日

准此

第二節 憑條及執照

蘭邑同治清賦，編造魚鱗冊時，曾按號發給憑條一張。考其作用，原僅等於通知單，通知某地屬於某人，有無錯誤，尚須於一個月內提出證據，換給正式執照（印單），始能管業。且發出憑條之機關及張數，亦極紊亂，有由清賦局發出者，有由各都圖冊書發出者，有一地發出數張者，亦有一地一張未發者。其不能作為產業憑證，至為顯然。只以清賦局裁撤，憑條散發在外，未及收回，而持此憑條換領之執照，亦為數甚少，相沿日久，遂致此種憑條與換領之執照，在習慣上均可作為產權憑證。惟於產權移轉之際，是項憑條有隨同移轉者，亦有匿不交出者，其隨同移轉之憑條，亦多由冊書將單上戶名畝分任意塗改。致使字跡不明，糾紛日多，其腐濫模糊，有如第三圖，茲揭憑條執照格式如左，以供參考：

清查地糧紀要 上編 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二七

憑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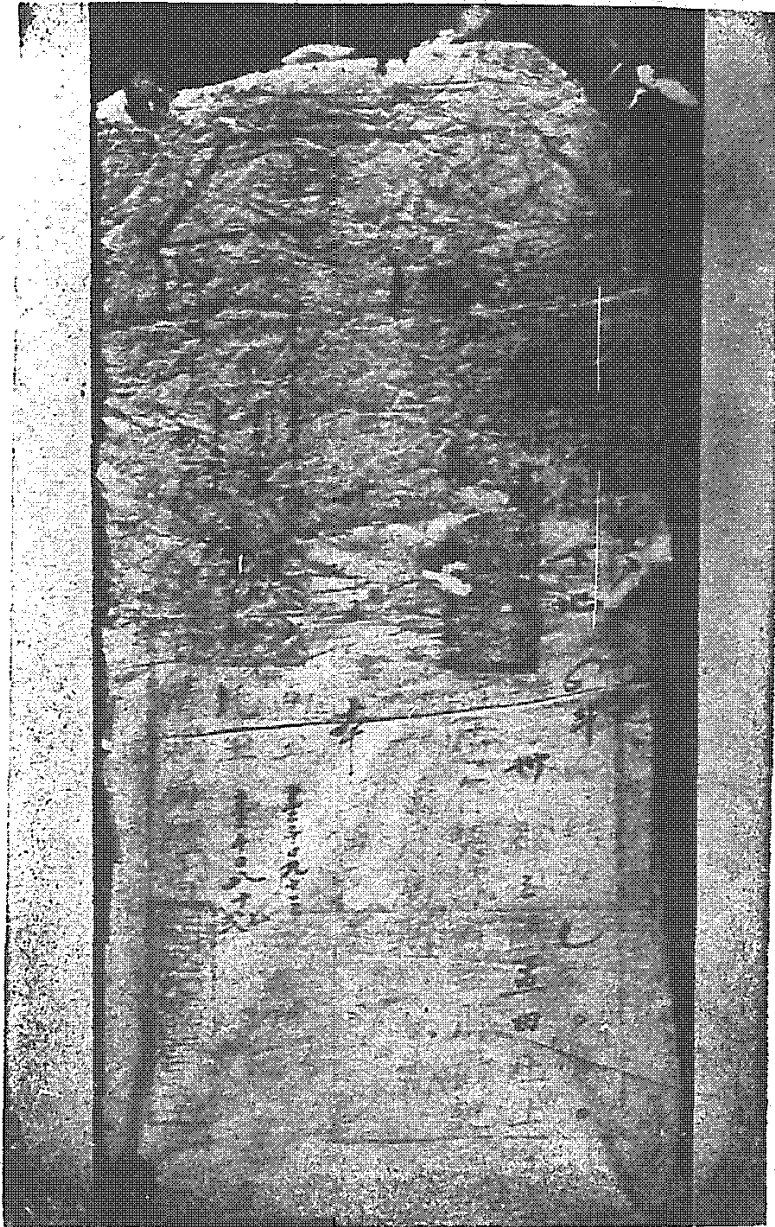
今據業戶 厘坐落 字 民田 結實 畝分
 無契據者換給印單管業限一個月為期 莊土名
 業戶住 都 圖 蓋用戳記
 東至 號南至 莊佃戶
 西至 號北至 號
 年 月 日

執 照

蘭谿縣 為給與印單事今據租戶 報明契據遺失合
 民 畝 分 厘坐落 都 圖 莊
 給與印單管業須至印單者 號土名
 東至 號南至
 西至 號北至
 年 月 日給 號 號

圖 三 第

條憑之證憑權地作仍濫腐補挖改塗轉張



，發產，蘭
以證，政，籍
致，有，即，在
一，無，根，民
誤，糾，據，國
再，紛，卯，三
誤，紛，書，四
，糾，否，年
紛，紛，之，間
愈，多，造，曾
多，重，報，由
，其，複，發，縣
格，均，給，政
式，未，憑，府
如，詳，證，令
左，加，據，飭
：，調，據，各
，而，查，圖
是，項，而，各
項，據，是，為
證，據，官
據，亦，給
，亦，僅，管
一，部，業
分，發，證
出，據，據
報，陳，據
報，報，據

第三節 官給管業證

官給管業證據

管業人姓名	種類	座落	面積	四址				價目	原申告鄰證人姓名	原申告表號數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清查地租紀要 上編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二九

中華民國 閩縣縣知事 給 年 月 日

第四節 私有不動產登記證書

蘭邑在民國二年，曾由縣政府設立土地登記所，辦理土地登記。其法先令各鄉村長轉告人民，將所有產業自行投報，願應者寥寥。爰令各都圖冊書，開具冊條，載明業主承糧戶名，地產字號，業主即持原有證明文件到所申請登記。登記所即根據證據，發給不動產登記證書。每張填寫一坵號，數坵號，或數十坵號不等。此項登記，亦不甚普遍（僅祇城區），其錯誤重複，則與官給管業證及憑條等，正復相同。茲揭登記書式樣如左：

私 有 不 動 產 登 記 書	
分區中之地 名及號數	<p>浙江財政司為給與證書事今據 縣人 呈由 縣登記所請求登記不動產</p> <p>計 畝 分 釐 毫 絲 忽 坐 落 縣</p> <p>業經繳納登記費洋 元 角 分除將該產登入該縣私有登記簿第 冊</p> <p>第 頁外所有應行記載事項開列於下合給證書以為該業主管業之證據此證</p> <p>計 開</p>
產別	畝 分
東	四
南	至
西	有無寄糧情事
北	取得原由
	登記費
	取消之時日
	取消之事實

產登記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蘭谿

縣知事兼登記所所長
縣登記所所員

右給業主

字第

收執號

總計 畝 分 釐 毫 絲 忽

第五節 舊官契紙及圖單

浙省在前布政司時代，曾頒發官契紙一種，再由縣粘附圖單。照原定辦法，須於圖之四週，詳註弓丈，以杜假冒。惟大都於圖單上繪一坵形，註明弓丈者，殊不多見，其式樣如左：

蘭谿縣為給發圖單事案奉
憲飭民教置產必須繪圖詳駐弓丈以杜假冒等
因奉此除示諭外合行發圖單自光緒三十年十
月初一日為始無論民教置產務須遵照此單繪

清查地糧紀要 上編 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浙 江

圖 單

清查地糧紀要 上編 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三二

註明白隨契投稅須至圖單者
置得都圖莊字
畝分厘土名

號

北	東
西	南
至	至
界	界

光緒 年 月 日

浙江等處承宣佈政使司布政使 為頒發官契紙以便民用事照得民間典買田房山場產業寫契多不合格弊竇
即此叢生現經本司詳奉

督憲批准由司刊發三聯官契蓋用印發給每張酌定價錢壹百伍拾文編號發縣城鄉殷實舖戶聽民購用立契成
交後立即赴莊推收過戶領收推旂其產毋論絕賣典當限定兩個月內呈縣于契內價值數目及騎縫價數加蓋縣
印照價完稅粘給契尾將中聯發該業戶收執上聯繳司查核下聯留縣存查嗣後民間管業均以司契為憑用昭
畫一而資信守須至官契者

府 縣 都 生 立 賣 契 人 今將自己戶下 字號 挽中情愿 賣與 處名下為業
三面議定時值估價 正其價當日一併收足自 之後任憑 主管業收戶辦糧並無重疊交關倘有

布 政 使 司

別房爭執及一應事端均歸 主自行承值不涉 主之事欲後有憑立此

計 開

字 號	坐落	土名	字 號
字 號	坐落	土名	字 號
四至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舊管 都 圖 戶	今推與 都 圖 戶		
			坐落 土名

宣統 年 月 日 立 賣 契 人

中 人 代 書

計 開 條 款

- 一 凡用此契如絕賣者於立字下賣字上空處書一絕字或典或啟書明典字或字田房山場均於契字上分別填註
- 一 契價號數畝分數目均須大寫
- 一 典當用此契者須註明幾年回贖字樣如不註者仍作絕賣論
- 一 契寫間有誤錯或遺漏數字祇准塗抹添註不准挖補計塗抹幾字添註幾字應於契內一併註明不得率混
- 一 房屋間架仍載明空處如係合住房屋須載明廳堂出入走路是否公用字樣
- 一 成交後即向莊書掣推旂一紙交與受主一面付清契價一面過戶辦糧
- 一 賣主不識字者許兄弟子姪親友代書

清查地糧紀要 上編 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官契紙

清查地根紀要 上編 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三四

- 一 民間置產相沿於俗例應批明字句許於空隙處照章批填
- 一 民間置用官契或有誤寫應行另換或經成交因事退還准將原領契紙並存根繳驗一并截角勾塗繳銷
- 一 民間典買各產祇准書立一契契上聲明並無另立找契如有查出願甘罰價入官不准再有找契名目如實有情商加找情事應另書官契紙隨時投稅倘將找契隱匿不稅或竟商同上業短寫契價察出分別罰辦
- 一 官契紙每張售錢壹百伍拾文此外並無分文浮費
- 一 契尾紙不取紙價每張捐庫平銀壹兩按照定章每兩收大洋壹元五角如以制錢銅元完納即按照各該處大洋價核算
- 一 部定新章 買價銀壹兩徵稅銀玖分照章折收洋壹角叁分伍厘 每庫平銀壹兩合大洋壹元伍角如產價以錢洋成交者亦照此核算以歸一律
- 一 州縣徵收契稅在大堂另設一櫃派誠謹經書核收業戶持契投稅即時給予印收一而蓋印粘尾約期倒換至多以五日為期逾期捺摺准予贓完
- 一 業戶持契報稅必須粘給契尾倘有私相隱混蓋用縣印不粘契尾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行官參吏處並將業戶罰辦

第六節 浙江新契紙

前浙江國稅廳籌備處為遵照部章，劃一契紙起見，曾經製定新契紙格式，分發各縣應用。凡賣買不動產，均呈請註冊驗契納稅，領取新契紙，以資執守。聞此種老契尚屬不少，茲揭新契紙格式如左：

浙 江 新

浙江國稅廳籌備處為遵照

部章劃一契紙頒發執守事今據

縣業戶

將

坐落

畝 分 釐 毫 絲

忽呈請

註冊並繳

銀圓

元

角 分

釐註冊費

銀元壹角查與定章相符除各款知數收訖並將該契登入

有不動產冊第

冊第

頁合將此

聯截給以為營業證據所有部定驗契及稅契辦法分別開列於後以資遵守

驗契辦法一凡劃一契紙章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契無論已稅未稅均應一律呈驗

二呈驗舊契一律由

縣註冊給予是項新契紙收紙價洋壹元註冊費壹角其不動產價格在叁拾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如舊契係價銀

數以一五合銀元錢數以壹千作壹元 三呈驗期限以劃一契紙章程施行後六個月為限逾限補驗者加倍

徵收紙價

四未呈驗之舊契於訴訟時不能作為證據

五逾期末呈驗之舊契經人告發或檢查官

查出者准倍徵收紙價

稅契辦法一凡稅契者一律購用是項新契紙照式填寫

二凡買契每價銀壹兩收稅玖分典當契每價銀壹

兩收稅陸分

三凡稅契者一律收註冊費壹角

四稅契於立契後統限三個月內呈明納稅

五凡先典後買者於買契稅內扣還原納之典稅

六右列事項除照應納之稅額補稅外再照應納稅額加倍

處罰(甲)契據成立逾期不納稅者(乙)契據中倒填月日偽稱契據成立在劃一契紙章程施行以前請求驗契者

七凡稅契者另收每張紙價銀壹角伍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

第

號

縣 莊立

契人

今將自己戶下

字 號

挽中情願

與

處為業三面議定時值估

價 正其價當日一併收足自

之後任憑

主營業收戶辦糧並無重疊交關倘有爭執及一應事端均歸

主自行承值不涉

主之事欲後有憑立此

契存照

計 開

清查地根紀要 上編 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分析，均須稅契。並規定官契紙樣式三種：一為賣契，二為典契，三為不動產納稅憑證。人民移轉土地，須領用此種官契紙，依照規定每張僅能填寫一坵號，但實際上殊感不便，往往一張填寫數坵號或十數坵號之多。自施行迄今，繼承分析領用此紙申請稅契者，固不多見，即買賣田土，亦多用白紙自寫，匿契不稅。蓋過去推收大權操諸卯簿冊書，人民移轉土地，政府無從稽考，催徵驗契自不可能。茲揭三種官契紙格式如左：

繳 廳		買主姓名	不動產種類	坐落	面積	賣價	應納稅額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賣主	中人						

字第

號計稅銀

元

角

分

釐

清查地租紀要

上編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三七

契 賣

清查地糧紀要 上編 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三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賣主 人主	東至	坐落	不動產種類	買主姓名
	南至			
	西至	應納稅額	賣價	面積
	北至			

字第

號計稅銀

元

角

分

釐

繳 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典人	承典人姓名	不動產種類	坐落	面積
					價 值	典 價	出典年限	應納稅額
					東 至	南 至	西 至	北 至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賣人主	買主姓名	不動產種類	坐落	東至
						賣 價	應納稅額	南至
					面 積			西至
								北至

清查地糧紀要 上編 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字第

號計納稅銀

元

角

分

釐

契 典		承典人姓名	價 值	東 至
面 積	坐 落	不 動 產 種 類	典 價	南 至
應 納 稅 額	出 典 年 限			西 至
				北 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典人				

字第 _____ 號計納稅銀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_____ 釐

存 根			
中華民國	面	坐	不動產種類
年	積	落	承典人姓名
月			價
日	應納稅額	出典年限	值
出典人		典價	
	北至	西至	南至
			東至

繳 驗			
估定價值	東至	產別	受產人
			姓 名
應納稅額	南至	面積	出產人或原戶
			姓 名
	西至	坐落土名	移轉原因
	北至		

除填掣憑證給與納稅人並存根備查外此聯裁呈
 清查地根紀要 上編 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四一

財政廳驗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徵收員

字第

號計稅銀

元

角

分

釐

不動產轉移納

前項稅銀已由受產人遵照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二條規	應納稅額					產別	受產人
						面積	姓名
						坐落土名	出產人或原戶
		北至	西至	南至	東至	四	姓名
							移轉原因
						至	估定價值

稅憑證

定如數繳納收訖除截留存根一聯備查並將繳驗一聯呈送
財政廳驗核外合行填掣憑證給執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納稅人

縣政府經徵員

收執

注意 此單不另取分文應連同產
證一併慎重收藏切勿遺失

字第

號計稅銀

元

角

分

釐

存根

受產人	姓名	出產人或原戶	姓名	移轉原因	產別	面積	坐落土名	東至	估定價值	應納稅額
								南至		

除填掣憑證給與納稅人並將繳驗呈送

清查地糧紀要 上編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財政廳外此聯截存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縣政府征收員

舊有地權憑證名目既多，格式不一，有一地數種具備者，有數種一無所有者，產權移轉，舊業主原應將舊有執證轉交新業主，惟種類既多，無一中心證件，於是奸狡之徒，常隱匿舊證不肯交付，以爲他日重賣，盜賣，或爭產地步，土地糾紛因而之生。

第八節 懇荒執照

蘭邑自洪揚亂後，田園荒蕪，戶丁逃亡，同治清賦後，無主荒地甚多，乃出示准人報墾，升課管業，其報墾升課者，即給予墾荒執照爲憑，茲揭其格式如左

今據	都	圖	戶報明新墾無主大小皮荒
坐落	字	號	土名
縣示承墾管業五年內不得轉賣如有原主承認每石歸還墾荒錢	遵奉		

墾荒

執照

千文其
連大小皮於承認之年秋收後退還業主承根
召佃管業須至執照者
同治 年 月
日蘭谿縣清賦局

清查地根紀要
上編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第五章 推收與徵收

第一節 推收

一 推收方法概略

蘭邑土地移轉，與夫糧戶推收，歷由各都圖冊書卯簿辦理。其辦理手續，雖無法令可據，然因年遠代久，彼此相傳相效，大體相去不遠。其法先由舊業主出一開帖，交與新業主。新業主即持此開帖，向土地所在都圖之冊書，請求推撥。由土地所在都圖之冊書給一發帖，新業主再持此發帖向所欲推入都圖之卯簿立戶承糧。推收手續於焉完畢，其與政府固不發生何種關係也。

二 接受開帖

移轉土地，推收戶糧，第一步應由舊業主於移轉文書成立後，出一開帖，載明舊業主之真實姓名，承糧戶名，以及移轉土地所在之都圖，字號，地別，等則，畝分，坐落，過入某戶（新業主承糧戶名）並由舊業主簽名蓋章後，交與新業主持向該管冊書，請求過戶，茲揭開帖格式及影印第四圖如左：

立開帖人葉如章 樟茂 今將葉衡塘戶坐落三坊麗字貳伯陸拾陸號計土地五分零四
樟盛 毛過入於
阮福棠祀戶入冊完納不誤此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日開帖人葉如章 (蓋章)

樟茂

居間鄭惠仁

三二號

葉如章親筆

三 登入號簿

各圖冊書辦理推收過戶，多置有草冊，名曰號簿，又曰推收冊。於收受新業主送到之開帖，經查驗無誤後，即將開帖編定號數存查，一面挨次登入號簿，仍註明開帖號數，以資對照。並將過戶日期，新舊業主戶名，真實姓名，以及移轉土地之字號，畝分，地別，等則，土地坐落，逐一登明，以便稽考。茲將號簿格式及影印（第五圖）揭載如左：

清查地租紀要 上編 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清查地租紀要 上編 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四八

元月

第一號

嚴元慶戶 新入一號

初五日

上地二分八厘八毛 玉字五九號 百歲巷

係三坊鄭興福戶出有開帖存執

第二號

初五日 嚴萼記戶入二號

上地五分一厘六毛 麗字 二百十七號

上地二分一厘六毛 二百十九號

狀元第內

係三坊蔣康記戶過歸有開帖存執

第三號

祝華棣戶入一號

上地一分三厘三毛 劍字念九號 門富巷

係二坊祝湘巖祀戶出有開帖存執

四 檢查魚鱗細號冊

冊書於收受業主過戶開帖，登入號簿後，即檢查魚鱗冊及細號冊按號與開帖

所載字號，畝分，戶名，校對是否相符？是否爲舊業主所有？並於鱗歸各冊，分別批註，即於魚鱗冊上批明新業主戶內幾畝幾分，將舊業主戶名畝分塗銷。再於細號冊上將移轉之字號，在舊業主戶內塗銷，註明過入新業主某戶，復於新業主戶內，將移轉之字號補入，仍註明由舊業主某戶過入，以資查對。其土地如係分拆，則於畝分之上冠以「拍」字。又業主之真實姓名，如與承糧戶名相同，即以「」的「」字代之。此外用於推收過戶之暗號甚多，且人各不同，頗難一一詳述。（參看一二圖）

五 製給發帖

冊書於收受開帖，登入號簿，檢查冊載無誤後，即製給發帖，載明舊業主戶名，移轉土地所在之都圖，莊名，字號，畝分，地別，土名，以及推入新業主之戶名，寄糧都圖，起始完納田賦之年分等項，由冊書同時填就兩聯，註明發出日期，分別蓋章。以一聯交給新業主，持向卯簿過糧，另一聯存備查考。冊書推戶之手續，於此完畢，茲揭發帖格式及影印（第六圖）如左：

存 根

都	圖	莊	戶	出	號
開入	都	圖	莊	戶	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書	年
					分
					錢
					糧
					此
					照

清 字 壹 〇 〇 號

官紙鋪製

發 帖

都	圖	莊	戶	出	號
開入	都	圖	莊	戶	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書	年
					分
					錢
					糧
					此
					照

第 六 圖

冊 書 通 知 卯 符 過 根 之 發 帖



六 立糧底

新業主於收到發帖後，即持向該管都圖之卯簿立戶承糧，卯簿依據發帖翻閱歷年造糧底冊，檢查舊業主戶內有無是項糧額，再照發帖所載畝分，依照科則核計糧兩。於舊業主戶內減除，新業主戶內添入。除將發帖編號存查外，並於糧底分別註明，惟其糧底僅載有業主承糧戶名，及全戶每年應納糧額（銀兩數）。對於土地之字號，畝分，坐落，均略而不書，是項糧底，即卯簿歷年造糧造串及權徵之依據。一冊之中，各圖之糧皆有，飛灑詭寄，漫無稽攷，就中暗號甚多，且人各不同，殊非局外人所能了解，此糧底之所以珍若拱璧，視為家寶也。茲揭其格式及影印（第七圖）如左：

糧底式樣

葉君揚的 三厘 （銀兩數）

長增的 一厘

葉祠葉大興 一厘

康祀 一厘

清查地糧紀要 上編 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云祀	四厘
尙義	川川五厘
十七會	恆恆二厘
七房	大興四厘
關帝	八厘
錦盛	一厘

七 給推付

卯簿於將新業主應完糧額登入糧底後，即給新業主以移轉糧額之證據，此證據名曰推付。就中載明舊業主之承糧戶名，及移轉土地所在之都圖，莊名，字號，每年納稅銀兩數，以及新業主寄糧之都圖，莊名，承糧戶名。同時填就兩聯，以一聯給業主存執，一聯留備查考，推收手續，亦此完畢。是項推付，在蘭谿習慣上，已成為人民執業證據之一種。茲揭其格式及影印（第八圖）如左：

第七圖 卯簿歷年造根造所出之據之根底

This is a historical ledger with multiple columns of handwritte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numerical data.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reading from right to left. The document appears to be a record of land or tax, with various entries and calculations. The characters are somewhat faded and difficult to read in some places, but the overall structure is that of a formal record book. The columns contain a mix of descriptive text and numbers, possibly representing land area, tax amounts, or other administrative data. The document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vertical sections by faint lines, suggesting different categories or stages of the record.

第八圖 卯簿過根給新業主之推付

根	推
<p>手 三合上華小華米桂石出田式 號</p> <p>下量子 一十連江田谷八斗 杜以破</p> <p>下量子 中十合百果步田谷九斗 全</p> <p>計五段三分二厘是</p> <p>則三斗三 楊家楊勝全戶收給根完納此照</p> <p>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戶組付</p>	<p>手 三合上華小華米桂石出田式 號</p> <p>下量子 一十連江田谷八斗 杜以破</p> <p>下量子 中十合百果步田谷九斗 全</p> <p>計五段三分二厘是</p> <p>則三斗三 楊家楊勝全戶收給根完納此照</p> <p>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戶組付</p>

存根

今將

都

圖

莊

戶出

號

字

號

坐

共給實銀

開入

都

圖

莊

戶收歸糧銀完納此照

年 月 日

推付

合同字

號官紙鋪製

今將

都

圖

莊

戶出

號

字

號

坐

共給實銀

開入

都

圖

莊

戶收歸糧銀完納此照

年 月 日

推付

推付

清查地糧紀要

上編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八 造官冊

蘭邑舊有冊書，與地政機關無異。不但土地移轉非經冊書蓋章不生效力，即所有權發生爭執，亦非冊書證明不可，因是人民對於自己所有土地，或因四至不清，或因畝分不明，或因證據遺失，或因祖遺原無憑據，或恐日後發生糾紛，無不非得冊書一紙證明爲其產權惟一保障，此種證明文件，即所謂官冊是。官冊計有二種：一爲以坵領戶之家冊鱗圖，一爲以戶領坵之歸戶冊，二者均由該管冊書編造蓋章，發給業主存執。每本價格通常數元甚有值四五十元者，上項官冊，不特習慣上，一般人民以之爲產業憑證，即官廳遇有土地糾紛，亦多以其爲判決之依據。第因冊書知識不齊，甚且私心用事，以致釀成意外之糾紛。家冊鱗圖係以坵爲單位，載明每坵土地之地別，字號，畝分，土名，業主承領戶名，住址，及土地四至與夫坵地圖形。歸戶則係以戶爲單位，將一戶之田地山塘，於一戶之下分類分坵逐一列舉，關於地別，字號，畝分，土名，及寄領都圖亦一一載明，惟無四至，茲揭二者之格式如左：

家 册 鱗

	字	北		字	北		字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號	界		號	界		號	
	業 結 戶 實		業 結 戶 實		業 結 戶 實		業 結 戶 實	
	西 至		東 至		西 至		東 至	
	住 土名		住 土名		住 土名		住 土名	
	界北至		界南至		界北至		界南至	
	界		界		界		界	

清查地籍紀要

上編 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圖 家 册 鱗

清查地糧紀要 上編 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五六

字	北		字	北		字	北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號	界		號	界		號	界	
結實	西至	東至	業戶	結實	土名	住	西至	東至
	界北至	界南至		界北至			界南至	界北至
土名	界	界	住	土名	住	界	界	界

坐 字

號 土 名

蘭谿縣家册

官紙鋪製

戶

坐 字

號 土 名

坐 字

號 土 名

坐 字

號 土 名

坐 字

號 土 名

坐 字

號 土 名

坐 字

號 土 名

坐 字

號 土 名

坐 字

號 土 名

坐 字

號 土 名

九 一 度 成 立 之 推 收 所

浙省在民國初年，曾由財政廳頒布推收戶糧規則，收據，戶摺，及呈請書式樣，通飭各縣遵照辦理，雖經三令五申，嚴飭成立推收所，然各縣均因感覺困難，未能遵辦。良以成立推收機關固屬甚易，而欲機關成立後，有記載業主土地之清冊，用作推收工具則甚困難。蘭邑推收過戶，既歷由卯簿冊書經辦，政府素無冊籍可以稽考，欲由政府辦理推收，自非先行編造全縣土地清冊，無從着手，而編造全縣土地清冊，無論採用何種方式，均非易易。第因省廳嚴催，不得已於民國十年三月一日先將機關成立報案，一面令冊書卯簿將過戶情形隨時造冊呈報，一面令業主到所推收，時經數月，除耗去公費數百元外，並無實際工作。雖業主曾有二十四坵號過戶之呈請書到所，而所中因無底冊可資依據，自亦無從爲之推收，其結果仍發交各該管卯簿冊書辦理，嗣以經費困難，卽此僅有之機關亦無形取消。至民國十三年，又因省廳嚴催，推收所曾一度復活，並於全縣設二十九分所，令飭各冊書卯簿，分別造具買賣業主的名，戶名，畝分，土坐，字號，詳細清冊，送縣查核，俾便發給戶摺，其遵令造報者，寥寥無幾，推收所仍等虛設，後又無形取消。

一〇 推收費

蘭邑推收過戶，歷由卯簿冊書辦理，已如前述，對於推收手續費，因無明令規定，以致彼等予取予求，任意需索，每過一號，冊書卯簿常各索取號金二三角或四五角不等，每立一新戶，則又各索取立戶金一元二元五元十元或數十百元之多，若夫買賣風水，需索尤無限制。稍不遂願，即多方留難。并且巧立抽豐名目，索取冊穀，每畝若干觔。雖屢經示禁，亦苦無法以善其後。政府既未辦理推收，原無收入可言。而省廳對於推收手數費則一再嚴令催解，縣中苦於無法應付，爰令由冊書卯簿每年向政府繳納推收費五百元，以資彌補，因推收過戶仍由冊書卯簿辦理，彼輩有利可圖，自亦樂從，至此項推收費，即由政府於每年卯簿應領之造串費項下扣除作抵，無須另繳。

一一 冊書卯簿辦理推收之利弊

(一) 利 土地移轉，隨時有之，如移轉一號一畝，均須至縣府申請推收，則縣鄉交通不便，往返困難，甚或知識不齊，手續不清，往返數次尚不能推收清楚，必致過戶費少，川資費大、如由各圖冊書卯簿辦理，則一圖之中，相距不過數里，朝賣而夕即可以過戶，遇有疑難，亦可就地解決，自無跋涉之煩，此

其便利人民者一。土地或淤漲，或沖失，業主或變更，或遷徙，或逃亡，遇有糾紛，地在何處？四至如何？某戶承糧？某人收租管業？一圖之面積既小，戶口字號無多，冊書卯簿，均能熟知在心，如能用得其人，土地糾紛，至易解決，此其便利人民者二。

(二)弊 舊日所謂推收過戶，亦即今日土地登記之一部，關係人民產權，政府稅收均極甚大。今由冊書卯簿經管，不特人民之產權毫無保障，即政府之稅收亦屬無從整頓。政府之土地清冊既經散失不全，買賣移轉又無明確記載，何處係官荒官產，無從而知。於是冊書盜賣官荒官產，升課肥己之事，數見不鮮，即私人所有之土地，或因年久失管，或因四至不明，冊書串通佃戶秘密出賣，亦所恆有。甚至業主串通冊書，一地數賣，今年出賣於甲，仍佃回耕種，明年再出賣於乙，又復佃回種植，租穀則雙方拖欠短少，以資敷衍。加以蘭邑習慣，冊書製發之官冊憑條，亦間可為抵押之標的物，因是不良冊書，又復任意濫發，以致一業累押累當，殆至破產，雙方亦無可如何。至若過戶移轉，任意向新舊業主要挾需索，尤其餘事。此冊書之弊一。卯簿過糧造串，更屬弊端百出，某戶有地若干？應納稅額幾何？政府既失稽考，而每畝應完稅額幾兩幾斗

？每兩帶徵幾元幾角？省縣正附稅如何加收？以及銀元如何折扣？銀米科則既多，稅目又雜，鄉民無知，能明其計算法及自身應納之稅額者，常萬不得一。於是過糧造串，大可依個人恩怨，予取予求。故有甲出產而過乙之糧者，有產已出而糧未過者，亦有產未動而糧已出者，糧串征冊，僅載納稅總額，未及土地字號畝分，有無錯誤，政府人民均無從稽考，加以飛灑詭寄，戶不承糧，糧不跟土，田在甲都，糧寄乙都，糧居乙園，而地在甲園，或有地無糧，或有糧無地，或糧多產少，或產少糧多，地糧既不能對照，人民負擔遂致失其公平，政府稅收，因而短少，此卯簿之舞弊二。

第二節 徵收

一 冊串之編造

蘭邑移、轉土地，推收戶糧，既歷由卯簿冊書辦理，於是編造田賦徵冊糧串，亦非假手彼輩莫辦。民國二十年雖奉令籌辦田賦，改兩石爲銀元，然因政府無冊籍可憑，而卯簿又不肯遵辦，卒至未能實行。所有徵冊糧串，仍由各該管卯簿於每年四五月內，根據其推收過戶之糧底從事編造，政府僅照例加蓋縣印。其內容

有無錯誤遺漏，無從考查，至冊串式樣雖由政府規定然編填內容，則全憑彼輩自由。以故糧串徵冊應有之都圖，田地山塘畝分，土地坐落，以及業主真實姓名住址等項，除承糧戶名及應納稅額總數而外，卯簿均屬不肯填載，即間有填載，亦多錯誤不實，茲附原有冊串格式如左，以供參考

號數		承糧戶名		真實姓名		上期正稅		上期正稅及徵費銀元		完納日期		下期正稅		下期正稅及徵費銀元		完納日期	
										月	年					月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清查地稅紀要 上編 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六六

蘭字第

號

報下期單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右款業已核收訖
日蘭縣政府報驗

字第

號

都 園 業
莊 村 戶

完納民國二十一年分下期田賦正稅

附稅及
經費
銀元

共合銀元

蘭字第

號

蘭縣徵收田賦執照 民國二十一年分下期

戶名	都 園 田 莊 村 戶	坐落土名	佃 姓 名
帶建設特捐	三角三釐	自治附捐	六分八釐
帶建設附捐	九分壹釐	縣建設費	九分一釐
特捐	一角五分二釐	徵收經費	三分七釐
各教育附捐	九分一厘	帶徵	八角
領治虫經費	三分	正附稅	正附稅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給
字第	號	字第	號

應完下期正稅銀元

本期共收銀元

及征費
號經徵人簽名

蘭字第

號

蘭谿縣政府通告事案照各業戶完納田賦上期應自開徵日起限三個月內一次完納下期應自開徵日起限二個月內一次完納凡業戶于每期開徵日起十五日以前完納者照正稅徵收逾十五日以後完納者加徵百分之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百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百一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百二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百三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百四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百五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百六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百七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百八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百九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百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百一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百二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百三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百四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百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百六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百七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百八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百九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百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百一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百二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百三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百四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百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百六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百七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百八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百九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百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百一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百二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百三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百四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百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百六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百七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百八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百九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百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百一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百二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百三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百四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百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百六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百七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百八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百九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百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百一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百二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百三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百四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百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百六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百七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百八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百九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百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百一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百二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百三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百四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百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百六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百七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百八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百九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百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百一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百二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百三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百四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百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百六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百七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百八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百九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百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百一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百二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百三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百四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百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百六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百七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百八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百九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千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千一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千二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千三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千四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千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千六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千七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千八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一千九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千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千一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千二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千三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千四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千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千六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千七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千八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千九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千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千一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千二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千三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千四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千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千六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千七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千八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三千九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千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千一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千二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千三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千四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千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千六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千七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千八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四千九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千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千一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千二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千三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千四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千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千六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千七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千八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五千九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千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千一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千二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千三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千四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千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千六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千七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千八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六千九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千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千一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千二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千三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千四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千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千六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千七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千八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七千九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千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千一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千二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千三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千四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千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千六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千七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千八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八千九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千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千一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千二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千三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千四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千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千六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千七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千八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九千九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十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十一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十二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十三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十四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十五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十六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十七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十八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十九逾期不納者加徵百分之二十

有計期
計應完分
期田賦正稅

通告單

銀元
又銀元
共銀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右仰 都 圖 莊業戶 准此

二 催征方法及歷年實征情形

徵收田賦，自民國成立，雖設有田賦徵收總櫃，改用自封投櫃制度，然以城鄉十坊，三十五都，一百四十九圖之廣，業主十二萬餘戶之多，官廳對於各圖民

情，既多隔膜，而徵糧冊串，又係全憑經徵人造報，某戶有地若干，地在何處，以及業主之真實名姓住址如何？均屬無從查考，如欲直接催徵，實屬困難，經徵人則因世守其業，對於各圖民情及業戶之真實姓名住址，知之甚詳，以故催徵田賦，仍非仰賴經徵人不可。全縣經徵人現計七十有六，散處四鄉，每人所管坊圖，少者一圖一坊，多者五六坊圖管轄業戶少者五六百戶多者五六千戶，經徵員額少者數百元至一千元，多者則在一萬元以上，茲統計表列如左：

(一) 經徵人經管坊圖表

坊圖數	一坊或一圖	二坊或二圖	三坊或三圖	四坊或四圖	五坊或五圖	六圖
人數	34	24	6	4	5	3

(二) 經徵人經管戶數表

戶數	1-1000	1001-2000	2001-3000	3001-4000	4001-5000	5001-6000
人數	35	23	8	8	1	1

(三) 經徵人經管糧額表

銀元數	1000-3000元	3001-6000	6001-9000	9001-12000	12001-15000
人數	24	33	10	6	3

經徵人催徵田賦，係先向總櫃領出糧串，轉發業主按戶催繳，收款則轉解總櫃抵串，形同居間，彼輩不願出串，則糧稅印無收繳之望，權威之大，可想而知。民國二年，曾由縣議會議決，每催收賦銀一兩，計給工資一角，其時經徵人，初樂有權利，對於徵務，尙屬盡力。嗣後徵收經費逐漸減少，至今經徵人所收每兩賦銀，工資僅及三分，催徵疲玩，殆屬當然。又蘭邑田賦，既由經徵人掣串徵收，則穿靴帶帽高抬銀價，以及額外需索，自所難免。甚且勾通業主冒爲逃亡絕戶將糧串繳回，浸漁中飽，無所不至。而政府催款之道，厥惟召集經徵人嚴辦訓誡。或逕施以拘押。而經徵人玩法性成，仍不繳款，以致二十一年份收起之新賦，僅及應徵數三分之一，政府因收數短絀，財政爲難，於是遇事附加帶加，以圖彌補，不知附加愈多，在刁玩之徒，並無所累，而一般良民，則深苦負擔過重。久而久之，亦拖延不繳，財政稅收因之愈形短絀，茲將蘭邑歷年徵收情形，列表於后，以見一般：

蘭谿實驗縣歷年田賦應徵及實徵數

年 度	應 征 數	本 年 實 徵 數	各 年 內 各 年 該 年 成 成 數 數	本 年 度 內 新 舊 田 賦 合 徵 數	本 年 度 內 新 舊 田 賦 合 徵 數 及 其 與 本 年 額 徵 之 成 數	截 至 二 月 份 止 各 年 成 數	截 至 二 月 份 止 各 年 成 數
十 九	265871884	131197707	.493	184813902	.695	169039052	.639
二 十	249272181	132322476	.530	184614747	.740	173683472	.696
二 十 一	391641001	116331129	.386	192323974	.687	174436167	.578
二 十 二	363352472	169209023	.440	(其算至二十三 年二月底爲止)		238382623	.656
年 度	正 稅 應 徵 數	截 至 二 月 份 止 之 實 徵 數	二 十 二 年 成 數	年 度	截 至 二 月 份 止 之 實 徵 數	年 度	成 數
十 六	52968兩230 2401石2267	45700兩085 2071石6297	.862	十 九	43092兩737	十 九	.818
十 七	52969兩531 2401石2860	42973兩474 1948石150	.811	十 十	35292兩035	十 十	.666
十 八	51225兩337 2322石2161	44662兩905 2024石6719	.871	十 一	52022兩541	十 一	.445

蘭谿實驗縣歷年田賦正稅徵數

年份	額		徵數	計	荒		無徵數	計	除免	免數	計	應	徵		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十六	57579	2507	538	3240	4611	1067	308	0973				52968	2401	2267							
十七	57579	2507	538	3240	4610	106	007	0380				52969	4401	2860							
十八	57579	2507	538	3240	5349	139	843	5770	1004	358	457	5309	51225	337	2161						
十九	57579	2507	538	3240	4928	120	616	4817				52650	2386	8428							
二十	57579	2507	538	3240	4606	105	113	6620				52983	2401	4620							
廿一	103643	8274	168	169	8299	344	139	540	8643	679	57	803	4	804	62	95286	226	7924	825	103211	5051
廿二	103643	8274	168	169	8299	344	139	540	8643	679	57	803	4	804	62	95286	226	7924	825	103211	5051

第六章 有稅地與無稅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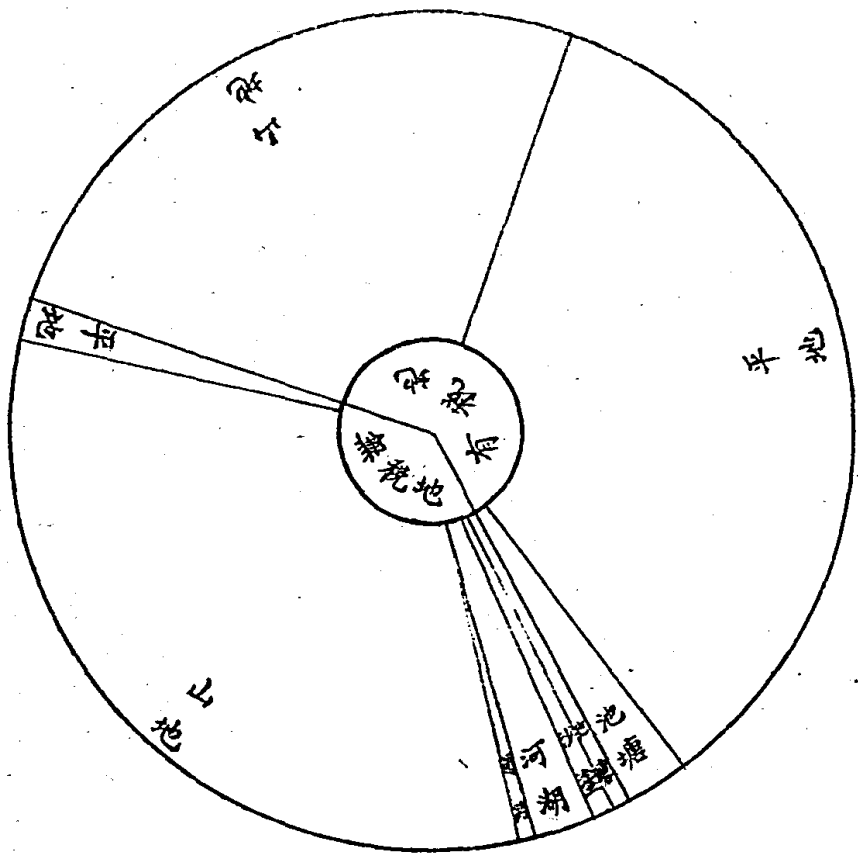
蘭邑縣境，西北兩鄉遼闊多山，東南兩鄉則多平原，依清查所得，計全縣面積平地爲一千一百零一方里，合五十九萬四千五百三十畝，山地爲一千七百三十二方里，合九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八畝，道路爲七方里，合三千七百八十畝，河湖爲八十三方里，合四萬四千八百十九畝。沙塗爲二十七方里，合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九畝。池塘爲八十四方里，合四萬五千零八十五畝。全縣總計爲三千零三十四方里，合一百六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畝。依同治清賦編造魚鱗冊時所得之總數，則田爲四十四萬八千七百九十三畝，上地二萬七千四百六十八畝，中地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五畝，下地六萬八千八百四十三畝，合計地十二萬九千六百九十九畝，山五十四萬零七百九十五畝，塘四萬五千四百五十五畝，總計全縣田地山塘共爲一百十六萬四千七百十九畝。每一畝之面積爲二百四十方弓，每一弓等於營造尺五尺七寸。維時編造鱗冊，因河湖道路沙塗，並無課稅，故未載入冊，就中歷年熟產有徵者究有若干？殊無根據。雖民國十七年，浙江財政審查委員會，及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財務人員養成所，出版之浙江省田賦一覽表，所載闕畧每年額

徵田爲四十五萬一千八百六十畝，上地二萬八千一百八十五畝，中地三萬一千八百二十三畝，下地五萬四千零九十九畝，計地額十一萬四千一百零八畝，山四萬一千八百二十三畝，塘四萬三千零三十七畝，合田地山塘總計，全縣額徵爲一百零一萬零八百二十八畝。然嗣後又載額田爲四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五畝，上地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五畝，中地五萬七千二百七十三畝，下地七萬三千九百一十九畝，共計地額十七萬八千一百二十七畝，山五十四萬一千五百十九畝，塘五萬八千八百十五畝，合田地山塘計全縣額徵爲一百二十萬六千零四十六畝。前後所載，數目各異，且相差甚遠，實則均屬臆造，歷年造串額，祇知銀米若干，並不知畝分幾何？全縣畝分，雖有浙陸軍測量局之報告，及魚鱗冊上之總數，然而田地山塘額徵數各爲若干？實屬漫無稽攷！祇以限於廳令，乃就銀米總數，折算畝分，估計造報。正如蘭邑面積，依陸軍測量局測得之結果，僅三千零三十四方里，而歷屆呈報省廳或部院則皆照舊案爲六千餘方里，同一無所依據，此種統計恐不止蘭縣一縣爲然。依據本年清查結果，知蘭邑無稅之最多爲山地，而道路河湖，沙塗則全部爲無稅，其平原之失糧者，已爲數無多，茲特分別統計列表繪圖如后

蘭谿實驗縣有稅地與無稅地比較表

類別 原稅地	全 面 積			有 稅 地			無 稅 地		
	畝	方 里	百分比	畝	方 里	百分比	畝	方 里	百分比
平地	602615	1116	36.8%	568082	1052	56.3%	34533	67	5.5%
山地	927454	1717	56.6%	408773	757	40.3%	518681	957	82.9%
道路	3780	7	.2%				3780	7	.6%
河湖	44819	83	2.8%				44819	83	7.1%
沙塗	14579	27	.8%				14579	27	2.4%
池塘	45084	84	2.8%	36246	67	3.4%	8838	17	1.5%
總計	1638331	3034	100	1013101	1876	100	625230	1158	100
備 攷	平地一項包括田及上地中地下地四項								

蘭谿實驗縣有稅地與無稅地比較圖



清查地租紀要 上編 整理前之一般情形

蘭 谿 縣 歷 年 徵 起 新 賦 一 覽 表

數 額 年 別	新					賦					共 計
	地 丁 及 上 期 田 賦					抵 補 金 及 下 期 田 賦					
	正 稅	省 附 稅	縣 附 稅	罰 金	合 計	正 稅	省 附 稅	縣 附 稅	罰 金	合 計	
十六年度	73279.447	326.416	37535.361	1919.204	113060.428	6000.093	14.798	1562.201	164.476	7831.568	120891.996
十七年度	63429.742	39825.669	31977.901	1218.830	135512.142	5188.612	2043.999	1802.650	101.299	9136.560	144648.702
十八年度	52577.996	33591.498	34232.681	637.003	121039.178	4369.724	1721.406	1650.499	52.937	7794.566	128833.744
十九年度	50224.669	39052.921	39297.082	1850.449	130425.121	4174.107	1960.074	1875.644	153.786	8163.604	138588.723
二十年度	50669.847	32372.402	41436.675	828.527	125307.451	4211.132	1658.731	1973.497	68.856	7912.409	133219.860
二十一年度	36995.798	23640.315	49833.340	2525.189	112994.642	2838.268	1118.278	2105.995	32.761	6095.302	119059.944
二十二年度	44243.970	29156.776	87957.012	3630.830	164988.588	3517.259	1456.145	1969.665	39.640	6982.709	171971.297
合 計	37042.1469	198025.997	322270.052	12610.032	903327.550	30339.188	9973.631	12940.144	613.755	53916.718	957244.233

蘭 谿 縣 歷 年 徵 起 舊 賦 一 覽 表

數 額 年 別	舊					賦					共 計
	地 丁 及 上 期 田 賦					抵 補 金 及 下 期 田 賦					
	正 稅	省 附 稅	縣 附 稅	罰 金	合 計	正 稅	省 附 稅	縣 附 稅	罰 金	合 計	
十六年度	25689.492	655.044	10873.557	2432.455	39650.548	1764.341	29.246	452.580	180.209	4226.376	42076.924
十七年度	5955.421	3308.567	3050.499	595.541	12910.028	496.436	150.435	127.343	50.398	824.612	13734.640
十八年度	8180.082	11708.17	4190.020	818.008	14358.927	675.825	257.859	226.235	67.986	1231.932	15590.859
十九年度	21175.025	13463.809	13290.869	2117.503	50047.206	1759.797	687.390	649.860	175.979	3273.026	53320.232
二十年度	29756.614	15156.069	15054.318	2160.462	53127.163	1725.031	761.718	725.805	179.553	3392.107	56519.270
二十一年度	29362.328	21444.138	22195.928	5964.200	79466.594	2481.877	1079.524	1068.524	496.375	5126.300	84592.894
二十二年度	27944.103	17855.260	33278.700	5538.764	84666.827	2526.427	995.370	1687.412	504.960	5714.169	90380.996
合 計	139563.065	73053.704	101933.591	19666.933	334227.293	11433.761	3961.542	4937.759	1655.460	21988.522	356215.815

附錄一 光緒戊戌册案稿

一 署蘭谿縣縣令舒鉅祥稟

切據卑縣拔貢唐△汪△等稟稱：蘭邑自遭兵燹，檔册無存。同治初年，設局清賦，舉充册書，原爲各花戶承糧管產起見。乃日久弊生，不肖册書，以身試法，作弊盜糧，謀佔產業，或被告發冒名頂充，朋比爲奸，勒索外款，一切飛洒隱匿，無弊不作。迨產主查知，糧已被盜，追究不及。佔產者反捏糧串爲憑，串囑扛幫，引虛作實，小民受累無窮。公叩從嚴禁革，等情據此，卑縣册書，爲清查荒產而設。當立法之初，由局董遴選結保，半以生監承充，均各自顧身家，不敢作奸舞弊。迄今時越多年，或人已物故，後嗣接充。或因案斥革，化名頂替。現在册書一百餘名，勤慎從公者，雖不乏人，而無聊之徒，藉此圖利者，實居大半，不特遇事生風，魚肉鄉愚，甚至謀佔盜糧，飛洒隱匿，無弊不作。發後三十餘年，荒產尙未復額，其中難保無隱混情事。卑職抵任以來，明暗查訪，洞悉其弊。原以多年舊章，未便遽改，隨於每春點卯時，諄切諭戒。一面遇案整頓，凡被控告發重革輕戒，以冀畏法炯戒，不爲已甚。無如此輩玩忽性成，陽奉陰違，仍蹈故轍。現在呈控之案，不一而足。若不改絃更張，上以欺隱國課，下以需索病民，養癰貽患，爲害匪淺。查卑縣册書一項，始于兵燹之後，民間買賣推收過戶之事，歸其經管。造册報由戶糧書彙核科徵。此外分圖另有莊書，名目繁多，誅求愈甚。現擬將册書公事，改併戶糧書兼管，以專責成。凡買賣田產，經赴該書具報，隨時推收過戶。如有延擱勒索情弊，許令花戶立時喊究。蓋戶書在署辦公，耳目較近，不比册書分居四鄉，難于稽察。並飭令將戶號糧額，

檢齊冊據，澈底清查。所有該冊書從前隱漏未報之產。寬其既往，勒限加補，如敢抗違，察出嚴辦。民間戶糧不清情事，亦須逐一清釐，免致訟蔓。卑職爲除弊便民起見，不敢因瓜代在即，徇隱貽患。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肅泐，稟請，仰祈

大人俯 賜察核示遵，實爲公便。除稟撫藩巡憲外，恭請 崇安！

府憲繼批：「查冊書飛酒謀佔，盜糧舞弊，大爲民害。該令擬將冊書裁併戶糧書兼管、實屬關心民瘼，深堪嘉許，應准所請照辦，仰行出示曉諭，使民周知。既據通稟，仍候、各憲批示」。

藩憲揮批：「據稟該縣冊書，過事生風，魚肉鄉愚，甚至謀佔盜糧，飛酒隱匿，無弊不作，應准如稟，將冊書公事，裁併戶糧書兼理。仰金華府即飭遵照。此後凡有買賣田產，推收過戶，倘有延擱勒索情弊，立即從嚴提究，並飭將戶糧號額，吊齊冊據，澈底清查。該冊書從前隱漏未報之產，即行勒限加補，戶糧不清情事，亦速逐一清厘，毋得稍有徇隱，是爲至要。切切！仍候

撫憲暨 巡道批示。」

撫憲廖批：「一縣糧冊有幾，冊書多至一百餘名，安得不作奸舞弊。現擬將冊書公事，改併戶糧書兼管，所有冊書名目底缺，應即一律裁革淨盡。此外各房書役，如有名目繁多，擾累百姓者，并應嚴加裁併，認真整頓，以清積弊。仰布政司核飭遵照。」

巡憲鮑批：「據稟冊書公事歸併戶糧書兼管，係爲除弊便民起見，事屬可行。既據巡稟，仰金華府飭候 撫藩司

二 閩梓材胡毓楨等稟

「爲變本加厲，民多不便，公訴原由，叩求 察核恩准詳 憲，仍照舊章，以杜貽害事。切邑之鱗冊，久已遺佚，一切田地山塘，均無字號可查。稟後徵冊額又失，同治五年前主余詳憲舉辦清賦，始造魚鱗歸戶兩冊，又因查荒報種，必須按號挨查，民間推收過戶，亦須查開字號，方無錯誤。是以就圖舉經辦董事管理，此冊書之所由來也，地方均以爲便。無如日久弊生，冊書不無串通塗改模糊錯誤，以致紛紛計告。前主舒詳 憲將冊書歸併戶糧書辦理，誠爲百姓除弊起見，而民間傳聞將冊書歸併戶糧書辦理，糧書一二人決難勝任，勢必派歸卯書辦理，深以爲憂。緣冊書與卯書分管，尙可查其作弊根由，若歸併專管，則弊竇叢生，無可查考。農民卽受其害，亦無敢告發。緣冊書專管字號，推收仍由卯書歸戶繕造徵冊，斷難飛洒。卯書繕造徵冊，若歸併兼管，則既可由伊飛洒，鱗歸兩冊亦可任伊塗改，作弊更甚。且買賣推收，未免多方勒索，似屬變本加厲。職等思冊書作弊，如經告發訊實，儘可懲辦，以一儆百。前主舒不將告發冊書訊實懲辦，而詳 憲以盜根飛洒稟歸戶糧書兼理，因噎廢食。邑一百四十九圖，冊書二百餘人，良莠不一，舞弊者倖免，而謹飭者受無辜之冤，此鄉民所以多抱不平也，今奉 示以各大憲准舒主稟詳，冊書歸併戶糧書管理。憲示嚴切，莫敢不遵。但卯書弊繁甚於冊書。在 公祖大人洞鑒之中，想必不令兼管，而令戶糧書管理。一切買賣，均向戶糧書推收過戶，百姓亦多不便。緣四鄉離城近則一二十里，遠則七八十里，民間買賣臘月居多，而字號必須按查，在戶糧書

必不能親赴對核，屆此年終，鄉民跋涉來城，亦不堪其苦。如不憑字號僅以坐落斗石計，而戶糧書糊塗推收暗中摸索，一經錯誤，爭訟繁多，此不便於民之甚也。職等熟悉地方情形，糧額有關國課，豈敢干預。而於百姓受害，及不便之處，又不得不言。職等謹具緣由，公呈察核。可否仍照舊章，准予詳憲，如冊書舞弊，請求盡法懲辦，俾地方無所貽害。一路福星，萬家生佛，誠不是過也。臨稟不勝恐懼禱求之至！上稟。

縣主批：「查本邑冊書，飛洒隱匿，弊竇多端，本縣抵任以來，民間控告冊書者，層見疊出，雖遇案究懲，而若輩刁玩性成，終難洗心革面，言之殊堪痛恨！若不改革辦理，小民受累無窮。現奉各

大憲札飭裁歸戶糧書兼管，自應照辦。倘改併之後，該書等亦有舞弊情形，定即從嚴究辦，決不寬貸。至推收事宜，應如何便民之處，本縣自有權衡，總之事為安民除弊起見，事在必行，所請應毋庸議。」

三 王毓棠諸萬元等稟

為臚陳冊書利弊實在情形，公叩繳集圖冊，另籌妥法，乞免歸併以成善政，而順輿情事，切蘭邑自遭兵燹，糧冊無存，始於同治五年，余前主詳 憲選舉城鄉董事，清賦繪圖編號，造立魚鱗歸戶兩冊，繳送總局，由局繕造糧底，發交卯書造冊征糧。嗣以民間查荒報種，買賣推收，就圖舉經董事管理，三十餘年以來，鄉民稱便。無如日久弊生，冊書中有父死子繼者，有甲併於乙，丙分於丁者。不明清賦之本旨，以致疎失誤公，串通舞弊在所不免。然其中有意舞弊者有之，有不知冊務無心錯誤者有之，是以告許之案，時有所見。前主舒軫念民瘼，思欲掃除而更張之、沉思獨斷，於卸

任時詳 憲將冊書裁併戶糧書辦理，現奉各大 憲示，催繳在案，實係爲民除弊。△等同居覆轍，感戴良深，第所謂歸併之法，舒主既未立有善後章程，亦未知我 公租將如何辦理？△等實不免惴惴過慮。將統歸戶糧書經理乎？則以一二百人分理之事，尙多糾葛，謂歸一二人而勝任裕如，保無錯誤，無此理也。將分歸卯書兼帶乎？卯書已司徵收，幸有冊書司，互相箝制，而是產是糧尙可查考。若併卯書一手，其弊無窮。况前手卯書，疊釀巨案，謂冊書人人皆不肯，卯書廉正自愛之人，無是情也。將責戶糧書雇人管理乎？從前官選紳舉之人，不免舞弊，謂經戶糧書央僱，卽能守正奉推收公，無此事也。如不蒙斟酌，必照 憲示歸併，竊恐變本而加之厲。△等統籌全局，有勢所萬難行者八，有民所大各皆不便者七，謹分別開具節略，粘呈電核。總之冊書難免作弊，歸併之弊，至於有弊而人無可查。冊書有弊可控，歸併之弊，卽使有弊而人不敢控。冊書之弊，一邑不過數人，一人不過數號。歸併之弊，將至無冊無弊，無號不誤。數年之後，膠轕永遠不可復清。鄰縣如金華，義烏，建德，糧底無定，由總書任意開收，是其車窓。其中一切周折，皆 舒主所未經歷，大憲所未周知，我 公祖所不遑訪問者也。△等習居鄉里，情弊親知，事關合邑身家，百年遺毒，萬難緘默，不得不據實陳請。極知煌煌 憲示，猝難挽回，第思方今 朝廷求治方殷，凡變革大政，有不便於民者，雖經奉有明旨，一經察知底蘊，不難收回 成命，立予更張。况值我 公祖蒞蒞方新，扶杖之民拭目觀新政，如蒙俯恤閭閻，另籌妥法，准予通詳，想各 大憲體 朝廷轉圜從善以心，決不忍膠執前言，以滋民害，卽 舒前主亦藉收克成厥終之效，當亦同聲忻慰也。爲此不得已，伏乞 公祖大人，恩賜徵集鱗冊，另籌辦法，乞免歸併戶糧書經理，以成善政，而順輿情。合邑幸甚！謹稟。

計開節略

(一) 現有全部官冊存縣，由戶糧書司翰司掌。有事與圖冊查對，是冊務大權，已歸總書。冊書之弊，多在墾荒，有居爲奇貨，於中婪索者。有明許與甲，暗補於乙者。有已許承墾，延不入戶者。至於盜糧飛灑，其實絲毛無權。卯書僅能飛灑盜糧，至於田地山塘一號不能移易。以總書制冊書，以冊書制卯書，遇有情弊，相校立見，立法最爲公允。今改歸一手，則一孔出氣，無從究詰。

(二) 聞現繳各冊，多以補荒底冊作數，於現管清冊，不肯呈繳。然亦僅有舊冊、無新冊者，究竟是有是無，無從根究，萬難追繳齊集。如即將此冊作准，則其中錯誤遺漏，糾葛滋多。如欲另行清理，則非更數年之久，合數十人之精力不辦。

(三) 四鄉一百四十九圖，魚鱗歸戶三四千本。繳存戶糧書處，非遍加校閱，萬萬不能接洽。卽遍加校閱，亦萬不能接洽。十七史浩如烟海，將從何處下手？

(四) 現在各冊繳縣，係因冊書舞弊，中有錯誤之故。繳集之後，如將錯就錯，則何異於冊書。如統加清楚，則從前舉辦清賦，事更數載，所費不貲，現在經費從何出？

(五) 各冊繳縣，必須大加清理，方可不害閭閻。然極速非經年之功，萬不能辦。此已繳未清之前，糧額憑何作准？推收如何辦理？

(六) 戶糧總書，本有應辦之公，卯書亦有當行之事。如令帶管冊務，爲事煩碎，萬難兼理，必至誤公。

(七) 冊書舞弊，查出尚有專責，歸戶糧總書，查有舞弊，可諉前冊書。總書三五年更易，又可諉前總書。且總書不能躬親其事。必須僱人或者卯書經理，又可彼此相諉，脫有過誤，無所歸責，弊亦何樂而不爲。

(八) 鄉間開繳冊入署，人心惶惶，有謂從此推收非託紳於不能者，有謂推收過戶，須照買價加倍者，有謂總書得冊後必勒令民間分戶立冊清號，藉資婪索者，有謂從此田產糾葛，無從查閱。由公門經手無不左袒紳富，必至紳士得益，平民吃虧者。有謂卯書得冊，如虎傅翼，以糧產由其一手，可以任意增減者。雖經△等再三開導，以各冊現奉大憲明文，萬萬不能不繳，而民間輒謂當初清造此冊，經費本出民間，今欲交繳入官，必由冊書償還經費者。其愚蠢無知也可恨。其畏吏如虎也可憐。倘將來追繳各冊，公差奉行不善，深恐致多騷擾。

(九) 以本圖人管本圖事，某田某號熟悉，查勘易明。今令總書下鄉，平素不出戶庭，南北東西，茫無頭緒，何能指還實在。

(一〇) 冊書過戶，無論產價若何，僅由買主每號認錢一百文，親友猶可賒欠，如歸公門經手，雖現在未必遽行勒索，將來必有加多抑勒之弊。金華，義烏，各縣買賣田產，兩家各認號費，每價百金，約納十金，賣主未納則收而不推，買主未納則推而不收。其貴重之產，至有浮於產價者。民間苦累，不可勝言，若照現議歸併，亦在必至之勢。

(一一) 冊書多係鄉人，民間小有爭執，就近一查，不清楚處赴該處勘視，即可明白了結。至歸總書辦理，赴城查冊，兩造各行數十里，總書不故爲難，亦已疲累。況日後無有不於中取利者，至請下鄉帶冊勘視，則更千難萬難。

(一二) 册書係本圖人，民間買賣，隨時可向推收。歸總書辦理，則奔走來城，不勝其擾，推收不及，必至羈留投宿無門，累費何極！

(十三) 民間買賣，臘月居多，受主恐產有糾葛，必向册書查對確實，方可放心受買。今改歸總書，受主無憑問訊，必另多爲難之處，受者尙可，賣者迫於飢寒，債債持產求售之時，尙欲其多此一番周折，苦累何可勝言！

(十四) 以本圖之人，管本圖之册，卽有舞弊，一經覺察，雖不犯控告，亦爲公論所不容。稍知廉恥者，必當有所顧忌，如歸總書，則深居簡出，鄉評公論，可以無顧忌矣。

(十五) 民間詞訟，多由田產，田產交涉，必連册書。更有故意牽涉册書，以圖批准者，册書案多，實由於此。然控案至於如此之多，則鄉民之不畏册書可見。卽册書之不敢作威禍亦可見。今統歸總書辦理，則權利所在，威勢更張，卽紳士尙不敢顯與爲難，小民受屈從何赴愬？

以上各節，均就其大者顯者言之，其中利弊尙有不能預料者，更有不可明言者，伏乞

公 祖大人，平心體察，公聽並觀，無惑於先入之說，以執成心。無逆存不肖之心，以待生等。如果歸併便民，生等亦何苦多此唇舌，爲此除具稟外，謹行開具節略，粘呈 電核，伏乞 採擇施行，謹略。

縣主蘇批：「察核所稟各節，不爲無見，惟本邑册書，盜糧飛洒，舞弊多端，實爲閭閻大害，若不改革辦理，小民受累無窮。前奉

速逐一清理，等因，自應照辦。至一切章程，自必酌量盡善，不使再有流弊，即責成何人辦理之處，本縣自有權衡，所請應無庸議。

四 葉寶瑛等稟一

「爲披瀝下情，剖明心迹，再求俯賜採聽，以全民命事。竊職等前因 憲諭，將冊書歸併戶糧書辦理，業經先後具稟，乞于繳冊後，另籌辦法，免于歸併，已將其中情弊，縷晰上呈，毫無遁飾。先後奉批，以冊書舞弊，須照 撫藩憲札，逐一清理，此闔民之福，職等所大願也。第更冊餘載之舊章，清數千萬畝之糧產，想非一二不諳冊務之總書，所能勝任。此中應如何實事求是，不負 大憲德意之處，自有 憲裁，亦無須職等過慮。惟乞免歸併一節，終未獲顯邀允准，職等所剴切籲請者在此，實不能默無後言。與其爭之於肉歸虎口，閤閤塗炭之後，孰若言之于矢在弦上，決拾未放之初。以我 公祖之慈惠嚴明，當無不樂從民願。而盛氣峻詞，一再嚴拒，職等伏揣憲意，蓋有所慮者三，有所疑者三。一慮與上游齟齬，恐遭駁斥也。二慮與前任兩歧，恐傷僚誼也。三慮失糧書所望，恐礙辦公也。乞思上憲，只求實惠及民，如察知實在情形，必不忍膠從前說。即如卯書亦已奉 憲裁革，令民投櫃，而現因其中爲難，照舊通融，似可援照辦理，此不必慮者一也。前縣主通詳各憲，將冊書裁革歸併，其意實欲便民也，非欲以便民者累民也。知冊書之弊，而不知歸併之弊，更甚於冊書倍徒什伯千萬也。如其知之，即前主亦決不忍爲此，冊書中非無可裁可革之人，戶糧書必無可

歸可併之理。職等現擬請先將圖冊繳齊，藉資整頓，正與前主裁併之意相合，惟歸併一節，利害大關，萬一照行，遺毒千載。追原所自，前縣主實負作俑之名，此中張弛，全仗仁憲，倘於裁革之中，寓轉圜之意，俾前縣主易怨府爲福田。如有所聞，必同忻慰，此不必慮者二也。總書辦公，本有可支之費，卯書奉役，亦有應得之錢，第須勤慎從公，已自足資衣食。若令兼管册務，則因權利而致驕橫，因驕橫而生怨毒，名爲利府，實開禍門，從前因總書豪富，刊造假串，致釀京控巨案，是其明證，使該總書仔細思量，必不敢妄貪意外之財，以求必至之禍，此不必慮者三也。何謂三疑？一疑職等爲賄囑也，無論職等均係稍有身家衣食之人，未必不肖至此，卽職等現在所陳，亦未嘗請免裁革，現在之册書，未定爲將來之册書，此賄將從何出？且職等合詞籲請，先後已數十人，將來大衆周知，不無繼起，卽有所得，從何瓜分？則有賄囑之弊，可以不必疑。一疑爲把持也。無論職等均不管册，無利可圖，卽如圖冊繳歸總書，受累先在平民，未必職等首蒙其害。若以爲册書在鄉，可以聽職等指示，則册務併歸，卯書總書職等若存不肖之念，卽以向之交結册書者交結之，亦未必違蒙拒絕？何苦多費語言，任勞任怨，則把持之弊可以不必疑。一疑爲袒護也。無論職等於總書册書，兩無德怨，卽如册書多本邑人，卯書亦多本邑人，卽戶總書亦多本邑人。於册書中各有親戚，於總書卯書中亦各有親戚。於册書中有故舊於總書卯書中亦各有故舊，楚人失之，於職等兩無損益，何獨厚此而薄彼？則袒護之弊，可以不必疑。總之册書之情弊，前主知之，各大憲知之，我公祖知之，而職等生長此間，知之尤親切也。小民之受累，前主慮之，各大憲慮之，我公祖慮之，而職等相依共命，慮之尤深長也。在公祖固欲除弊以安民，在職等豈願避利而就害？夫因變宜民之謂權，稱物平準之謂衡。職等一再稟陳，正欲以權衡望之我公祖，而公祖膠從陳見，未悉下情，

毋乃與 憲批所謂權衡之義相左耶？言官條陳事件，在 皇上須交部議，其毋須交部之件，曰毋庸議。我公祖爲民父母，職在親民，似宜與 廷旨稍有區別。地方公事，豈遂令百姓鉗口結舌，疾苦不許上聞耶？推令出惟行之義，成權本自官操，準大學絜矩之情，好惡當從民願。職等見之真，聞之確，思之深，慮之熟，四民同欲萬口一詞，大利害之所關，公是公非之所在，如孽子呼親不應不已，如孤臣證主不聽不休，爲此再行合詞具稟，公叩公祖大人，准照前詞繳册另鑄，乞免歸併，以全民命，謹稟」。

縣主蘇批：「本邑册書，舞弊多端，前奉各大憲札飭裁革，原爲除弊安民起見，惟册籍應歸何人接辦，似宜酌量盡善，並非定歸戶糧書兼管。且册書之中，良莠不齊，亦當核實釐剔，變通辦理，於除弊之中，仍寓便民之意，決不使安分册書與不肖者一律革究，概歸生手。究竟何人應卽另充，何人無須更易，總以册內有無舛錯爲斷，非吊齊各册，逐一查核，不足以昭折服。仍候嚴催趕繳，以憑核辦，着卽知照！」

五 葉寶瑛等稟一

「爲除弊滋弊，便民累民，公叩 憲恩作主，免將册書歸併糧書辦理，以全民命事。竊聞邑向由卯書催收錢糧浮收雜費，任意侵漁，戶糧總書，從中袒護分肥，倚爲利藪。自去年奉

恩憲札飭，將浮收雜費，一概禁革，萬民歡悅，如慶更生。而卯書總書之缺，得此稍瘳。嗣由舒 前縣於辦公經費內，提給卯書每兩五十文，藉資津貼。第有限可核，獲利終不如前。因通同商議，乘舒主時臨交卸，防檢不及之時，上下其

手，朦詳各 大憲，以冊書舞弊，徵額未足，糧戶不清各情，請將民間分管圖冊歸併戶糧書辦理。託名除弊，藉邀憲准。而不知實爲該總書等佔缺分肥之地，現在 蘇主接任，踴躍奉行，乞察圖冊數千萬號，舊管二百餘人，豈一二總書所能象理，勢必分與卯書，卯書恃有總書袒護，平素盜糧飛洒，魚肉平民，本無不至，幸冊由民管，互相箝制，有弊尙可根查。今併歸一手，則威福自由，益滋民害。且卯書剝經奉 憲裁革，無所容匿，正喜藉此充替，爲影射之端，卯書奉革，則更其名曰糧書。糧書未裁，又易其事曰管冊。糊塗朦混，流弊何窮？况庫戶糧兵四總書，於主新履任時，圖買得缺，費至四千餘金。舒前主所定津貼錢文，今又停止發給，每歲通計不下三千金，又聞允納冊規歲二千金，通計歲得鉅萬。總書款無所出，勢必取償於民，糧額無可浮收，又必取償於冊。非但苛求足數，且將三倍取盈。鄉民薄有田產，所入幾何，以有限之脂膏，豈能飽無窮之豁整？將來分圖科派，遇事誅求，有咎無可告之冤，有防不勝防之弊。職等以爲冊書有弊，可懲可革。征額未足，可補可查。糧戶不清，可清可理。惟歸併總書辦理，則萬年遺毒，事在萬不可行。業經先後合詞將利弊實在情形，赴縣呈稟。批斥未准，民情嗷嗷，呼籲無門。伏維 恩憲爲民除害，實事求是，謹敢開具節略，并粘縣案呈 電，伏乞 恩准飭縣免將冊書歸併戶糧書辦理，以全民命，謹稟。職等抄閱舒前主原稟有可疑者三。有不實者七。冊在民間有五便。歸併總書有八弊。逐一開具節略，呈請 電核」。

(一) 舒令在闈，向日平易近民，隨事與地方接洽。此事如果爲民除弊，何妨明目張膽。俾衆咸知，何以秘密居奇，直待 憲札下行，始行揭曉。其中情弊可想而知，此可疑者一也。

(二) 舒主在闈，已滿三載。爲時不爲不久，如果爲冊書多弊，定擬改章，則何不早日通詳，及身始終其事，何以

必待瓜代有期，始行通稟，此可疑者二也。

(三) 舒主原稟係假拔貢唐△等稟案爲由，不知唐△所稟，係有指控專案，並未請將通邑冊書禁絕，移頭換脚，情同控飭，此可疑者三也。

(四) 原稟將冊書公事改併戶糧書兼管，乞察戶糧總書，每科一人，豈能管百數十人所爲之事？况民間田地山塘，恆有交涉，必須履勘方明。該總書又豈能分身四出？若令央僱多人，無論無此政體，而辛工伙食，爲費不貲，將出之官乎。抑出之吏乎？則名爲歸併戶糧書，其實卯書兼帶外，更無別法。倘卯書奉行，則即可令此輩假管冊名目，分頭婪率，雖巧借影射，鬼域多端，而終必出於此伎倆。有過令總書坐地分肥，可以內外沾溉而已。此假名塘塞之弊，其不實者一也。

(五) 原稟稱冊書初由局董遴選結保，半以生監承充，均各自顧身家，不敢作奸舞弊。迄今時越多年，或人已物故。後嗣接充，或因案斥革，化名頂替。現在冊書一百餘名，其中勤慎從公者，雖不乏人，而無聊之徒，藉此漁利者，猶居大半，等詞。就如所言，則冊書勤慎從公之人，亦尙得半，因何罪而并遭斥革？况此百數十人，何人後嗣接充？何人化名頂替？不難一查而悉。揚清激濁，權自官操，何以一網全收，不分玉石。且因漁利之故，而革冊書，又以之賞漁利之總書卯書，於國法人情，均未公允。此賞罰兩歧之弊其不實者二也。

(六) 原稟稱冊書謀估盜糧飛酒隱匿，無弊不作。發後卅餘年，糧產尙未復額，其中難免無隱混情事等詞，乞察荒產有關國課，儘可責成冊書澈底清查，况有官冊存縣，可飭戶糧書吏隨時查核，更難隱混。有一產必有一號，豈有

在冊書處不能查究，必傳歸之糧書而始可查者。倘果有隱荒不報，及謀估盜糧飛洒隱匿各弊，事關糧賦，尤宜察查實據，盡法嚴懲。不宜僅以裁革了事，長奸胥翫法之風。此罪重罰輕之弊，其不實者三也。

(七) 原稟稱冊書一項，始於兵燹以後。民間賣買推收之事，由其經管。造冊報由戶糧書彙核科徵，此外分圖尚有莊書，名目逾多，誅求愈甚等詞。此即隱爲冊書歸併莊書之地也。乞思舞弊在人，不在名目，革冊書名目，不能使其冊不用人管，安見其不以暴易暴也。且如一糧書也，而忽曰卯書，忽曰莊書，忽曰卯薄，房有徵比，櫃有櫃書，其誅求雜費，則曰由單也，串費也，上薄也，貼水也，脚力也，卯利也，扇規也，厩包也，是謂之名目繁多。今管冊之人，名曰冊書，直捷了當，何繁多之有？若以爲有卯書即無須冊書，則有冊書亦可無卯書，何以定欲去此而留彼？此厚薄偏重之弊，其不實者四也。

(八) 原稟稱冊書公事，改併戶糧書兼管，以專責成。凡買賣田產，經赴該書具報，隨時推收，如有延擱勒索情弊，許花戶指明喊究等詞。此真爲民父之言也。不知其人，敢于署前喊究者，其在鄉亦必不受冊書之魚肉。鄉間糧戶或終身未至公門，今持一紙文書，匆匆入署，見差役如同師保，望書吏更若帝天。左之右之，一切惟命。如羊入虎，羣何敢再作聲息。卽一時氣憤，而官索呈詞，科索蓋戮，吏索公事，役索堂費，門丁值日均有所需，未免于延擱之時又加延擱，勒索之外，又加勒索矣。今大堂徵糧沒櫃，明示大書，何以不容鄉民投櫃？何以並無一人喊究？此好語欺民之弊，其不實者五也。

(九) 原稟稱戶書在署辦公，耳目較近，不比冊書分居四鄉，難於稽察，此亦堂堂正正之義也。不知從來家丁胥

吏，去官愈近，威福愈專，故衙門歲時規例，差役以奉之書吏，書吏奉之門丁，門丁奉之貼力長隨，爲其近也，兩廊之虎背狼吏，皆終日在公者也。何以鄉民詞訟無一案不索多費。署前茶肆，爲皂隸磨集之所。側身箕踞，叱投案之鄉民而魚肉之，從未聞有經官覺察免交訟費者，此美詞朦 憲之弊，其不實者六也。

(一〇) 原稟稱將戶號糧額，檢齊冊據，澈底清查。所有該冊書從前未報之產，寬其既往，勒限加補，民間戶糧不清情事，亦須逐一清厘，此尤實事求是之深心造闢民無疆之福者也。不知此事，須震動全邑，甚非輕易。從前清賦紳士，辦之數年而始獲告成。豈委之一二不甚識字之總書，所能勝任？一處有一處之情形，一圖有一圖之弊竇，一人有一人之見識，如果認真辦理，宜如何周諮博采，明定章程，宜如何挖肉醫瘡，預籌經費，今該總書等茫無成見，第知某肥某瘠，終日斷斷。卯書先已下鄉。逞勢大言恫喝。如此情形，豈真能整頓冊務者。如令冒昧從事，適足爲該書吏等婪索之資，徒擾閭閻，必無實濟。此言易行艱之弊，其不實者七也。

(一一) 闕邑變後，糧底遺失，經余前縣稟請設立清賦局，由紳士選舉四鄉明白識字之人。分圖勸視，立字編號繪造魚鱗歸戶兩冊。凡民間買賣推收，就圖舉經辦董事管理，每年造冊，報由戶糧書彙核科征，民間稱便。越年既久，冊書中頂充接替，良莠不齊，流弊在所不免。然統核全局，究屬便民，以本圖之人，管本圖之事，某出某地，耳熟能詳。凡有查勘，燎如指掌，一便也。今令戶糧總書下鄉，則平素多不出戶庭，南北東西，茫無頭緒，何能指還實在

(一二) 闕邑冊書，推收過戶，無論產價若干，僅由買主每號認錢一百文，熟識捆親，能盡義務，亦可除欠，二便

也。如歸公門經手，雖現在未必遽加勒索，將來必有倍加之弊，鄰縣如金華，義烏，建德，龍游各縣，買賣田地，須兩家各認號費，每價百金，約兩家各納十金，賣主未納，則收而不推。買主未納，則推而不收。責重之產更有加多硬索者。民間苦累，何可勝言？若照現議歸併亦在必至之勢，否則總書重賄圖謀，何所希冀？

(一三) 冊在民間，以本岡之人，管本岡之事，凡民間小有爭執，只須就近一查。其不清者，再行邀同冊書勘視，即可明白，有因而了結者，三便也。至併歸總書，則兩造各行數十里，來城查冊，即總書不故意爲難，亦已疲累。况日後萬無不於中作難藉資婪索者，至於請其下鄉勘視，則更萬難矣！

(一四) 冊在民間，以本岡之人，管本岡之事，民間買賣刻時可向推收，對字望衡，非親即友，四便也。至歸入公門辦理，則奔走來城，已屬不勝其擾。况一介小民，豈能輕易見總書之面，須先挽熟人致意于幫夥，由幫夥請示於總書，午刻升床，未間遇癡，向來習氣。豈能爲區區冊務，換出一副排場，即使不抑壓耽延，疲累已甚。推收不及必空羈留，投宿無門，痛楚何極！

(一五) 民間買賣，腊月居多，受主恐產有糾葛，必向冊書詢問確係已業。或帶冊挨查，可以放心受買，刻日成交，五便也。今併歸總書，則受主無憑問訊，必另多爲難之處，受者無可不可，賣者于急完債款，飢寒交迫。持產求售之時，尚欲多此一重周折，此中苦累，何可勝言？

(一六) 現有全部官冊存縣，由戶糧書司鑰收掌。有事與圖冊查對，是冊務大權已歸總書，冊書之弊，多在墾荒有居爲奇貨於中婪索者。有明許與甲，暗補與乙者。有已許承墾，延不入戶者。至於盜糧飛洒，其實絲毫無權。卯書

僅能飛洒盜糧，至於田地山塘，一號不能移易。以總書制冊書，以冊書制卯書，立法最爲公允。今改歸一手，一孔出氣，無從究結，此爲威福太專之弊，一不便。

(一七)冊書舞弊，一經覺察，自有專責，儘可盡法懲辦。今改歸戶糧總書，卽查有舞弊可以諉之前冊書，總書三五年更易，又可諉之前總書。且總書不能一一躬親其事，必分與卯書，否則僱人經理，又可彼此互相推諉，脫有過誤，無所歸責，此爲扶同巧卸之弊，二不便。

(一八)戶糧書司徵收總核錢出入，更有經承案件。卯書下鄉催糧赴櫃繳納，各有應辦之事。若令兼管冊務，則有事須查，有誤須勘，推收過戶，隨時俱有，爲事煩瑣，萬難兼顧，必至兩事俱廢，此爲佔缺誤公之弊，三不便。

(一九)蘭邑四鄉，一百四十九圖，魚鱗歸戶三四千本，現在追繳入官，浩如煙海。其中更有將補荒草冊抵數者，有遺漏歸戶失落頁數者。戶糧總書，識字不多，平素不諳冊務，卯書更多鄙俚，此事將何從下手？如欲統清眉目，非特該總書不勝其任，且經費亦甚爲難，况曠日累時，猝無成效，此各冊已繳之後，未清之前，糧額憑何作準？推收如何辦理？此爲散漫無紀之弊，四不便。

(二〇)鄉間聞繳冊入署，人心惶惶，有謂從此推收過戶，非假手紳衿不能者。有謂推收過戶，須照買價繳費者。有謂總書得冊，如虎傅翼，以後糧產由其一手，可以任意增減者。有謂總書得冊以後，必須勒令民間分戶立冊清號，藉資焚索彌補巨款者。有謂從此田宅糾葛，無從查閱，由公門經手無不左袒紳富，必至紳士得益，平民吃虧者。其所憂慮，更有出於勢所必無之事，其愚可恨，其情可憐。此爲大衆驚惶之弊，五不便。

(二一) 冊在民間，管冊之人，非寇非盜，皆薄有身家資產之平民也。其中奸刁舞弊，串通衙門胥吏，不知自愛者，誠亦有之。而大致以觀，究少公門中習氣，亦無公門中面目。有宗族，有戚友，有居鄰，一事作弊，萬人共見，雖不犯控告，亦爲公論所不容。稍知廉恥者，必不屑爲。今統歸總書，則深居簡出，無見無聞，所謂大謫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矣。此爲妄行無忌之弊，六不便。

(二二) 民間詞訟，多由田產。田產交涉，必連冊書。冊書有案之多，實由於此。然其中審直情實之案，亦不屢見。且有案卽控，有控卽懲，則鄉民之不畏冊書可見。卽冊書之不敢作威福亦可見。今收歸總書，則有弊旣無可查，有案亦不敢控。現聞蘇主履任，有生員呈控總書楊茂堂。蘇主未見呈詞，卽加呵叱。謂本縣所用之人，何人敢告？威儀如此，炙手可熱，矜士結舌，何況小民？故蘭邑平民，有敢控冊書之事從未有敢控總書之事，此爲穴社憑城之弊，七不便。

(二三) 現在冊書，迭奉憲示裁革，勢難容隱。總書以利源所在，不得不極力圖謀，縣主出納攸關，亦不得不悉心調劑。不得已而爲此挖肉補瘡之事。旣遵 憲令，仍保利權。至將來閭閻塗炭情形，一半或誠出於不知，一半只得置於不問。如令逕行歸併，則卯書雖革而不革，雜費雖減而仍存，殊負各大憲嘉惠之實意。此爲託名影射之弊，八不便。

以上條呈各節，均係實在情形，共見共聞，毫無捏飾。有目前已成之弊，有將來必至之情。各冊書等本來難免弊端，職亦不敢爲之容隱，惟乞從嚴沙汰，妥酌定章。冊書中儘多不肖之人，然與卯書相衡，終爲被善於此，與之較利，則

冊書薄而卯書豐。以之比權，則卯書強而冊書弱，冊由民管，在職等無絲毛利益之佔。歸諸公門，在職等有利害切身之事。如謂現在戶糧書甫擬接辦，未必著有劣迹，不宜預存逆億之心，不知雜費裁革以後，糧科所入已微，該總書等重貲營謀，所圖何事，其中情弊，恐在憲天洞鑒之中，職等知之不敢不言，言之不敢不盡。謹敢披瀝下情，爲民請命，如有片字誣飾，自甘聽候重懲。爲此除具呈外，敬謹粘呈簡界。伏乞 採擇施行，謹略。

府憲繼批：「此案據該前縣稟，奉各 憲批准裁併，案經轉行在案，嗣據該縣四鄉紳士稟控，亦經行查，茲復據該紳等控呈前情，仰閱縣縣作速確查，妥議稟奪，毋得徇延，切切粘抄暨摺均發。

六 葉寶英等稟二

「爲遵奉憲批，糾陳管見，再叩預防流弊，速擬定章，以昭核實，而成善政事，切職等前經合詞稟請免將冊書歸併，初批嚴切，深疑憲意難回。續奉 憲批，以冊籍並非歸戶糧書兼管，且冊書良莠不齊，決不使安分冊書，與不肖者一同革究，修歸生手。究竟何人應卽另充？何人無須更易？總以冊內有無舛錯爲斷，仍候繳齊核辦。等因：仰見我 公祖從善如流，大公無我。職等本可無容置喙，惟在我 公祖既有開誠布公之語，職等益不敢不盡其披肝瀝胆之言。繳齊各冊，于中既有所爲難。分別莠良，其事尤難於澈底。何則冊書，圖籍分布四鄉，甲誘乙推，東瞻西顧，或係爲人帶管，恐有違言。或因衆志驚惶，懼爲禍始，互相觀望，莫肯爭先。是以差追一月有餘，投繳未及三分之一。今日繳一部，明日納一圖，或獻草冊而匿真騰，或繳魚鱗而留歸戶，零章斷頁，既慮蒐輯之無從。積屋連床，更慮稽查之費力，稍與耽延

，已誤與糧戶迫待推收之候。過於雷厲。又非我公祖愛民如子之心。此繳冊之難也。侵佔之弊，必質諸人而始明。隱匿之端，必履其地而始見。飛灑盜糧，以糧底爲准。而卯書有隔閡推管之法，則綜覈綦難。推收過戶，以開帖爲憑，而民間有隨契過糧之文，則稽查無自。即使繳齊各冊，但憑故紙，莫別等差。究竟舛錯有無，憑何查核？此清理之難也。若不妥籌辦法，非但無關實政，仍恐百弊叢生。有追繳難齊延觀望之弊。有清厘無緒歷擱誤會之弊。有奸胥塗乙顛倒是非之弊。有臺吏持權藉端婪索之弊。有因接手無人，總書帶管，久假不歸之弊。有因舊冊已革，卯書藉勢承充，飾名影射之弊。雖以公祖之嚴肅精明，人無敢試。而在若輩之譁張鬼蜮，法不勝防。職等管見，以爲冊書之弊，只須就人論人，不比書院衛文之嚴，必俟彙評甲乙。現在已繳各冊，卅餘閱，應分別斥革原充，先行發落，以昭平允，以示大公。其已革扣留之冊，卽着該閱糧戶，公舉接辦之人，呈送聯名保結，當堂攷驗書算明白，立行准領。其所有未繳各閱，亦宜分別辦理，先提控案之冊，審實核定去留。再查歷年控案最多之冊，細加根究。隨繳隨領，隨革隨充。其有經管卅餘年，並無過誤者，應請免于追繳，以示格外。其有接管在三年內者，亦請照新充之例，候取糧戶保結，試驗定奪。至所有各項冊書情弊，應責成戶糧總書，酌議簡妥章程，分條考核。飛灑憑何查驗？盜糧憑何稽察？侵佔憑何詳究？隱匿憑何搜捕？令其打量實地，卽可以驗總書之能否諳知冊務，并可以知各冊之可否逐一清厘。明定 憲章，布知通邑。如此則冊書無推諉而繳納爭先。公祖布公明而閱閱帖服，此因變宜民之法也。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敢臚陳悃臆，祇候 憲裁。此事總期黜陟董之於官，欲惡聽之於民。無任衙役持權，無許蠹書盤踞，如有奸胥猾吏，舞弄前開各弊，於中圖謀巧取，婪索分文，職等謹當協力訪查，立行稟究，以成我公祖廉明之治，以竟舒前主圖始之功。閩邑承流，萬家待命。

。爲此伏乞公祖大人恩准按所陳各節，採擇施行。謹稟」

縣主蘇批：「查本邑冊書，良莠不齊，整頓之法，必須變通辦理，本縣蒞任之初，卽已有鑒於斯。因冊未繳到，難定去留，是以節次飭吊，迄未繳齊。現已勒限示諭，以免懷疑觀望。一面將繳到各冊，飭書與局冊尅日查對，一俟核明無誤，先行發交原書經理。其舞弊者，亦卽斥革由就地紳民舉充，後續有繳到，亦必隨繳隨核、隨核隨發，不能稍事片延。據稟各節，不能謂一無可採，惟語語爲冊書爲難一邊着想，而將來照舊給辦之後，如何可使民間不致受害？如何使荒產不致隱匿？均未計及。且前稟乞免歸併現稟以人無過誤，免其追繳。要知裁冊歸併，原於民間未便，而吊冊查核，係屬有益無損。力請免追，爲冊書計則得矣。亦思爲公事大局計乎？况各項冊書，本係官物，應憑官爲吊核，事權不能下移。總之此事爲除弊便民起見，本縣一秉至公，毫無成見，該職等亦當靜聽核辦可也。」

清查地糧紀要

附錄一 光緒戊戌冊案稿

九八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第七章 清查之方針及其步驟

第一節 方針之決定

蘭邑失糧土地雖不甚多，然歷年舊欠田賦比額之大，（民國二十一年實徵數尚不及應徵數三分之一），則為浙省各縣之冠。依照徵收章程，雖有拘追欠戶，查封備報之嚴厲制裁，顧以戶不承糧，糧不跟土，亦苦無從執行。根本解決，自非從整理土地入手不可。惟居今日而言整理土地，自應根據科學方法，先測量以定控制全面積之據點，測圖以顯山川原隰之狀態，丈量以清公私所有之地畝，登記以知地籍戶名之變遷，探驗以明土地之味質，調查以知使用之狀況，再進而解決土地之稅值，分配，使用，限制，及耕地整理諸問題。手續既多，需費亦鉅。衡以蘭邑之經濟狀況，如此鉅政，實非倉卒之間所能舉辦。實驗縣政府為兼籌並顧起見，爰依照省定方案，分為清標治本兩種工作，治標之法，即清查地糧。治本之道，在正式測丈。惟省定方案，清查地糧，係以編造各舊都圖坵地圖冊為手

段，依照浙省過去各縣辦理情形，僅編繪圖冊，每畝支給經費已在七分以上，如再按坵號給證，則每畝經費，又當在二角左右，以蘭邑全縣面積計算，全部經費約需二十萬元，至清丈查丈，則費用更大。值此農村經濟困竭之際，整理土地，固屬當務之急。顧人民痛苦，亦不能不充分顧慮，因決定以不增加人民負擔為整理土地之原則，在此種原則之下，乃另擬變通辦法，於清丈之前，從事治標之道，使「地」「糧」「名」三者對照，擠其隱漏，以裕課收；並清查官荒，招領墾殖，調查民荒，限令使用，藉以增加生產。凡此整理土地中測丈以外之工作，無不運用科學方法，顧及事實需要，先行舉辦。爰於二十二年十月縣政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擬具清查地糧進行辦法，規程，提出討論。簽以事屬要政，原則通過，嗣後經民財兩廳核准，逐步進行。茲錄進行計劃及提案於後，以資參照。

蘭谿實驗縣清查地糧進行計劃

（縣政府縣政會議通過）

一 整理鱗冊

蘭谿魚鱗冊，係廢清同治年間所造，共有八百八十九本，原有二份，一份存

縣，一份分交各都圖冊書掌管，冊上戶各有名，有圖，有字號，有四至，有畝分，有地別，雖業主迭有變更，冊上戶名仍舊，不足爲憑，而土地坐落四至，大都如故，倘能及時設法整理，仍不失爲一種參考，即現在人民遇有土地爭執，亦多以鱗冊所在，爲解決之根據，祇以縣府所藏鱗冊，年代久遠，無人整理，水溼蟲蛀，已缺失不全，疑先將舊存鱗冊，加以整理，殘缺遺失者，即飭各所屬都圖冊書補造一份，以便查考。

二 調查冊書

蘭邑土地買賣移轉過戶，係由買賣雙方向土地所在圖都之冊書請求推撥，由土地所在地冊書，給一發帖，交買主轉交所欲推入都圖之經徵人立戶立根，政府對於土地之移轉過戶，向無稽考惟冊書於私藏之冊上記載而已，冊書世襲或私相授受，與政府鮮少往來，以致府中鱗冊，失去原有之價值，即全縣各都圖冊書姓名爲何，住在何地，以及全縣共有冊書若干，亦無稽考，如欲清查地根，自非先將全縣各都圖冊書姓名住址調查齊全，難於着手，現擬第一步製就表格，交各鄉鎮長會同經徵人，將各都圖冊書姓名住址填報，第二步再分區召集各冊書詢問開

導，使受政府管理，一切推撥，均向政府報告，由政府機關辦理。

三 造坵地歸戶冊

蘭邑現在各都圖冊書，除管有鱗冊外，各有歸戶冊，所載者為鱗冊戶上名字號畝分地別，至於各業主真實姓名住址，無論有無記載而各冊書或經徵人對於其所管之各戶，大都明瞭，然每戶有地若干，冊書固有記載，其每年應納上下期田賦幾何，則惟有問諸經征人，即政府每年之徵糧冊，亦須經徵人造送，徵糧又非彼等無從着手，此種情形不特弊竇百出，政府實無從整理稅收，擬將現在鱗冊及徵冊所載各項合併歸納，另造坵地歸戶冊，再加以業主真實姓名住址，使「糧」一「地」一「名」三者互相對照，此種坵地歸戶冊，即飭各都圖原有鱗冊所載畝分戶名大致相合，一面以戶為單位，總計畝分，同時於各戶所領各坵，仍於冊上分坵列舉，（鱗冊除城區外大都以坵為單位）以便將來推撥，如此辦法，與本省現在進行中之坵地圖冊所不同者祇缺一坵地聯絡圖而已。然鱗冊上各坵既有圖，有四至坐落，查考仍便，而經費與時間之節省則甚大。各都圖坵地歸戶冊造就後，即由政府派員檢

查，檢查無誤再支給造冊經費，同時將造就之冊，就地公告，限各業主於一定期內攜帶憑證校對，並按坵發給土地管業證，分坵製串，按畝徵稅，以後糧串上戶名畝分地別稅額真實姓名住址，固須填載，而每戶所領各坵之鱗冊字號亦即分別列舉，如是則出賣一坵祇須將該坵之土地管業證交於買主，買主即持此舊土地管業證向推收處換取新土地管業證，同時即推收過戶。

四 清查失糧

同治年間，編造鱗冊，曾將荒地無主地，分別註明，另行立冊，現在時代已久，前項土地多已有主開墾使用，補糧升科者雖有，恐多數仍皆為失糧土地，擬俟坵地歸戶冊造就後，將原有荒冊，無主歸戶冊，逐號查對，無糧者即飭升補糧額，以裕稅收。

五 設立推收處

土地買賣移轉，隨時有之，編造坵地歸戶冊時，如不將推收制度同時確立，則今年造就之冊，明年即歸無用，本縣擬成立縣推收處，將全縣分為若干區，設立若干推收分處，每分處由政府派一人管理，以該區原有之冊書，為該區之推收

員，並加委鄉鎮長爲各該鄉鎮之督促檢查員，而以區長爲推收分處副主任，以期辦事之便利。各區之坵地歸戶冊卽由各推收分處先行造就，以後土地移轉，由冊書報請分處發給移轉證，方許過戶，各冊書現用之發帖，卽予取銷，推收費用之多寡，暫依各地習慣，不過冊書須經政府之任免，業主移轉過戶，須經政府之登記，不得私相授受，漫無管理，一俟全縣整理就緒，各推收分處及推收員可酌量需要情形分別裁減，每年征糧冊籍卽由推收處製造，不再假手於經徵人。

六 經費支配

每坵發給土地管業證一張，收手續費三分，收支大致可以相抵，每圖造坵地歸戶冊一本，或分訂數本，每坵畝以八厘計算，全縣一百二十萬坵，約計九千六百元，如再造副冊一本，則每坵四厘已足，全縣約費四千八百元，共計爲一萬四千餘元，造坵地歸戶冊經費卽在徵起民欠省縣正附稅項下開支，依照省府通過整理土地方案，及迭次通令，舊賦原劃作編造坵地圖冊之用，以之移作，辦理坵地歸戶冊，名異實同，與原案亦無違背，以全縣計，支出經費尙不及坵地圖冊十分之一，而其結果又完全一致，其以後每年推收處用人經費，卽在推收手續費項下

開支，其製造徵冊費用，則征收公費項下開支。

七 契紙官賣

規定契紙由推收處及推收分處出賣，土地買賣不用官契紙，法律上應認為無效，業主向推收處購買官契紙，須填法定之申請書，及註明某戶賣與某戶，如是業主於一定期間，不自行稅契或過戶，則政府不特已有稽考，且可根據申請書催告或予以制裁。自此辦法實行之日起，從前未經稅契之官契紙或私契紙，一律准予登記，不溯既往，此後隨時派員下鄉抽查各戶契據，如有不用官契紙買賣，或稅契過戶情事，應即依法懲處。

八 擇區試辦

編造坵地歸戶冊，先將城區及附近若干鄉鎮，劃為一區，實行試辦，於本年內查編完成，即庶績發給土地管業證，確立新推收制度，其餘各都圖，俟試辦完成，再分區同時辦理。

九 清理寄糧

清查地根紀要 下編 清查地根之經過

田糧之弊竇雖多，而其最大者，即爲飛灑詭寄，地坐甲都，糧在乙都，不特政府不知某戶之糧，地在何處，即各業主亦不能自知其地產坐落何圖，因而變賣田產，非冊書不能立契成交，如有糾紛，更非冊書不能爲具體之解決。蘭邑同治年間，編造魚鱗冊，係每圖編一字號，現在無論糧寄何圖，而原編都圖字號，始終存在，將來全縣坵地歸戶冊造成後擬將寄圖完糧之戶，一律推歸本圖，務使糧地不相分離，如此不特地糧可以清查，即清丈之預查工作，亦於此完成矣。

擬訂蘭谿實驗縣清查地糧進行辦法規程預算請核議案

（理由）查整理土地，爲建國大政，本省原有治標治本二種方案，治標之法，即清查地糧，治本之道，在正式測丈，良以各縣土地冊籍已多散失無存，政府人民均無稽考，惟有冊書及經徵人等，私有記載而已。田戶徵冊上僅有業戶完糧戶名，及應納稅額，未載真實姓名及其住址，更不知畝分若干及地在何處。徵收章程，雖有拘追欠戶，查封備抵之嚴厲制裁，亦苦無從執行。清丈雖爲澈底整理辦法，而需時甚久，費用尤大，不免緩不濟急，蘭邑歷年稅收，均甚短絀，而經徵與推收方法，尤弊竇日出，如不加以改革，不特政府稅收無從整理，人民之痛

苦亦無術可以解除，爰特依照本省既定方案於清丈之先，以極少費用，於最短期間，從事清查地糧。惟奉頒方案，清查地糧係以編造各舊都圖坵地圖冊為手段，於冊上註明某地屬於某戶，暨完糧者之真實姓名住址，及其所有畝分糧額若干，使現有徵冊上戶糧分隸各地，確定其地之所在，得以按坵製串，就地問糧，以為舊有田賦及校正地糧初步之整理。照本省過去各縣辦理情形，僅編繪圖冊，每畝支給經費已在七分以上，如再按坵給證，則每畝經費，常在二角左右，以蘭邑全縣面積計，全部經費計在二十萬元以上，目前實無此財力，雖可請求以他縣徵起之舊賦撥補，而欲計日成功，則甚難矣。查蘭邑魚鱗冊，原有二份，一份存縣，一份分交各都圖冊書掌管，縣存鱗冊雖不齊全，而各冊書所有，則大都存在，冊上戶各有名，有圖，有字號，有四至，有畝分，有地別，如再加以業主真實姓名，住址，則與辦理坵地圖冊之目的，初無二致，雖缺少坵地聯絡圖，而鱗冊上坵各有圖，有字號，有四至，查考仍便。現擬將鱗冊及奉頒坵地清冊所載各項，分別歸納，另造一坵地歸戶冊，以戶領坵，同時各戶所領各坵，仍於各戶之下，分別列舉，亦無礙於坵領戶之用意。如此辦理，地糧名三者固可對照，而支出經費，較辦理坵地圖冊可省十分之九。坵地歸戶冊造就後，再依坵給證，按坵製串，

按畝徵稅，無糧者並即升補糧額，同時官契紙買賣加以統制，確立推收制度，以免日久紊亂，契稅問題亦即同時解決。所需經費，即在徵起舊賦項下開支，在舊賦未徵起以前，擬在省款撥助之事業費項下暫行借墊，是否有當？用特擬就進行辦法及清查地糧規程預算。提請公決！

辦法

一 成立土地移轉推收處（簡稱推收處）

先成立縣推收處，負全縣清查地糧之責，再依自治區域，設立分處，分區辦理。

二 調查冊書

現在各部圖冊書姓名，政府尙無稽考，先行擬就調查表，交鄉鎮長，將該鄉鎮冊書姓名，住址，以及所管都圖填報，以資進行。

三 造坵地歸戶冊

製就坵地歸戶冊式，分交冊書。飭將其所管都圖內土地，分戶填造，各戶所領各坵，仍分坵列舉，承糧戶名畝分，地別，等則，固須填載，業主真實姓名，坐址，以及寄糧都圖，亦即分別填入，同時各都圖所造坵地歸戶冊畝分總數，務須與該圖原承糧畝分總數，大致相合，以期控制，而免漏誤。

四 按坵給證按坵製串並按畝徵稅

坵地歸戶冊造就後，即按坵給以土地管業證，以代替戶摺（蘭邑目前尚無戶摺）徵糧亦即按坵製串，各坵字號，土地坐落仍於串上分別記載，並照原承糧畝分，地別等則，按畝徵稅。

五 清查失糧

全縣地糧清查完竣，凡有地無糧，有糧無地，或糧多地少，或糧少地多者，即分別升補豁免，寄圖完糧者，一律推歸本圖。

六 確立推收制度

現在田產買賣移轉過戶，政府全無稽考，清查後一切移轉均須向政府請求登

記，換領土地管業證，方爲有效。

七 契紙官賣

人民買賣土地，須向政府填寫法定之申請書，如經過一定期間未來稅契或過戶，即可根據申請書催告，或予以制裁。從前未經稅契之契紙，一律准予登記。不溯既往，以利清查。

八 擇區試辦

編造坵地歸戶冊，先就第一區試辦，其餘各區，俟第一區完成後，再同時辦理。

九 經費支配

編造坵地歸戶冊，全縣約須一萬一千餘元。即在征起舊賦項下開支，在舊賦未徵起以前擬在省府撥助之事業費項下暫行借墊，發給土地管業證每坵收工料手續費三分，收支大致可以相抵。

蘭谿實驗縣清查地糧規程

第一條 本縣在正式清丈之前爲初步整理土地起見特先清查各舊都圖地糧
第二條 本縣爲使地糧名三者對照起見將各舊都圖原有地糧分別編造坵地歸戶
冊

前項坵地歸戶冊式另定之

第三條

本縣爲便利清查地糧及土地移轉推收起見設立土地移轉推收處

前項土地移轉推收處得因時因地設立分處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本縣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已墾未墾有糧無糧凡魚鱗冊上已編有字號之田地山塘均須編入坵地歸戶冊

第五條

前項所稱公有土地係指國有省有縣有區有鄉鎮有及其他公有土地而言
魚鱗冊上未經編立字號之土地如現在業主已立戶立糧者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坵地歸戶冊由各該都圖原管冊書依照目前實際情形填造

第七條

魚鱗冊如有殘缺不堪使用者應卽由各該管都圖冊書補造一份

第八條

坵地歸戶冊造就後由各該管鄉鎮長分別負責檢查校對蓋章證明其檢查方法另訂之

第九條 編造坵地歸冊以各該土地所在之舊都圖爲單位

第十條 各坵地之地別等則畝分依原承糧之編定

第十一條 坵地歸戶冊所載各項如有須實地檢查時業主或其代理人應於檢查人所定時間到地據實指驗

第十二條 編造坵地歸戶冊時所在地方之自治職員及警察基幹隊應負協助之責

第十三條 各圖坵地歸戶冊辦就後應由各該管鄉鎮長會同冊書擇定該圖適中地點公告一星期如有錯誤准許業主聲請更正經公告確定後即按坵號給予土地管業證（以下簡稱管業證）

前項管業證式另定之

無前項管業證之土地應以無主無糧地論

第十四條 發給管業證每張收工科手續費銀三分

前項工科手續費以取得管業證爲憑不另給收據

第十五條 有主無糧無主無糧土地於各該地所屬都圖之冊尾註明之

第十六條 糧少地多或糧多地少之土地如經清查無誤其虛有糧額應依現管地畝分別增減

第十七條 有糧無地之土地於全縣清查完竣後豁免其糧額

第十八條 有地無糧者于清查完竣後准許業立提出證據繳納本年應納田賦升補

糧額

第十九條 凡寄圖完糧者于全縣地糧清查完竣後應一律推歸本圖

第二十條 全縣地糧清查完竣後即照原承糧地別等則畝分按畝抽稅

第二十一條 凡道路由兩旁業主完糧者經全縣地糧清查完竣後准予聲請免徵其

因築路而讓進房屋者其所讓部分亦同

街道兩旁人行道及供公共交通之巷弄視為道路

第二十二條 在管業證發給後移轉產權者應將該地原領管業證連同買契持向推

收處填具申請書請求推收過戶改換新證

第二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依鱗册所在及其證明文件核定之過有爭執時由推收處

召集當事人及其他人證訊明辦理給予核定書並發給管業證

前項爭執經推收處核定給證後如經當事人另向司法機關起訴受有

確定判決而其判決與原核定不符時得向推收處聲請更正

第二十四條 發給管業證過有爭執事項而其他應升補糧額者仍更正其糧額暫由

原管人完納候爭執解決確定後再照確定結果辦理

第二十五條 清查地糧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應依法治罪

第二十六條 業主對於自己所有之地糧而爲虛僞報告或明知爲他人所有之地糧

而爲冒名報告者依照本省整理土地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呈請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節 進行之步驟

實驗縣清查地糧之步驟，約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爲設立機關，發記冊書，及補全魚鱗冊，以作進行清查之工具。第二期爲編造坵地歸戶冊，查明各戶承糧戶名，字號，畝分，地別，等則，土地坐落，以及業主真實姓名住址，以爲改革田賦之根據。同時確立推收制度，藉以防止土地之混亂。第三期則爲頒發土地管業證，使業主持同原有執業證明書據，申請逐戶逐號校對，用以證明造就之冊載戶名，畝分，字號，地別，等則，土地坐落，以及業主之真實姓名住址，有無漏誤，再每號發給土地管業證一張，籍爲人民產權之保障。同時辦理升課，使失糧地

溢管地，均升補糧額，以裕稅收。並清理寄糧，豁免浮糧，減輕人民之痛苦。全部工作，以登記冊書爲始基，而以第一期工作之結果，用以控制第二期工作之進行，再以第二期工作之結果，用以控制第三期工作之進行，同時以第三期之成果，糾正第一第二兩期工作之差誤。如是循序漸進，以底於成，而錯誤遺漏，均得以相互糾正控制，茲錄其進行步驟如左：

一、先成立縣推收處負全縣清查地糧及編造坵地歸戶冊之責

二、清查地糧以原有自治區域爲單位設立推收分處辦理但第一區不設分處即由縣推收處直接辦理

三、第一區所屬各都圖坵地歸戶冊自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編造至本年底查編完成

四、各都圖坵地歸戶冊造就後即依法公告檢查經公告檢查無誤再定期發給土地管業證

五、自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第二至第五四區同時開辦統限於三月底查編完成庶績依法公告檢查發給土地管業證

六、各都圖開始造冊之先擬就告冊書書並分別召集冊書訓話同時加以講解

使知坵地歸戶冊之填造方法

- 七、各都圖坵地歸戶冊開始公告時擬就告業主書說明清查地糧之意義勸其攜帶證據向所管冊書鄉鎮長校對自己所有土地有無遺漏錯誤
- 八、發給土地管業證前擬就告業主書說明領證之重要
- 九、有主無糧無主無糧有糧無地以及糧少地多或糧多地少之土地於發給土地管業證時依法更正之
- 十、坵地歸戶冊經公告確定後撰擬告業主書說明以後推收過戶方法
- 十一、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造二十三年度各都圖徵糧冊於四月底造齊交田賦徵收處
- 十二、各區頒發土地管業證依造冊完成之先後陸續頒發統限於二十三年十月底前辦竣
- 十三、各區土地管業證頒發完竣後再將坵地歸戶冊另清一部以作推收過戶之用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造成

第八章 清查機關

第一節 名稱之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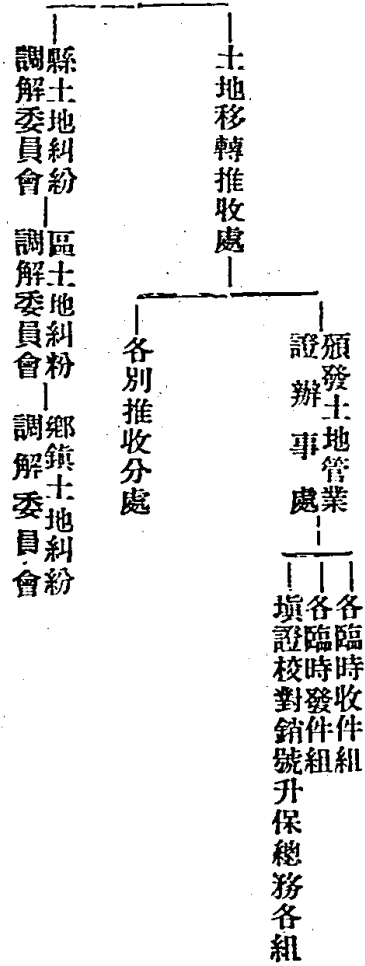
清查地糧，事至繁鉅，自非專設機關，不足以赴事功。惟蘭邑整理土地，業已多次，就中尤以土地陳報，取費多而成功少，致使人民對於整理土地，視為虐政。今茲清查，最感困難者，卽此深入人心之大敵。加以一般民衆歷年欠賦過鉅，深恐政府查追，對於一己所有之土地，隱匿不遑，奚敢自認？故吾人計劃之始，關於機關名稱，至費斟酌。如仍以整理土地，或清查戶糧爲名，則必致障礙橫生，倍感困難。因決定避免整理土地之名，而行整理土地之實。此實驗縣政府此次清查地糧。始終未另立機關，卽由土地移轉推收處辦理之原因也。加以此次清查地糧，第一第二兩期工作僅在設法使卯簿冊書將其私藏之土地冊籍，合盤託出，依照政府所定格式，填造新冊與一般民衆鮮少發生直接關係。又第一第二兩期工作所需之經費，均由政府自籌，一般民衆亦不感覺何種痛苦，以故工作進行，甚爲便利。及第二期工作完竣以後，則某戶有地若干？地在何處？均已一一載入土地清冊，祇須布告人民，攜帶原有執業證明書據，申請校對領證管業。雖有奸

狡之徒，意欲匿報，冒報，短報，亦不可能矣。

第二節 土地移轉推收處

實驗縣政府爲便利清查全縣地糧，及土地移轉推收起見，特設土地移轉推收處專司其事。惟此推收處與普通推收所不同，蓋其性質有二，一爲普通推收所之性質。即辦理戶糧之推收二爲土地機關之性質，即辦理土地清查。此與通常所謂整理土地辦事處相同。復因頒發管業證手續繁重，又附設一頒發土地管業證辦事處。與土地登記機關無異。其預算亦分而爲三，一爲推收所預算。二爲清查地糧預算。三爲頒發土地管業證預算。以一機關而具備三種組織，辦事既稱便利，經費亦可節省。良以三種組織，其主任一職，概由縣府土地科長兼任。而各級職員，因事務繁簡。亦可相互調用故也。此外爲調解土地糾紛起見，於縣設有縣調解委員會，於區於鄉設有區鄉調解委員會，其整個系統有如左圖：

縣政府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縣為便利清查地糧及土地移轉推收起見設立土地移轉推收處（以下簡稱推收處）。

第二條 推收處受縣長之指揮監督清查全縣地糧辦理全縣推收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至五人書記及推收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本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於各區設立分處。

第五條 推收分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推收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第六條 縣推收處及推收分處於必要時得設督促員及檢查員各若干人。

清查地糧紀要、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一一〇

第七條 縣推收處及推收分處主任督促員由 縣長委任助理員推收員及書記由主任遴選呈請縣長委任

第八條 推收分處副主任及檢查員由 縣長就當地自治職員中委任之

第九條 推收處之職責如左

- 一、地糧之推收事項
- 二、地糧之清查事項
- 三、坵地歸戶冊之編造事項
- 四、土地管業證之發給事項
- 五、地糧糾紛之調處事項
- 六、土地冊證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七、徵糧冊之編造事項
- 八、官契紙之經賣事項
- 九、其他關於地糧事項

第十條 推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 縣長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 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附設頒發土地管業證辦事處暫

行章程

第一條 本暫行章程根據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暫行組織章程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指導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三條 本處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填證對冊收件發件銷號校對換證升課總務各組

第四條 本處各組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分班辦事

第五條 本處各組設組長一人各班設長一人

第六條 各組各班視事務之繁簡各設辦事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爲便利人民領取土地管業證起見得于各區設立分處並於各鄉鎮設立臨時收件組及臨時發件組若干處

第八條 各分處設主任一人指導員辦事員若干人各臨時收件組及臨時發件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一一三

第九條

頒發土地管業證辦事處主任由縣長委任分處主任各組組長各班班長事務員指導員辦事員書記及雇員由主任邀請推收處主任轉呈縣長任用之

第十條

頒發土地管業證辦事處之職權如左

- 一、土地管業證之頒發事項
- 二、土地管業證之改換事項
- 三、土地糾紛之調處事項
- 四、失糧地溢管地之升課事項
- 五、土地分割及丈量事項
- 六、土地管業證卡片之整理及申請書之保管事項
- 七、其他關於管業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節 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

蘭谿土地，數十年來未加清理，冊籍紊亂，糾紛叢生，有糧在甲圖，而地在乙圖者，有不知地在何圖者，有一地而二主互相爭管者，其糾紛必多，若一一令其向法院控告，則耗財費時，殊非所宜。且各地習慣不同，裁判亦成困難，其於整理土地，窒礙尤大。爰於各鄉鎮設立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以鄉鎮長副及該管冊書卯簿爲當然委員，並函聘熟悉當地土地情形之公正士紳二人或三人爲聘任委員。而以鄉鎮長爲主席，以調解一鄉一鎮之土地糾紛。再由各區鄉鎮長聯合組織各區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以處理該區所屬鄉鎮不能調解，或調解不成立之土地糾紛並於縣政府設立縣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以調解各鄉鎮區不能調解或調解不成立之土地糾紛。如此層層調解，一般民衆，既可免於訟累，而土地糾紛，因係就地解決，真相易明，調解亦可得其公平。此於土地清查，裨益極大。

第九章 登記冊書

第一節 登記之困難

實驗縣政府。因鑒於農村經濟枯竭，不能使人民因清查土地，加重負擔，特利用舊有土地冊籍，加以整理。惟辦理此事，有一先決條件，即如何統制全縣數百卯書，協助政府共策進行？不但統制爲難。即何人係屬卯書，亦漫無稽考。良以蘭邑各都圖冊書，歷年辦理推收過戶，係私收私辦，政府從未過問。以此全縣冊書究有若干？其姓名住址如何？均屬無從考查。如欲加以登記，深苦無從着手。且卯書魚肉鄉民，人所共知，近來有識之士，多唱議革除，蘭邑前縣參議會及縣黨部，均迭有諮請。各冊書早已遑恐不安，其對於登記，自屬畏縮不前，蓋恐一旦登記後，即應受政府管理，或逕被裁撤，不能再事敲詐勒索也。

第二節 調查之方法及其經過

利用各都圖冊書，爲實驗縣政府清查地糧之根本方策。願政府對於冊書姓名住址素無記載，自須積極從事調查。茲略述其方法經過如左：

三 飭由鄉鎮長調查

調查冊書既經兩次失敗，計惟有改製調查表，直接發交各鄉鎮長填報。一鄉之範圍既小，冊書何人，住在何地，鄉長知之較謬，查報本無困難，乃鄉鎮組織尚未健全，即此簡單之調查，亦歷時甚久，而報者無多。其調查表式如左：

蘭谿實驗縣冊書姓名住址調查表

鄉	鎮	管冊人真實姓名	所管都圖	住址	備

攷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月	日	鄉 鄉 長	簽 名 蓋 章				

四 派警逐鄉查填

飭由鄉鎮長調查既無結果，不得已印就表格，派警持往各鄉，立候各鄉鎮長一一填報，並由各鄉鎮長簽名蓋章，以期正確，一鄉查填完竣，再至他鄉。一區查填完竣。再至他區。時經一月，全縣各都圖冊書大致調查齊全。清查土地之初步工作，至是始有頭緒。

第三節 登記方法及其經過

一 方法

登記冊書，係先依據調查結果，分區開具名單，派警按其姓名住址傳集，定清查地根紀要 下編清查地根之經過 一二九

期登記。並製定登記表，令飭填就原有花名，真實姓名，年齡，職業，履歷，住址，通訊處，以及所管都圖，所掌魚鱗冊，歸戶冊數目，以便稽考。

二 經過

此次登記冊書，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在縣政府登記第一區所屬城區十坊，二十二圖，冊書三十七人。同年十二月在水亭鎮登記第三區所屬三十六圖，冊書五十一人。同月十六日在永昌鎮登記第四區所屬三十二圖，冊書六十四人。同月二十日至馬澗鄉登記第二區所屬三十四圖，冊書五十二人。同月二十六日至女埠鎮登記第五區所屬二十五圖，冊書七十一人。每登記一處，即舉行個別談話，務期明瞭各該圖原有冊書共有幾人？已登記者幾人？未登記者幾人？經查出後飭其登記，或自動請求補行登記者，前後計二十八人。總計全縣十坊，三十五都，一百四十九圖，計共三百有三人。為時兩月，始辦理完竣。其登記表考察表式如左：

耕查地租紀要 下編 耕查地租之調查

一三三三

教育程度 (讀何種書念若干年)

已往所做原因	
及其變動原因	
已往所做原因	

任來職由	何時做起	年	月	日	為何要做	如何能做	(出代價若干)
	已做幾時						

經額	徵額	出		繳	
		第	次	第	次
都	兩	第	次	第	次
都	兩	第	次	第	次
都	兩	第	次	第	次
都	兩	第	次	第	次
都	兩	第	次	第	次
合計	兩	合計		合計	
	元				兩
					元

		廿一年度經征之額征數		兩	元	廿一年度繳款數		兩	元
利	徵收費	每兩	分一年可得	元	抽	豐	每戶	角一年可得	元
	過戶費	新戶	角舊戶	角一年可得	元	其他			
益	每年合計可得			元	每年希望獲得			元	
經	業戶無力完糧者占		成有	戶	元	零星小戶占		成有	戶
	業戶抗不完糧者占		成有	戶	元	會產肥產占		成有	戶
	其他								
徵	其他								
	解力								
難	決法								
過去徵糧或推收之情形及其手續									

能	身體		精神		忠實		談話	流利否	婉轉否	頭腦
	力	文字	珠算	其他	其他	其他				
備										
考										

年 月

日 談話

考察人

三 管轄範圍

蘭邑共十坊，三十五都，一百四十九圖，而冊書竟達三百有三人之多，此因冊書可以買賣分析抵押有以致之。就中一人管一圖者，約佔全數十分之一。一人管二圖者二人。一人兼管三圖者一人。二人共管一圖者，約佔二分之一。三人共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管一圖者，約佔三分之一。四人至七人共管一圖者，約佔十五分之一。每圖管轄範圍大小不等，有僅編數百號，而田地山塘祇數十百畝者。有編至萬餘號，而田地山塘多至二萬餘畝者。關於冊書本身，則有住在本圖者，亦有人在甲圖而管乙圖者。甚有住址與所管鄰圖相距數里或數十里者，亦有託人代理者。但究以住在本圖而自行管理者為多數。

四 冊書素質

經登記結果，全縣冊書素質，得以大體明瞭。論年齡則最幼者七歲（父死子繼託人代辦）一人，最老者七十三歲一人。其他未滿三十歲者，約佔四分之一。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者，約佔二分之一。四十歲以上者，約佔四分之三。論職業則四分之三業農，八分之一業商，二十分之一充小學教員。二十分之一專依冊書為生。論知識則不能書寫者，約佔二分之一。有小學畢業知識者，約佔八分之三。有中等學力及科舉出身者約佔八分之一。冊書素質如此，民間糾紛自必日多。而此次清查地糧，亦倍感困難。

第四節 訓話及改委

冊書之任務，在辦理土地移轉及戶糧推收，其關係甚大。此種制度，如能運用得法，對於民衆亦極便利。且政府對於土地原無冊籍可查，即欲根本廢除，亦苦無法代替。爰經決定於冊書登記完畢後，即改委爲推收員，使受政府之監督管理。如有更替並應報由政府另行委派。縣長及土地科長於分區舉行冊書登記時，均應偕同前往訓話，分別說明冊書之身份，冊書之職責，冊書與政府之關係，與夫今後政府對於冊書所取之態度，並告以推收過戶，須隨時報告政府，勿擾民，勿勒索。政府厲行獎罰，不稍寬假。再分別給以委令，去冊書之名，改委爲某都某圖推收員。每登記一區，即改委一區，全縣已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改委完竣。茲將登記時縣長對冊書之訓話詞錄后：

縣長爲整理土地對冊書訓話

各位：今天是與諸位初次講話，本縣長到闕竊快兩個月了，很早就想召集各位來講話，因爲縣政府改組伊始，事務很忙，抽不出時間，所以就擱下了，今天要向各位講的，大概有三點：

第一點：各位要知道你們的任務，爲掌管各都圖的魚鱗冊，辦理業主的推收過戶。這種事，是國家的大事，關係人民的產權，本來應該由政府去辦的；因爲全縣的面積太大，土地移轉以及推收錢糧的事情太多，如果個個人都要到城裏來推

收過戶，那是很不方便的，因此要在各鄉各都劃設管冊的人，來代替政府作這種事情。從前管冊的人，都是政府委的，業主推收過戶，都要向政府報告，如果政府不委他，他便不能管冊了。就是現在浙江省有很多的縣分，管冊人也要縣政府給他一個委任狀，人民才向他推收過戶。本縣長到蘭谿以後，才知道各位連到縣政府來的時間也很少，縣政府也並沒有委派各位去做推收過戶的職務，這實在是不對的！照這樣情形，你們在鄉間作的事情，完全是沒有根據的。你們大家須知道無論什麼人，要收人民的錢，一定要有政府的命令，如果沒有政府的命令，那便是違法！你們現在既然沒有受政府的委派，如果業主不向你們請求推收過戶，或者他們是不給你們的推收手續費，你們有什麼辦法呢？你們或許要說，一向就是那樣辦法的，並沒有什麼困難；但是你們那種辦法是不合法的，以後如果還是照那樣去辦，一定是辦不通的，業戶是可以不給手續費，並且可以控告你們的。本縣長爲體念各位起見，要各位來登記，登記了以後，再委派各位去辦事，委派各位去管冊，各位有了政府的委任，就是本政府的一個職員，法律上有了根據，作起事來，就便利得多了，這是本縣長特別體念你們的辦法？

第二點：要向各位講的，就是省政府要我們編造坵地圖冊，城區在黃前縣長的時候，已經開辦了，照原定的辦法，是要管冊人去辦，但是經費很少，管冊人要貼很多的錢，城區僅僅辦了三坊，管冊人已經貼了不少的錢，你們可以問問城區的管冊人，就明白的。政府本來是要強制你們辦，因爲你們的職責所在，你們貼錢是應該的。這種事情，浙江七十餘縣，現在都在開辦，本來蘭谿老早就該全縣開辦了本縣長覺得各位管冊人也很困難，作了事不特沒有錢得，反轉要貼錢，如果全縣照這樣辦下去，全縣的管冊人真是都要傾家破產，本縣長想了又想，各位實在是太苦了？所以另外想個辦法，

改造一種坵地歸戶冊，送省政府的坵地圖冊，就可以不辦了。這種辦法，前一個月已經由城區的掌冊人試辦過了，比較坵地圖冊是便利得多。今天召集各位來，就是要各位去辦坵地歸戶冊，省政府也已經通過要我們趕緊去辦，如果照我的辦法辦起來，各位不特不貼錢，還要拿錢把各位，不過在辦的時候，要特別認真，要特別辦得好，如果各位辦的時候，辦得不好，省政府仍然要我們辦坵地圖冊，那各位就苦極了！我們現在的辦法，是輕而易舉，各位回去，要認真趕辦，限定二個月辦好，不會辦的，或者是時間來不及的，要請人幫辦，不過魚鱗冊的字號畝分數目，以及業主的名字，不能一絲一毫的錯誤。如果各位不查清楚寫錯了，不特本縣長要嚴辦你們，各業主也是要和你們打官司的。現在一方面要委派各位去當推收員，一方面又要減少各位的痛苦，各位以後在鄉間作事，就是本府的職員了，要特別的謹慎，對於政府的命令，要絕對的服從。政府叫你們辦的事體，要特別認真，特別努力，否則制裁各位，也要特別的嚴厲，只要各位辦事努力，有才幹，本縣長沒有不知道的，各位以後的希望，也是很大。如果有什麼意見，隨時可以到縣政府來報告。

第三點：要向各位講的，就是推收過戶的方法，我們也要改變一下，從前各位不是政府委派的，各位辦理推收過戶的事，也不向縣政府報告，那種行為完全是不合的，先前已經說過了，可是現在就大大的不同了，各位今後都是本縣長委的推收員，都是本政府的職員，如果推收過戶的方法仍然不改變，不向政府報告，那更是不合法的。你們想想，那裏有政府的職員，在鄉間辦事，不向政府報告的道理？政府裏辦事，有政府的辦法，所以我們成立了推收處，來管理各位，以後大家有什麼事情，就可以隨時到推收處報告。以後業主推收過戶，大家也都要向推收處請求，經過本縣長的允許，方准推收過戶，否則就是犯法！從今日起，把你們以前用的開帖，改作申請書，用的發帖，改爲移轉證，都由政府印好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一四〇

發給你們去作推收過戶的工作。這樣一來，你們才算是合法的，才配說是本府的推收員。（完了）

第十章 補造魚鱗冊

第一節 清理舊冊及殘缺情形

實驗縣政府鑒於農村枯竭，財政困難，而於整理土地，特另闢捷徑。卽利用冊書清理舊冊，歸諸政府，已于前述，故于冊書調查登記完竣後，卽爲魚鱗冊之補造。緣蘭邑在廢清同治年間，曾從新編造魚鱗冊一部，費時十餘年，始克完成。計全縣共編十坊，三十五都，一百四十九圖，造成鱗冊八百八十九本。原有二份。一份存縣，一份分交各都圖冊書掌管。此種冊籍，與今日所謂以坵領戶之土地清冊，大相相同。每冊坵各有圖，有戶名，有字號，有四至，有畝分，有地別，有等則，雖業主迭有變更，而冊上戶名仍舊不足爲據，但土地坐落四至，大都如故，民間近有土地爭執，仍多以鱗冊所載爲憑，故如能及時設法整理，實不失爲一種極好之參考資料。祇以縣府所藏鱗冊，自清賦局裁撤以後，年湮代遠，無人管理，致使水溼虫蛀，殘闕不完。實驗縣政府成立以後，卽派人整理，查得全部遺失者，計二都四圖八本，三都二圖十三本，四都二圖八本，四都三圖六本，五都二圖四本，六都一圖八本，六都三圖七本，八都二圖九本，十都一圖八本，

十三都二圖十本，十五都六圖十一本，十七都二圖十三本，二十一都二圖六本，二十三都一圖六本二十五都二圖八本，二十六都一圖八本，二十六都五圖四本，二十七都四圖四本，二十八都三圖十本，二十八都六圖九本，三十都一圖五本，三十四都一圖九本，共計遺失魚鱗冊二十二圖，一百七十三本，約佔全數四分之一。其餘殘缺，破濫，水溼，虫蛀，以及脫落數號或數頁者，幾於每圖每本皆有，即謂其全部散失腐濫亦無不可。

第二節 補造新冊之經過

一 設計與調查

縣存之魚鱗冊，既不齊全，欲加補造，原應實地繪圖查編，惟手續既繁，需費亦鉅。蘭邑舊冊缺失甚多，更非短時間內，可以成事。因思縣存之冊，雖有殘缺，而冊書所掌之冊，未必亦均散失。爰就縣中殘缺都圖清查完竣後，即派人下鄉調查各圖冊書所掌之冊，是否存在？所幸大都完好，即使一部份遺失，亦多有草冊或其他簿籍，足資查考。乃決定調集各都圖冊書所掌之冊，從事補造。

二 補造之困難

冊書所掌之冊，平時珍藏祕儲，原若私產，而於分析家產之際，常以其爲遺產之一部。以故一般民衆，如因土地不明，查閱是項冊籍，動輒索費至數角或數元之多。如因涉訟查對，則更屬奇貨可居，欺詐需索，一任自由，一旦政府明令調集，則惟恐有意沒收，自屬不肯交出，或則託故逃避，或則謊稱散失，以致爲難，此其困難者一。各冊書所掌之冊，因年湮代遠，迭有更替，字跡模糊，不堪辨識，就中暗號之多，尤非局外人所能明其真像。以故雖調至府中，亦每感抄寫無從之苦。此其困難者二。

三 追調與補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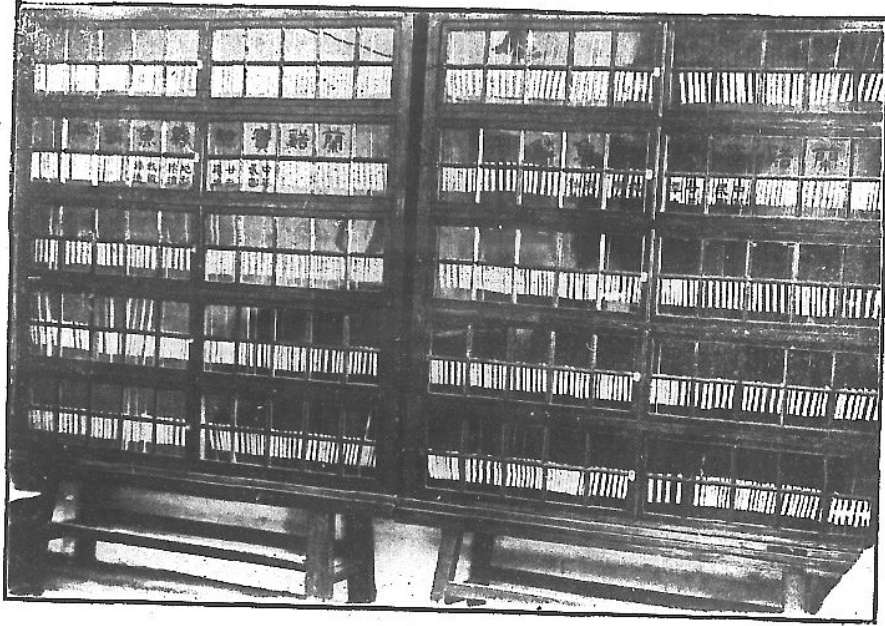
縣府所缺少之魚鱗冊，各冊書既大都完好，爰派警按圖追調，飭各冊書親帶來府，當面說明縣府須暫時借用校對，同時給以繳到都圖冊數收據約期發還，每調回一圖，卽派人照繕一份，並就地擇用富有冊書知識者指導抄寫，經陸續追調，陸續補造，並陸續發還，雖有少數冊書，初則託故不肯交出，嗣見所調冊籍均能如期發還，亦卽欣然送府，直至二十三年一月月底，始將全縣補造齊全。計經

補造整圖整本者，共二十二圖，一百七十三本。其餘一號，數號，一頁，數頁，則幾於每圖每本皆有。

四 校對與裝訂

全縣各都圖魚鱗冊，經追調齊全，繕補完竣後，復恐有所漏誤，又復彙總按號校對，同時發見舊存各冊已多腐濫，因再一併整理，從新裝訂，計共裝成魚鱗冊八百二十本。其全部有如左圖（第九圖）；

册 鱗 魚 縣 全 之 後 整 完 造 補 縣 驗 實 經 圖 九 第



第十一章 確立推收制度

第一節 確立推收制度之困難

一 政府無推收工具

土地買賣移轉，隨時有之，確立推收制度與整理土地，正如清查戶口與辦理人事登記同一重要。如于整理土地之始，不即確立推收制度，則今年造就之冊，明年即歸無用。蘭邑移轉土地，推收戶糧，歷由冊書卯簿辦理，政府冊籍則因散失不全，失其依據。故前此一度成立之推收所，亦終歸消滅，蓋推收規則之擬定，與夫推收機關之成立，政府固可隨時照辦，然欲得一完整無缺之土地冊籍，用作辦理推收過戶之工具，則非易易。省廳祇知一再嚴飭各縣成立推收所，而不知編造推收冊籍應與成立推收所同時進行？否則僅存機關，徒耗公帑而已。然欲編造推收冊籍，自惟有整理土地，而整理土地則非片紙公文所能辦到此又所可斷言者也。

二 人民習慣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蘭邑移轉土地，推收戶糧，歷由卯簿冊書辦理。不但民衆感覺便利，且相沿既久，已成習慣。如一旦另定辦法，改由政府主辦，則一般民衆不免意存觀望，推收制度，仍屬不易確立。

三 卯書生計

蘭邑全縣卯書計共三百七十九人之多，彼輩平日多以推收戶糧，需索陋規爲其生活依據。如一旦收歸政府辦理，則勢必阻礙橫生，設法破壞，鄉民無知，易受其愚，蘭邑前此兩度設立推收所均一無成就，卽在於此。

第二節 過渡時之推收制度

一 理論與事實兼顧

確立推收制度既有種種困難，如不循序漸進，勢必仍蹈覆轍。因於清查地糧工作進行期中，擬定過渡推收辦法，公布施行，期於法理事實兼籌並顧，此種過渡辦法，卽係將目前卯書所用之手續加以改進，而于過戶費用，仍依習慣辦理，並不加以限制。且政府不收取分文，以服大信。政府之所要求于卯書者，惟於移

轉土地，推收戶糧之際，應隨時報告政府，非經政府在土地移轉過戶證上加蓋縣印，不得有效。同時將各都圖卯書原有之冊表，亦由縣府稍稍加以改正，由無價印就發給，惟私人不准翻印，以杜流弊。

二 分區進行

確立推收制度，經擬定過渡辦法明令公布以後，仍恐卯書人民知識有限，僅賴一紙令文布告，未能明悉，爰決定分區分期實行，於每區實行之始，即召集各都圖冊書，各鄉鎮鄉鎮長，各小學校長教員，詳為講述，以期普遍明瞭。復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初於城區之十坊十鎮，首先試辦，經實驗結果尚無窒礙，乃推廣於第一區所屬之四十一鄉鎮，二十二都圖，得有成效，始逐漸推行於全縣。

三 申請過戶

依照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過戶暫行規則所定，凡土地之買賣，繼承，分析，贈與，遺贈，及其他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者，均應依法申請過戶。同時土地移轉過戶申請書，亦由政府製就用印發給各都圖推收員應用，藉以代替從前之開帖。

以故移轉土地，即應由新業主預向該管推收員領取移轉過戶申請書，於移轉確定之際，將申請書所載新舊業主寄糧都圖，承糧戶名，真實姓名，別號，住址，以及移轉土地之字號，畝分，地別，等則，土地坐落，移轉原因，日期。等項填就，由新舊業主會同證人及該管鄉長或鎮長簽名蓋章，交與新業主，再由新業主連同該項產業之憑據，執照，新舊契紙，或其他足資證明移轉之文件，一併送交該管推收員申請過戶。土地移轉過戶申請書之填寫，如有故意虛假遺漏錯誤情事，該新舊業主及證人鄉鎮長推收員均應連帶負責，依法究懲。如係共有地，應將共有姓名住址，逐一填寫，其數多至三人以上者，應另附名單，新舊業主如係法人或其他機關團體，則以該機關團體之名稱爲業主之姓名，但應填管理人之姓名住址，一號土地只一部分過戶者，應於移轉過戶申請書上備考欄內，註明分割畝分及其情形。申請書式樣如左：

申請書

存根

新業主		移轉原因	舊業主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 過戶 換證 申請書
寄都圖	承根戶名		寄都圖	承根戶名	
	真實姓名		真實姓名		
	別號		別號		
	永久住址		字	鱗冊字號	
			畝	承根畝分	
考備		請於		地別	
		年		等則	
		月		土地坐落	
		日推入		莊名	

新業主		移轉原因	舊業主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 過戶 換證 申請書
寄都圖	承根戶名		寄都圖	承根戶名	
	真實姓名		真實姓名		
	別號		別號		
	永久住址		字	鱗冊字號	
			畝	承根畝分	
考備		請於		地別	
		年		等則	
		月		土地坐落	
		日推入		莊名	

字第

號

清查地根紀要

下編 清查地根之經過

一四九

(一) 此單由推收員填就存查

(二) 每單限定填一號

(印翻准不人私)

證明文件	新獎紙	張舊契紙	張執照	張憑條	張登記證書	張其他
鎮長	中證人	新業主	舊業主	推收員		

此單由新舊業主雙方會同證人及鄉鎮長填就蓋章送交該管推收員填寫移轉證一同送呈縣政府核驗發給

四 過戶報告

推收員接到新業主之過戶申請書後，即將移轉土地之憑條，執照，新舊契紙，以及其他移轉文件，逐一核驗有無錯誤，並檢查歸戶冊魚鱗冊所載是否相符，經審核無誤，即將證件當面發交新業主帶回，推收員應於申請書上證明文件欄內分別註明驗訖字樣，再由推收員根據申請書填寫三聯移轉過戶報告：以第一聯存根留作推收員查考，第二第三兩聯，連同原申請書，送該管推收處核驗蓋戳，除推收處裁留第二聯過戶報告存查外，其第三聯土地移轉過戶證，由推收處發還推收員，轉交新業主持向經征人（卯簿）立戶承糧，藉以代替舊有之發帖。推收員填送土地移轉過戶報告，自接到新業主申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五日，推收處及推收員於發出土地移轉過戶報告及過戶證時，應將移轉情形，於鱗歸各冊，分

別登註。其土地移轉推收過戶在上期田賦開徵期三個月以前者，歸當年造串，由新業主完糧，餘歸入次年辦理。土地移轉過戶報告及過戶證式樣如左：

(一)此單由推收員填就存查
(二)每單限定填寫一號

(一)

新業主		移轉原因	舊業主		土地坐落莊名
寄都圖	承糧戶名		原寄都圖	承糧戶名	
	承糧戶名		真實姓名	別號	鱗冊字號
	真實姓名		別號	字	承糧畝分
年	開始完糧		字	畝	別地則等
月	永久住址		畝		土地坐落莊名
	考備	於年			
		月			
		日			
		推入			

字第

號

此單由推收員連同第三聯填就送呈推收處蓋戳存查

舊業主		原寄都圖		承糧戶名		真實姓名		別號		鱗冊字號		承糧畝分		別地則等		土地坐落莊名	
	承糧戶名		真實姓名		別號		鱗冊字號		承糧畝分		別地則等		土地坐落莊名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三)

土地轉移過戶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鎮鄉 都 圖 推收員	新業主		移轉原因	舊業主		關於實驗縣土地移轉過戶證
		寄都圖	承領戶名		原寄都圖	承領戶名	
			真實姓名			真實姓名	
			別號			別號	
		年 月	開始完糧		字	鱗冊字號	
			永久住址		畝	承糧畝分	
			地址			別地則等	
		考 備				土地坐落莊名	
					於年 月 日推入		

(二)

轉過戶報告

清查地稅紀要 下編 清查地稅之經過 一五二	鎮鄉 都 圖 推收員 經手附呈原申請書一張	新業主		移轉原因
		寄都圖	承領戶名	
			真實姓名	
			別號	
		年 月	開始完糧	
			永久住址	
			地址	
		考 備		
			於年 月 日推入	

字第

此單由推收員連同第二聯填就呈送推收處蓋戳核發由推收員交新業主轉交經徵人立戶承領

號

(私人翻印嚴究)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過戶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縣移轉土地推收戶糧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土地之買賣繼承分析贈與遺贈及其他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依法申請過戶

第三條 凡移轉土地不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過戶者其移轉行為爲無效

第四條 移轉土地推收戶糧由本府設立土地移轉推收處（簡稱推收處）辦理之

第五條 辦理移轉土地推收戶糧得因事實上之需要酌設分處並得於各都圖委派推收員辦理之

第六條 移轉土地應就產業所在地之都圖立戶承糧不得寄圖寄戶

第七條 移轉土地推收戶糧應用本府所定之土地移轉過戶申請書及土地移轉過戶證

前項申請書及過戶證均由本府推收處製就編號分別用印蓋戳發交各推收員應用私人不得翻印

第八條 移轉土地應由新業主預向該管推收員領取移轉過戶申請書於移轉確定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之際由新舊業主會同證人及該管鄉長或鎮長簽名蓋章逐項據實填就交與新業主連同該項產業之憑條執照土地管業證或其他足資證明移轉之文件一併送交該管推收員核驗填報移轉過戶證

第九條

前條憑條執照或證明文件經推收員核驗無誤後應即當面發交新業主帶回由推收員於申請書證明文件欄內分別註明驗字再由推收員根據申請書填寫三聯移轉過戶證以第一聯存根留作推收員查考第二第三兩聯連同原申請書送該管推收處核驗蓋戳除推收處截留第三聯存查外其第三聯由推收處發還推收員轉交新業主持向經徵人立戶承糧

第十條

推收處及推收員於發出土地移轉過戶證時應將移轉情形在自置之歸戶冊上分別登明

第十一條

土地移轉過戶申請書之填寫如有故意虛假遺漏錯誤情事該新舊業主及證人鄉鎮長均應連帶負責依法究懲推收員通同舞弊者亦同

第十二條

推收員填送土地移轉過戶證自接到新業主申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五日

第十三條

推收處接到推收員送交之土地移轉過戶申請書及土地移轉過戶證時

第十四條 應隨到隨驗應發但移轉之土地有糾紛者不在此限
推收員於接到推收處核發之土地移轉過戶證時應即發交新業主持向

經徵人立戶承糧

第十五條 土地移轉推收過戶在上期田賦開徵期三個月以前（例如六月一日開

徵在二月末日以前者）歸當年造串由新業主完糧餘歸入次年辦理

第十六條 推收人員如有違法情事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部圖舊用之開帖改爲土地移轉過戶申請書舊用之發

帖改爲土地移轉過戶證原用之開帖發帖應即一律廢止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後無本府推收處蓋戳之土地移轉過戶證經徵人概不得推

撥戶糧

第十九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應分別依法治罪

第二十條 新舊業主填寫土地移轉過戶申請書時均須用真實姓名並註明詳細住

址不得沿用堂名及某房某記字樣如係共有地應將共有人姓名住址逐

一填寫其人數多至三人以上者應另附名單

第二十一條 新舊業主如係法人或其他機關團體時（例如公司宗祠寺廟學校衙

署等)應以該機關團體之名稱爲業主之姓名但應附填管理人之姓名住址

第二十二條 一號土地只一部分過戶者應於移轉過戶申請書備考欄內註明分割畝分及其情形

第二十三條 土地移轉過戶申請書過戶證及推收處應用之各項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節 改進後之推收制度

一 改進之要點

(一)革除卯書 前節所述之過渡辦法，原係因時制宜。且在全縣土地未經清查，政府清冊未經編造完竣以前，利用卯書，亦屬事半功倍，故過渡時之推收制度，大體仍採舊日卯書所用之手續，不過須報告政府，受政府之監督管理而已。現在全縣土地業經分別清查完竣，某戶有地若干，地在何處，政府既有以坵領戶之魚鱗冊管業證，復有以戶領坵之坵地歸戶冊，可資依據，昔日卯書所有之工具，現已全部歸諸政府，推收制度，自可根本改革，因於二十三年度

起，另定推收過戶辦法根本革除卯書，使人民移轉土地，直接歸諸政府辦理。不特數百年來之積病陋規，得以完全肅清，即今後之土地，亦不致再行紊亂矣。

(二) 過戶與承糧稅契聯絡 地糧之混亂，與夫契稅之匿漏，皆原於推收過戶，政府不能加以統制。蘭邑已往推收過戶，全由卯書辦理，一任其飛灑詭寄，以致糧產不符，而土地移轉，政府既無記載，稅契與否，亦屬無從查追。目下民間未稅之契，有遠在道光咸豐以前者。白契之多約佔全數十分之七，實為政府稅收之重大損失。欲謀整頓，自惟有從確立推收制度入手。前訂過渡辦法，原為一時權宜。為排除障礙，便利工作起見，在整頓土地期間，對於稅契辦法，自不能不暫如往昔，聽民自便，現在全縣土地業經整理完竣，乃決定從三十三年度起，另訂推收過戶辦法。推收處核准業戶移轉土地後，即抄單送請田賦徵收處過糧，同時抄單送請稅契處稅契，務使三者聯絡，無一脫漏，庶幾地糧不致紊亂，稅收亦有起色。

二 過戶申請

人民移轉土地，應由新業主預向該管推收處，推收員，或其他代辦處所，領取土地移轉過戶換證申請書，於移轉確定之際，即由新舊業主會同證人及該管鄉鎮長，推收員，簽名蓋章，逐項據實填就，交與新業主，連同該項產業之移轉證件及原有土地管業證，或其他足資證明移轉之文件，一併送交推收處核驗過戶承領。並換給新土地管業證，以爲執業證據。同時在過渡時期訂製之土地移轉過戶申請書，每張僅能填寫土地一號，如移轉土地在一號以上，則苦於無法填寫、田於改訂辦法中，另行改訂申請書式樣，以便一張可以移轉土地十號，推收處接到新業主之土地移轉過戶換證申請書，及移轉證件，即給予收據，新業主即憑此收據領回原繳各證件，並換領新土地管業證，其土地移轉推收過戶在上期田賦開征期三個月以前者（例如七月一日開征、即在四月末日以前），歸當年造串，由新業主完糧，餘歸入次年辦理，申請書及收據格式如左：

(面 . 正)

過 戶 存 根

管業承根移轉證件計舊管業證共 張 新契紙 張 中證人 推收員	簽蓋 鎮鄉長	簽章 舊業主 新業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業 承根戶名 真實姓名 別號 住 址 年 齡 藉 貫	今因 願將自己名下所有後開產業共 號過入	舊業 承根戶名 真實姓名 別號 住 址 年 齡 藉 貫	闕路實驗縣土地移轉 過戶申請書 證換
				號 過 入			

(一) 此單由推收員填就存查

(二) 每單可填寫十坵號其超過十坵號者另填一張

過 字 第

清查地根紀要 下編 清查地根之經過

一五九

號

過 字 第

號

(正)

過戶申請書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一六〇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過戶換證申請書

主業	承	承	今因	願將自己名下所有後開產業共	號過入	址	年	齡	籍	貫
	穎	穎								
新	承	承	因	願	將	自	己	名	下	所
業	穎	穎	今	願	將	自	己	名	下	所
	戶	戶	因	願	將	自	己	名	下	所
	名	名	今	願	將	自	己	名	下	所
	真	真	因	願	將	自	己	名	下	所
	實	實	今	願	將	自	己	名	下	所
	姓	姓	因	願	將	自	己	名	下	所
	名	名	今	願	將	自	己	名	下	所
	別	別	因	願	將	自	己	名	下	所
	號	號	今	願	將	自	己	名	下	所
	住	住	因	願	將	自	己	名	下	所
	址	址	今	願	將	自	己	名	下	所
	年	年	因	願	將	自	己	名	下	所
	齡	齡	今	願	將	自	己	名	下	所
	籍	籍	因	願	將	自	己	名	下	所
	貫	貫	今	願	將	自	己	名	下	所

管業證承穎計附呈舊管業證共 張新契共 紙繳納過戶換證費
 元 角請准予過戶並換結新管業證共 張謹呈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土地移轉推收處鑒核

簽名 鄉鎮長 中證人

蓋章 舊業主 新業主 推收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此單由新舊業主雙方會同證人及鄉鎮長推收員填就簽名蓋章由新業主於立契成交兩個月內連同移轉證件(如新契紙分家書贈契等)及舊管業證一併送請縣政府推收處核驗過戶過糧並換給新管業證過期以隱不過戶論照章懲罰
- (二) 本申請書由推收處製就用印發給不取分文不准私人翻印

存根

關谿實驗縣政府土地移轉推收處過戶換證申請書第 號共 張
今據 都 圖業主 呈繳過戶換證申請書第 號共 張
計附移轉證明書據共 件 舊土地管業證共 張請准予過戶換給
新土地管業證共 張 遵章繳納過戶換證手續費 元 角除填
給收據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收件員

簽名蓋章

日

過字第 號

過字第

號

收據

關谿實驗縣政府土地移轉推收處過戶換證申請書第 號共 張
今據 都 圖業主 呈繳過戶換證申請書第 號共 張
計附移轉證明書據共 件 舊土地管業證共 張請准予過戶換給
新土地管業證共 張 遵章繳納過戶換證手續費 元 角除
審查後再予核定外特先填給收據以憑領取新土地管業證並換回原繳
各證件此據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收件員

簽名蓋章

日

過字第 號

清查地根紀要 下編 清查地根之經過

三 過戶通知

經推收處核准過戶之土地，除繳銷舊土地管業證，換給新土地管業證外，並填就三聯過戶通知單，以第一聯存根備查，以第二聯送請稅契處稅契，以第三聯送請田賦徵收處過根，籍收過戶過根稅契三者聯絡之效。通知單式樣如左：

(面 正)																																							
過戶通知存根																																							
<p>主 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 單 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除核驗證件准予過戶換給管業證並分別通知稅契承根外留此存查</p> </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業 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根 戶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 實 姓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 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 業 承 根</th>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業 舊</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根 戶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 實 姓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 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來 申 請</th>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今 因 願將自己名下所有後開產業共 號過入</p>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闡 豁 實 驗 縣 政 府 土 地 移 轉 推 收 處 過 戶 通 知 單 存 根 案 據</p> </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 vertical-align: top;"> <p>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p> </td> <td style="width: 85%; text-align: center;"> <p>通 字 第 號 過 字 第 號</p> </td> </tr> </table>	<p>除核驗證件准予過戶換給管業證並分別通知稅契承根外留此存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業 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根 戶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 實 姓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 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 業 承 根</th>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主 業 新	承 根 戶 名	真 實 姓 名	別	號	住 址	管 業 承 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業 舊</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根 戶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 實 姓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 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來 申 請</th>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主 業 舊	承 根 戶 名	真 實 姓 名	別	號	住 址	前 來 申 請								<p>今 因 願將自己名下所有後開產業共 號過入</p>		<p>闡 豁 實 驗 縣 政 府 土 地 移 轉 推 收 處 過 戶 通 知 單 存 根 案 據</p>		<p>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p>	<p>通 字 第 號 過 字 第 號</p>
<p>除核驗證件准予過戶換給管業證並分別通知稅契承根外留此存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業 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根 戶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 實 姓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 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 業 承 根</th>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主 業 新	承 根 戶 名	真 實 姓 名	別	號	住 址	管 業 承 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業 舊</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根 戶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 實 姓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 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來 申 請</th>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主 業 舊	承 根 戶 名	真 實 姓 名	別	號	住 址	前 來 申 請																	
主 業 新	承 根 戶 名	真 實 姓 名	別	號	住 址	管 業 承 根																																	
主 業 舊	承 根 戶 名	真 實 姓 名	別	號	住 址	前 來 申 請																																	
<p>今 因 願將自己名下所有後開產業共 號過入</p>																																							
<p>闡 豁 實 驗 縣 政 府 土 地 移 轉 推 收 處 過 戶 通 知 單 存 根 案 據</p>																																							
<p>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p>	<p>通 字 第 號 過 字 第 號</p>																																						

(面 正)

過戶通知契稅單

通 字 第

號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土地移轉推收處過戶通知稅契單

案 據

主業舊	承 租 戶 名	真 實 姓 名	別	號	住	址	前 來 申 請
-----	---------	---------	---	---	---	---	---------

今 因 願 將 自 己 名 下 所 有 後 開 產 業 共 號 過 入

主業新	承 租 戶 名	真 實 姓 名	別	號	住	址	管 業 承 租
-----	---------	---------	---	---	---	---	---------

除 核 驗 證 件 准 予 過 戶 換 給 管 業 證 並 通 知 田 賦 征 收 處 予 以 過 租 外 用 特
抄 單 送 請
查 照 稅 契 爲 荷 此 致
蘭 谿 實 驗 縣 縣 政 府 稅 契 處

主 任

填 單 員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清 查 地 租 紀 要 下 編 清 查 地 租 之 過 經

一 六 五

通 字 第

號 過 字 第

號

(面 正)

過戶通知過糧單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主任 填單員	除核驗證件准予過戶換給管業證並通知稅契處稅契外用特抄單送請查照過糧為荷此致 蘭谿實驗縣政府田賦徵收處	新業主	今因	舊業主	蘭谿實驗縣政府土地移轉推收處過戶通知過糧單
		承糧戶名	願將自己名下所有後開產業共	承糧戶名	案據
		真實姓名	號	真實姓名	前來申請
		別	住	別	址
	管業承糧	址	號過入		

通字第 號過字第 號

通字第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過程

一六六

號

四 移轉證件

移轉土地，事關產權，稍有混亂，即遺無窮之糾紛。過去推收過戶，冊書僅憑業主所發之開帖，卯簿僅憑冊書所發之發帖。以故民間買賣土地，將舊有執業證件，全部隨同移轉者有之，僅移轉一部分者有之，全部匿不交出者亦有之。良以過去產權憑證過多，無一中心證件，如憑條，執照，部照，登記證書，新契綱，舊契紙，官契紙，種類繁多，於土地移轉之際，舊有證件，是否全部交出，無從稽考。而民間繕立新契，又多手續未週，刁狡之徒，或以舊契爭產，或假造新契意圖侵佔，年代一久，是非莫明者，此皆移轉土地，而無適當控制有以致之。聞此此次整理土地，則係每一坵號發給管業證一張，編號以全縣為起訖，使一坵一證，無復重複之弊，此種證券，關於業主姓名，住址，產業字號，畝分，土名，均經一一載明，即以其為產權之中心證件。移轉土地，完全以土地管業證為憑，其他舊有之執業書據，均作為附屬證據，舊業主出賣土地，即將原有之土地管業證，交給新業主。再由新業主憑證呈縣過戶，換領新土地管業證，無土地管業證者。即無產權，無土地管業證者。縱使土地業已移轉，其移轉行為亦屬無效。

以此爲移轉土地之控制，則一切糾紛，自可免除矣。推收處接受業主之過戶申請後，即檢查其所繳舊管業證與縣中所藏同號管業證之卡片存根，是否相符？然後換給新證，以資執守。同時於坵地歸戶冊舊業主戶內，移轉情形欄載明某年某月某日過入某戶，仍於新業主戶內添入，並於移轉情形欄註明某年某月某日由某戶過入，以資查對。

五 獎懲

推收過戶，素由卯書掌管，今歸政府辦理，如不嚴定獎懲，勢必積習難反，因規定過戶每一坵號收過戶費二角，以作各該推收員之薪資，另收換證費二角以作推收處之費用。並規定私人翻印土地移轉過戶申請書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推收員，催征員，私行過戶，或人民匿不過戶，或冒請過戶，或過戶不用真實姓名者，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以示稽懲。罰金收據式樣如左：

存根

闕谿實驗縣政府移轉土地推收戶根罰金收據存根
 茲有 因
 闕谿實驗縣移轉土地推收戶根規則第 條之規定經查明
 屬貫照章科以罰鍰 元業據如數繳訖除填給收據外留此存查
 收款員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號 罰字第

收據

闕谿實驗縣政府移轉土地推收戶根罰金收據
 茲有 因
 闕谿實驗縣移轉土地推收戶根規則第 條之規定經查明
 屬貫照章科以罰鍰 元業據如數繳訖除留存根外令填收據發給存執
 收款員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號 罰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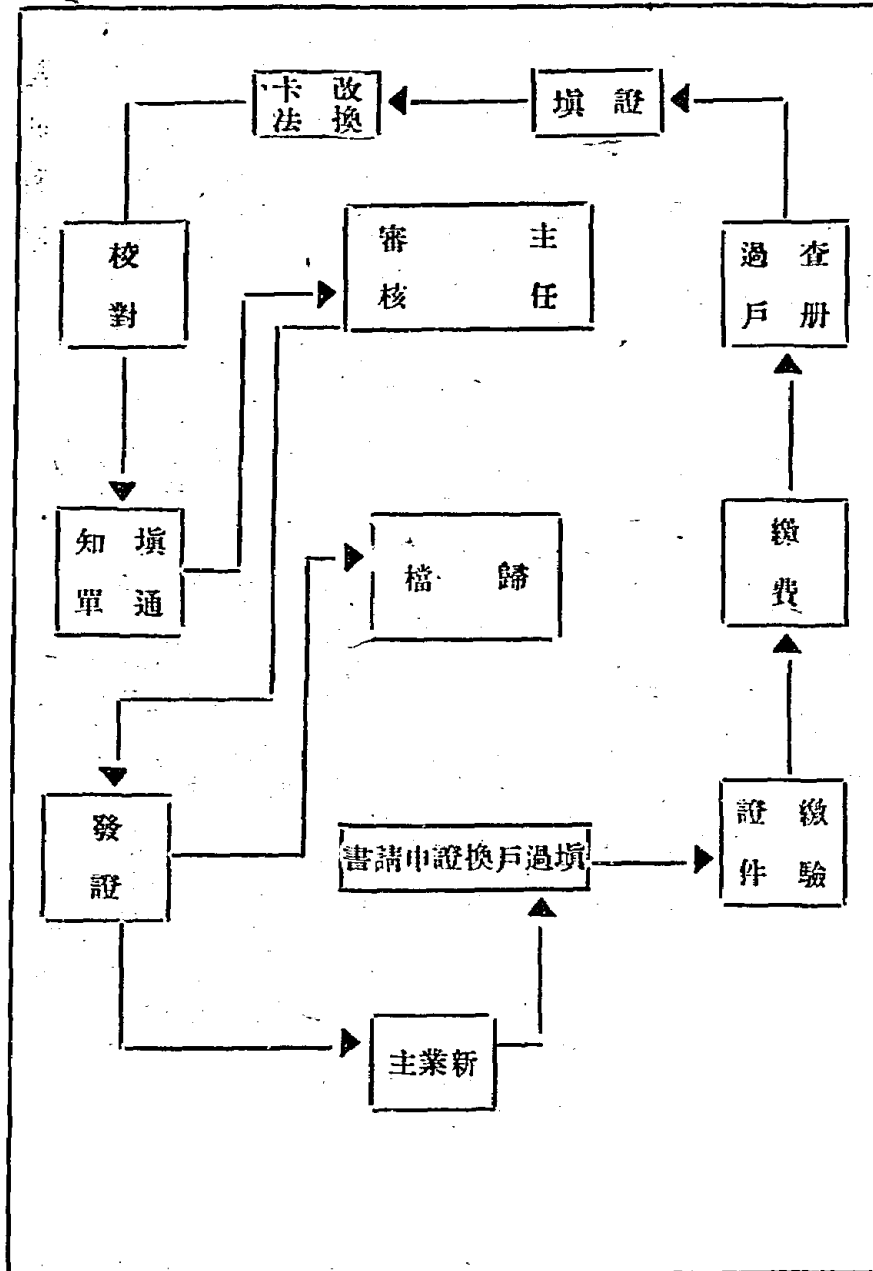
罰字第

號

六 推收程序

移轉土地，推收戶糧，應於立契成交之際，由新舊業主會同鄉鎮長，推收員，填就過戶換證申請書，於立契成交後六個月內，檢同移轉地之舊土地管業證，以及其他移轉證件，到推收處繳驗，請求過戶。推收處審核所繳證件無誤，即照規定收取過戶換證費，並填發收據，以便換領新土地管業證。同時將發出收據之號數填入所繳之申請書，將申請書及舊土地管業證一併裝入封袋內，仍於封袋上填明同樣字號交與查冊員查冊過戶。查冊員對冊無誤，即將移轉之地由舊業主戶內過入新業主戶內，並於冊上移轉情形欄雙方註明，再交換證員檢出移轉地管業證之卡片比對，經審核無誤，即換填新管業證，仍編原號送印，以舊管業證及卡片作廢，將新管業證卡片存入代替，再交校對員校對，經校對後交填單員填就過戶通知過糧稅契三聯單，一併送呈主任核閱。經主任審核蓋章後，則以過戶通知單分別送交田賦徵收處及稅契處過糧稅契。一面將管業證及過戶申請書發交發證員發給新業主，收回原給收據，連同原申請書，一併裝入封袋，依次歸檔。其辦理程序有如左圖：

蘭谿縣土地轉移推收處戶證換程序圖



七 推收情形

蘭邑推戶過糧，歷由卯書掌管，政府素無記載，雖民國十年及十三年曾兩度成立推收所，而推戶過糧仍係由卯書辦理。實驗縣成立後，知清查地糧必先確立推收制度，自開始造冊起，即訂定土地移轉推收過戶暫行規則公布施行，原規則之目的，在推收過戶，必經政府之核准，而後發生效力，使政府得有控制記載。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又復改進推收制度，另訂移轉土地推收戶糧規則，改進之要點，在根本革除卯書，而使過戶，稅契，承糧，相互聯絡。先後施行，均尚順利。計土地移轉推收過戶暫行規則之施行，自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一月份申請過戶者三十八坵，二月三十六坵，三月一百四十四坵，四月五百七十二坵，五月三百五十三坵，六月二百八十四坵。自七月份起即改為移轉土地推收戶糧規則，計七月一百三十九坵，八月一百五十一坵，九月一百七十坵。總計在此九個月中，到縣推收處申請過戶者有一千八百八十七坵號。論土地則全縣各都圖均有，其中以四五二月中申請過戶者為多，蓋此時造糧造串，正係推戶過戶之時。尤有言者，近年農村經濟困竭，地價下落，買賣土地者，亦不多見。茲將推收制度確立後以來之推戶過糧情形，分別統計列表於后：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收處二十三年

一月至九月全縣各都圖過戶換證坵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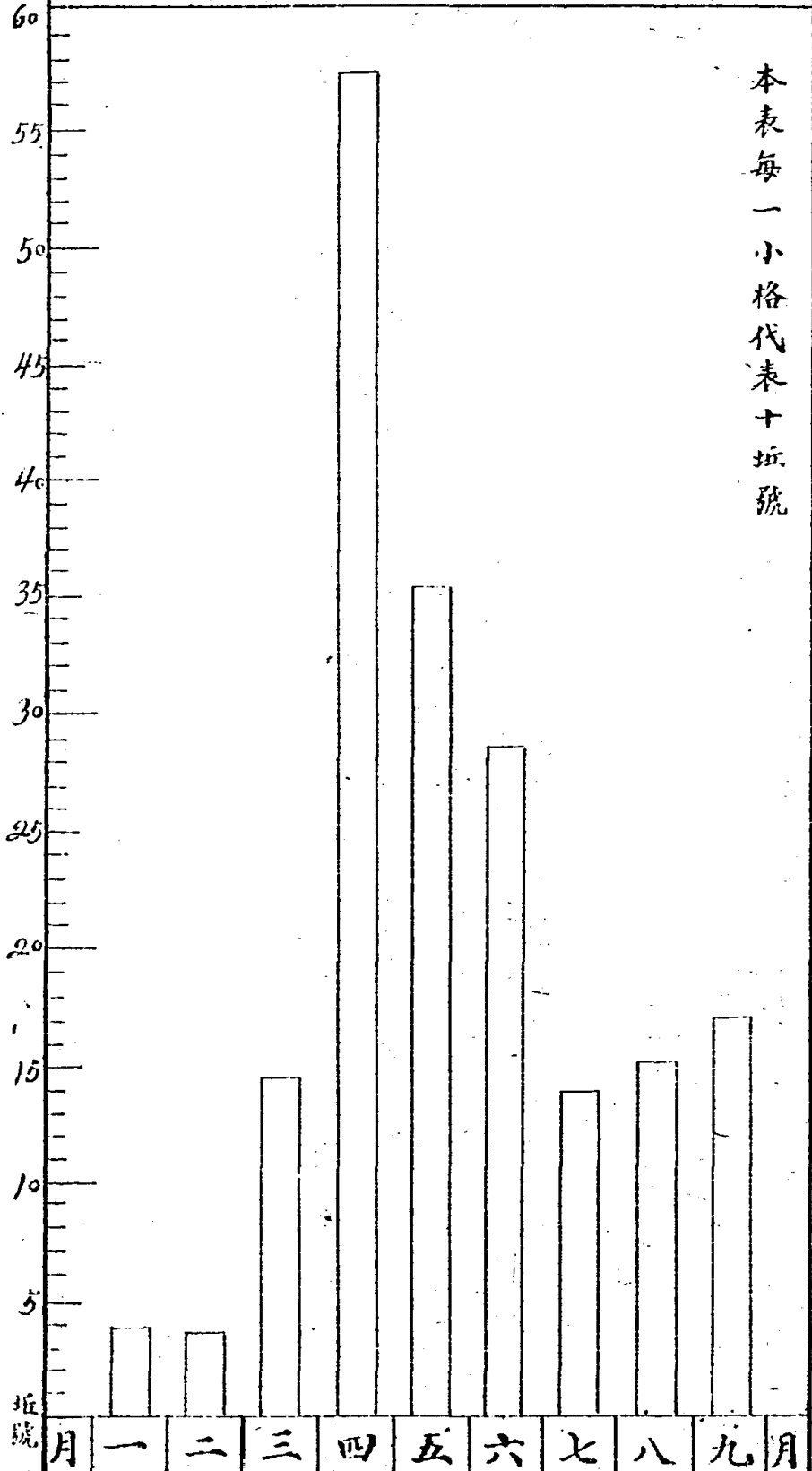
都	圖	坵數	都	圖	坵數	都	圖	坵數	都	圖	坵數	共計
城	十坊	124	11	5	3	19	3	19	27	2		146
2	1		12	1		20	1	2		3		2
	2			2			2	4		4		4
	3	1		3			3	1		5		2
	4			4	1		4	3		6		4
	5	4	13	1			5	3	28	1	4	11
	6	1		2	1		6	4		2		6
	7			3		21	1	6		3	7	13
3	1		14	1	4		2	5		4	1	10
	2			2	1		3	6		5	14	21
	3			3			4	7		6	2	9
4	1			4	1	22	1			7	1	2
	2		15	1			2			8	6	6
	3	1		2			3		29	1	78	79
5	1	5		3	14	23	1	7		2	52	78
	2			4	4		2	4		3	29	37
	3			5	5		3	1		4	1	7
	4	4		6	10		4	27	30	1	66	107
6	1	7	16	1	6	24	1	1		2	42	55
	2			2			2	9		3	124	123
	3	3		3	3		3	5	31	1	123	154
7	1			4	2		4	18		2	63	93
8	1			5	1		5	10		3	120	131
	2	16		6			6	2		4	29	47
	3	2		7	1		7	1		5	1	5
9	1	7	17	1	3	25	1		32	1	40	50
	2	5		2	17		2			2	63	85
	3	9		3	4		3	2		3	14	29
	4	29		4	10		4	7	23	1	7	53
	5	3		5	7		5	49		2	12	71
	6	6	18	1	15		6			3	6	27
	7			2	3	26	1			4	20	23
10	1	3		3	2		2	6	34	1	104	115
	2	3		4	9		3		35	1	40	52
11	1	3		5	7		4	14		2	99	114
	2	1		6			5			3	91	92
	3	4	19	1	1		6	2				7
	4			2	5	27	1	1				6

全縣各都圖過戶換證坵數總計 1887

清查地租紀要 下編 清查地租之經過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

二十三年一月至九月過戶換證坵數比較圖



本表每一小格代表十坵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製

蘭谿實驗縣移轉土地推收戶糧規則

第一條 凡本縣移轉土地推收戶糧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移轉土地推收戶糧由土地移轉推收處（簡稱推收處）辦理之

第三條 推收處辦理移轉土地推收戶糧得因事實上之需要酌設分處並得于各都

區委派推收員辦理收件發件事宜

第四條 凡土地之買賣繼承分析贈與遺贈及其他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者均應依法申請過戶

第五條 凡移轉土地推收戶糧不依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移轉行為為無效

第六條 移轉土地應就產業所在地之都圖立戶承糧不得寄圖寄戶

第七條 移轉土地推收戶糧應用規定之土地移轉過戶換證申請書（簡稱申請書

第八條 前項申請書由推收處製就編號用印發出應用私人不得翻印
申請書應載事項如左

一、新舊業主之承糧戶名真實姓名住址年齡籍貫如係共有者其共有入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係私人團體所有者其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其數多至三人以上者應另附名單)係公有者其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及
地址

二、移轉地之都圖字號畝分坐落

三、產權之所有別(公有私有或共有)

四、產權移轉之日期及原因

五、其他應行申敘事項

第九條

一號土地只一部分移轉者應于申請書備考欄內註明分割畝分及其情形

第十條

移轉土地應由新業主預向該管推收處或推收員領取移轉過戶換證申請
書於移轉確定之際由新舊業主會同證人及該管鄉長或鎮長簽名蓋章逐
項據實填就交與新業主由新業主連同該項產業之移轉證件及舊有之土
地管業證一併送交該管推收處核驗過戶承根並換給新管業證

第十一條

前條移轉證明文件經推收處核驗無誤後除舊土地管業證應予繳銷外
應連同換給之新土地管業證一併發交新業主收執

第十二條

移轉土地應於立契成交後六個月內由新業主依本規則之規定赴該管

第十三條 推收處申請過戶逾期延不申請經告發或查出者以匿不過戶論
移轉土地推收戶糧每坵號收過戶換證手續費二角

前項工科手續費如係一地分割管業證一張析為數張者工科手續費就其分析之張數加收由領取之業主分別負擔

第十四條 業主申請過戶換證如逾第十二條規定期限時應倍繳過戶換證手續費
第十五條 推收處收到新業主之土地移轉過戶換證申請書過戶換證費及移轉證件應給予收據新業主即憑此收據領回原繳各證件並換領新土地管業證

第十六條 業主過戶過糧以換得新管業證為憑推收處並應同時改換管業證卡片

第十七條 推收處准予過戶之土地除換給新管業證外應填就三聯過戶通知單以

第一聯存根備查以第二聯送請稅契處稅契以第三聯送請田賦徵收處過糧並將移轉情形於坵地歸戶冊上分別登明

第十八條 推收處及推收員接到新業主之土地移轉過戶換證申請書應隨到隨驗
隨發但移轉之土地有糾紛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移轉土地推收戶糧在上期田賦開徵期三個月以前（例如六月一日開

征在二月末日以前者，歸當年造串由新業主完根餘歸入次年辦理。

第二十條 推收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非法翻印土地移轉過戶換證申請書或以其他類似之表冊代用者科

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依法治罪。

第二十二條 推收員催徵員私行過戶或人民匿不過戶或冒請過戶或過戶不用真

實姓名者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科之罰鍰應給與正式收據撥充

推收處經費其由人舉發因而查明屬實科罰者提撥五成充告發人之

獎金。

第二十四條 土地移轉過戶換證申請書過戶通知單及推收處應用之各項收據式

樣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過戶暫行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章 編造坵地歸戶冊

第一節 編造坵地歸戶冊之主旨

自魚鱗冊補造完竣後，雖土地坐落四至，已有查考，而各坵地業主之承糧戶名，則大都與實際不符，真實姓名，更無記載，改革田賦，仍屬無從着手，因照原定計劃，編造各舊都圖坵地歸戶冊，以戶領坵，同時各戶所領各坵，仍於各戶之下，分坵列舉，使坵領戶，戶領坵之功效，兼而有之。並將現在業主真實姓名，住址查出，使「地」「糧」「名」三者對照，以利催徵。茲將編造坵地歸戶冊之主旨。分述如左：

(一) 以原承糧戶名為綱，原編字號為緯。將各戶所有土地，分別歸戶，以便與舊有額額對照。並查載業主真實姓名住址，及土地坐落地別等則，以明土地之分配狀況，而為推收過戶，確定產權，徵收賦稅之依據。

(二) 將土地各歸本圖造冊，以謀革除糧不領土，土不承糧，與夫飛洒詭寄之積弊，而使地糧對照完全相符。

(三) 使卯書所掌之冊，自然歸於無用，藉以剷除推收與征收上之積弊及陋

規。

(四)使有糧無地，及有地無糧者，分別查出豁免升補，藉以減輕人民負擔不均之痛苦。

上列諸端，於整頓財政之中，仍顧及土地經濟，及土地分配之調查，因土地經濟乃農村經濟之中堅，而土地分配。尤為現代中國難於解決之問題，故不能不先作詳實調查，與精密統計，再進而謀具體解決。吾人于此固不能強使所有理想完全實現，然如能實事求是，貫徹始終，未始無成功之可能。因不措於萬分艱難困苦中，一秉革命精神，決然邁進，前後三月，全縣新冊均已造成，某戶有地若干？分配情形如何？一覽即知，此後只需加以統計，則全縣土地之分配使用，即可得之。

第二節 編造坵地歸戶冊之方法

一 設計

閩邑各部圖冊書，除管有魚鱗冊外，各有歸戶冊（原名細號冊）一部，以戶領坵，所載者為歸冊上之戶名，及土地原編字號，畝分，地別，等則，土地坐落

，至於業主真實姓名住址，無論有無記載，而各冊書及卯簿，對於其所管範圍，大都明瞭。即使歸戶冊遺失無存，各冊書歷年經營，亦必能就地查編，惟每戶有地若干？某坵歸某人管業，冊書固熟知在心，但每年應納田賦幾何，則惟有問諸卯簿，即政府每年之徵糧冊串，亦須卯簿造送，催徵更非彼等無從着手。至於卯簿又只知某戶應納稅額若干，對於田地山塘畝分則無記載，此種情形，欲加清理，自惟有利利用冊書，從清查土地入手，方能事半功倍。蓋土地一經清查完竣，即可按畝計稅，地糧相符，卯簿所管之銀兩，則可不置問。如從卯簿清理銀米入手，則將漫無頭緒，愈清愈亂。故此次清查地糧計劃，決定利用冊書，以舊承糧戶名爲綱，就鱗冊所載各坵、分別歸戶，另造坵地歸戶冊，再逐戶查出業主真實姓名，住址，使「地」「糧」「名」三者互相對照。此種坵地歸戶冊，即飭各都圖原有冊書，根據歷年推收過戶升補底冊，清查編造。如底冊遺失無存，即按坵逐戶查編。所造新冊畝分，必須與該圖原有鱗冊所載畝分大致相合。一面以戶爲單位，總計畝分，同時各戶所領各坵，仍於冊上分坵列舉，以便將來推撥，藉爲改革田賦之依據。

二 步驟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蘭邑此次清查地糧，因無前例，可資依據，故爲填重計起見，特採逐步推進方針。先從試辦入手，並於試辦之中，訓練推廣人才，以期順利。自冊書調查清楚，魚鱗冊補造完竣後。卽于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從城區十坊試辦。至同月月底城坊清冊，完全造齊，惟鄉圖情形，尙不明晰，乃以辦理城區之人開辦第一區所屬各鄉圖，於是年年底竣工。因卽全縣一律開辦，至二十三年三月月底，全縣坵地歸戶冊，均已編造齊全，並已派員檢查校對，同時就地公告，俾各業主有所申請更正。

三 造冊

照原定計劃，此項坵地歸戶冊係造二部。先由冊書查填草冊，再由政府彙核校對複算，抄寫副冊。其草冊格式由政府規定，冊紙由政府印就發給，並訂定編造規則及說明通飭遵辦，按照舊魚鱗冊所編字號，按坵歸戶查編，並須詳記承糧戶名，鱗冊字號，地別，等則，土地坐落，業主之真實姓名及其住址。無論何項土地，均一律各歸本圖，不准飛寄。造冊紙係一戶填寫一張，一坵填寫一行，並將各戶所有田地山塘，分別等則，畝分，每張照式作一共計，每圖作一總計以資

新地有原册鱗圖本					蘭 籍 實 驗 縣	都	圖 畝 分 總 結 數
共計	上塘	上山	上地	上田			
戶				畝			
	中塘	中山	中地	中田	畝		
	下塘	下山	下地	下田	畝		
	共計塘	共計山	共計地	共計田	畝		
	應收上期 附正稅	元	元	元	元	應收上期 附正稅	元
下期 附正稅	元	元	元	元	下期 附正稅	元	

本戶共		
坵內計田		
畝		
上地		
畝		
中地		
畝		
下地		
畝		
山		
畝		
塘		
畝		
上期正 附稅	元	
下期正 附稅	元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一九〇

九	二八	四七	六六	八五
一〇	二九	四八	六七	八六
一一	三〇	四九	六八	八七
一二	三一	五〇	六九	八八
一三	三二	五一	七〇	八九
一四	三三	五二	七一	九〇
一五	三四	五三	七二	九一
一六	三五	五四	七三	九二
一七	三六	五五	七四	九三
一八	三七	五六	七五	九四
一九	三八	五七	七六	九五

填造坵地歸戶冊說明

(一) 承糧戶名欄，是填寫原來承糧的花名，也就是糧冊上還糧的名字。

(二) 鱗冊字號，是填寫魚鱗冊上本號土地原來編的字號（例如金字一〇三號，東始字五八號）或後來升補糧額編的字號。

(三) 承糧畝分，是照魚鱗冊上本號土地原有的畝分數目填寫。

(四) 地別，照魚鱗冊上，本號土地原來編的地目填寫，如田地山塘等等。

(五) 等則，是照魚鱗冊上，本號土地原來編的上中下等等填寫，原來未分等則的土地，可以從闕。

(六) 土地坐落，是填本號地所在的小地名，也就是土名。

(七) 每畝科則，是要分別田地山塘等則，照原來的科則填寫。

(八) 上下期正附稅，是填本號土地今年應納田賦銀元的總數。

(九) 業主真實姓名，是填本號土地業主現在的姓名，別號，是填他的大號，或一般人稱呼他的名字。如是公地則填其管有機關或團體的名稱。多數人所有的土地，就把他們的名字都寫上去。

(十) 業主現在住址，是填業主現在居住的小地名，及其通信的地點，並要將他住的地點的都圖的名字，附在後面。

(一一) 現在寄糧都圖，是填本號土地業主現在完納田賦清冊的都圖名稱，

也就是寄糧的都圖。

(一二)備考，是填關於上列各欄以外的事項。

(一三)每畝科則，及上下期正附稅額，由該管經徵人填寫，其餘各欄由該管冊書填造，但是業主真實姓名，別號，及住址，冊書填就後，要經徵人負責校對，有無錯誤，經徵人如認為冊書所填有錯，即於冊上註明，冊書所填仍留作參考。

(一四)如果魚鱗冊上，原來編的一號地，現在已經分爲兩號地，承糧畝分就分開填寫，這兩號地。都要把鱗冊上原來編的字號，同樣填上去，並且要在備考欄特別說明。

(一五)如果魚鱗冊上，原來編的是兩號地，或是幾號地，現在已經合在一起，原來編的字號，均須於鱗冊字號欄，分別填寫，承糧畝分，也就合起來計算，並於備考欄內說明。

(一六)本冊以原承糧都圖爲單位，每圖依承糧戶數之多寡，合造一冊，或分造數冊。

(一七)本冊由冊書造就後，即會同該管鄉長或鎮長，公告，檢查，送推收

處，交該管經徵人分別校對，冊書，經徵人，鄉鎮長，均須於冊面上蓋章，證明所造並無漏誤。

(一八) 造冊紙一戶獨立填寫一張，一坵填寫一行，如果一戶坵數太多，可填寫數張，(第二戶不得接連第一戶填寫) 每戶各坵，填寫完竣後，應將該戶所有坵數，及田地山塘分別等則，畝分，賦額，照式作一共計。

(一九) 本圖關於數量各欄，均用一二三等字直填。填寫文字須用楷書。

(二〇) 一定要業主所管之地在本圖，才能填入本冊。就是說無論業主住在什麼地方，只要他的土地在本圖，都要填入本冊。

(二一) 冊上造成的畝分總數，一定要與魚鱗上原有的畝分總數大致相合。

(二二) 有主無糧地仍與有糧地一樣填寫，牠的畝分也照實在數目填寫在承糧畝分欄內。只要在承糧戶名欄填以無糧二字就夠了。

(二三) 各都闕所有的無主無糧地，或地已沖失糧未豁除之土地，均應該在冊子的最後、分坵填寫出來。承糧戶名及業主真實姓名欄就填無主或沖失二字，有其他的理由，也在備考欄內說明，並於最後分別田地山塘作一總計。

(二四) 每冊結尾應將全冊所有戶數，坵數，田地山塘，分別等則，畝分，

賦額，照規定式樣再作一總計。

四 審核

審核爲造冊事項中最緊要之工作，就中包括整理，檢查，校對，彙算等項。第一步爲分處之審核：當催收員繳送坵地歸戶冊時，分處卽審核所繳之紙張是否與所領之紙張相符？冊載各項有無漏誤？是否與格式與合？結算畝分與舊有魚鱗冊所載總數有無出入？如有短報漏報，一經查出，卽催促補報，或調其底冊，到處按戶逐號查對，如仍不能解決，則派員前往實地查勘。並按圖依業主承糧戶名姓氏字劃之順序，加以整理，裝訂成冊，同時計算各推收員所造戶數坵數，核算其應給之繕寫費。第二步爲總處之覆核，仍將清冊記載各事項，與分處審核之結果及意見，加以覆核，檢查各分處所送清冊，有無脫落重複？應記載事項有無遺漏？手續是否完備？地積有無短少？並加以抽查，以明其有無虛構，然後派定職員分圖整理，依業主承糧戶名首字之筆劃順序排列，編定目錄，裝訂成冊，並按戶按圖分別田地山塘等目，加以統計，再行公告。

經過上述各種程序，造冊工作，大部分已告完成。至其他事務之處理，節目

繁多，各部圖亦因其地方情形不同，多屬隨機應變而無一定成法可資依據，茲不
 贅述。其審核計算畝分表如左

都 圖 畝 分 總 計 表 (初 算)

地 別	田	上	地	中	地	下	地	山	地
有 主	畝		畝		畝		畝		畝
無 主	畝		畝		畝		畝		畝
沖 失	畝		畝		畝		畝		畝
其 他	畝		畝		畝		畝		畝
共 計	畝		畝		畝		畝		畝

附註

1. 本圖共計坵地歸戶册 本。
2. 本圖共計業主 戶。
3. 本圖共計田地山塘 坵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陸 陸 收 作 組 組 長 吳 毅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清查地糧之經過 一九五

蘭谿實驗縣 都 圖土地新舊畝分統計表

地別	地							總計
	田	上地	中地	下地	山	塘	畝	
有主計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無合								
無沖合								
主失計								
增減								
增減								
無主								
無主								
合計								

第三節 副冊之清造

一 清造之原因

坵地歸戶冊草冊，係由各都圖冊書根據歷年推收過戶升補之底冊查編，冊書知識有限，內容較為簡章，加以經過頒發土地管業證及編造二十三年度征糧冊串，再三翻折查對，添補損毀已多，如不另造清冊，實不足以資永久。乃於土地管業證頒發完竣後，仍照原定計劃清造副造一部，以成完備之土地清冊。

二 冊式之擬定

坵地歸戶草冊，係以戶領坵，原定草冊冊式，除包括土地之記載外，並及上下期田賦，蓋計劃之初，原係清查地糧，兼籌並進，今則清查已竣，徵糧冊籍已照坵地歸戶冊另行編造，且徵糧冊籍必須一年編造一次，土地清冊則可存之永久，故於副冊中將上下期正附稅及科則各項，一併取消。又土地移轉推收過戶，時刻有之，一坵之地，一遇移轉，即須於清冊中登記，方足以昭翔實，因於副冊中添入移轉情形一欄，使一坵之地，買入賣出，均有查考，俟冊籍造成，再將每圖所有之田地山塘戶數坵數分別公有私有共有及無主無糧結算於冊尾，以資統計，

主 無					塘				山			
共計	塘	山	地	田	共計	公有	共有	私有	共計	公有	共有	私有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結總塘山地田					地 下				地 中			
總計	無主	公有	共有	私有	共計	公有	共有	私有	共計	公有	共有	私有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坵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蘭谿實驗縣 都 圖坵地歸戶冊 總字第 冊 字第 冊共計 戶
 蘭谿實驗縣 都 圖坵地歸戶冊 民國二十三年土地移轉推收處編造

備	考
一、無主二項包括有糧無地及沖失重號地	

三 工作之支配

清造副冊，係照草冊填造，惟冊籍多至千餘本，手續亦較繁重，因設立一造冊組，置組長一人，造冊員四十人，校對員十人，計算員十人，編目員十人，期以三月完成，其造冊，校對，計算，編目均由組長逐一登記，使各部份工作之進行，有所稽考，各工作人員每日之工作，則填入旬報表，按旬呈核，以資獎懲，茲揭其辦法及表冊如左：

土地移轉推收處清造坵地歸戶冊辦法

- 一、清查坵地歸戶冊副冊根據草冊填造
- 二、清造副冊字跡一律楷書其數字並一律大寫
- 三、清造副冊每張不得填寫二戶其一戶不能一張填寫完竣時得接填第二張
- 四、造冊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造冊員校對員編目員計算員各若干人造冊員校對員以二人為一班
- 五、每班發墨硯各一方用筆由造冊員自備
- 六、造冊員校對員編目員月薪依字跡之優劣及錯誤之多寡分為左之四等

甲等每員月支薪二十四元

乙等每員月支薪二十二元

丙等每員月支薪二十一元

丁等每員月支薪十八元

七、每一造冊員每日以填就六百坵號每月以填寫一萬六千坵號爲及格其短少者每短少一百坵號扣月薪一角五分其短少數每月不及一百坵號者免扣

八、造冊員校對員編目員每月事假不得過二日病假不得過四日其超過規定期限經批准者照月薪比例扣薪

九、造冊員請假日數在規定期限內經批准者得以每一日扣除六百坵號計算其成果

十、造冊紙之消耗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其超過者每張扣薪五厘

十一、造冊字跡不得塗改挖補其因輕微過失得秉准就原字更正惟須由更正人於更正處加蓋私章

十二、造冊員校對員編目員如工作草率或錯誤過多者得隨時停止其工作並酌量情形責令貼補紙價

十三、造冊員校對員編目員至少應每人填編一全圖或一全本不得分填半本

十四、造冊員校對員應就每日作成戶數坵號編目員應將每日作成本數戶數填入工作旬報表按旬呈核

十五、造冊員將冊填就先交組長登記再轉交校對員校對經校對後仍交組長登記再交編目員整理編定目錄

十六、目錄編定後仍由組長檢查頁數有無漏誤短少再裝訂成冊計算畝分

十七、各員工作均須於組長登記簿上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十八、造冊員於各戶未領管業證之坵號應於填就副冊上各該坵號備考欄內之下端蓋未領二字紅戳將來業主補領時即於備考欄註明領訖年月校對員並應詳加校對

十八、校對員校對無誤後應於每坵號之上加蓋對字紅戳

二十、造冊或校對編目如有疑難應先查明銷號簿管業證卡片或甲請書魚鱗冊後再為填編

二十一、各都圖副冊自開始清造時起凡申請過戶換證及請願管業證者均應以新造副冊查對推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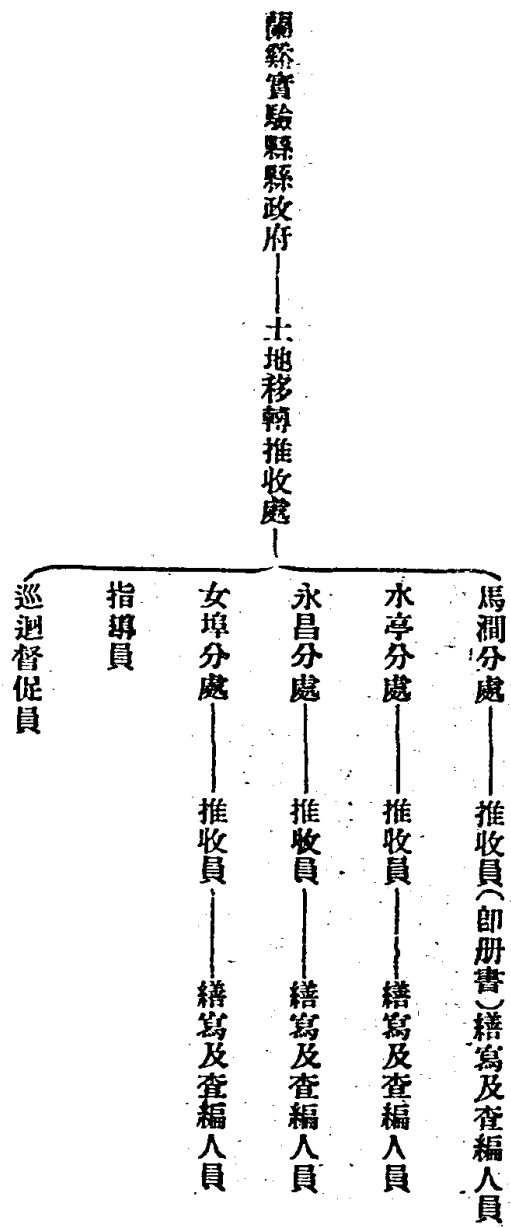
- 二十二、計算畝積經復算無誤後每一百坵號支薪三分
- 二十三、工作人員如有舞弊事除撤職外並依法究辦
- 二十四、工作人員成績優異者得呈請加薪或升調敘用
- 二十五、本辦法經呈准後施行

第四節 錯誤之更正

編造坵地歸戶冊，係由各都圖冊書填造，錯誤遺漏、事所難免，或字號顛倒，或畝分戶名不符，經業主校對後，自應予以更正，惟地根關係國課，奸狡之徒，不免以多報少，或以有產之根冒為沖失，請求豁免，故凡請來更正者，均由縣派員實地查考清楚，並由申請人具結存案，方予改正，其中錯誤之多者，半係重根，半係真實姓名之不符，過去併串徵收，不計田畝，根類是否重複，無從查考，此次清查後，按址製串，以畝計稅，地根既已對照，有無重根，一望而知，於是前之重根者，申請豁免，失根者申請添補，其因寄戶完根，真實姓名不確，經更正者，亦復不少，為慎重查考起見，因另訂錯誤更正登記簿，將錯誤之戶名，字號。項目，以及申請更正之證據，更正之日期，逐一登載，並由更正人蓋章負責，以防流弊，茲揭錯誤更正登記簿式如左：

承	水	根	戶	名	鱗	冊	字	號	管	業	證	更	正	項	目	原	載	更	正	更	正	證	據	檔	號	更	正	緣	由	申	請	人	更	正	人	更	正	日	期	備	致		

澗分處。第三區之水亭，設立水亭分處，第四區之永昌，設立永昌分處。第五區之女埠，設立女埠分處。各設立主任副主任一人。助理書記若干人。職員則選選熟習當地土地情形之人士充任，並派指導督促各員，巡迴各圖指導。各分處之處立與其裁撤時間，均隨造冊工作之進度而定，其經歷最久者，亦不過四個月。茲揭其系統表為左：



編造坵地歸戶冊，予吾人以深刻教訓而認為最難應付者，厥為人事問題。因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二二五

決於試辦之中。訓練適用之人才。舉凡知識較優之推收員，均曾加以訓練錄用。並派定指導員，分赴各區各圖，指示方略，糾正錯誤。嗣據報告，尚有多數圖份，人才難於羅致，爰將訓政人員養成所師資班第一期畢業生十九人，加以短期訓練，分赴各區，受分處主任之指揮，切實指導協助。總計由縣派委工作者，連同各都圖推收員一併計算，全縣將及四百人。而各圖推收員，又以造冊事繁時短，多雇人助理，有一推收員雇用六人乃至十人者，合計全縣一百四十九圖，推收員三百人，是項雇用人員又當在一千人以上，事功之鉅，可想見矣！

人員如是之多，事務如是之繁，所賴以促成事功者，首在慎考核，明獎懲，關於考核方面，各分處係就日報表，旬報表，月報表，將每旬每月各圖辦理實況工作情形，詳細查報，以憑考核。各指導督促人員，亦將指導督促經過情形，及困難問題，按週詳報，如有特別事故分處不能解決之問題發生，縣推收處接到報告後，即由總處主任親往處理。至獎懲方面：除各分處主任，助理員，指導督促員，由總處隨時考核獎懲外，各圖推收員，則由各分處查考彙報，自工作開始迄于終結，各級人員，大都尚能刻苦耐勞，奮發勇為。在此困難環境中，能於短期內，完成全縣造冊工作，非無因也。

坵號支給繕寫費銀一分，造冊繕寫費先發半數，其餘俟業主證明無誤，再行發給。全部造冊經費，原預算共列一萬一千九百十三元，冊書填造草冊，以及督促指購，共去洋七千四百餘元，抄寫副冊經費，仍就原預算開支，尚有盈餘。是項經費。係在征起民欠省縣正附稅項下動支。蓋依照浙江省政府通過之整理土地方案，及迭次通令，舊賦原劃作編造坵地圖冊之用，以之移造坵地歸戶冊，名異實同，不但與原案本旨甚屬相合，且以全縣計，支出經費，尚不及坵地圖冊十分之一，而其結果亦屬完全一致。至嗣後逐年推收過戶用人經費，即在推收手續費項下開支，製造冊串費用，則照舊就徵收公費內開支，是不待言。茲將編造坵地歸戶冊之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附錄於後，以供參攷：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土移轉推收處編造坵地歸戶冊預算書			
科目	目	計數	共計數
第一款 推收處經費			一一一九三
第一項 薪資	五二〇	〇〇〇	一一三二〇
第一目 薪資	一二〇	〇〇〇	七二〇
			〇〇〇

第一節主任薪水						主任一人由土地科科长兼任不另支薪
第二節助理員薪	六〇	〇〇〇	三六〇	〇〇〇		助理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元以六個月計如上數
第三節書記薪水	四〇	〇〇〇	二四〇	〇〇〇		書記二人月支二十元計如上數
第四節工資	二〇	〇〇〇	一二〇	〇〇〇		公役二人月各支十元計如上數
第二目推收分處薪	四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	〇〇〇		以四個月計
第一節主任薪水	一六〇	〇〇〇	六四〇	〇〇〇		設分處四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任月各支四十元副主任以區長兼任不另支薪計如上數
第二節助理員薪	一二〇	〇〇〇	四八〇	〇〇〇		每處設助理員一人共計四人月各支三十元計如上數
第三節書記薪水	八〇	〇〇〇	三二〇	〇〇〇		每處設書記一人共四人月各支二十元計如上數
第四節工資	四〇	〇〇〇	一六〇	〇〇〇		每處設公役一名共四名月各支十元計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一七〇	〇〇〇	七八〇	〇〇〇		
第一目縣推收處	五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每月五十元以六個月計算如上數
第二目推收分處	一二〇	〇〇〇	四八〇	〇〇〇		推收分處四處月各約支三十元以四個月計如上數
第三項紙張印刷費			一六〇〇	〇〇〇		

清查地租紀要 下編 清查地租之經過

二二〇

第一目	紙張印刷費			一二〇〇	〇〇〇	每戶一張全縣業主以十五萬戶計造正副冊二本共需三十萬張每張印刷工料費以四厘計如上數
第二目	宣傳紙張印刷費			四〇〇	〇〇〇	兩次告業主書及告冊書經徵人書以及其他宣傳品大小紙張以十萬計每張平均以四厘計如上數
第四項	川旅費	一八〇	〇〇〇	八四〇	〇〇〇	
第一目	推收處川旅費	六〇	〇〇〇	三六〇	〇〇〇	每日平均以二元計六個月計如上數
第二目	推收分處川旅費	一二〇	〇〇〇	四八〇	〇〇〇	每分處每日平均以一元計四個月計如上數
第五項	造冊費			五五〇三	〇〇〇	
第一目	冊書造冊費			二六六七	〇〇〇	每三坵支給銅元二枚全縣以一百二十萬坵計如上數
第二目	造副冊經費			二六六七	〇〇〇	每三坵筆墨薪工以銅元二枚計全縣一百二十萬坵計如上數
第三目	經征人校對津貼伙食費			一六九	〇〇〇	全縣一百六十九圖每圖以一元計如上數
第六項	購置開辦費			一五〇	〇〇〇	佈置辦公地點及購置必要用具計如上數
第二款	預備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土地移轉推收處編造坵地歸戶冊支出計算書

科目	預算數	支出計算數	比較		單據號數	說明
			增	減		
第一款 推收處經費	一一一九三〇〇	七四〇七九九		四七八五〇一		
第一項 薪 資	一三三二〇〇〇	二二二七四八		一〇二五二		
第一目 縣推收處薪 資	七二〇〇〇	六一七四八		一〇二五二		
第一節 主任薪水						
第二節 助理員薪 水	三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三節 書記薪水	二四〇〇〇	三一二四八				
第四節 工 資	一二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第二目 推收分處薪 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主任薪水	六四〇〇〇	五八〇六				
第二節 助理員薪水	四八〇〇〇	六六一六六				
第三節 書記薪水	三三〇〇〇	七三五六〇				

清查地租概要 下編 清查地租之經過

第四節 工資	一六〇〇〇	一四四六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七八〇〇〇	六一二六九			一六七三一			
第一目 縣推收處	三〇〇〇〇	三六三三〇	六三三三〇					推收分處辦公用具多數係向縣推收處領用故縣推收處辦公費增加而推收分處辦公費減少
第二目 推收分處	四八〇〇〇	二四九三九			三三〇六一			
第三項 紙張印刷費	一六〇〇〇〇	八四一一四			七五八八六			
第一目 坵地歸戶冊紙張印刷費	一二〇〇〇〇	六五二七八			五四八二三			
第二目 宣傳紙張印刷費	四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七			二一〇七三			
第四項 川旅費	八四〇〇〇	四四〇七八			三九九二二			
第一目 縣推收處川旅費	三六〇〇〇	一九六四七			一六三五三			
第二目 推收分處川旅費	四八〇〇〇	二四四三一			二三五六九			
第五項 造冊費	五五〇三〇〇	二六四四九八			二八五八〇二			
第一目 冊書造冊費	二六六七〇〇	二四九八六五			一六八三五			
第二目 造副冊經費	二六六七〇〇				二六六七〇〇			

第三日經徵人校對 津貼伙食費	一六九〇〇	一四六三三	二二六七
第六項 購置開辦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二款 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九二	四九九〇八

蘭谿實驗縣編造坵地歸戶冊支給造冊經費標準及獎懲辦法

法

一、各都圖管冊人造冊，由縣政府發給小筆一枝，墨一錠，如有不足時，歸管冊人自備。

二、冊紙由縣政府印就發給，造冊人如有無故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三、支給掌冊人造冊經費，依左列之計算：

1. 在限定期內造就者，每六坵支給繕寫費銀一分。
2. 超過限期未滿十日造就者，每十坵支給繕寫費銀一分。
3. 超過限期十日以上造就者，每十五坵支給繕寫費銀一分。
- 四、造副冊繕寫費。每十坵支給銀一分，總計零數不及十坵者不計。
- 五、造冊繕寫費，於造就時，先發給半數，其餘俟業主證明無誤時，再發給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之。

六、造冊人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依法治罪。

七、管冊人所造之冊，如有不堪使用者，除扣發繕寫費外並依法懲處。

八、管冊人造冊，如有故意遺漏錯誤者，取消其推收員資格，並將其所掌之冊追繳，另委他人代替之。

九、管冊人造冊成績優良者，除由本府委派為推收員，加給獎金外，並得委以其他職務。

第七節 編造坵地歸戶冊之成果

各都圖坵地歸戶冊造成後，先由各分處檢查校對核算，如有錯誤遺漏，即發還複查更正，再送縣彙總，計全縣十坊，三十五都，一百四十九圖，共造成新冊一千二百六十三本，（附第十圖為坵地歸戶冊儲藏櫃中之一部），編就八十一萬一千零七十四坵號，十二萬六千零一戶，就中計田四十五萬九千三百一十一畝五分二厘九毛，上地二萬八千八百二十一畝六分一厘，中地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二畝零一厘六毛，下地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九畝三分零五毛，山五十三萬零三百八十畝七

分七厘七毛，塘四萬五千零八十三畝九分零二毛，全縣田地山塘合計爲一百一十七萬八千零七十九畝二分九厘五毛，較諸魚鱗冊所載，共計增多二萬六千一百七十一畝。（此所謂田卽稻田，上地卽宅地，中地地下地卽雜地，）上述皆係查得有主之地，此外尙有無主之荒山三十九萬三千零七十三畝，道路七千七百八十畝，河湖四萬四千八百十九畝，沙塗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九畝，爲舊鱗冊所未編載者，計全縣總面積爲三千零三十四方里。

坵地歸戶冊編造之結果，每坵之地均已查攷，論坵圖，四至，則魚鱗冊已有記載，論現在業主承糧戶名，真實姓名住址，則坵地歸戶冊按戶分坵詳爲填列，是以坵各有圖，有冊，有字號，有四至，有畝分，有地別等則，有土地坐落，雖畝分間有未能如清丈之精確，而毫厘之差，似亦無損於大體，茲將清查所得全縣土地坵數，承糧戶數，新舊地積比較，以及全縣土地使用狀況，分別統計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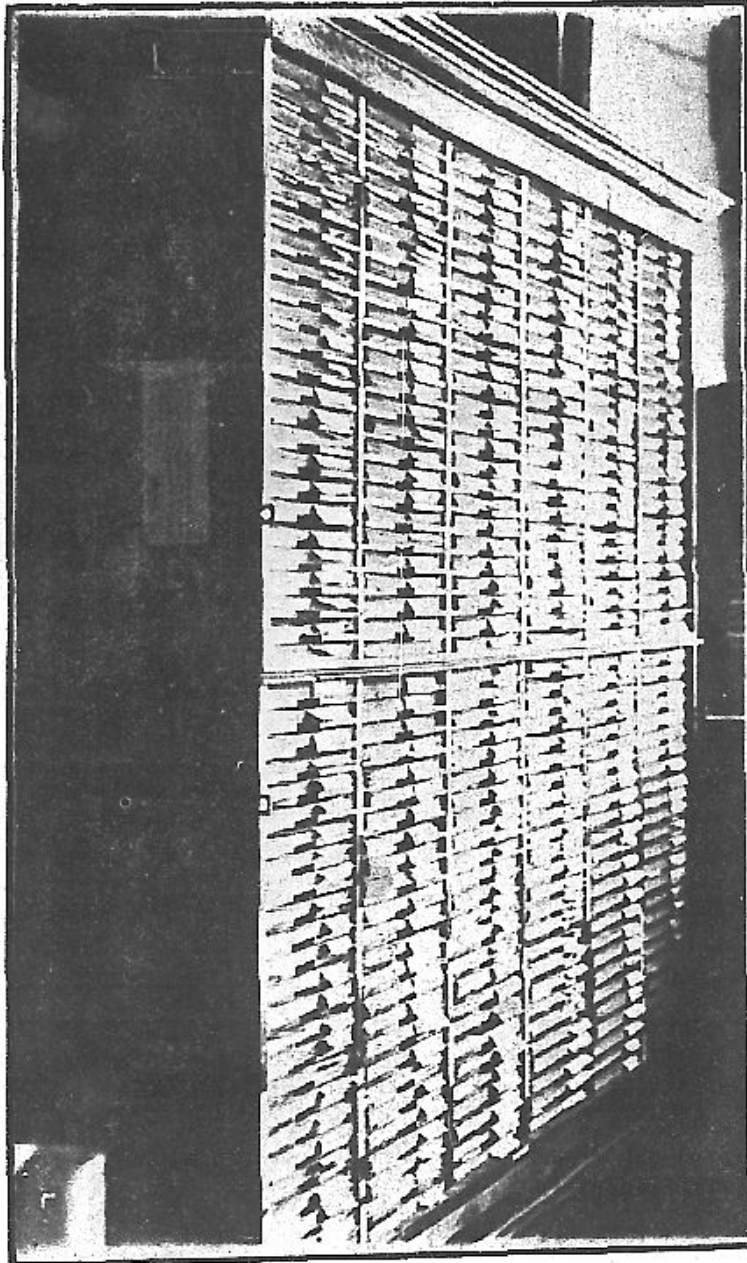
蘭谿實驗縣各都圖承糧戶數統計表

都	圖	戶數	都	圖	戶數	都	圖	戶數	都	圖	戶數	都	圖	戶數
城	十坊	1633	9	6	1024	16	5	977	23	1	1148	28	2	392
2	1	728	9	7	445	16	6	991	23	2	1265	28	3	749
2	2	1271	10	1	852	16	7	1804	23	3	833	28	4	398
2	3	834	10	2	460	17	1	658	23	4	1193	28	5	524
2	4	742	11	1	1661	17	2	1304	24	1	822	28	6	903
2	5	584	11	2	1539	17	3	893	24	2	697	28	7	572
2	6	754	11	3	1352	17	4	1986	24	3	1311	28	8	617
2	7	639	11	4	504	17	5	390	24	4	810	29	1	1051
3	1	346	11	5	1438	18	1	630	24	5	633	29	2	894
3	2	1099	12	1	1003	18	2	508	24	6	527	29	3	991
3	3	804	12	2	1234	18	3	753	24	7	633	29	4	212
4	1	1089	12	3	1609	18	4	848	25	1	409	30	1	849
4	2	1011	12	4	586	18	5	903	25	2	656	30	2	676
4	3	820	13	1	1292	18	6	538	25	3	592	30	3	1140
5	1	711	13	2	1555	19	1	941	25	4	715	31	1	1824
5	2	392	13	3	1151	19	2	797	25	5	394	31	2	630
5	3	587	14	1	1754	19	3	1095	25	6	500	31	3	559
5	4	738	14	2	898	20	1	906	26	1	543	31	4	588
6	1	989	14	3	657	20	2	534	26	2	474	31	5	735
6	2	472	14	4	1293	20	3	743	26	3	875	32	1	856
6	3	770	15	1	979	20	4	761	26	4	549	32	2	1189
7	1	293	15	2	543	20	5	1024	26	5	619	32	3	562
8	1	822	15	3	1174	20	6	614	26	6	595	33	1	445
8	2	670	15	4	680	21	1	352	27	1	509	33	2	608
8	3	857	15	5	745	21	2	903	27	2	231	33	3	915
9	1	512	15	6	1087	21	3	1237	27	3	518	33	4	479
9	2	451	16	1	1028	21	4	663	27	4	539	34	1	1777
9	3	510	16	2	818	22	1	940	27	5	327	35	1	1004
9	4	640	16	3	684	22	2	1315	27	6	533	35	2	1539
9	5	333	16	4	1520	22	3	1174	28	1	1095	35	3	765
合	計	22101			31565			27187			20655			24493
備	考	總計 126001 戶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圖 十 第

部 一 之 中 櫃 藏 儲 冊 戶 歸 地 區



蘭谿實驗縣各都圖土地坵數統計表

都圖	坵數	都圖	坵數	都圖	坵數	都圖	坵數	都圖	坵數
城坊	4742	9 6	6142	16 5	4847	23 1	7838	28 2	3148
2 1	6019	9 7	1981	16 6	4352	23 2	7663	28 3	5732
2 2	8920	10 1	7560	16 7	7222	23 3	4375	28 4	2278
2 3	4752	10 2	3812	17 1	4370	23 4	6752	28 5	3733
2 4	5313	11 1	7580	17 2	8573	24 1	5233	28 6	7062
2 5	3679	11 2	6568	17 3	6316	24 2	3824	28 7	3888
2 6	5430	11 3	7866	17 4	12150	24 3	8122	28 8	5230
2 7	3731	11 4	2420	17 5	2054	24 4	6162	29 1	7921
3 1	1755	11 5	9514	18 1	5470	24 5	5371	29 2	6534
3 2	8717	12 1	7610	18 2	3722	24 6	4551	29 3	6158
3 3	4765	12 2	7186	18 3	5485	24 7	4523	29 4	1278
4 1	6823	12 3	7788	18 4	6061	25 1	3961	30 1	5030
4 2	6509	12 4	2197	18 5	6115	25 2	5169	30 2	4492
4 3	4008	13 1	6336	18 6	2682	25 3	4316	30 3	6532
5 1	4953	13 2	7701	19 1	7163	25 4	5900	31 1	10980
5 2	3707	13 3	8823	19 2	4423	25 5	3104	31 2	3584
5 3	4714	14 1	7720	19 3	7525	25 6	3576	31 3	3480
5 4	5603	14 2	3816	20 1	6642	26 1	3912	31 4	4965
6 1	7074	14 3	4656	20 2	3504	26 2	3684	31 5	3974
6 2	3228	14 4	6836	20 3	5156	26 3	6212	32 1	5039
6 3	6778	15 1	4938	20 4	4684	26 4	3884	32 2	8067
7 1	3098	15 2	2798	20 5	6517	26 5	4656	32 3	3127
8 1	6270	15 3	5831	20 6	4698	26 6	4360	33 1	2300
8 2	6737	15 4	3820	21 1	2309	27 1	3896	33 2	4073
8 3	7133	15 5	3767	21 2	6967	27 2	2642	33 3	5736
9 1	4372	15 6	7186	21 3	8560	27 3	4704	33 4	3387
9 2	5126	16 1	7165	21 4	4222	27 4	3822	34 1	9648
9 3	4867	16 2	3793	22 1	8019	27 5	2863	35 1	6680
9 4	5707	16 3	3280	22 2	7235	27 6	4908	35 2	7666
9 5	1718	16 4	7954	22 3	6656	28 1	7062	35 3	4654
合計	156248		174644		174759		149047		156376
備考	總計 . 8 1 1 0 7 4 坵								

清查地類紀要 下編 清查地類之經過

經建地與農地 土地整理與農地保護 比較統計表
 關察實驗縣全縣新舊農地積增減 二二二

地 別	田	上 地				中 地				下 地				山	塘	總 計
		有主	無主	合計	增減	有主	無主	合計	增減	有主	無主	合計	增減			
舊	有主	415847	348	25927	074	28054	477	33726	997	312009	282	39878	694	855443	867	
	無主	31598	731	1585	041	5357	356	34346	508	223788	012	5568	689	302244	337	
額	合計	447445	074	27512	115	33411	833	68073	505	535797	294	45447	383	1157689	204	
新	有主	455627	385	27713	984	32230	288	54410	452	408773	415	36246	568	1015002	092	
	無主	3684	144	1108	616	3391	728	24448	853	121607	362	8837	334	163077	203	
額	合計	459311	529	28822	600	35622	016	78859	305	530380	777	45083	902	1178079	295	
比	有主	39780	042	1786	910	4175	811	20683	455	96764	136			159558	225	
	無主													3632	126	
備	主	27914	887	476	425	1965	628	9897	655	102180	650			142434	945	
	增減													3268	645	
校	合計	11865	455	1310	485	2210	183	10785	800					26171	923	
	增減													5416	517	
新額無主一項包括沖失																
363 481 5779 998																

蘭谿實驗縣全縣土地使用狀況統計表

地目	地積	全面積百分比	地目	地積	全面積百分比	地目	地積	全面積百分比
稻田	459312	28	林山	530381	32.3	池塘	45084	2.8
宅地	28822	1.8	荒山	397073	24.1	河湖	44819	2.8
雜地	114481	7	道路	3780	0.3	沙塗	14579	0.9
備			1. 本表地積以畝為單位 2. 本表地目關於稻田宅地雜地山地及池塘係根據清查地糧所得 3. 本表地目關於道路河湖沙塗係根據浙江省陸軍測量局所測					
攷								

第十三章 頒發土地管業證

第一節 頒發之原因

一 確定產權

清查土地之目的甚多，而確定人民產權，亦爲其目的之一。歷年以來，地糧混亂，不特政府不知某戶之糧，地在何處，卽各業主亦多不能自知其地產坐落何圖？因而變賣田產，非冊書不能立契成交，如有糾紛，更非冊書不能爲具體解決。欲明其產業之四至，字號，畝分，坐落，惟有請求冊書代造家冊，冊書則藉此機會，予取予求，爲所欲爲，以致土地糾紛日多，人民痛苦日深。倘清查土地，僅以人民所報造成冊籍，用爲根據，將見愈清愈亂。有糾紛者，爭先陳報，一業數主，無糾紛者，則縱漏匿不報，亦屬無從稽攷。政府又僅以之造冊徵糧，不另頒發新證，於人民之產權既無影響，自不能引起一般之重視，蘭邑此次清查土地，乃決定於清冊編造完竣後，令業主提出舊有執業證明書據，按戶按坵校對，給予土地管業證，以憑管業，如有糾紛，則派員調查調解，藉以確定產權，免除訟

累。一般民衆惟恐產權有失，自不敢居心匿漏，此頒發土地管業證之原因一。

二 糾正錯誤

蘭邑此次清查地糧，係由各都圖冊書根據歷年推收過戶升補底冊編查。願冊書迭有更替，記載不無漏誤，倘即以爲依據，則影響人民產權甚大。因決定以冊書造成之坵地歸戶冊爲藍本，再由業主提出證據校對，領取土地管業證。如有遺失，則查明添補。如有虛列，則驗明刪除。如有爭執，則派員實地查勘。一方面可使冊書之錯誤，得因業主之申請而更正。他方面可使業主之多報少報，以及冒報不報，得因冊舊之記載而審核。互爲控制，互爲糾正，此頒發土地管業證之原因二。

三 設定中心證件

蘭邑自同治清賦，編造魚鱗冊後，曾按坵號發給憑條，已如前述。第在當時，此項憑條僅等於通知單，業主於領到是項憑條後，尚須持向縣局換領正式執照，方得確定產權。惟清賦局不久裁撤，憑條十九未換，久而久之，遂亦認爲重要

地權憑證之一種。且年湮代遠，此項憑條已多腐濫，而歷年推收過戶又僅由冊書塗改批註，殊難認爲真確。加以是項憑條，又非每坵地均有，於是移轉產權，有以憑條之交付爲準者，有以舊契紙之交付爲準者，甚有以冊書所造之家冊爲準者。既無中心移轉證件，弊竇因之以生：如冊書與佃戶之串通盜賣，業主與冊書之串通重賣是。往往纏訟經年，是非莫辨。蘭邑此次清查土地，則決定每一坵號，發給土地管業證一張，以爲執業之惟一證據。買賣土地及推租過戶，均以管業證之交付爲憑，否則無效。如是一坵一證，各保各業，盜賣重賣，以及漏稅漏根之事，均屬無從而生。此頒發土地管業證之原因三。

第二節 管業證之內容及其效力

一 內容

土地管業證用卡片紙製成，係按坵號發給，每坵號發給一張，共分三聯：一聯存根，二聯卡片，三聯管業證。第一聯記載魚鱗冊字號，管業證號數，申請書號數及領證業主姓名，以之裝訂成冊，俾便查對領證時之錯誤。第二聯編定與存

圖 一 十 第

證 業 管 地 土 之 給 發 坵 按 後 竣 完 查 清

<p>土地管理登記簿</p> <p>地號 1675 號</p> <p>面積 341.155 畝</p> <p>坐落 28476 號</p> <p>所有權人 謝 慶 久</p>	<p>國營實業區土地管理條例 字號 341133 號</p> <p>地號 1675 號</p> <p>面積 341.155 畝</p> <p>坐落 28476 號</p> <p>所有權人 謝 慶 久</p>	<p>國營實業區土地管理條例 字號 341133 號</p> <p>地號 1675 號</p> <p>面積 341.155 畝</p> <p>坐落 28476 號</p> <p>所有權人 謝 慶 久</p>
<p>1256 畝</p> <p>1256 畝</p> <p>1256 畝</p> <p>1256 畝</p>		
<p>國營實業區土地管理條例 字號 341133 號</p> <p>地號 1675 號</p> <p>面積 341.155 畝</p> <p>坐落 28476 號</p> <p>所有權人 謝 慶 久</p>		

根同號之管業證號數。正面記載業主承根戶名，真實姓名，別號住址，以及產業所在之都圖字號，承根畝分，地別等則，土地坐落等項，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他事項，如領證代理人及其有人姓名等反面繪具丘號四至圖，於填就之後，即行裁下依號數次序歸入卡片櫥。地權如有移轉，卡片亦隨之更換，經移轉更換作廢之卡片，仍備欄留存待查，以明地籍之變遷，其功效等於活葉之地籍冊，使卡片上所載各項，隨時與實際情形相符。第三聯即土地管業證，所編號數與存根卡片完全一致，並於騎縫上蓋印，以期對照。仍於正面記載業主承根戶名，真實姓名，別號住址，以及地產所在之都圖字號，承根畝分，地別等則，土地坐落，並於附註欄內載明三點：（一）本縣土地在未清丈前，以此為管業憑證，否則以無主土地論。（二）移轉土地，推收戶糧，須將此證交付受主（新業主）持向推收處換取新證。（三）本證之效力與原有契據並重，得為典當之抵押品。使人民知管業證之重要，與夫買賣土地更換之方法。反而記載發給管業證之公文書，加蓋縣印，以昭慎重。茲揭土地管業證式樣如左（第十一圖）：

二 效力

管業證之效力，有左列二種：

(一) 產權之保障 管業證爲官給證明書據，其重要效力，卽爲產權之保障。故閩谿實驗縣清查地糧規程第十三條內載：「各圖坵地歸戶冊造就後，應由各該管鄉鎮長會同冊書擇定該圖適中地點公告一星期，如有錯誤，准許業主提出證據，申請更正，經公告確定後，卽按坵號給予土地管業證。」同條第三項又載：「無前項土地管業證之土地，應以無主無糧地論。」又第二十二條內載：「在土地管業證發給後，移轉產權者，應將該地原領土地管業證連同買契持向推收處填具申請書，請求推收過戶，改換新證。」依上述各項規定，如無此證，則買賣移轉，均無所據，產權之失所憑藉，更不待言。而頒發土地管業證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又載：「凡已經公布頒發管業證之區域，如有土地買賣或其他移轉情事，非憑管業證不發生效力，俟發給管業證截止之日，舊有戶管冊，家冊，執照，登記證書等，卽一律作廢。」又第二十四條載：「土地移轉推收戶糧時，舊業主應將管業證交新業主，連同契據一并送請換給新管業證。」是管業證頒發後，舊有一切執業證明書據，均將作廢，管業證卽爲產權之惟一保障焉。

(二)得爲典當之抵押品 管業證之次要效力，卽得爲典當之抵押品。故頒發土地管業證暫行規則第三條載：「管業證之效力與原有契據並重，得爲土地典當之抵押品」。農村週轉金融，多賴土地以爲抵押，惟過去之憑條，執照，家冊，契據，均可作爲抵押品，積習相沿，流弊甚大。以故實驗縣於土地清查完竣後，卽將上述各種憑證完全廢止，而代以土地管業證。此項土地管業證自頒發以來，縣立農民借貸所，卽首先承認其有得爲抵押品之效力，予以抵押放款。繼則銀行錢莊商店以及私人間亦相率倣效，以是管業證之信用及價值，日益顯著而鞏固。

又前項管業證曾經推收處根據呈准之清查地糧規程，及頒發土地管業證暫行規則各條之規定：「自公布發給管業證截止之日，所有土地產權，均以管業證爲憑，」敝呈縣政府轉呈省政府，並經省政府函准浙江高等法院，轉飭第二高等分院，蘭谿縣法院遵照辦理，可知管業證業已取得司法上之地位。

第三節 領證要件及冒領懲罰

一 要件

管業證爲產權之憑證，其頒發不過爲已有產權之確認，並非因此設定新產權。從而申請領證者，自必已有土地所有權之存在。茲將領證要件，分爲形式與實質的說明於後：

(一) 形式的要件 土地所有權依魚鱗冊所載及其證明文件以爲核定。故頒發土地管業證暫行規則第八條規定：「凡業主申請發給管業證，應連同領證申請書，呈驗左列證明文件：

- 一 憑條執照部照或登記證書
- 二 新舊契據及最近完納田賦之串票
- 三 戶管冊或家冊
- 四 其他可資證明業權之物證

此外會簿，租摺，宗譜，均可爲業權之證據。

(二) 實質的要件 領證之實質要件，即已有土地所有權之存在是。頒發管業證如必須持有執業書據，方能領取，則已無是項執業書據者，勢將坐失產權，自應另設辦法，以資救濟。故頒發土地管業證暫行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凡業權證明不完全之土地，應取具四週連接地鄰保證書，及殷實商舖，或當地

公正人士，或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公所保證書，呈送核驗，方准發給管業證，如日後發現業權可疑，及其他糾葛情事，保證人應負繳銷原給管業證之責。依此規定，則如有冒領或其他糾紛發生，皆不難於稽考矣。

二 懲罰

管業證既為產權之中心證據，一經冒領，則糾紛極大。因於清查地糧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業主對於自己所有之地糧而為虛偽報告，或明知為他人之地糧而為冒名報告者，依本省整理土地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又以頒發土地管業證暫行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凡以偽證或其他方法冒領管業證者，除吊銷管業證外，並依法治罪。」同規則第二十八條又規定：「業主填寫申請書如有偽報真實姓名住址者，科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鍰，其經人告發因而查實處罰者，提撥五成罰鍰充作告發人之獎金。」自辦理以來，因土地原有糾紛爭領管業證者固多，但確係冒領者前後共計不過五人。茲錄頒發土地管業證暫行規則，及冒領管業證之罰鍰收據式樣如左，以資參考。

蘭谿實驗縣頒發土地管業證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暫行規則根據蘭谿實驗縣清查地根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縣於各都圖坵地歸戶冊編造完竣調查屬實後無論公有私有共有之田地山塘坎地等均按原編字號每號發給土地管業證（以下簡稱管業證）一張以憑執業
 - 第三條 管業證之效力與原有契據並重得爲土地典押之抵押品
 - 第四條 管業證分正副兩張正張發給業主收執副張存縣政府備查其格式另定之
 - 第五條 管業證應編列號碼以全縣爲起訖正副兩張之號碼應相符合
 - 第六條 每一區域頒發管業證之開始日期另以布告或登報行之
 - 第七條 凡業主聲請發給管業證於限期內填寫領證申請書與魚鱗冊及坵地歸戶冊核對無訛卽予照發
 - 第八條 前項限期由縣政府分區以令命定之領證申請書式樣另定之
- 凡業主申請發給管業證應攜同領證申請書呈驗左列證明文件
- （一）憑條執照部照或登記證書

(二) 新舊契據及最近完納田賦之串票

(三) 戶管冊或家冊

(四) 其他可資證明業權之物證

前項證明文件經審核後於發給管業證時一併發還之

第九條

業主呈繳證明文件應給予收件收據業主即憑此收件收據領取管業證及領回原繳各證件

第十條

審查證件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業主補繳或另繳證明物件其已經審查之證件應一律加蓋驗訖戳記

第十一條

在發給管業證限期內未經稅驗之白契概准呈驗不予追完

第十二條

失根地(無根地)及溢管地(糧少地多)准於限期內自行投報請領管業證繳納本年應完之田賦升補糧額不溯既往倘逾期不自行投報即依照浙江省人民欺隱土地糧賦處分辦法辦理之

前項補糧銀數應給予正式收據

第十三條

業主所有之土地在同一都圖或承糧戶名相同者得合填領證申請書

第十四條

業主所有之土地在同一都圖及承糧戶名相同者應一次申請發給管業

證

第十五條

發給管業證收取工料手續費之計算標準如左

(一) 在限期内請領者每號地收取工料手續費銀三分

(二) 超過限期未滿二十日請領者每號地收取工料手續費銀四分

(三) 超過限期二十日以上未滿四十日請領者每號地收取工料手續費

銀六分

(四) 超過限期四十日以上未滿二月請領者每號收取工料手續費銀

八分

(五) 超過限期二月以上未滿三月請領者每號地收取工料手續費銀

一角

(六) 超過限期三月以上請領者每號地收取工料手續費銀二角

前項工料手續費業主以取得管業證為憑不另給收據

第十六條

超過願發管業證限期半年以上無人請領管業證之土地以無主土地論

由推收處呈報縣政府收管標賣之

第十七條

凡共有地聲請發給管業證應於申請書上共有人姓名住址及所有權比

第十八條

率欄內分別列記憑原管共有證件各編附號發給管業憑並於管業證上粘附共有人姓名及所有權比率其各附號管業證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加倍收取工料手續費

共有地之共有人願共領一管業證者應於申請書上共有人共領管業證數量欄內註明

第十九條

凡業權證明文件不完全之土地應取具四週連接地鄰保證書及殷實商舖或當地公正人士或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公所保證書呈送核驗方准發給管業證如日後發見業權可疑及其他糾葛情事保證人應負繳銷原給管業證之責

第二十條

凡以土地為權利標的物者其債權人聲請發給管業證時仍填原業主姓名憑原有證件發給

第二十一條

有根無地及根多地少之土地於全縣管業證發竣後准許業主申請清查減免其糧額

第二十二條

凡可疑地爭執地及頒發管業證期內發生業權糾葛之土地應俟業權確定後再行發給管業證其有關係之鄰戶亦同

第二十三條

凡已經公布頒發管業證之區域如有土地買賣或其他移轉情事非憑管業證不生效力俟發給管業證截止之日舊有戶管冊家冊執照憑條登記證書等即一律作廢

第二十四條

土地移轉推收戶糧時舊業主應將管業證交新業主連同契據一併送請換給新管業證

第二十五條

管業證所載土地一部分移轉時應於申請移轉推收戶糧時填分割申請書繳銷原有管業證另行分別頒發新管業證

第二十六條

凡以偽證或其他方法冒領管業證者除吊銷管業證外並依法懲辦

第二十七條

辦理頒發管業證之人員如有營私舞弊等情事依法懲辦

第二十八條

業主填寫申請書如有偽報真實姓名住址者科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鍰其經人告發因而查實處罰者提撥五成罰鍰充作告發人之獎金前項罰鍰應給予正式收據

第二十九條

業主之真實姓名應與管業證所載之姓名相符否則無效

第三十條

本暫行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收 據

查有 因 冒領 字第 號
土地管業證經查明屬實除飭繳銷原有管業證外應依
照本縣清查地根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科以罰鍰
元除留存根外特給收據為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給

存 根

查有 因 冒領 字第 號
土地管業證經查明屬實除飭繳銷原有管業證外應依
照本縣清查地根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科以罰鍰
元除掣給收據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罰 字 第

號

清查地根紀要 下編 清查地根之經過

第四節 頒發之程序

一 試辦

整理土地非發給土地管業證不足以保障人民之產權，同時更不足以資澈底之整理，已於前述。惟其手續至爲繁重，稍有遺誤，即將引起無窮之糾紛。爲審慎周詳，逐步改進起見，仍從試辦入手，即先辦城區十坊，俟有成效，再辦第一區，俟第一區辦有成效，再推及全縣，並於試辦之中，訓練適當人才，藉爲擴張之用。故自推擴以還，全縣十五分處、工作數百人，不但對於各種手續，均極嫻熟，且辦理步驟，亦屬一致、從而事半功倍，毫無窒礙，可謂成功基礎，即在於此。

二 宣傳

清查土地，最易引起人民之誤會。蘭邑於民國十九年曾辦土地陳報一次，每畝收陳報費一角二分，因無成效，遂歸停辦，致使已陳報繳費者，有後悔莫及之憾，而未陳報繳費者則私慶觀望拖延之得法。迨至今日，人民一聞整理土地，無

不痛心疾首。實驗縣政府有鑒於此，不但力求避免整理土地之名義，並由縣長偕同土地科長，無間風雨，親往四鄉普遍宣傳，以利進行。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原爲全縣頒發土地管業證開始日期，因於二月二十六日出發，卽於是日下午到百樹社，二十七日上午到馬澗，下午到香頭，二十八日下午到甘溪，三月一日上午到女埠，下午到殿山，二日下午到游埠，三日上午到水亭，下午到諸葛，四日上午到厚仁，下午到永昌，五日上午到溪西上黃村，每到一處，卽召集該區所屬各鄉鎮長，各小學校長，各都圖推收員，以及各大戶開會，詳細說明此次清查土地之意義，及領取土地管業證之各種手續，囑其轉告民衆，俾得家喻戶曉。計前後經歷十日，各處所到民衆有四五百人者，有八九百人者，亦有一千四五百人者，綜計全縣聽講民衆，當在一萬以上。此後每半月又復由縣派員下鄉巡迴宣傳一次，並由各臨時收件組開單傳催各業主按時到處領證。以故申請領證者，大有爭先恐後，應接不暇之概。左附「第十二圖」卽爲召集民衆講解清查土地及領取土地管業證之情形。

爲領發土地管業證對鄉鎮長校長推收員訓話

各鄉長！各校長！各推收員！今天召集各位來開會是為了清理土地的事體。清理土地是建設國家的基礎，是完成地方自治的要素，也就是解除民衆痛苦的方。各位在地方上引導民衆，對於這樁大事，應該完全明瞭的。今天要向各位講的有幾點：

第一點本縣此次清理土地的特點 本縣的土地，自清賦以後，數十年來未加清理，魚鱗冊已經散失不完全，業主對於自己的土地在甚麼地方，位置怎樣，畝分幾何，都不清楚，因此土地的糾紛，一天多一天，如再不加以清理，人民的痛苦，真是不堪設想了！本縣此次整理土地的方法，各位大多數都已經知道的，這次的辦法，與任何縣分都不相同。我們決定一方面要整理土地，一方面我們又不願意因為整理土地去增加人民的負擔，我們更不願意辦理的人受到痛苦，所以我們不像以前土地陳報的辦法，收人民的費用，是由政府籌出款項來清理。各位都知道我們這次編造坵地歸戶冊，以及補造魚鱗冊，都沒有向人民收費，辦理的人，大部分是推收員，政府是依照他們造冊的多少，以及成績的好壞，發給他們的造冊費。在人民和推收員，可以說是便宜極了！試問人民不出錢，就把土地清理好，可以說是沒有這樣的先例！在推收員方面，管理魚鱗冊歸戶冊，原是他們的

圖 二 十 第

形 情 解 講 衆 民 集 召 鄉 洞 馬 在 中 雪 大 嚴 於 長 科 陳 及 長 縣 胡



責任，現在他們的冊籍很多都不清楚，甚至有魚鱗冊歸戶冊都沒有，全無根據，也在過戶的。像這種情形，簡直是把人民的產權，當作兒戲，本來是應該受罰，這次不特不懲罰他們，反轉令他們前去清理，可以說是寬大極了。但是如果這次他們還算不清楚，那末本縣長懲罰他們，也就特別嚴厲了。從此清理以後，不特人民的產業，整理清楚，有了保障，就是各推收員以後管冊，辦理推收過戶的事體，也方便得多，不致再有糾紛了。

第二點頒發土地管業證 本縣的土地，在清賦以後，本來每號地，發了憑條一紙，以作管業的證據。惟自清賦局裁撤以後，賣買土地的憑條，沒有改換，任憑冊書塗改，以致幾十年來，腐濫不堪，到現在很多的土地憑條，也不在了，土地的糾紛，也就因此發生出來。有有糧無地的，有一地數主的，無從分別清楚，所以本縣長決定在各推收員把坵地歸戶冊造成以後，每號地發給土地管業證一張，以作人民產權的保障。以後賣買土地，完全以這次發的管業證為憑，沒有管業證的土地，就是無主的土地。無主的土地，就要依法充公。現在浙江各縣，發給土地管業證的，至少每一畝地要收費一角，不滿一畝的，也照一畝算。本縣長為體卹民艱起見，只是每號地收取工料費三分，一號地無論是十畝二百畝，也只收

工料費三分，可以說比較別縣要少十倍，以至於二十倍。這三分錢的工料費，連紙張錢也不夠，本縣長是另外設法來墊款，全部計算，政府要替人民墊出一萬多塊錢。各位試想：人民管業，領取管業證，政府來墊款，有不有這樣優待人民的政府。別的地方整理土地，政府都是有錢好剩餘的，本縣此次整理土地，政府都是要貼出一萬多塊錢。各位都知道土地陳報時，人民每畝地，繳出了一角二分錢，有什麼管業的憑據呢。有什麼好處呢。我們這次造冊，是不收一文錢，就是發管業證，也只有三分工料費。出了這三分工料費，產權就清楚，沒有糾紛，而有了保障。以三分錢，得到管業的憑據，與出一角二分錢，而一無所得的土地陳報，請各位比較比較，就可以明瞭我們此次整理土地，體念人民的地方，與及政府辦事的困難了，各位自然應該格外努力，幫助政府，完成這件大事業，更是要竭力向人民宣傳，不要錯過這次良好的機會！現在第一區所屬各都圖的土地，定於本月十六日起，開始發給管業證，限期只有一個月，到二月十五日以後就要加罰。所以今天召集各位來，要各位回去努力的向人民宣傳，要使家家戶戶，都知道在限期以內，來把管業證領去，以便管業。

第三點是各位的責任（一）各鄉長的責任。整理土地是完成自治的要素，

各鄉長是辦理地方自治的人員，對於這種完成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尤須特別努力，今天回去以後，要馬上召集鄉民大會，把本縣此次整理土地的情形，詳細的向人民講演一次，尤其要把發管業證的方法，一一的指示他們，要向他们說明這次並不是土地陳報，這次是編魚鱗冊造歸戶冊。領管業證，就是從前領憑條一樣，鄉民大會開了以後，要到家家戶戶的去指導，去督促，務必於限期內，使人人都把管業證領去！（二）各學校的責任。各學校在鄉間負有開導人民的責任，人民不懂的，各學校的先生學生，應該告訴他們。各位校長回去，應該把今天向各位講的話，詳細的向各位教員學生演講一次，再把學生分爲若干組，於休息的時間，到家家戶戶去宣傳，人民不會填寫申請書的，各學校的先生學生，應該代他填寫，學生去宣傳，要派一教員領率，這也是訓練各個學生，將來到社會上辦事的一種機會，各校長務必要格外認真努力！（三）各推收員的責任。此次整理土地，就是爲各位推收員減去糾紛的，各位尤其要特別的努力，以前造的冊子，如有錯誤，應該馬上來改正，人民的產業，如原來不清楚的，應該把他弄清楚，人民對於畝分字號如不明白，應該代他們查考，不得置之不理，申請書也應該代他們填寫，這次清理清楚，各位以後管冊，也就少了很多的麻煩。

總之，各位回去以後，要特別努力，在限期以內，將管業證發到八成以上，努力的人，政府要特別獎勵的；如果因循敷衍，那是要受處罰的。完了！

爲清查土地告全縣民衆書

本縣的土地，素來沒有完善的圖冊，可以查考，從前尚有魚鱗冊，作爲業權的記載，雖則不實不盡，但也還能收到解決業權糾紛的效果；可是年湮代遠，即此不實不盡之魚鱗冊，亦多散失不全，現在我們要將全縣的土地，加以澈底整理，自非正式清丈不可。但是清丈費用太大，人民負擔太重，目前實無此財力，因在才找出一種輕而易舉，事半功倍，並且人民全無負擔的辦法來——整理土地。這次清查土地，實爲全縣土地整理的基本要政，也就是在保障人民的產權，減輕人民的負擔，並且救濟快要破產的農村經濟，本政府深恐民衆不明真像，特將清查土地的真意，及其對於人民的利益，與應行注意各點，詳細宣告出來，務望全縣民衆體解政府的意思，上下一致把清查土地的大業如期完成，須知本政府向來辦事均採先寬後嚴的方法，各業主如存心觀望，那末，將來限期一過，產業歸公，就是悔也來不及了。

一 清查土地的眞義

本縣此次清查土地，係將全縣一切土地，如田地山塘，沙灘，灶地，墳地等，不論公有，私有，共有，有根，無根，已墾，未墾，均依照本政府所製定的地籍冊歸戶冊紙，先由各都圖推收員（即舊有管冊人）將各業主所有的地產，分戶依地號，按欄逐項一一查出填明，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推收處，與魚鱗冊歸戶冊核算清楚，推收處則根據各推收員所造的坵地歸戶冊，對於各業主發給土地管業證，一方面可以統計全縣土地的面積，以作施政參考，一方面於清查後，將有根無地，及根多地少，甚且地已沖失或已爲築路征收而根未豁免的土地，減免根額，以輕負擔。同時將無人承墾的荒山荒地，調查確實，以便從事墾殖，而使地盡其用。對於私有土地，並分別頒發土地管業證，以清產權，而免糾紛。這就是本政府此次清地土地的眞意。

二 清查土地對於人民的利益

（一）保障人民的產權 本政府此次清查土地的唯一目的，就是在使人民的產權，得到充分保障。因爲土地久未整理，冊書更替，魚鱗歸戶各冊，凌亂

散失，以致各業主所有的地產，疆界不清，地目不明，畝分含混；所有的執業證明書據，又多腐濫不堪，甚且與本人姓名並不相合，一遇發生爭執，往往打了好幾年的官司，都解決不了。又有很多業主，因為遠在他鄉，或者祖遺產業，年代久遠，連自己的土地。都不曉得是在什麼地方，至於畝分幾何，四至怎樣，更是無從知道。因此侵占土地的糾紛，非常之多，還有自己的土地被人侵占，反而敗訴的也不在少數！長此下去，政府若再不清理，設法保障人民的產權，那末，將來土地上的糾紛，更不知到甚麼程度！此次清查以後，政府將人民的土地，一一登在土地冊上，一方面發給土地管業證，以資憑信，這樣辦法，就可確定土地所有權，使各業主所有的土地，受到法律的保障了。政府既有詳盡的圖冊，無論業主遠在何處，遺留多少年代，以及如何分割買賣。誰人有地若干，地在何處、祇須到政府的土地冊上一查便知，無須實地踏勘，一遇發生爭執，即可以自己的管業證為憑，不至反而敗訴了。若是管業證遺失，可向縣政府請求補發，手續簡單，甚為方便。如遇沙灘漲落，天災地變。土地有陷落流失，形狀有變動的時候，也可以對照政府的土地清冊，知道變動的情形、以及損失的程度，由此看來，此次土地清查以後，私有土地的產權，便有了永

遠而確實的保障了。

(二)救濟農村金融 現在除去城市上的土地尚可以抵押借款外，至於鄉間的土地，欲借田本蠶本，即出三四分的高利。也借貸無門。這個原因就是放款的人，不易知道土地在甚麼地方，土地好不好，以及業主的所有權確不確實。要花費許多金錢和時間，去實地調查，才能明瞭，所以借錢的利息非常之大。業主借來的金錢，利息既大非但不能振興事業，將來還本還利更是萬分困難了。此次土地清查以後，業主有了政府所發給的土地管業證，如需款急迫，便可立刻向銀行或錢莊押借借款，銀行和錢莊對於土地的所在，好壞，以及所有權確不確實一望而知，不但可以安心放款，就是利息也不過七厘八厘就可以了，由此看來，土地清查，不是救濟農村金融的無上妙法嗎？

(三)減輕人民負擔 本縣土地，自廢清全治年間整理以後，已經六十多年，業主的土地，有為洪水沖失的，有為築路徵收的，有糧多地少的，亦有有糧無地的，土地雖有變動，但是每年所完的錢糧依然如故，這是何等的不公平呢？此次土地清查以後，政府對於以上各種情形既已明瞭就可分別減免其負擔了。

(四) 增加生產 土地清查以後，政府有了詳盡的冊籍，便可明白那裏是荒山那裏是荒地，何處宜於造林，何處宜於耕種牧畜，何處需要河流，何處易起水患，慢慢的就可設法改良這種土地，增加生產；同時視人民的需要，修浚河流，便利灌溉，使水多的地方，儘量放出，不致再受水患，水少的地方，儘量灌入，不致再受旱災。人民不要費錢費力，就可以得到這許許多多的好處，社會上在無形中就增加了不少的生產。

以上所述，祇是人民直接感到的利益，至于其他間接受到的利益。更是數不勝數。本縣現在已改為實驗縣，無論何事，都是替人民謀幸福謀利益的。今後要作的事很多，如推進地方自治，進行農村建設，以及修築道路，開闢水利，整頓公安，改進教育等等，都是要以此次清查土地為基礎的，事情是如此的重要，全縣的人民為自身幸福計，還不趕快起來，幫助政府，完成這清查土地的大業嗎？

三 業主對於清查土地應行注意之事項

(一) 辦理的機關 本縣為辦理清查土地事宜便利起見，在縣政府設立土

地移轉推收處，各區各設一分處，第一區所屬各都圖，即由縣推收處直接辦理，不另設分處。

(二)編造坵地歸戶冊 由政府印就坵地歸戶冊紙，發交各都圖原有管冊人，(即現在的推收員)將各業主所有的地產，依照編原地號畝分，分戶按號查填明白，並將各業主的真實姓名住址查出，以便將來發給土地管業證。各業主在各推收員造冊期間以內，應將自己名下所有的地產，向該管推收員校對清楚，以免領取管業證時，發生糾紛。

(三)頒發土地管業證 各都圖推收員將坵地歸戶冊造就，經本府整理後，即定期發給各業主的土地管業證，每號地發給一張，每張在限期內，祇收工料手續費銀三分，不敷的工料，則由政府自行墊出。各業主以三分之代價，即可保持永久的產權，可謂便宜極了，將來發給管業證時務必在限期內攜帶執業證明書據，到推收處領取管業證，否則一逾限期，即須加罰。並且在限期內舊有的白契短契，一律准予呈驗，不予追究。無糧的土地，也准許自行投報，升科免罰，真是寬大已極。各業主如果錯過這種機會，就要受到嚴厲的制裁了。又各業主領取管業證的時候，務須將原有執業書據，或地鄰保結帶來，經過察

驗之後，當即發還。填寫申請書務須確實，姓名不對，不特領去管業證沒有用處，且一經查出還要受處罰的。從公布頒發管業證之日起，沒有管業證的土地，就不准過戶，過戶證上，沒有本府蓋的戳記，也不生效。至於發管業證之日期截止以後，沒有領取管業證的土地，就要依法充公，無可救藥了！

總之，本政府此次清查土地的目的，純在保障人民產權。在辦理方面，又特別寬大。造冊費不向人民收取分文與土地陳報完全不同。發管業證，各縣大都每畝地收費一角，本縣此次祇是每號地收取工料手續費三分，不敷的工料，則由政府自行墊出，其體念人民，可謂無微不至。如果不是實驗縣，那是絕對不能這樣優待的。最後還要提出幾點，大家要特別注意：

- 1 有土地的業主，快來領取管業證！
- 2 土地管業證，是產權的保障！
- 3 過期未領管業證的土地，一律充公！
- 4 白契短契概准呈驗，不予追究！
- 5 失糧地，溢管地，概准自行投報，升科免罰！

6 土地管業證可以作為抵押品！

蘭谿實驗縣領取土地管業證須知

一、在本縣第一區所屬各都圖的土地管業證，頒發限期已過，現在均向縣政府內本處領取。

二、在本縣第二區，第三區，第四區，及第五區所屬各都圖的土地，均定於國曆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即舊曆一月十六日起至二月十七日止）發給土地管業證，過期即須加罰。

三、各都圖在限期內請領管業證的地點如左：

甲、第二區所屬二都一，二，三，四，五，六，七圖，三都一，二，三圖，四都一圖，向百樹社臨時收件組領證。四都二圖，三圖，五都一，二，三，四圖，六都一，二，三圖，九都一，二，四圖，三十一都五圖，向馬澗臨時收件組領證，七都一圖，八都一，二，三圖，九都三，五，六，七圖，十都一，二圖，向香頭臨時收件組領證。

乙、第三區所屬二十七都一，二，三，四，五，六圖，二十八都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圖，向游埠臨時收件組領證。二十五都一，二，三，四，五，六圖，二十六都一，二，三，四，五，六圖，向水亭臨時收件組領證。二十一都二。三，四，圖，二十四都一，二，三，四，五，六，七圖，向諸葛臨時收件組領證。

丙、第四區所屬十五都二，三，四，五，六圖，十六都五圖，二十三都四圖，向厚仁鎮臨時收件組領證。十八都一，二，三，五，六圖。二十都一，二，三，四，五，六圖，二十一都一圖，二十二都二圖，二十三都一，二，三圖二十九都四圖。向永昌臨時收件組領證。十五都一圖。十七都一，二，三，四圖。十八都四圖，十九都一，二，三圖。向溪西上黃鄉助穆廟臨時收件組領證。

丁、第五區所屬十一都一，二，三，四，五圖。十二都一，二，三圖。十六都六圖，向女埠臨時收件組領證。十二都四圖，十三都一，二，三圖。十四都一，二，三，四圖，二十二都一，三圖，向

甘溪臨時收件組領證。

十六都一，二，三，四，七圖，十七都五圖，向殿山臨時收件組項證。

四、限期以後，各臨時收件組即須裁撤，各都圖即一律到縣政府本處請領管業證。

五、領取土地管業證，須先填寫領憑申請書，此項領證申請書，由本處印就發交各學校，各鄉長，各推收員，可到各該處或本處領用，不取分文。

六、領取土地管業證時，須將舊有之執業證明文件，如憑條，執照，部照，契紙，家冊，推付，糧串，關書，族譜，及登記證書之類帶來，經過審核後，當即發還，並發給領取管業證臨時收據一張。

七、繳驗申請書經過二十日後，即攜帶發給之臨時收據，到原來繳驗申請書的地方，領取管業證。

八、填寫申請書，如有虛偽或冒領情事，即依法分別懲罰。

九、如無執發證明文件的，須具結，覓保。結紙，保紙由本處印就發給各學校，各鄉長，各推收員，可到各該處或本處領用，不取分文。

十、不會填寫申請書及切結，保結的，可請附近各小學校教員先生，或各鄉長副，各推收員代為填寫，惟須自己簽名蓋章。

十一、土地管業證，係每號地發給一張，每張只收工料費三分，將來無管業證的土地，即不准買賣過戶，並依法一律充公。

十二、白契，短契，概准呈驗，不予追究！

十三、失糧地及溢管地，概准於頒發土地管業證時，自行升課免罰！

發給管業證歌（摘錄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蘭谿新民報某氏投稿）

舊鱗册，太遠久，一業數主難追究！

管册人，忒無心，或併或拍不清！

實驗縣，土地科，清理土地功勞多！

照原號，晰分拍，編造坵地歸戶册！

各册書，造確正，發給土地管業證！

管業人，要留心，按期申請莫遲停！

管業證，多價值，或典或押都值得。
一號地，一號計，須繳三分手續費。
發給期，有通告！凡在業主都知曉！
六個月，限期終，過期不領要充公！

蘭谿實驗縣頒發土地管業證辦事處印發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通知書

爲通知事：茲查

都 圖

戶共計土地

號，迄今未據申請領證，似此觀望，實屬自誤，須知以後糧冊糧串，卽由縣政府照冊編造，過戶承糧，概以管業證爲依據，如果字號畝分，尙有漏誤，應卽提出執業證明書據，逕向本圖推收員申請查明更正添補，合行通知，仰於三日內，填就申請書來處領證，以保產權，倘再遲延，不但處罰遞加，轉瞬法定期限屆滿，本處卽將派員下鄉，挨戶按坵查對，凡屬無證土地，依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二六二

法即予充公，莫謂言之不預。切切！

右通知

業戶（承租戶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送 達 證

茲收到

都 圖推收員

交下

鈞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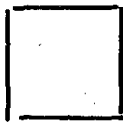
戶通知書一件除將所有土地遵照即日前來申請領證外

用特蓋章（或拇印）證明右呈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 鑒核

（真實姓名）

都 圖業主



蓋章
或拇印

三 申請

頒發土地管業證，係由業主申請，其性質類似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其與土地陳報稍有不同者，惟坵地歸戶冊先經造成，爲較有控制耳，其法先由業主將其所有之土地都圖，字號，畝分，地別，等則，土地坐落，承糧戶名，以及真實姓名住址，逐一填入領證申請書內，惟須同一都圖，同一承糧戶名，始填入同一申請書，以便與坵地歸戶冊查對。凡以土地設定担保物權者，其權利人得以代理名義申請，惟申請書上之業主真實姓名，仍應填入原業主之真實姓名，並憑原有證件發給管業證。土地係屬共有者，應於申請書上共有人姓名住址及所有權比率欄，分別列記，而以管理人代領管業證。土地所有權業經移轉尙未承糧過戶者，新業主得以代領名義於申請書上填舊業主之承糧戶名及真實姓名，並憑移轉證件發給管業證，俟管業證領出後，再行申請過戶，依法換證。其產非共有而爲寄戶完糧或數業主同一承糧戶名之土地，則各業主得就其所有土地，各依真實姓名分填申請書，惟均須用原有之承糧戶名，以便查攷。填寫申請書不得稍有漏誤，申請人並須簽名蓋章，以昭翔實。茲揭申請書及保結切結式樣如左：

清查地租紀要 下編 清查地租之經過

致 備	沿革	共有							

註 備

~~~~~

4. 3. 2. 1.

同圖同戶之土地始得同填一申請書！

本申請書由推收處印就發給不取分文！

失類地盜管地概准自行投報升課免罰！

白契短契概准呈驗不予追究！



疑及其他糾葛情事願憑保證人負責繳銷土地管業證所具切結是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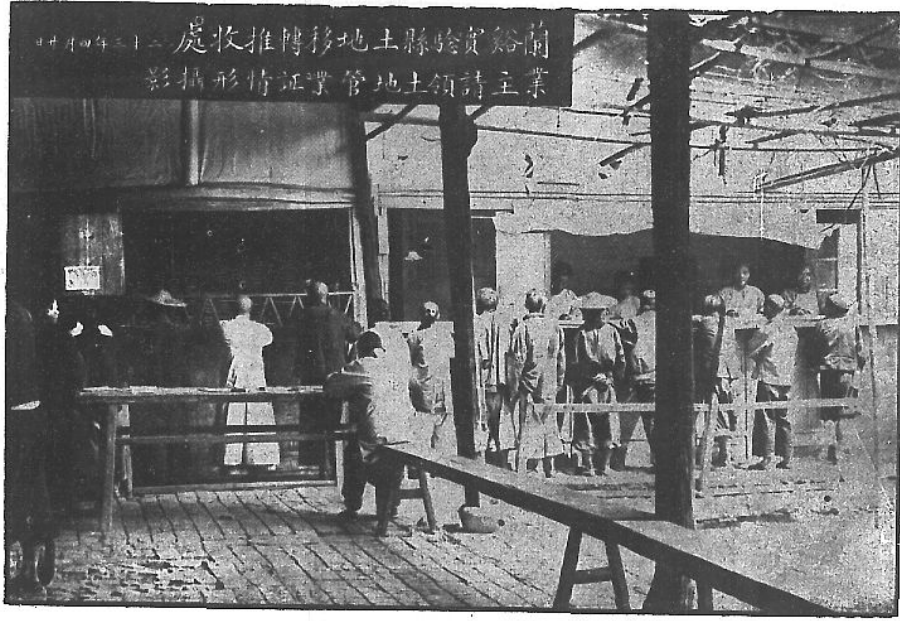
附呈保證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具切結人

(簽名  
蓋章)

#### 四 對冊

各收件組接受業主領證申請書後，先檢查承糧戶名，真實姓名住址，領證都圖，及簽名蓋章有無漏誤，再根據領證都圖及業主承糧戶名第一字之筆劃，挨次檢查坵地歸戶冊。先於目錄中查出該戶所在之頁數，按號展開，逐一校對申請書所載承糧戶名，真實姓名住址，與冊上是否相符，如有漏誤或疑問，即向業主當面詢問改正清楚。戶名校對清楚後，再將申請書所載各坵地字號，畝分，地別，等則，土地坐落，逐一校對，如有錯誤疑難，即依據呈繳之原有執業證明書據及魚鱗冊審查更正。逐號校對完竣，即於冊上加蓋戳記，以防重領。申請書所載字號如有一號或數號因故不能領取管業證時，當即塗銷，以免填證錯誤。總之申請書與冊載各項，應校對更正清楚，不得稍有差錯。如有添改，則由添改人於添改處蓋章，以明責任。對冊完畢，即由對冊員於申請書上分別填明何種證件，共領





營業證幾張，並加蓋私章，如有錯誤，即由對冊員負責。

## 五 驗證

各業主請領營業證，務須提出原有執業證明書據；如無證明書據，則須取具保結切結，由對冊員詳加審核，冊載字號畝分，如有漏誤，而申請人所持證據，尚屬可靠，對冊員得憑證據添補，但仍於備考欄內，註明添補原因，一面派員實地查勘，經調查屬實，再予發給營業證。所有呈繳之執業證明書據，經審核後當即發還，保結切結則留備查考，並隨時派員抽查，以防假冒。業主繳呈證件，認有疑義時，即當面詢明，如證件不足，則飭補繳補保。人民申請對冊驗證之情形有如左圖（第十三圖）：

## 六 繳費

對冊員於證件審驗完竣，加蓋私章後，即將申請書遞交收費員，一面指示業主在收費處繳費。如申請書未經對冊員蓋章，收費員即不得接受。應繳之工料手續費，由收費員按照規定計算，開給收據，惟須同闕同戶始得開給同一收據，以

免混亂。收據一經填就，隨即將所編號數填入申請書，及預備裝置申請書之封袋。同一收據而所繳申請書在二張以上，其所編號數，仍屬相同，以便檢查。申請書及封袋填入收據所編號數後，即將收據交給業主，並將換領管業證之時間，當面告知，俾按時到處領取。茲揭頒發管業證加收工料手續費期間一覽表，及暫時收據與封袋式樣如左：

蘭谿實驗縣頒發土地管業證收取工料手續費期間一覽表

| 區別    | 都 圖                                                                                                                                              | 開始頒發日期<br>三 分 期                   | 四 分 期                           | 六 分 期                       | 八 分 期                         | 壹 角 期                       | 貳 角 期                           | 備 考                        |
|-------|--------------------------------------------------------------------------------------------------------------------------------------------------|-----------------------------------|---------------------------------|-----------------------------|-------------------------------|-----------------------------|---------------------------------|----------------------------|
| 第 一 區 | 城區一坊至十坊                                                                                                                                          |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起<br>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止<br>(計二十日) | 十二月二十四日起<br>至二十三年一月二日止<br>(計十日) | 一月三日起至一月十二日止<br>(計十日)       | 一月十三日起至一月二十三日止<br>(計十一日)      | 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月二十三日止<br>(計一個月)   | 二月二十四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br>(計六個月)       | 本表一角期間因入夏亢旱曾經布告展期至二十三年年底為止 |
|       | 29都1.2.3圖。<br>30都1.2.3圖。<br>31都1.2.3.4圖。<br>32都1.2.3圖。<br>33都1.2.3.4圖。<br>34都1.2.3圖。<br>35都1.2.3圖。                                               |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br>至二月十五日止<br>(計三十一日)  | 二月十六日起<br>至三月五日止<br>(計十八日)      | 三月六日起<br>至三月二十五日止<br>(計二十日) | 三月二十六日起<br>至四月十四日止<br>(計二十日)  | 四月十五日起<br>至五月十四日止<br>(計四個月) | 八月十五日起<br>至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止<br>(計六個月)  |                            |
| 第 二 區 | 02都1.2.3.4.5.6.7圖。<br>03都1.2.3圖。<br>04都1.2.3圖。<br>05都1.2.3.4圖。<br>06都1.2.3圖。<br>07都1圖。<br>08都1.2.3圖。<br>09都1.2.3.4.5.6.7圖。<br>10都1.2圖。<br>31都5圖。 |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br>至三月三十一日止<br>(計三十一日)  | 四月一日起<br>至四月二十日止<br>(計二十日)      | 四月二十一日起<br>至五月十日止<br>(計二十日) | 五月十一日起<br>至五月三十一日止<br>(計二十一日) | 六月一日起<br>至九月三十日止<br>(計四個月)  | 十月一日起<br>至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br>(計六個月) |                            |
|       | 21都2.3.4圖。<br>24都1.2.3.4.5.6.7圖。<br>25都1.2.3.4.5.6圖。<br>26都1.2.3.4.5.6圖。<br>27都1.2.3.4.5.6圖。<br>28都1.2.3.4.5.6.7.8圖。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第 三 區 | 15都1.2.3.4.5.6圖。<br>16都5圖。<br>17都1.2.3.4圖。<br>18都1.2.3.4.5.6圖。<br>19都1.2.3圖。<br>20都1.2.3.4.5.6圖。<br>21都1圖。<br>22都2圖。<br>23都1.2.3.4圖。<br>29都4圖。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11都1.2.3.4.5圖。<br>12都1.2.3.4圖。<br>13都1.2.3圖。<br>14都1.2.3.4圖。<br>16都1.2.3.4.6.7圖。<br>17都5圖。<br>22都1.3圖。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第 四 區 | 11都1.2.3.4.5圖。<br>12都1.2.3.4圖。<br>13都1.2.3圖。<br>14都1.2.3.4圖。<br>16都1.2.3.4.6.7圖。<br>17都5圖。<br>22都1.3圖。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第 五 區 | 11都1.2.3.4.5圖。<br>12都1.2.3.4圖。<br>13都1.2.3圖。<br>14都1.2.3.4圖。<br>16都1.2.3.4.6.7圖。<br>17都5圖。<br>22都1.3圖。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蘭 實 驗 縣 政 府  
頂 取 管 證 業  
暫 時 收 據 存 根

今據

都 園業主

領證申請書

張計附執業證明書據共

件請領管業證

呈繳 張繳

納手續費

元 角

分除填給暫時收據外留此存查

收件員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字第

號

號 第 字

蘭 實 驗 縣 政 府  
頂 取 管 證 業  
暫 時 收 據

今據

都 園業主

領證申請書

張計附執業證明書據共

件請領管業證

呈繳 張繳

納手續費

元 角

分特填給暫時收據以憑領取管業證

並換回原繳各證件此據

收件員

簽名 蓋章

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號 第 字

清查地根紀要 下編 清查地根之經過

二七一

裝置領證申請書之封袋式樣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土地移轉推收處收存業主執業證件封套

|        |          |   |    |    |
|--------|----------|---|----|----|
| 都      | 圖        | 共 | 計  | 號  |
| 業主真實姓名 |          |   |    | 住址 |
| 收件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發件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共發證    | 張共收工料手續費 |   |    |    |
| 收件收據   | 字第       | 號 | 歸檔 | 字號 |

## 七 整理

收費員填給收據後，即將該戶申請書裝入封袋，並于封袋袋面填明業主姓名住地，及收件年月日，每日工作完畢。應將收件戶數坵數，以及發出收據號數起訖，登記于工作日報表，轉送總收發，總收發收到各組繳到之申請書。當即加以清算檢查，依號數次序編集成束（每百件集為一束），再按束登簿發交各班班長檢收，蓋章轉發各填證員填證。

## 八 填證

填證字跡均須楷寫，管業證所載各項應與申請書相符。如有疑難，應先與坵地歸戶冊及魚鱗冊查對清楚，或通知業主補繳證件，重行校對，再予填證。每月每人以填寫三千六百張為及格，每張薪資以五厘計算，其全月填寫數超過三千六百張者，就其超過之數，每張加給薪資四釐，但每月每人平均每日填證最高數不得超過二百張，如超過此數概不計薪，以防草率，填證誤差，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如超過此數，每張扣薪一分。管業證正附兩張及存根所有記載，均須一致，如有更正，應即同時改換。管業證填就後尚須分別公有，私有，共有，加蓋戳

記，以資識別。填證員仍依申請書號數次序清理成束，交給班長轉交校對員校對。同時於申請書上負責蓋章。

## 九 校對

管業證填就後，由校對員逐戶逐號校對，如發現錯誤，即由校對員填就錯誤更正單，註明管業證如何錯誤，應如何更正，連同錯誤之管業證一併送交錯誤人更正，同時改正卡片，由管證員監視更正，蓋章證明，再送還校對員。校對員校對完竣，仍於校對員欄蓋章證明，以便稽攷。

## 一〇 銷號

管業證一經校對無訛，即交由各班班長銷號。依土地所在都圖，及鱗冊字號，將申請書及管業證號數與魚鱗冊號數，於銷號表上對照填註，而以魚鱗冊原編號數之次序為次序，以便於問題發生時，檢查其一，即知其三。每戶銷號完畢，即點驗管業證張數有無短少，並加蓋班戳，另套入空白封袋，仍於空白封套上填寫原申請書號數，用回旋針與原申請書封袋，同夾一處，以便檢發。

## 一一 發證

管業證經過上述各種手續後，即由班長按束送交總收發加以整理，檢查有無短少，再轉交發證員發交業主。發證員收到管業證，應依申請書號數次序排列，以便檢發，業主即憑原領之暫時收據到處領取。發證員接到業主之暫時收據，即照收據號數，檢出同號之封袋，校對封袋與收據號數，都圖，業主姓名，管業證張數，以及收件日期，是否相符。再取出管業證校對戶名，清點張數，並於每張之上加蓋發出日戳，仍舊套入空白封袋，發交業主。再將領證收據繳回，與申請書封袋同時加蓋發出日戳，一併裝入申請書封袋備查。

## 一二 歸檔

頒發土地管業證，歸檔備查者，有左之二種：

(一) 申請書 申請書係每戶一張，全縣計十二萬六千零一張。發證員將管業證發出後，每日應將發出之件數(戶數)，坵數，結算清楚，報告組長，填入工作日報表備查。所有發出之申請書封袋，應即按號排列歸入歸檔櫃，櫃中每格歸入百件(戶)，全櫃一萬件，不得超過短少，此在檢查上至為便利。

清查地租紀要 下編 清查地租之經過



(二)管業證卡片 管業證係每一坵號一張，全縣共計八十餘萬張，分正附兩張及存根，填證員除以第三聯管業證裁下交班長校對銷號外，應將卡片一併送交管證員驗收，將卡片依號數次序裁下放入卡片櫃，以一千號（張）歸一格，依次排列，檢查尙稱便利。

頒發管業證之手續，已如前述，茲將辦事程序繪圖如左：



### 第五節 頒發之機關及人員

實驗縣頒發土地管業證，規定每一坵號發給一張，全縣共計八十一萬餘坵號，需發出管業證八十一萬餘張，每人每月僅能填寫百餘張，計算每月以填證員五十人工作，須六個月方能竣事，其餘收件，發件，對冊，銷號，審核，校對，以及指導各員，每月亦須以五十人工作，始能聯絡，是以全部計算，每月需一百人工作，六個月方能竣事，工作人員既多，自非有嚴密之組織，不足以資統率。爰於二十三年一月起，在土地移轉推收設內附設一頒發土地管業證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為節省經費，便利工作起見，其主任職務，仍由土地移轉推收處主任兼任，照組織規則，共分填證，對冊，收件，發件，校對，銷號，換證，升課，總務八組，各組之下再分班辦事，實行以來，僅設總務，填證，校對，銷號，升課，五組，其餘各組組長，因經費困難，均由主任兼任，惟頒發土地管業證，須人民持同原有執業證明書據，前來對冊領取，又以鄉區距城較遠，若一律今其來城殊感不便，爰就地地理情形將全縣五區，每區分為三小區，每小區設臨時收件組一處，委派組長一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辦理收件對冊發證等事宜，以期便利。計

於第一區之雅灘設立雅灘臨時收件組，龔塘設立龔塘臨時收件組。第二區之百社設立百社臨時收件組，馬澗設立馬澗臨時收件組，香頭設立香頭臨時收件組。自治實驗區之游埠設立游埠臨時收件組，水亭設立水亭臨時收件組，諸葛設立諸葛臨時收件組。第四區之永昌設立永昌臨時收件組，厚仁設立厚仁臨時收件組，溪西之上黃設立溪西臨時收件組。第五區之甘溪，設立甘溪臨時收件組，女埠設立女埠臨時收件組，殿山設立殿山臨時收件組。各組收件時間，自一月至三月不定，於收件結束，營業證填就以後，又於上述各地，設立臨時發件組，俾一般民衆，得以就地領證。

頒發營業證人員，約可分爲兩種，一種係填證人員，此種人員，多由杭州招考而來，皆屬優秀之中學畢業生，一種係收件，發證，對冊，以及其他人員。此種人員，多係就地甄別錄用，蓋與民衆接談，本地人較爲便利故也。總計頒發營業證人員，有時最多在二百五十人以上，最少亦常爲六十人，前後經歷十月，方告竣事。事功之鉅，可想見矣。

## 第六節 頒發土地管業證之經費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經費爲辦事之母，頒發土地管業證，需費浩大，地方稅款，既極支絀，祇得酌收手續費，以資辦理，依照浙江省政府規定，發給土地丈單，每畝可收丈單費一角。管業證較丈單爲完備，如依此例，每畝收手續費一角，似無不可。惟默察農村經濟，已瀕破產，每畝徵收一角，殊嫌過重，且不分田地山塘，均一律收費，亦覺失均。蘭邑此次頒發土地管業證經費，最初預計全縣約需六萬元，平均每張應需工料手續費七分，卽此數目，仍覺過重。爰於辦法，人員，工料各方面，再求撙節，縮減預算。最後決定每坵號發給管業證一張，每張收取工料手續費三分，務期以收抵支，政府不再支出何種經費。此較每畝收費一角，不及五分之一。蓋每坵號最少一畝，最多有多至數十畝或數百畝故也。至計算手續費以坵號爲單位，而不以畝爲單位，則又因頒發之工料手續相同，以坵號計算較爲公平耳。

雖然，每坵號收取工料手續費三分，係指在限期內請領者而言。如超過限期，尚須依次遞加，至每坵號兩角爲止。惟實際祇加至每號一角，卽於一角期間延長三個月，蓋所以示體卹也。全部收入，預計爲二萬八千零二十元，至念二年度終結時計算，實收爲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五元四角五分，惟未經繳費申請領證者，尚有九萬餘號。預算所列數目，將不難收足。支出方面計人員薪資與辦公用具紙

張等費各半。至二十二年度終結時為止，共計支出一萬零三百九十九元零一分。估計收支可以相抵。茲將全部收支預算書及二十二年度內支出計算書錄後，以供參考：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附設頒發土地管業證辦事處預算書

甲 收入 門

| 科   | 目                     | 月 | 計 | 數 | 總 | 計 | 數 | 說 |
|-----|-----------------------|---|---|---|---|---|---|---|
| 第一款 | 土地移轉推收處附設頒發土地管業證辦事處收入 | 四 | 六 | 七 | 〇 | 二 | 〇 | 〇 |
| 第一項 | 土地管業證工料手續費            | 四 | 五 | 〇 | 〇 | 二 | 七 | 〇 |
| 第二項 | 過期加收手續費               | 一 | 〇 | 〇 | 〇 | 六 | 〇 | 〇 |
| 第三項 | 換證費                   | 一 | 〇 | 〇 | 〇 | 六 | 〇 | 〇 |

發給管業證每張收取工料手續費三分全縣以九十萬張計每月以發出十五萬張計預定六個月發完合如上數  
頒發土地管業證過期照章加收手續費一分遞加至二角每月預計收入一百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業主領取管業證自行錯誤或土地移轉請求過戶換證者每張收取工料手續費二角每月收入以十元計六個月合如上數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           |       |        |                                       |
|-----------|-------|--------|---------------------------------------|
| 第四項 升課手續費 | 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失根地溢管地請求升課應繳納調查費或丈量費川旅費每月以五十元計六個月合如上數 |
| 第五項 罰金    | 一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冒領他人之土地偽報真實姓名者照章科以罰金每月收入以十元計六個月合如上數   |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附設頒發土地管業證辦事處預算書

|       |  |     |  |                       |   |   |   |   |   |   |   |                  |
|-------|--|-----|--|-----------------------|---|---|---|---|---|---|---|------------------|
| 乙 支出門 |  | 科   |  | 目                     | 月 | 計 | 數 | 總 | 計 | 數 | 說 | 明                |
|       |  | 第一款 |  | 土地移轉推收處附設頒發土地管業證辦事處支出 | 四 | 七 | 六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第一項 |  | 薪給工餉                  | 二 | 七 | 六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第一目 |  | 主任薪水                  | 二 | 六 | 五 | 六 | 〇 | 〇 | 〇 | 主任一人由土地科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

|     |        |         |         |                                                                      |
|-----|--------|---------|---------|----------------------------------------------------------------------|
| 第二目 | 分處主任薪水 | 三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先後設立分處五處各處設主任一人月支薪三十元每處工作預計三十六天六個月合如上數                               |
| 第三目 | 組長薪水   | 二八〇〇〇〇  | 一六八〇〇〇〇 | 本處各組及各鄉鎮臨時收件組發件組每月組長以十人計月各支二十八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
| 第四目 | 班長薪水   | 二四〇〇〇〇  | 一四四〇〇〇〇 | 填寫營業證每月以五十人計以五人為一班計班長十人月各支二十四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
| 第五目 | 事務員薪水  | 二一〇〇〇〇  | 一二六〇〇〇〇 | 事務員六人月支四十元者三人月支三十元者三人六個月合如上數                                         |
| 第六目 | 辦事員薪水  | 一八六〇〇〇  | 一一一六〇〇〇 | 每月以編證員五十人收件員五人對冊員十人發件員五人指錄員五人編號員三人校對員五人連各分處各組計實在內月計九十三員月各支二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
| 第七目 | 書記薪水   | 四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書記二人月各支二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
| 第八目 | 工資     | 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本處及各分處各臨時收件發件組每月工役以五人計月各支十元六個月計如上數                                   |
| 第九目 | 餉      | 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本處及各分處各臨時收件發件組需警察協助月共需請願警五人各支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
| 第三項 | 紙張印刷費  | 一一三二〇〇〇 | 六七九二〇〇〇 |                                                                      |



|                   |        |         |                                                |
|-------------------|--------|---------|------------------------------------------------|
| 第一目<br>管業證紙張印刷費   | 八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管業證每萬張紙張印刷工料費以五十元計每月約需十六萬張六個月合如上數              |
| 第二目<br>申請書紙張印刷費   | 六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申請書每月約需四萬張紙張印刷費以五十元計六個月合如上數                    |
| 第三目<br>切結保結紙張印刷費  | 六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切結保結每月約各需三萬張每萬張紙張印刷費以十元計六個月合如上數                |
| 第四目<br>封套紙張印刷費    | 一一二〇〇〇 | 六七二〇〇〇  | 證件封套及歸檔封套每月各以三萬五千計每萬張紙張印刷工料費以十六元計六個月合如上數       |
| 第五目<br>百號銷號單紙張印刷費 | 九〇〇〇   | 五四〇〇〇〇  | 百號銷號單每月以三千計每千張紙張印刷工料費以三元計六個月合如上數               |
| 第六目<br>收據紙張印刷費    | 四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收據每月以四萬張計每萬張紙張印刷費以十元計六個月計如上數                   |
| 第七目<br>宣傳紙張印刷費    | 五一〇〇〇  | 三〇六〇〇〇  | 標語兩萬張每萬張以二十元計告民衆書六萬張每萬張以十一元計領取管業證須知二十萬張每萬張以十元計 |
| 第三項辦<br>公費        | 一三五〇〇〇 | 一四一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筆<br>墨費        | 八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  | 填寫管業證須用鋼筆水筆每月全部工作人員在一百人以上約需筆墨費八十元計六個月合如上數      |

|                             |                                |         |                         |                       |                           |                     |                  |                                      |
|-----------------------------|--------------------------------|---------|-------------------------|-----------------------|---------------------------|---------------------|------------------|--------------------------------------|
| 第二目 欄架費                     | 第一目 桌凳費                        | 第四項 購置費 | 第七目 雜支                  | 第六目 消耗費               | 第五目 印刷費                   | 第四目 紙張費             | 第三目 郵電費          | 第二目 印刷泥費                             |
| 三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 一八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五四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〇                               |
| 本處各種存根甚多需欄架放置每月以三十元計六個月合如上數 | 本處工作人員甚多辦公桌凳均無每月購置以四十元計六個月合如上數 |         | 本處人員甚多每月雜支費以三十元計六個月合如上數 | 電燈茶水木炭費每月以三十元計六個月合如上數 | 各項通知須用油印者甚多每月以二十元計六個月合如上數 | 辦公紙張費每月以二十元計六個月合如上數 | 郵電費每月以十元計六個月合如上數 | 管業證及收據均須蓋用本處戳記須用印刷泥甚多每月以四十五元計六個月合如上數 |

|           |        |         |                                        |
|-----------|--------|---------|----------------------------------------|
| 第三目 佈置宿舍費 | 二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本處工作人員既多寄宿地點亟須佈置每月以二十元計六個月計如上數         |
| 第五項 川旅費   | 一五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川旅費   | 一五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升課調查丈量以及收件發件川旅各費每日以五元計每月以一百五十元計六個月合如上數 |
| 第六項 預備費   |        |         |                                        |
| 第一目 預備費   | 三〇三〇〇〇 | 一八一八〇〇〇 |                                        |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附設頒發土地管業證辦事處二十二年度收入計算書

| 科   | 目                     | 預算數      | 實收數      | 備 | 考 |
|-----|-----------------------|----------|----------|---|---|
| 第一款 | 土地移轉推收處附設頒發土地管業證辦事處收入 | 二八〇二〇〇〇〇 | 二六五七五四五〇 |   |   |

|     |            |          |          |
|-----|------------|----------|----------|
| 第一項 | 土地管業證工料手續費 |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八五七三〇 |
| 第二項 | 過期加收手續費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七三二九二〇 |
| 第三項 | 換證費        | 六〇〇〇〇    | 二六六〇〇〇   |
| 第四項 | 升課手續費      | 三〇〇〇〇〇   | 四一五八〇〇   |
| 第五項 | 罰金         | 六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    |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附設頒發土地管業證辦事處二十一年度支出計算書**

| 科   | 目                     | 預算數      | 支出計算數    | 備考 |
|-----|-----------------------|----------|----------|----|
| 第一款 | 土地移轉推收處附設頒發土地管業證辦事處支出 | 二八〇二〇〇〇〇 | 二〇三九九〇一〇 |    |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            |         |         |                                                                                     |
|------------|---------|---------|-------------------------------------------------------------------------------------|
| 第一項 薪給工餉   | 一六五六〇〇〇 | 四五四〇八五〇 | 非月計數                                                                                |
| 第二目 主任薪水   |         |         |                                                                                     |
| 第二目 分處主任薪水 | 一八〇〇〇   |         |                                                                                     |
| 第三目 組長薪水   | 一六八〇〇〇  | 二八二八四〇  |                                                                                     |
| 第四目 班長薪水   | 一四四〇〇〇  | 六八五七〇〇  |                                                                                     |
| 第五目 辦事員薪水  | 一二六〇〇〇  | 二二二〇〇〇  |                                                                                     |
| 第六目 辦事員薪水  | 一一一六〇〇〇 | 一二二五六二〇 | 各臨時收件組辦事人員委任時為節省經費均係<br>予以書記名義而非辦事員名義又總處為節省經<br>費雇員二名代替書記故書記薪水支出增加辦事<br>員薪水支出減少現已流用 |
| 第七目 書記薪水   | 二四〇〇〇   | 一七五三三八〇 |                                                                                     |
| 第八目 工資     | 三〇〇〇〇   | 一九九七八〇  |                                                                                     |

|                |   |         |         |
|----------------|---|---------|---------|
| 第九目 警          | 餉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八一五三〇  |
| 第二項 紙張印刷費      |   | 六七九二〇〇〇 | 四六七六六二〇 |
| 第一目 管業證紙張印刷費   |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三八一八二八〇 |
| 第二目 申請書紙張印刷費   |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二四四六四〇  |
| 第三目 切結保結紙張印刷費  |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四一八六〇   |
| 第四目 封套紙張印刷費    |   | 六七二〇〇〇  | 三二四三四〇  |
| 第五目 百號銷號單紙張印刷費 |   | 五四〇〇〇〇  | 三三六一〇   |
| 第六目 收據紙張印刷費    |   | 二四〇〇〇〇  | 一三三四三〇  |
| 第七目 宣傳紙張印刷費    |   | 三〇六〇〇〇  | 九一四六〇   |

清查地帳紀要 下編 清查地帳之經過

清查地帳紀要 下編 清查地帳之經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項 講 置 費 | 第五目 印 刷 費 | 第六目 消 耗 費 | 第七目 雜 支 | 第一目 筆 墨 費 | 第二目 印 紙 費 | 第三目 郵 電 費 | 第四目 紙 張 費 | 第五目 印 刷 費 | 第六目 消 耗 費 | 第七目 雜 支 | 第一目 筆 墨 費 | 第二目 印 紙 費 | 第三目 郵 電 費 | 第四目 紙 張 費 | 第五目 印 刷 費 | 第六目 消 耗 費 | 第七目 雜 支 |
| 五四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 四八三四〇〇    |           | 七五一五〇     | 一五一五四〇  | 三五〇七八〇    | 六一〇二〇     | 三五〇〇〇     | 二一九一〇     |           | 七五一五〇     | 一五一五四〇  | 三五〇七八〇    | 六一〇二〇     | 三五〇〇〇     | 二一九一〇     | 七五一五〇     | 一五一五四〇    | 一五一五四〇  |

|        |        |        |        |        |        |         |
|--------|--------|--------|--------|--------|--------|---------|
| 第一項    | 第一項    | 第一項    | 第一項    | 第一項    | 第一項    | 第一項     |
| 桌      | 櫥架     | 佈置宿舍   | 川旅     | 川旅     | 川旋     | 預備費     |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 二四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一八一八〇〇〇 |
|        |        |        |        |        |        |         |
| 一八一九〇〇 | 一三八〇〇〇 | 六三五〇〇  | 三四二四〇  | 三四二四〇  | 三四二四〇  |         |
|        |        |        |        |        |        |         |

第七節 頒發之阻礙及其成果

頒發土地管業證，須人民繳費申請領取，人民對於政府，原已不甚信用，就中尤以土地陳報之失敗，致使人民對於整理土地視為畏途。今茲舉辦最感困難者



，即爲此深入人心之大敵。開辦之初，申請領證者，殊不甚多，或則觀望不前，或則姑以少數坵號先爲試探，甚且暗中鼓吹，意圖反對。卒以數度下鄉巡迴宣傳，民衆漸知感動，其曾經申請領證者，又均知所有土地已載諸政府冊籍，如不自請校對，則產權動搖，所損實大。同時領得之管業證又復記載周詳，足資憑信。於是十百相傳，疑慮漸解，計至二十二年度終結，全縣申請領證者，已達七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六坵號，計佔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其餘除逃亡絕戶，無主荒地，以及公產外，未經申請者，不過百分之一二零星小戶。本擬於二十三年度秋收後，繼續催收，無如自入夏以還，亢旱成災，農村經濟，益形窮困，事實上不能不暫時從緩催領。此外頒發管業證之最大困難，又爲業主多不自知其土地之字號，畝分，土地坐落，無從申請。故復責成冊書，代爲查考，就中因地糧混亂，屬甲屬乙，是非莫辨，尙待調查調解，不能申請領證者，自又不在少數。茲將二十二年度中辦理結果附表如后：





## 第八節 管業證之改換

管業證發出後，土地之變遷，所有權之移轉，與夫污損遺失，事所恆有，自非許可改換，不足以昭翔實。故闡谿實驗縣改換土地管業證暫行規則第三條規定：

「管業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請求改換：

- 一、證上所載各項有錯誤者
- 二、證上所載各項有變更者
- 三、土地於領證後移轉者
- 四、管業證污損者
- 五、管業證燬滅或遺失者

改換管業證之原因，如係燬損滅失，應先登報聲明，俟登報半月後，檢同報紙保結切結，請求改換。如因其他原因改換土地管業證，則應將舊證繳銷，換證員於收到舊證後，即將同號之卡片取出，比對騎縫印縣印。及證載各項是否相符，再領取空號管業證，仍照舊證號數編號填證。同時將就舊管業證及舊卡片加蓋作廢日戳，置於卡片櫥中間之一格（專儲廢證），以資查考地籍之變遷。同時即

以填就之新證發交業主，新卡片亦依號插入卡片櫃，藉以代替舊卡片。如因原證字號畝分戶名錯誤改換管業證，則換證員並應將銷號簿，申請書，及坵地歸戶冊，一併查明更正，以資查對。如改換管業證之原因，屬於舊證燬滅遺失，則原證號數作廢，另編新號發證，並將原號卡片取出，代以紅色卡片，註明本號管業證燬損滅失之原因，及另發管業證所編之新號，以免日久滋生流弊。茲將改換土地管業證暫行規則附後，藉資參考：

### 蘭谿實驗縣改換土地管業證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縣土地管業證發出後請求改換者概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改換管業證者須聲敘理由提出證據並將原領管業證繳銷

第三條 管業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請求改換

- 一、證上所載各項有錯誤者
- 二、證上所載各項有變更者
- 三、土地於領證後移轉者

四、營業證污損者

五、營業證毀滅或遺失者

第四條 改換營業證之原因如屬於前條第五項者應先登報聲明俟登報半月後檢

同報紙保結切結請求改換

第五條 在各都圖頒發營業證限期內請求改換營業證者每張收工料手續費一角

超過限期請求改換者每張收工料手續費二角

前項工料手續費以取得營業證為憑不另給收據

第六條 改換之原因如可歸責於政府者免收工料手續費

第七條 改換之營業證仍以原營業證所編之號數為號數

第八條 改換原因如係土地之分割者應就其分割情形依原編號數編定附號發給

第九條 改換營業證除銷燬原營業證外應同時改換卡片並於存根上注明

第十條 本暫行規則自縣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請求改換土地營業證，尚須繳納換證費，由推收處發給收據，申請人即以此收據，換取新土地營業證，其收據式樣如左：

蘭谿實驗土地移轉推收處換取土地管業證收據存根

今據 都 圖業主

因

有土地管業證 號共 張換證手續費 元 繳到 舊 角

正除換給管業證外留此存查

收件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簽名  
蓋章

日

換字第

號

換字第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換取土地管業證收據

今據 都 圖業主

因

有土地管業證 號共 張換證手續費 元 繳到 舊 角

正特給此收據以憑領取管業證此據

收件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簽名  
蓋章

日

換字第

號

## 第九節 科學管理

頒發土地管業證，其單位多至八十餘萬，每一單位又需經過十餘人之手續，始能完成，事關人民產權，稍有乖誤，卽遺無窮之糾紛。加之辦理此事之機關，城鄉共計多至三十餘處，工作人員多至二百餘人，事務既如此其繁，所賴以成事功者，厥爲科學管理之運用。故開辦之初，關於內外工作之如何監督考核？人員之如何調遣支配？薪資之如何規定？檔案之如何保管？錯誤之如何糾正？無不詳加考慮，茲略述其梗概如左：

### 一 對外之管理

此次頒發管業證，爲便利人民起見，鄉區設立臨時收件組，及臨時發件組達三十處之多，城鄉路途遙遠，且交通便利器（郵政電話）缺乏，指揮監督，至感不便，爲補救此項缺點起見，爰厘訂工作日報表一種，將一切工作，均包括在內，此項報表共分兩項，第一項記載證件，舉凡一日內辦理發件，收件，升課，繳件，歸檔之一切戶數，坵數，以及速前共收之總計數，均須逐一結算填載，並須登



註發出之收據字號起訖，以便查考。第二項記載經費，舉凡一日內所收所繳之營業證手續費，升課調查費，丈量費，川旅費，及連前共收共繳之總計數，均須按日結算填報，以便與收件數互相對照。是項報表，每日同樣填就兩張，連同收件收費送繳總處，收件一項由總處總收發查點蓋章驗收，收費一項由總處會計盤算驗收，以一張帶回分處作賬，以一張留總處主任處備查。又此項報表，須於當日曉間結算填就，至少三日送縣一次，縣中收到各組報表，對於各組收件收費，某日若干，累計若干？繳縣若干。積存若干？人民申請領證是否踴躍？辦事人員是否努力？均可瞭若觀火。如收數過少，則總處主任即須親往分處設法補救，如收數過多，則辦事人員，必致不敷，即由總處派人前往協助，內外相應，收效不少。茲揭報告表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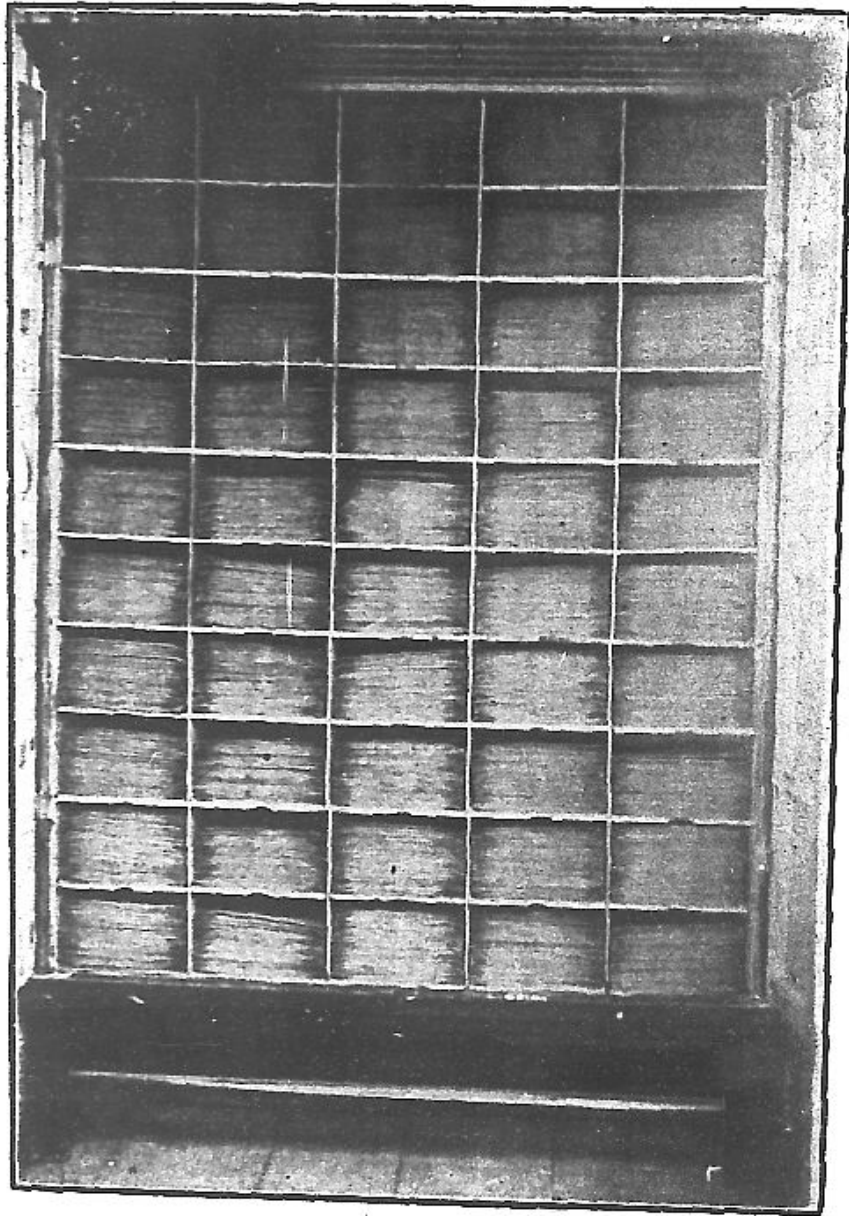


## 二 對內之管理

頒發土地管業證之內部工作，包含填證，校對，銷號，整理，手續既繁，自易發生錯誤，而於考核工作勤惰，尤屬萬分困難。故規定以件計薪，就填證言之，經規定每人每月以填寫三千六百張為及格，每張薪資以五厘計算，復恐加功濫造，又限定每人全月填寫數超過三千六百張者，就其超過數每張薪資以四厘計算，同時每人每日填證平均最高數不得超過二百張，如超過此數，概不計算。填證誤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如超過此數，則就其超過數，每張扣薪一分。至其組織，係以四人為一班，一人銷號，三人填證，兩班共一校對員，校對銷號薪資，比例填證多寡發給，惟錯誤一張，須扣薪二分，蓋如校對銷號再有錯誤，於發交業主後，更正較為困難故也。各人工作數量，須按日填入工作旬報表，將工作類別，管業證號數起訖，以及錯誤號數逐日登記，十日一報，由管證員按號查對，有無虛偽，再按月總計數量，以便計薪，如有錯誤，應由校對員填就錯誤更正單，交錯誤人更正，仍由管證員或該管組長班長監視蓋章證明，卡片存根亦均一律改正，並由管證員將錯誤換證號數逐號登記，以資查對。每月工作若干？錯誤幾



圖 四 十 第  
業 主 請 領 管 業 證 申 請 書 之 格 檔





### 三 檔卷之管理

頒發土地管業證，檔案之最爲繁重者，計有三種：（一）請領土地管業證申請書，（二）土地管業證卡片，（三）土地糾紛案卷。三者均關係人民產權，如管理不當，卽屬無從查考，勢不得不採取科舉管理方法，以期便利。而管理三者之中樞，則爲一銷號簿，檢查一切檔案，均可於銷號簿中得之。茲分述於後：

（一）申請書之管理 申請書全縣共計將及十三萬袋，袋以戶（承糧戶）爲單位，一戶之地產，均由業主填入申請書，此項申請書，頗似土地陳報之陳報單，每袋例於收進時編號，其號數以全縣爲起訖，管業證填就發出後，卽依次歸檔。歸檔櫥分格，一格一百袋，全櫥一萬袋，全縣計十三櫥，卽十三萬袋，其歸檔有如左圖：（第十四圖）：

（二）管業證卡片之管理 管業證係每坵號一張，全縣共計八十一萬餘張，卡片數亦同。張各有號，以全縣爲起訖，與人民所持之管業證，全爲地權之依據，略似活頁之地籍冊。管業證發出後，卽將卡片依照號數次序，歸入卡片櫥，全櫥計十二格，格分六欄，以四欄置卡片，以二欄置廢證，每欄計一千張，全格計四萬八千張，全縣計十六櫥，八十一萬餘張，如左之二圖（第十五及

第十六圖：

(三) 土地糾紛案卷之管理 土地糾紛之案卷亦盈千累萬，然不外業主之呈控、與夫鄉鎮長推收員，調查丈量員之報告，故歸檔管理即利用姓氏速檢法，以原報人之姓氏筆劃編號，另以一簿登載案卷編定之字號，糾紛之內容，與夫處理之經過。檢案卷，祇須按姓氏筆劃尋之即得。即初次到處辦公，亦不難於數分鐘內查出也。

(四) 銷號簿與檢查法 歸檔方法，完全利用號碼次序，蓋頒發土地管業證不外三種不同之號數，一為魚鱗冊號數，二為申請書號數，三為管業證號數，必舉一反三而後查考稱便。故於管業證來發出之先，先於銷號簿上銷號。銷等簿係以都圖為單位，而以魚鱗冊原編字號為主，每頁一百號，又名百號銷號單，將各頁之鱗號起訖，註明於每頁上左角（如左角註明上作字三三〇一——三四〇〇則第一行第一號為上作字三三〇一號，第五行第三號即上作字三三四三號。最末之〇〇即上作字三四〇〇號），都圖名稱註明於上左角。凡發出管業證一張即按其都圖及魚鱗冊號數，尋出銷號簿，按號將申請書號數及管業證號數，比對填註，以資對照，而免重複，其檢查方法：(一) 如已知魚鱗冊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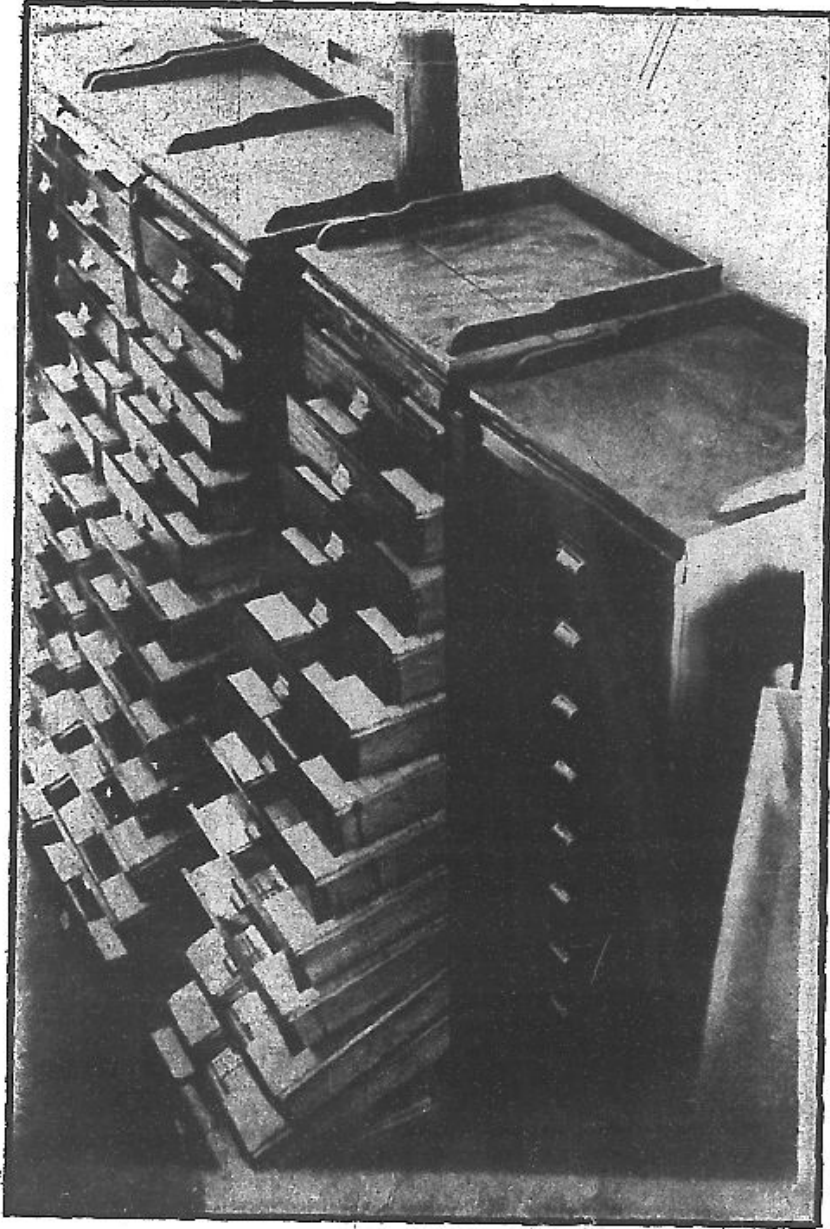


第 十 五 圖  
土 地 管 業 證 卡 片 櫃 之 一 部



圖 六 十 第

形 情 之 中 櫥 儲 存 片 卡 證 業 管 地 土



，即可就銷號簿查出管業證及申請書。(二)如已知申請書，則逕行取出申請書，再就銷號簿檢查即得。(三)如已知管業證號數，則可先就管業證卡片或存根一為檢查。(四)如僅知戶名，則可先就坵地歸戶冊查出魚鱗冊號數，再查銷號簿。總之歸檔係利用號碼次序，檢查則以銷號簿為中樞，雖單位多至數十萬，而戶名字號，任知其一，均可一查即得。故自辦理以來，秩序井然，事半功倍，良有以也。茲揭銷號簿式如左：

字

號 圖

|     |    |    |    |    |    |    |    |    |    |    |
|-----|----|----|----|----|----|----|----|----|----|----|
| 魚鱗冊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申請書 |    |    |    |    |    |    |    |    |    |    |
| 管業證 |    |    |    |    |    |    |    |    |    |    |
| 魚鱗冊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申請書 |    |    |    |    |    |    |    |    |    |    |
| 管業證 |    |    |    |    |    |    |    |    |    |    |
| 魚鱗冊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清查地稅紀要 下編 清查地稅之經過





## 第十四章 辦理升課

### 第一節 辦理升課之原因

蘭邑土地，冊籍散失，歷年推收過戶以及征收造串之權，均操諸卯書，於是發生糧少地多，糧多地少，及有地無糧，有糧無地之流弊。此次清查土地，原期地糧對照，完全相符。爰於造冊期間，即將有主無糧，及無主無糧之土地，於各該地所屬都岡之冊尾一一登註，糧多產少，或糧少產多之土地，則由各該管推收員於冊中備考內註明，以便查明升補豁免。故清查地糧規程第十六條載：「糧少地多，或糧多地少之土地，如經清查無誤，其應有糧額，應照現管畝分分別增減。」又第十七條載：「有糧無地之土地於全縣清查完竣後，豁免其糧額。」蘭邑素未正式辦理升課，過去升免糧額之權，操諸卯書，政府無從稽考，其中陋規至大，人民升補糧額，須向卯簿冊書交納規費，其代價往往在地價以上。今則關於升課事宜，由人民逕向政府請求，並正式規定升課手續及費用，以資準據。茲錄升課暫行規則及升課申請書收據式樣如左：

## 蘭谿實驗縣升課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暫行規則根據蘭谿實驗縣清查地糧規程第十八條及蘭谿實驗縣頒發土地管業證暫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縣失糧地（即無糧地）溢管地（即糧少地多）均准自行投報免罰升課

### 第三條

凡申請升課者應填具升課申請書提出證據取具地鄰保結繳納本年應納之田賦

### 第四條

凡申請升課之土地應經調查屬實後方得發給土地管業證

### 第五條

凡申請升課之土地如魚鱗冊原未編定字號者應補編字號並於冊上加繪魚鱗圖

### 第六條

凡准予升課之土地應由縣推收處懸牌公告之公告期滿後方得發給管業證

前項公告期間定為十日

### 第七條

凡申請升課之土地如畝分有爭執或可疑時應實地丈量土地以六千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平方市尺爲一畝

### 第八條

凡申請升課之土地如須丈量應收取丈量費其不丈量者免收丈量費前項丈量費應依申請人所申報之畝數計算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丈實畝分超過申報畝分者就其超過之數補收丈量費其收費標準如左：

一、市地每畝一元

二、鄉地每畝三角

三、田每畝五角

四、山每畝二角

五、塘每畝二角

### 第九條

凡申請升課之土地如須丈量而該土地在離城三十里以外者應收川旅費一元

### 第十條

丈量費及川旅費應於申請升課時一次繳足無論准否升課概不發還

### 第十一條

凡申請升課之土地曾經丈量者應於手續完畢後將丈量結果繪具圖說通知申請人

### 第十二條

因丈量申請升課之土地須改正其他土地時應將改正情形繪具圖說通知被改正土地之業主

###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及被改正土地之業主於接到丈量結果通知書或改正情形通知



第十四條

書後如認為有誤或其他糾紛時應於五日內申請改正過期即以確定論  
申請人應遵照推收處所定之施丈時間到地領丈或派人代領並須於升  
課丈量報告書上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前項施丈時間應於三日前提通知申請人  
凡申請升課之土地如與地鄰有關係者並應通知有關係地鄰到場眼同  
丈量並令簽名蓋章於報告書上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屆時不能到地領丈應於施丈前一日向縣政府推收處陳明理  
由緩期施丈如不於事先陳明理田屆時又不到地領丈或遲到在二小時  
以上者應重行申請並另繳丈量費

第十七條

因升課丈量發生爭執時申請人及爭執關係人均應繳驗其爭執地及關  
係地之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申請書調查書通知書報告書及各項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十九條

辦理升課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二十條  
凡因分割過戶糧多地少或糧少地多請求調查丈量者適用本規則之規  
定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第二十一條 本暫行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二二

### 蘭谿實驗縣升課申請書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別號   |  | 年齡 |  | 籍貫   |  | 住址   |  |
| 升課地   |  | 四至   |  | 東至 |  | 南至   |  | 佃戶姓名 |  |
| 坐落小地名 |  | 西至   |  | 北至 |  | 請立承  |  | 住址   |  |
| 請升畝分  |  | 地別   |  | 等則 |  | 原編字號 |  | 根戶名  |  |
| 管業年限  |  | 取得原因 |  |    |  |      |  |      |  |

計呈證明文件 張地鄰保結一張升課地形圖一張調查費 元 角  
 分正丈量費 元 角 分正請賜調查丈量准予升課此呈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

(簽名) 蓋章

第 升 字 號

| 情形 | 核定 | 丈量情形 |      | 中華民國<br>年 月 日<br>調查員 | 調查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丈量員  | 丈實畝分 |                      | 領丈人姓名 | 施丈日期 | 申請人 | 1. 是否已產 | 2. 占有若干年限 | 3. 坐落四至是否相符 | 4. 有無將官產冒認私產 | 5. 商保是否殷實 | 6. 有無其他糾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名  
蓋章

清查地根紀要 下編 清查地根之經過

蘭 縣 實 驗 地 土  
移 轉 推 收 處  
升 課 繳 費 收 據 存 根

今 據 都 圖 升 課 申 請 人 張 繳 納 調 查 費 元 角 丈  
升 字 第 號 申 請 書 費 元 角 分 厘 除 填 給 收 據 外 留 此 存 查  
正 附 稅 元 角 分 厘 除 填 給 收 據 外 留 此 存 查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經 收 人  
(簽名) 蓋章

升 字 第 號

升 字 第 號

號

蘭 縣 實 驗 地 土  
移 轉 推 收 處  
升 課 繳 費 收 據

今 據 都 圖 升 課 申 請 人 張 繳 納 調 查 費 元 角 丈  
升 字 第 號 申 請 書 費 元 角 分 厘 除 填 給 收 據 外 留 此 存 查  
正 附 稅 元 角 分 厘 除 填 給 收 據 外 留 此 存 查  
外 特 先 給 此 收 據 以 憑 領 取 管 業 證 此 據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經 收 人  
(簽名) 蓋章

升 字 第 號

## 第二節 升課與補繳田賦

升課爲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要件，非經升課其產權莫由保證，故辦理升課，徵收費用，原屬當然。惟依照浙省人民欺隱熟地糧賦處分辦法，無糧地升補糧額，應補繳近三年田賦，年來農村經濟枯窘異常，補繳三年田賦，似嫌過重。實驗縣政府，特斟酌實際情形，另訂辦法，而於清查地糧規程第十八條規定：「有地無糧者，於清查完竣後准許業主提出證據，繳納本年應納田賦，升補糧額。」又於頒發土地管業證暫行規則第十二條內規定：「失糧地及溢管地准於限期內自行投報，請領管業證，繳納本年應完之田賦、升補糧額，不溯既往，倘逾期不自行投報，即依照浙江省人民欺隱熟地糧賦處分辦法辦理之。」復於升課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凡本縣失糧地溢管地均准自行投報免罰升課」。又第三條規定：「凡申請升課者應填具升課申請書，提出證據取具地鄰保結，繳納本年應納之田賦」。依據上項規定，實驗縣政府之辦理升課，無所謂補繳田賦，不過於升課之當年，開始繳納田賦而已。

## 第三節 辦理升課之程序

### 一 申請

失糧地請求升課，應由申請人先行繪具升課土地簡明地形圖，取具地鄰保結，填具升課申請書（不另用公文）載明申請人姓名，別號。年齡籍貫，住址，及升課地坐落之鄉鎮小地名，四至，佃戶姓名，住址，以及請升畝分，地別，等則，原編字號（如原來編號得重新編定）請立承糧戶名，管業年限，取得原因等項，連同原有證明文件一併送請縣推收處核驗辦理。

### 二 繳費

升課申請，應照規定繳納費用，實驗縣辦理升課之初步計劃，升課除繳納當年應納之田賦外，尚有調查費，丈量費，川旅費三種：

（一）調查費依坵號計算，市地每一坵號一元，鄉地每一坵號五角。田每一坵號一元，山每一號五角，塘每一坵號三角。

（二）丈量費依申請人所申報之畝數計算先收，市地每畝一元，鄉地每畝五角，田每畝一元，山每畝三角，塘每畝三角。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

（三）凡申請升課之土地，如須丈量，而該項土地在離城三十里以外者，應

收川旅費一元。

調查費，丈量費，川旅費，均於申請升課時一次繳足，無論准否升課，概不發還，其升課期間規定自公布開始頒發管業證之日起三個月，如過期申請升課，則應加倍征收調查費，丈量費及川旅費，其始意原欲以升課收入，彌補管業證經費之不足，後感費用過重，恐多窒礙，因於升課規則中，將前述之調查費根本免收，除繳納常年應納之田賦及每一坵號之管業證工料手續費二角外，雖尚有丈量費及川旅費之規定，然亦大加核減，藉以減輕民衆之負擔。如升課之土地，畝分無須丈量，則丈量費川旅費，均予免收。丈量費仍依申請人所申報之畝積計算，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丈實畝分超過申報畝分者，就其超過畝數補收丈量費，其收費標準，則訂爲市地每畝一元。鄉地每畝三角，田每畝五角、山每畝二角，塘每畝二角，川旅費仍舊。

人民申請升課，經呈驗證件，繳納費用，由推收處裂給升課收據，以後即憑此升課收據領取管業證，仍照頒發管業證辦法，將發出之收據字號，填入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之封袋上註明同一號數，以資查對。

### 三 調查與丈量

收件員將升課申請書收下後，即逐日按號送交升課組組長，照原申請書抄寫二份，分別辦就函令，發交該管鄉鎮長推收員，調查升課土地是否已產？占有若干年限？坐落四至是否相符？有無將官產冒認私產？商保是否殷實？有無其他糾葛？逐一詳查填入申請書調查情形欄內，呈報推收處核辦。如升課土地，經申請人申請丈量者，則隨即派人前往辦理，至如鄉鎮長與推收員調查情形不同，則由縣派人前往復查，以資解決。魚鱗冊原未編定字號者，應補編字號，並加繪魚鱗圖。

### 四 登記與公告

推收處辦理升課，另置有升課登記簿，將發出之升課收據號數，都圖，請升畝分，繳納稅額，編定字號，地別等則，土地坐落，承糧戶名，真實姓名住址，以及准升畝分，逐一登記，以便查攷，並呈報縣政府備案。凡經調查丈量完竣之升課土地，即由縣推收處懸牌公告之。公告期間定為十日，俟公告期滿，始發給管業證，准予升課承糧管業，然後彙報縣府轉報省廳備案。茲揭升課登記簿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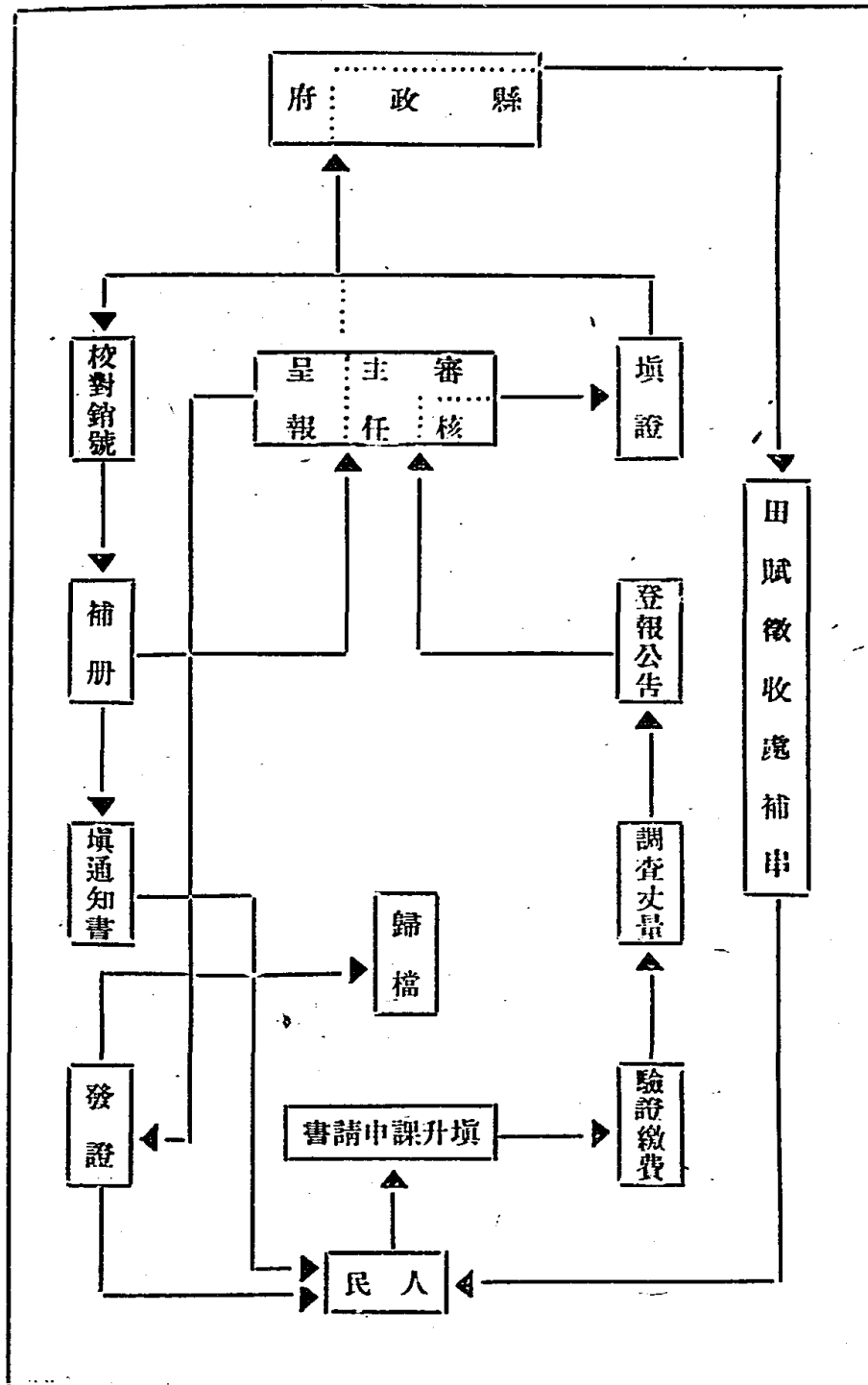






課登記簿，其准予升課者，則連同繳納之常年田賦，一併呈報縣政府發交田賦徵收處掣給正式根串，原繳額與准升畝分如有不符，則照准升畝分，增減計算找補，其不准升課之土地，即將原繳田賦如數退還。茲將辦理升課之程序繪圖如左

蘭谿實驗縣土地轉移推收處辦理課升程序圖



清查地根紀要 下編 清查地根之經過

## 七 成果

蘭邑失糧地本屬無多，已如前述。辦理升課係隨同頒發土地管業證進行，至二十二年度爲止，計全縣申請升課之土地，共編定六百六十一坵號，計田八十五畝四分五厘九毫。上地三十二畝二分一釐五毫，中地三十二畝三分三厘一毫，下地七百三十畝零六厘三毫，山一千五百九十畝九分四厘七毫，塘十六畝。合計田地山塘共計爲二千四百八十七畝零一厘六毫。

## 第十五章 調解土地糾紛

### 第一節 土地糾紛發生之原因

蘭邑此次清查土地，糾紛甚多，考其發生原因，不外左列兩面：

#### 一 遠因

蘭邑土地，素無完善圖冊，可資查考，而地權憑證，又復種類繁多，難於憑信。加以歷年推收過戶，均由卯書辦理，以致糧不跟土，戶不究糧，有產未賣向糧已出者，有糧未出而產已賣者，亦有推而不收或收而不推者，歷年以來，糧產不能對照，此即土地糾紛發生之遠因。

#### 二 近因

本年清查地糧，一方面在使地糧對照，藉以改革田賦徵收制度，同時則在確定產權，杜絕糾紛。因照原定計劃于坵地歸戶冊編造完竣後，即按坵發給管業證一張，由人民提出證據申請領取，一坵一證，不許重複，今後即以其為地權之惟



一憑證，於是數百年來蘊釀待發之土地糾紛，均不能不一提出，以求解決，此即土地糾紛發生之近因。蘭邑土地新編八十一萬餘坵號，如以有糾紛者佔總數百分之二估計，全縣地糧不清，有糾紛待決之土地，當在八千坵號以上，每一糾紛，即等於一訴訟案件，須逐一訊問核定，欲將此八千餘坵號之土地糾紛，一一調解清楚，實非易事。

## 第二節 土地糾紛之種類

### 一 憑條

同治清賦曾按號發給憑條，通知業主查對有無錯誤，非已有之產，應將憑條繳回，如係自己之產，再持憑條並檢齊證據向清賦局換領正式執照。祇此項憑條，多由各圖董事（即冊書）分頭發出，既不普遍，又多重複。加以清賦局不久裁撤，憑條未及收回，年湮代遠，真偽莫辨，土地糾紛之多此其一。

### 二 糧串

納稅本爲人民應盡之義務，而完納田賦之執照，亦即爲產權之執證。惟蘭邑

歷年徵糧冊串，僅載納稅人之承糧戶名，應征銀兩，以及完納稅額之總數，土地，字號，畝分，坐落，以及業主真實姓名住址，均無記載，究係何地之糧，無從稽攷。此次清查土地。民衆每以糧串爲爭產憑證，以致無法解決，土地糾紛之多此其二。

### 三 盜賣

蘭邑盜賣他人土地之事，常有所聞，此種盜賣，多串通卯書爲之。或由卯書與佃戶串通盜賣，或由業主串通卯書，今年出賣於甲，佃回自種，明年再出賣於乙，仍佃回耕種，佃租則雙方認繳，雙方拖欠，一旦事敗，則遠走高飛，追究無從。土地糾紛之多此其三。

### 四 私補

補糧升課不經政府，而由各卯書自行添補者，謂之私補。此種情形，以無主官荒爲最多，因爭風水，爭水注，運動卯書私補者，亦復不少。於是以私補之糧，爭他人之產，年代久遠，是非不明，土地糾紛之多此其四。

## 五 戶名

蘭邑魚鱗冊籍，係以坵領戶，坵各有業主承領戶名，惟因推收過戶歷由卯書辦理，土地雖已移轉，而戶名迄未變更。此次清查土地，往往有因發現舊冊所載土地係其祖若父之戶名，出而妄生爭執者，此種情形以會產祀產爲尤甚，土地糾紛之多此其五。

## 六 四至不清

同治年間編造魚鱗冊之際，逐坵逐號雖曾查編四至，惟常時既非清丈，所載四至不無錯誤，常有乙坵之田，包括於甲坵之田之四至以內，亦有漏編之田，包括於已編之田之四至以內，此種情形，尤以山地爲最多。此次清查地糧，一般民衆卽多以鱗冊原載四至出而爭產，土地糾紛之多此其六。

## 七 寄圖完糧

蘭邑舊有之糧，可以飛寄，以致糧串所載都圖，與土地所在都圖不能對照，其在有糧無地者，則多以此控告冊書舞弊盜賣，請求查究，甚且妄指他人之產，

以爲自己之產，土地糾紛之多此其七。

## 八 寄戶完糧

歷年推收過戶，既由卯書辦理，因需索過甚，一般業主咸視立戶推收爲畏途，於是寄戶完糧之事，由此而生，及至年代久遠，真像不明，以爲已戶之糧，必屬已戶之產，從而發生爭執，土地糾紛之多此其八。

## 九 土地陳報

蘭邑前辦土地陳報，其爲陳報與否，純由人民自動，毫無控制，其在存心侵佔或向有糾紛者，則不惜冒報爭報，以圖一試。此次清查土地，彼等則藉口已爲土地陳報出而爭產，土地糾紛之多此其九。

## 一〇 祀產會產

蘭邑祀產會產甚多，例由業主輪流管種，其所有權之比率如何，多無稽考。此次清查土地往往因持分多寡，妄起爭執，土地糾紛之多此其十。

## 一一 遺贈繼承

關於遺贈繼承，一般民衆，多憑信義，縱有文書記載，亦多含混，值此清查土地之際，則不惜多所藉口致生事端，土地糾紛之多此其十一。

## 一二 抵押活賣

此次頒發土地管業證，關於抵押活賣之產，原規定由權利人申請領證，以期便利，乃出主意圖別行抵押變賣，仍多藉口產未絕賣，覓保濠濠申請，土地糾紛之多此其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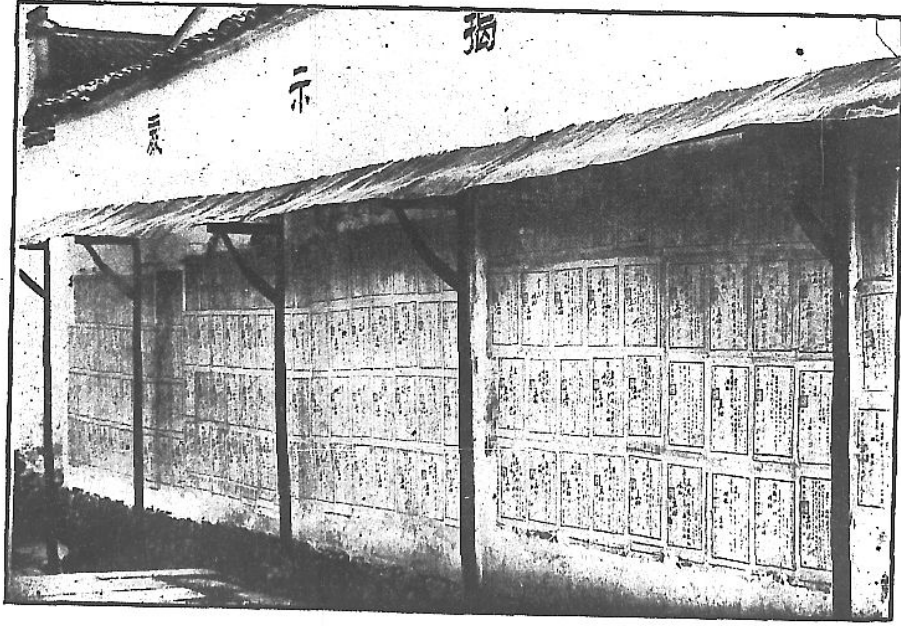
## 一三 田號顛倒

買賣土地之際，授受雙方常因未深悉其土地之字號，以是出賣甲田而契載乙田，或契載甲地而種乙地者。此次清查土地，按坵逐號實地查對，如發現契載田地畝分等則於已有利，則不惜以契爭田，土地糾紛之多此其十三。

## 第三節 調解土地糾紛之原則及其步驟

地糧糾紛之離寄複雜，既如上述，如不定一解決原則，則勢難着手辦理，因決定以歷年管業爲依據，無論其糧額字號四至畝分戶名如何，均依歷年管業收租耕種之實際情形以爲決定。每一糾紛發生，即先由當地鄉鎮長推收員查明系爭之地，歷歸何人管種，或收租？已有若干年限？曾否發生糾葛？及此次發生糾紛之原因究屬何在？先行詳實查復，必要時再由縣派員實地詳勘丈量，以昭翔實。其調解步驟，則係先由鄉鎮調解委員會依照實際情形公平調處。鄉鎮調解無效，再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如區調解仍無效，再由縣府傳集雙方及關係人調解，如調解仍不成立，則由縣依據歷年管業情形，予以裁決核定，送達核定書，仍准於法院判決確定後，檢呈判決書，申請更正。如此辦理，不但紊亂之地糧糾紛，較易解決，即於實際之管業情形，亦無多大變動。調解以來，尙稱順利，其不服裁決而另向法院起訴者，法院判決，亦多與吾人不謀而同。自開始頒發管業證以迄于今，每日申請調解之件，常在十數以上，公文批答，與夫實地調查，傳訊調解，日無暇給，試觀左圖（第十七圖），即可知其梗概。

形情般一之紛糾地土 圖七十第



## 第十六章 改革田賦制度

清查地糧已一年矣，此一年中所耗之勞力經費時間，不爲不鉅，而所得之成績何在？吾人詳審圖冊，知萬一之漏失，勢所難免。進一步之清查計劃，業經擬呈，如經費有着，庶續進行，一切誤差，自不難逐一更正。然以全縣漫無稽考之地糧，於此一年之內，以最少費用，而能辦到坵各有圖有冊有證，有字號四至戶名，有地積地目等則，有業主真實姓名住址，或管理機關等之記載，使「地」一類「一」名「一」三者對照相符，同時確立推收制度，頒發土地管業證，使土地之變遷，政府有所登記，業權之移轉，人民有所執守，將數百年來地糧上之積弊糾紛，廓而清之，俾人民負擔公平，政府稅收得以整理，一切行政，有所參攷，在現時狀況之下，不能謂非艱鉅之工作，雖然此不過一種基楚工作已耳。如此辦理，原非吾人所可認爲滿足，惟值此農村經濟困乏之際，正式測丈。經費既無所出，要亦不失爲一種治標之捷徑。其經過情形，已詳前此各章所述，願尙有欲言者，即清查地糧之功用何在是已。

清查地糧之功用甚多，而其重且大者，厥爲田賦之得以整理。過去田土失稽



，戶名不實，稅收盈虧、全視卯書之心意以爲轉移，政府人民交受其困，欲加整理，實感無從着手。本縣所有地糧既經清查完竣，卽於二十三年度起，由縣政府田賦徵收處，將田賦制度，根本加以改革，茲述其梗概於后：

### 一 催徵方法之改制

蘭邑過去地糧，政府既無詳確記載，推收過戶復由卯書把持，政府不知地在何處，戶爲何人，業主則不知科則之折算，與夫應納稅額之多少，於是田賦徵收事項，幾全爲卯簿（經徵人）所包辦。每年徵册糧串卽由卯簿依其「糧底」分別編送，送請縣政府用印，再由卯簿向田賦徵收處裁出串票，向糧戶收繳糧款，轉解抵串，形全居間，侵吞中飽，勢所必然，於是發生有款不交官，欠不在民之事實，舊欠田賦之多，此其主因。民國以還，設櫃徵收，將卯簿改爲經徵人，願政府對於地糧既失稽考，業主真實姓名住址，更屬茫然，欲人民白封投櫃，復未養成此種習慣，以是催徵糧款仍惟有賴於經徵人之出串。其結果名異實同，與昔無殊。現在全縣地糧既經清查完竣，土地坐落，業主真實姓名住址，均已查清證明，催徵之事，無論何人均可担任，卯簿之積弊陋規，自可根本革除，故自二十三

年度起，即將全縣經征人一律取銷，另派催徵員，催徵警，分圖走催，人民到櫃交款領串，催收員催徵警，均屬催而不徵，款不經手，中飽之弊自可免除。惟經徵人既經取銷，人民完糧必到櫃繳款，城鄉相距數十里，如不另籌辦法，必致障礙橫生，因於城設總櫃一處，鄉設分櫃八處，劃分都圖掌管，分別就近催征，雖本年旱荒，而徵數並不十分減色，此種結果，固由於徵務人員之努力，而制度之完善，亦未始非其重要之因素也。

## 二 徵糧冊串之革新

蘭邑田賦向係併串徵收，徵糧冊串，全憑卯書造報，一戶糧額，各圖之地均有，冊串僅載承糧戶名，課稅銀兩，及稅額總數，未載業主真實姓名住址，及土地字號畝分坐落，究係何地之糧，莫不究詰，即何地有糧，何地無糧，何地糧多，何地糧少，政府人民均無所考，以是或納無地之糧，或管無糧之地，甚至甲管業而乙納糧，種種不平之事不一而足，此皆飛灑詭寄，地糧未能對照之所致。現在土地清查已竣，政府既有以坵領戶之魚鱗冊，復有以戶領坵之歸戶冊，編造冊串，自可不再假手經徵人，且此次所造坵地歸戶冊，無論從前如何飛寄，均以土









(面正)

蘭 裕 實 驗 縣  
征 收 田 賦 通 告 單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分

|                  |        |             |             |             |                  |                  |
|------------------|--------|-------------|-------------|-------------|------------------|------------------|
| 中<br>華<br>民<br>國 | 稅<br>額 | 地 別 及 承 賦 畝 |             |             | 都<br>區<br>地<br>號 | 戶<br>承<br>名<br>額 |
|                  |        | 中<br>地      | 上<br>地      | 田           |                  |                  |
| 年                | 元      | 畝           | 畝           | 畝           | 號<br>碼           | 姓<br>真<br>名<br>實 |
|                  |        | 分<br>厘<br>毫 | 分<br>厘<br>毫 | 分<br>厘<br>毫 |                  |                  |
| 月                | 角      | 塘           | 山           | 下地          | 總<br>數           | 住<br>址           |
|                  |        | 畝           | 畝           | 畝           |                  |                  |
| 日                | 分      | 厘           | 厘           | 厘           | 地                | 址                |
|                  |        | 毫           | 毫           | 毫           |                  |                  |
| 給                | 厘      | 毫           | 毫           | 毫           |                  |                  |

清查地糧紀要 下編 清查地糧之經過

三四〇

掌 冊 員

司 會 員

管 申 員

應 注 意 事 項

一、每畝應完稅額規定如左：

|   |       |                   |        |        |        |
|---|-------|-------------------|--------|--------|--------|
| 田 | 產別等則正 | 稅 建 設 特 捐 建 設 附 捐 | 縣 稅    | 田 畝 捐  | 每畝應完稅額 |
|   | 二角零五釐 | 一角零九釐九毫一分七釐二毫     | 一角六分二釐 | 一角八分四釐 | 六角七分八釐 |

(面反)

|   |   |      |        |      |            |      |        |
|---|---|------|--------|------|------------|------|--------|
| 地 | 上 | 五分四釐 | 二分九釐   | 四釐六毫 | 四分三釐       | 四分   | 一角七分一釐 |
| 地 | 中 | 四分四釐 | 二分三釐八毫 | 三釐七毫 | 三分四釐九毫四分   | 四分   | 一角四分六釐 |
| 地 | 下 | 三分五釐 | 一分八釐八毫 | 三釐   | 二分七釐七毫四分   | 四分   | 一角二分五釐 |
| 山 |   | 一分四釐 | 七釐五毫   | 一釐二毫 | 一分一釐五毫一分二釐 | 四分六釐 | 四分六釐   |
| 塘 |   | 一分   | 五釐三毫   | 八毫   | 八釐一毫       | 九釐   | 三分三釐   |

二、本年分田賦自七月一日起開始徵收限四個月內一次完納

三、凡業戶於開徵日起第一個月內完稅者扣給應完田賦總額百分之十獎金第二個月內完納者扣給應完田賦總額百分之五獎金如逾四個月完納期限滯未完納者在第一個月內照應完田賦總額加收百分之五罰金在第二個月內照應完田賦總額加收百分之十罰金自第三個月起至徵收年度終了止照應完田賦總額加收百分之十五罰金經過徵收年度仍未完納者照應完田賦總額加收百分之二十罰金

四、業戶田地畝分知有舛錯准隨時聲請更正

五、此單不取分文業戶赴征收處納稅時須攜帶此單



### 三 課稅本位之變更

田賦本走土地爲稅本，按照土地畝分，分別等則，計算糧額，事所當然。乃歷年陳法，以地籍失稽，冊串所載，均以銀米爲本位，不計其地積之多寡，以致業主縱或知其田地山塘之畝分若干，而田地山塘每畝之稅率如何，則屬茫然。銀米科則既多，稅目又雜，卯簿遂得於輾轉折算之際，穿靴帶帽，浮收勒索，人民於稅款之外，復受此不法苛求，痛苦曷極！浙省雖曾於民國二十年，頒發各縣田賦廢除銀米改用銀元爲本位辦法大綱及籌辦程序，而蘭谿卒以土地畝分無從查悉，未能遵辦，仍就各戶原有應徵銀米數額，照正稅稅率銀每兩以一元八角，米每石以三元三角折合銀元，爲編造冊串之根據，帶徵省縣各項附稅及徵收費，則又以正稅銀元爲標準，地糧是否相符，雖包辦之卯簿，亦莫能知。現在土地清查既竣，所有畝分，均已查明，故自二十三年度起，即改爲以地積爲稅本，廢除原有銀米虛位，將應納稅額，按照坵畝，依據等則，折成國幣，有無浮多短少，業主一望而知，居間剝削之弊，從此根本鏟除。

## 附錄二 公牘摘要

### 一 關於地糧糾紛者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公函

爲函請區鄉鎮長組織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由

逕啓者：查本縣土地，自清賦後，年湮代遠，未加整頓，冊籍紊亂，糾紛累累，有糧在甲地，而管乙地者，有不知地在何圖者，亦有一地二主爭管者，訴訟頻興，爭端迭起。若不予以清理，從事補救，則無知民衆，損害堪虞。前次本縣召開鄉鎮長自治討論會，於討論土地問題時，曾決定於各鄉鎮設立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而以鄉鎮長副及該管推收員爲當然委員，再由當然委員會議，函聘熟悉地方土地情形之公正士紳二人至三人組織之而以鄉鎮長爲主席。再依舊有十五區劃分，由各該區鄉鎮長聯合組織各區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使土地糾紛先由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調解無效時，再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區調解無效時，再由縣調解，以免人民訴訟之苦，而土地糾紛，亦得便於解決。似此辦法，誠爲目前切要之圖，自應依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希將前項調解委員會尅日組織成立，遇有土地糾紛，併希就近予以調解，藉息爭端，而免訟累爲荷。此致。

各區區長  
各鄉鄉長

清查地糧紀要

附錄二 公牘摘要

三四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日

主任陳開泗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呈

爲本縣自公布發給管業證截止之日所有土地產權均以管業證爲憑請轉呈省政府轉咨高等法院轉飭蘭谿縣法院遵照辦理由

案查本縣呈准之頒發土地管業證暫行規則第三條載：「管業證之效力與原有契據並重得爲土地典押之抵押品」又第二十三條內載：「凡已經公布頒發管業證之區域如有土地買賣或其他移轉情事非憑管業證不生效力俟發給管業證截止之日舊有戶管册家册執照憑條登記證書等即一律作廢」各等語。查本縣共分五區，現在第一區各都岡土地管業證，行將頒發完竣，其餘各區，已於本月一日開始頒發。茲恐人民因土地爭執及典押買賣移轉糾葛，逕向司法機關起訴，或違反上項條文之規定，致有窒礙難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察核轉呈

省政府，迅賜轉咨浙江高等法院轉飭蘭谿縣法院遵照辦理，實爲公便。

謹呈

蘭谿實驗縣縣長胡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主任陳開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蘭谿實驗縣政府訓令

為據呈本縣自公布發給管業證截止之日所有土地產權均以管業證為憑請轉呈省政府轉咨高等法院轉飭蘭谿縣法院遵照辦理業經呈奉指令准予咨請轉飭遵照辦理令仰知照由

令土地移轉推收處

案奉

浙江省政府民字第八七七號指令本府為本縣自公布發給管業證截止之日所有土地產權均以管業證為憑請轉咨高等法院轉飭蘭谿縣法院遵照辦理由內開：

「呈悉。仰候函請 高等法院轉飭第二高等分院蘭谿縣法院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等因，奉查此案，前據該處呈請發來，即經本府轉呈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縣長胡次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核定書

聲請人 徐坤生 住縣前章郭巷

被聲請人 陳海南 住後陳鮑

陳乾七 住 同

清查地糧紀要 附錄二 公牘摘要

三四五

右聲請人控被聲請人等侵佔土地盜葬墳墓，請求勒令遷移，退還土地一案，經本處傳訊核定如左：

主 文

作字七百五十八號土地一畝二分五厘管業證，由聲請人申領，餘地准被聲請人等申請升課

事 實

案前據聲請人迭呈以三十五都一圖中作字七百五十八號土地一畝二分五厘，東至與陳姓土地毗連，詎有被聲請人等貪圖吉穴，不知何時暗行盜葬，請求勒令遷移墳墓，退還土地，並附憑條根串土地陳報收據及管業證等證件前來，均經批示，並令飭查覆傳訊各在案。據聲請人供稱前項土地，除葬祖墓外，其餘隙地，本年出租於人耕種，四五年以前是荒地，又稱陳姓除葬坟外，也有空地兩三畦，是被聲請人等種的，惟照鱗册原編四至，被聲請人等之坟地及種作之地均在作字七百五十八號東至之內，是號根額，歷年全歸徐明著信戶（聲請人已戶）完納，被聲請人等並無根額，顯係侵佔盜葬等語。據被聲請人等供稱，這地所葬是四五代以前祖墓，共計二十餘墳，其隙地係開荒而來，自父親種到現在，已有七十餘年，並無糾葛，照册是二斗地，連同徐姓坟地，共約有一石許。又訊本案調解人吳志明該號土地連同徐陳二姓坟地及種地，共有面積若干？答以實地勘明約有二畝多，並說徐陳二姓地界石是有的等語。又查推收員方銀台前次覆稱，往該地邀同耆老察看實地情形，據云西部坟墓及餘地向為徐姓祭掃管業，東部坟墓及餘地向為陳姓祭掃管業，兩姓坟墓大小共有十餘墳，細考陳姓坟墓，亦屬古坟，年限無從稽考，其非盜葬，似屬明顯，再察該地面積約有二畝之則等語在案。

理由

查本案係爭地內雙方各有祖坟安葬及隙地管種，已爲不爭之事實，雖聲請人呈控被聲請人等之祖坟係屬暗行盜葬。然核諸推收員方銀台對本案查覆，謂詢問當地耆老，東部坟墓及餘地，向爲陳姓祭掃管業，陳姓坟墓，原屬古墓，又據本案調解人吳志明所稱，經實地察勘，陳姓坟墓。究葬有幾年是看不出的，卽聲請人亦不能指出被聲請人等之坟墓，究係何年所葬，則被聲請人等之祖墓非新遷盜葬，事甚明顯，古墓更無遷尸移葬之理。又係爭地之糧額，鱗冊雖僅載有一畝二分五厘，然據推收員方銀台查覆與調解人吳志明所稱實地總面積均在二畝以上，且訊據調解人吳志明稱。徐陳兩姓分界石是有的，更足以證明雙方歷年管業，原各有界限，聲請人對於係爭地原僅有糧額一畝二分五厘，核與歷年管業與現領管業證之地積，並無短少，至鱗冊所載四至，當時未經正式測丈，錯誤遺漏，勢所難免，既經發生糾葛，殊難資爲依據，特爲核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任陳開泗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核定書

聲請人 章潤祥 住南街正興鐵行

被聲請人 雷新發 住生塘胡

藍廷恩 住 同

關係人 胡進賢 住 同

清查地租紀要 附錄二 公牘摘要

三四七

右聲請人呈控被聲請人等盜買田產，冒領管業證一案，經本處傳訊核定如左：

主 文

能字四百七十號田二畝五分，由雷新發領取管業證，能字五百八十九號田二畝，由藍廷恩領取管業證。

事 實

案查前據聲請人呈以光緒五年向郎光華買歸能字四百七十號田二畝五分及能字五百八十九號田二畝，當租與舊管冊人胡樟連（即胡秉清）耕種，每年收租，即其孫胡進賢亦繼續交租無異，及至民國十九年辦理土地陳報，不料一石已被雷新發盜報入戶八斗又被藍廷恩盜報入戶，經查明始知被舊管冊人胡樟連盜賣並再轉賣於被聲請人等等情前來，當經批示並函准查覆通知各在案。茲又據聲請人續請到處，復經傳集訊核，聲請人當庭呈驗光緒五年郎光華賣契一張（民國三年十二月稅契）光緒六年推我契一張，憑條兩張，收租簿三本，章金陶戶糧串數張（上載二錢一分糧），據供前項田產，自光緒五年買歸後，即租與胡秉清種至現在，胡秉清死後，繼由其孫胡進賢種，交租直到民國十七年止，至盜賣於雷新發藍廷恩是不知情的等語。被聲請人雷新發提出同治十年胡樟連出賣雷光養能字四百七十號田二畝五分賣契一張，民國三年一月稅契）民國四年雷朝妹（即雷光養之孫）出賣雷開達賣契一張，家冊一本，據供此田以前係雷朝妹種，自民國四年買歸後，即由自己耕種，又被聲請人藍廷恩提出雷明財雷明有雷明秀於光緒十六年一同出賣於馬氏天仙永興會當初共有田五百八十九號田二畝之賣契一張，（民國二年十二月稅契）民國十九年過戶家冊一本，據供馬氏天仙永興會當初共有田十餘石，後由各人分指得己，於民國十八年此田分給於被聲請人藍廷恩自己耕種，並於十九年由現任推收員胡希讚於永興

會戶代爲過入己戶等語，據現任推收員胡希讚供稱，係於民國二十年中胡樟連之孫胡劍北將鱗歸等冊移交接辦，查明前項田產字等畝分無誤，現確爲雷新發藍廷恩二人耕種，糧亦在他們戶內，舊章鱗歸各冊內並無章金陶戶名，本處又以能字四百七十號縣存鱗冊，原載胡善慶戶，質之推收員胡希讚供稱，是胡樟連的老戶等語，惟關係人胡進賢傳未到案。

#### 理由

查本案爭執要點，以係爭田產歷年究屬何人管種，與夫被聲請人有無盜買聲請人所稱田產之行爲以爲斷。就證據言之，雙方雖均能提出相當之執業證明書據，然既一業兩主，則遠年之書據，有無變更，孰爲有效，孰爲無效，均難辨識，惟經調閱該圖推收員胡希讚所掌魚鱗歸戶各冊查對，能字四七零號田二畝五分現歸雷新發戶承種，能字五八九號田二畝，現歸藍廷恩戶承種，並無章金陶戶名之記載，而聲請人所提章金陶戶糧串，其糧額亦與係爭田產應有之稅額不符，是否產多糧少，固難證明，而從前飛函詭寄，究屬何地之糧，亦屬無從稽考。再就管種言之，據聲請人供稱，自光緒五年買歸後即與胡秉清種作交租，經察閱聲請人所呈租簿在民國十七年前雖間有胡秉清交租之記載，然實情如何，以及租佃者究係何號田產，聲請人既未能提出租扎證明，而胡秉清及其子達輪均經先後死亡，莫可究詰，至聲請人所稱胡秉清之孫胡進賢亦繼續交租，經飭傳該胡進賢質訊，雖因事未能到案，然察閱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湖塘鄉公所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爲係爭田產召集雙方調解之調解筆錄，胡進賢對於交租一事，已明白否認，據被聲請人等供稱及察核所提證據，該項係爭田產，均係轉種置歸，並各有老契存執，又據推收員胡希讚供稱，經實地查勘該項係爭田產，在民國十九年土地陳報以前，即歸被聲請人等分管自種，核與聲請人所稱，係爭田產，現在尙佃與胡秉清耕種之事實亦不相符，



根據上述事實及理由，本案有無其他情弊，固難臆斷，惟聲請人之田產，既非佃與被聲請人，而被聲請人之置歸田產，又與聲請人所稱之佃戶胡秉清無授受關係。是聲請人之控被聲請人盜買田產，自難認為確實，特根據歷年實際管種情形核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主任陳開泗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核定書

聲請人胡根朝住厚仁市

被聲請人胡玉忠十五都五圖推收員

胡陳氏

關係人 胡裕相

申請人為請領土地管業證控被申請人飛租估產一案，經本處傳訊核定如左：

主文

上拱字五十五號土地一分二厘，上拱字五十六號土地一分二厘，上拱字五十八號土地拍六釐，歸聲請人胡根朝在胡茂林戶領取管業證，上拱字五十八號土地拍一分二厘，歸胡裕相領證，上拱字三百零八號中地二分，歸胡陳氏領證。

事實及理由

案查前據胡根朝迭經呈請以上拱字五十五號土地二分二厘，被推收員胡王玉忠憑空飛出一分，又上拱字五十六號土地一

分二厘，原在惠恆忠己戶，被改爲惠恆忠共有戶內，繼又呈稱上拱字五十六號，原共有土地二分，被推收員拍出八厘，飛入胡陳氏所有之胡天民戶，又上拱字五十八號土地一分八厘，胡根朝第一次呈稱管有土地六厘，在胡恆忠戶，餘一分二厘歸胡裕相管業，繼又呈稱上拱字五十八號土地一分八厘，並無與人分拍，全歸己有，被推收員胡玉忠私拍一分二厘於胡裕相戶，又上拱字三百零八號中地二分，尙有三厘一毛管種，亦被推收員胡玉忠飛入胡陳氏所有之胡天民戶內各等情前來，均經批示並令查覆傳集訊核各在案。查上拱字五十五號，縣存鱗冊。原載土地額共僅一分二厘，現胡根朝對於該號土地原有一分二厘領證管業，推收員胡玉忠並無飛根情弊，上拱字五十六號縣存鱗冊所載土地原額僅一分二厘，推收員編造清冊亦均列入胡根朝所有之胡茂林戶內，胡根朝所稱亦爲虛僞。上拱字五十八號土地一分八厘，係胡裕相與胡根朝之同居住屋基，訊明胡根朝居一間一街，胡裕相居一間一過廂一街，歷年無異，雙方不爭，該號縣存鱗冊原載戶名係胡章志，胡裕相提出胡樟志出賣該號地一分二厘賣契一張，則該號土地一分二厘，自應歸胡裕相領證，其餘六厘歸胡根朝所有，卽胡根朝原呈亦承認胡裕相拍得上拱字五十八號一分二厘管業。上拱字三百零八號中地二分原係胡陳氏領證，胡根朝所稱拍得三厘三毫，既無證據可資提出，又無地鄰願爲領證，則所稱種樹管業，殊難憑信。特爲核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任陳開泗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核定書

聲請人胡增榮住沈村

清查地根紀要 附錄二 公牘摘要

三五二

胡根海住 全

胡炳松住 全

被聲請人胡海金孫胡志清住沈村

關係人徐子明三十一都三圖推收員

右聲請人等與被聲請人爲爭領土地管業證一案，經本處傳訊核定如左：

主文

附染字一百五十四號拍上地一分二厘管業證，照前浙江高等審判廳之判決，應歸胡海金在胡錫疇戶領執。

事實及理由

案查前據聲請人等迭呈三十一都三圖附染字一百五十四號上地一分二厘，原爲胡忠五祀戶，係七房共有供香火之祀屋，先因被聲請人家貧，無室可居，於同治年間，讓借其居住，直至民國年間，被聲請人家資漸富，遂起不良之心，僞造契證，謀佔祀屋，將祀屋內神主香火，一概毀滅殆盡，經訴請前閩谿縣公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及浙江高等審判廳，久審未判，復取串通推收員徐子明，私過糧戶，以作私產。嗣據被聲請人之字志清呈以附染字一百五十四號胡錫疇戶原有上地三分六厘建造住屋，嗣復於咸豐七年，向宗叔光美買得該號中堂房屋連基地一分二厘，合共四分八釐，持有買契，管業年久，毫無異議，至民國三年，聲請人等突來混爭該中堂房屋基地一分二厘，事經三審，聲請人等均屬敗訴，因此過糧入戶各等語前來，當經函請查覆，並傳集訊核在案。查本案爭執之要點，在咸豐七年光美出賣之老契是否真確及前浙

江高等審判廳有否判決爲斷。而歷年均歸被聲請人居住，並無交租情事，則爲兩造不爭之事實，當庭核驗證據，聲請人提出忠五祀附染字一百五十四號拍土地二分二厘之同治清賦憑條一紙，被聲請人之孫胡志清提出咸豐七年光美出賣該號地一分二厘賣契一紙，前蘭谿縣公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及浙江高等審判廳判決書四本，經察核其間一本係高等審判廳於民國四年五月發還更審之判決其餘三本，均屬判決確認胡海金所持之光美賣契爲有效，將系爭地判歸被聲請人管業，即最後民國四年十一月浙江高等審判廳之判決亦同，是聲請人所稱久審未判，顯係朦混，推收員徐子明依照三審終結判決過戶，亦無不合，特爲核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任陳開泗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公函

案准

貴鄉長函以徐志登請求查對舊有鱗冊，以清祖產等由；准查舊有鱗冊，年代久遠，所載業主，不足憑信，又此次清查土地，原以現在管業爲主，將產權加以確定，該徐志登所稱祖產，既向未承管，而從前糧串，僅有承糧戶名稅額，未載字號畝分，究係何地之糧，亦屬無從稽考，殊難憑爲爭產之根據，所請之處，應毋庸議，准函前由，相應覆請查照，並希轉知爲荷！

此致

樟塘鄉鄉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主任陳開泗

附原呈

逕啓者案據本鄉鄉民徐景三公派下裔孫徐志登等呈稱：民先祖在二十一都一圖向有產權遺下歷年以來均係有根無產推厥原由一因年湮代遠掌管人失於追究一因公產非爲己有視之爲無足重輕因此相沿成習總無人澈底追根今奉

政府令下凡有土地當申請領取管業證民等欣慰萬分即向該掌冊員查閱詎料該冊上並無徐景三公戶名民等真是莫名其妙思惟再三既然無產何得有根爲此懇請轉呈准予查對舊有魚鱗冊等情據查事關土地要政相應函轉即希貴處准予將二十一都一圖舊有魚鱗細冊查對有無徐景三公戶名究係山塘抑或田地不勝公感之至此致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主任陳

第四區樟塘鄉鄉長徐丙生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批

具呈人徐金題

呈一件 爲呈控沈祥麟額外升估續請核辦由

呈悉，查本案前據該民爲中量字一千零八十五號，迭控沈祥麟冒行升課前來，當經傳集訊核，並派員實地履勘詳查在案。茲據復稱；查係爭中量字一零八五號，鱗冊原開下地一畝，現在業主爲徐金題，但此號面積，確有二畝五分之地積，除徐金題一畝外，其餘一畝五分，即現請升課之沈祥麟管種，查其取得原因，前置中量字一九七零號，即管中量字

一零八五號，而中量字一九七零號之土地，另有業主拍管，未便爭估，應以現管爲依據，沈祥麟仍應管種中量字一零八五號，從前字號誤載，請飭推收員更正，中量字一零八五號，面積多根賦少，請准沈祥麟升課管業，徐金題雖因中量字一零八五號，全爲該戶所有，查原開僅有一畝，已有一畝管業無遺，冊內既係一畝，勢必一畝之糧賦，徐金題亦無多納根賦之虧損，自無爭執之餘地等語，據查此次清理土地，原以現管爲主，將產權加以確定，該民歷管中量字一零八五號，下地原僅一畝，其餘土地，向歸沈祥麟所管種，自不得藉詞混爭，至沈祥麟買契所載中量字一九七零號，管業確在一零八五號，契據字號，難免不無錯誤，應以管業爲主，加以更正。除分行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主任陳開泗

附原呈

爲額外升糧估產，請求調核鱗冊，各號各管各業事，竊民有徐炳良祖遺下地四斗，計一畝，土名松地，中量字一千零八十五號。民國四年過入徐元豐戶，頻年完糧管業，鱗冊對符，戶管憑條執憑。既領土地管業證，被告沈長生於本年將民祖遺地，額外升糧估管，向理將中量字一千九百七十號抵混，再以中量字一千零八十五號，伊既從新升糧乞管沈長生一千九百七十號，民一千零八十五號，各號各業各管，非從新額外升糧可估管。根額載在鱗冊，卽有浮多，應由原業主原號加升，非無證據人可升估，爲此粘憑條一紙，土地管業證一紙，請求鈞縣調核鱗冊，批飭各號各業各管，以杜升估，而清民業，謹書

清查地根紀要 附錄二 公牘摘要

三五五

關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關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通知書

具聲請書人徐金題

通知書一件 爲通知鄭規敏等上使字一七二一號塘產業經本處查訊明確予以決定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鄭規敏呈稱：

「竊緣二十九都一圖上使字一七二一號下坑塘共計面積七分，鱗冊註明上使字一六九九號田一畝六分二厘，拍該塘三分五厘，同字一千七百號田一畝五分六厘，拍該塘三分五厘，總計該塘面積七分，均經分拍盡淨，明載鱗冊，內除鄭福盛戶於一千七百號田七分八厘拍該塘一分七釐五毫外，其餘田塘盡屬民個人所有，亦有契據家冊推收戶根推付存證，並經造送坵冊，申請領證在案（證據臨訊呈核）。殊不知近有包廷榮存心叵測，異想天開，無端爲其胞弟包廷瑛將上使字一七二一號下坑塘於坵冊上額外私自添列一分，冒請領證。」

等情；即經本處批示並令據推收員吳鴻汝復稱：

「參考鱗冊上使字一七二一號下坑面積共計七分分配承糧灌注於上使字一六九九號，及一七〇〇號兩號田內各號田得塘三分五厘分拍無餘察勘該坑塘面積確係甚小祇敷灌注前兩號田產查上使字一六六九九號田一畝六分二釐拍上使字一七二一號下坑塘三分五厘是鄭規敏所有上使字一七〇〇號田一畝五分六厘拍上使字一七二一號下坑塘三分五厘是鄭規敏與鄭福盛各拍一半田塘均盡有主包廷榮（承糧戶名包元興）對於前項產業毫無所有至其家冊

係前項田塘吳鴻祺先擬出賣其家故職一時誤列蓋章旋因停止買賣遂向其取銷殊知堅不交出家冊更正職無可奈何故此次造送坵地歸戶冊對於上使字一七二一號塘並無一分編列其戶至於契據一部分吳鴻祺於民國二十年出賣他號田包廷榮欲將該上使字一七二一號塘拍一分因職當時未檢閱鱗冊誤列契據嗣後發覺錯誤隨向其更正亦不肯改實屬無效，」

等情；復於九月十二日經本處傳集雙方及關係人訊核，據鄭規敏供如前呈，並檢呈契據家冊及推付等證明文件，又據鄭福盛戶代表鄭秉根稱；鄭福盛戶管有上供字一七〇〇號田三斗，照原定水注應拍上使字一七二一號塘一分七釐五毫灌注無誤，據包元興戶業主包廷榮稱；因吳鴻祺出賣上使字一七二〇號田四斗，將此塘連帶賣出一分，註明家冊，為該田之灌注，亦有契據家冊為證，復據推收員吳鴻汝之子吳作銘供如前呈，據查雙方證據均係吳鴻祺同時出賣，縣存鱗冊，上使字一七二一號下坑塘共計七分，同治清賦時業經註明僅灌注上使字一六九九號田六斗，及上使字一七〇〇號田六斗現在前二號田產，除鄭福盛戶管有該塘灌注之上使字一七〇〇號田三斗應拍上使字一七二一號塘根一分七釐五毫外，其餘該塘灌注之上使字一六九九號田六斗，及上使字一七〇〇號田三斗，現既概歸鄭規敏買歸管業，隨田灌注之上使字一七二一號塘根，餘額五分二釐五毫，又全在鄭規敏戶承根，則田塘原額，均已分拍無餘無誤。至吳鴻祺賣與包元興戶業主包廷榮之上使字一七二〇號田四斗，縣存鱗冊，清賦時業經註明係在上使字一七一八號之東地塘，及上使字一七二二號之上坑塘灌注，此次清查土地，包廷榮已將上項田產及隨田灌注之前二號塘根於包元興戶，申請領證，包廷榮之上使字七二〇號田四斗，既另有他號塘灌注，上使字一七二一號之下坑塘，又無餘額可資升補，其所持之家冊契據，復經原



據推收員認爲無效如前呈，自應將包元興戶自請添補之上使字一七二一號下坑塘糧一分撤銷，以清糧產，而符灌注，除將包元興戶所領上使字一七二一塘糧一分之管業證扣銷外，特此通知。

右通知 鄭規敏  
包廷榮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關竊實驗縣縣政府訓令

爲據胡益受補呈報荒山情形檢同冊據仰查核具報由

令土地移轉推收處

案據本縣西鄉何村民人胡益受呈稱：

「竊民於光緒念九年補報荒山三分坐十七都四圍運字六千一百九十二號和荷山歸民胡友三戶完糧管業迄無異議管業證亦經領回詎鄭丹心控民舞弊民與鄭丹心奉推收處主任傳訊一時未檢證件以致主任認定該號應歸鄭丹心領證尤依地糧規程科以罰鍰十元民抱屈而歸徧查證件俱屬相符並無舞弊私自入冊情事經呈請主任挽回無如以原辦不予再理似此伸雪無門惟有懇求察核以資救濟」

等情，附呈冊據執照等件到府，據查此案，究竟是何實情，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送附件令仰該處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發官冊一本，呈一件，罰據一紙，堂諭一紙，補荒執照二紙，完糧執照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處呈

爲呈復辦理胡益受補報荒山一案情形由

案奉

鈞府第四四三號訓令節開：以胡益壽與鄭丹心爲邇字六一九二號山地爭領管業證一案，經該處決定歸鄭丹心中領，並科胡益壽以十元罰鍰，據胡益壽請求救濟等情。令飭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查本案，前據鄭丹心控胡益壽侵佔領證等情前來，當經飭查訊核各在案，考查十七都四圍邇字六一九二號鱗冊所載，原屬無主之山，註明三分，後加六分，共計九分，於光緒十一年，由方正榮代管給證，鄭丹心執有方正榮出賣該山九分之賣契，證件根據似覺確實，查胡益壽之家冊所載邇字六一九二號山三分，註明無主，無主之產，殊難私自入己，所呈邇字六一九二號山三分報明新墾執照，祇蓋冊書圖章，並無官廳印鑑，無論是否前冊書發給而串通私補，亦屬無効，又其執照所填年月，係光緒二十九年，核對鱗魚方正榮代管字樣，是在光緒十一年，產既早已有主，胡益壽更屬無從承墾，且事實上亦從未種植或其他使用，至完糧執照，並未註明字號畝分，堂諭於本案亦屬無關，依照證據核定，前項山地自應歸鄭丹心中領證。至胡益壽前經訊核時，並無證據可資提出，現續證件，亦不能認爲確實，即此不確實之證件，亦僅記載該山三分，其填具申請書領取管業證則均屬三畝，顯係虛偽報告存心冒領，故經職處根據本縣清查地根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予以科罰，又查該胡益壽身爲本圖

縣長胡次威

推收員，原負清理土地之責，反將他人所有產，冒爲己產，本應嚴加懲罰，爲體恤起見，姑從寬辦，科罰十元，以儆將來，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

謹呈

閩縣實驗縣縣長胡

計呈繳官冊一本，呈一件，罰據一紙，堂議一紙，補荒執照一紙，完糧執照一紙，

閩縣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主任陳開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接奉通知切實聲明叩請分別調齊官鄉鱗冊核對證明嚴予究追法辦事竊民呈控十七都四圍推收員胡益壽即胡友三侵佔歸戶請勒令更正補編領證一案經奉批示飭查在案茲奉通知該推收員胡益壽具復各節完全出於迴護自己之詞以推收員被控舞弊之案仍飭該推收員查復焉能望其直言不諱茲就該推收員具復各點言之除第二點爲山四至第三第四兩點民僱買之山雖爲風水尚未拜葬故未有坟墓而所日他姓古坟於山地所有權均不發生若何影響姑置勿論外其第一點所稱邇字六一九二號原山三分於光緒二十八年山前冊書許金題補荒歸里友三戶但補荒六分歸戶冊亦無鄭丹心之戶名等語純係僞捏之詞查前清時升極之手續須呈請縣署核准註明存縣官局鱗冊然後通知該管都圖冊書歸戶升課關於此點應請調核前存

縣局官鱗冊如無胡友三戶升補山糧之記載則其所稱光緒二十八年補荒云云卽已毫無根據實係該推收員自己掌冊期內弊私註又查前清清賦時所編製之鱗冊計分二部一存縣局爲官冊一存各該管都圖冊書處爲鄉鱗冊十七都四圖掌冊之冊書原爲許姓承充嗣由夏振聲接充旋分作二部由夏振聲與該推收員胡益壽分管至今夏振聲所分掌之冊務又復移交許慶松接管其所掌管之鄉鱗冊係清賦時原造之冊較爲可靠業經查明暹字六一九二號山原開三分業主方正榮可以證明方正榮出賣山地契據附交光緒十一年查荒所填給執照內開今據十七都四圖方正榮戶報明新墾無主荒山九分正暹字六千一百九十二號土名和尚山等語與存縣局官鱗冊及許慶松執掌之原鄉鱗冊比較證明是十七都四圖暹字六一九二號之山清賦時原爲方正榮戶之業原開山糧三分嗣於光緒十一年補荒時加升山糧六分合爲九分已有確切證明該推收員胡益壽(卽胡友三)於自己執管之公文書內私自爲不實之登載希圖謀占他人財產實犯刑法僞造公文書罪非請嚴予法辦不足以保業權而杜弊混爲此呈請

鈞處察核俯賜分別調齊官鄉鱗冊核對證明勒令該推收員更正補編俾予領證管業並將該推收員依法移送法辦以儆不法實爲公便謹呈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主任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具呈人鄭丹心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批

具呈人姚元相

清查地糧紀要 附錄二 公牘摘要

三六一

呈一件 爲姚幼義恃強霸產補叙理由由

呈悉。查本案業經傳集訊明，當諭限三日內取具鄉長證明書，證明是項田產歷年均由該民收租管業，今已逾限，未據將證明書呈核，徒事空言爭辯，所請礙難照准。須知此次清查土地，原以現管爲主，將產權加以確定，該民對於東草字七六八號田產，既未管種，又未收租，事歷數十年之久，相安無事，迄今專藉冊載戶名，爭爲己產，殊難採信，據呈前情，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主任陳開泗

附原呈

爲強占田產，負固不退，懇乞轉飭鄉長，予以實施調解，收回產權事。竊民先父遺下承分得己民客田一分二厘五毫，坐落二〇都六圖東草字七六八號，（有鱗冊及契據可爲證物）此田向被本家姚乃義強霸種作，直至清理產權，領得管業證以後，民乃挽中向伊理論，而伊竟一味頑蠻。負固不肯退還，實有意侵佔民之產權，爲此迫不得已，懇乞鈞長察核，迅准轉飭白鷺鄉鄉長，予以實施調解，收回產權。實爲德便，謹呈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主任陳

具呈人姚元和

竊查被告姚乃義恃強霸種，爭爲私有，業蒙集訊在案。茲因未願裁定明文之前，用敢補叙理由，伏祈明察，准予收

回產權，以杜流弊，謹將各證件詳細申訴如左，以供採擇！

(一) 藉契約證明之部分 於遜清光緒十九年間，先父姚樟生置歸姚成章出賣坵地共計四號，繕成一契存證：除東草字七七九號，暨全字七五一號，由民承分自耕外，以全字七六五號，佃姚春林種作，又全字七六八號，係佃被告種作：此二佃戶與民家同一血緣，因有房族關係，尤其被告尚屬五服之親，故皆未訂租札，民領得管業證以後，挽中分頭說項，祇有姚春林已服從鄉長之調解，願將所佃種之田，限期本年終退還於民自行種作，當由鄉長姚良佐執筆繕具退佃字據一紙，惟被告生性刁詐，桀傲不馴，恃強霸種，爭爲私有，終成黑白倒顛：此應申訴其理由者一。

(二) 藉莊冊證明之部分 先父姚敏生在光緒十九年間，置歸東草字七六八號，當入先父承根花名姚壽根戶；迨民國十九年始轉歸民之承根花名姚元茂戶，在原推收員葉德昌所管之魚鱗歸戶各冊，實可對證，並無錯誤；此應申訴其理由者二。

(三) 藉承根花名與的名解釋之部分 先父之的名姚樟生其姚壽根者，係爲先父之承根花名，又姚元茂乃是民之承根花名，總之之名與承根花名，往往不相類同：此應申訴其理由者三。

(四) 藉聯合主任批示之部分 民有確定證件，反被姚乃儀霸種占有，迫不得已，聲請第四區聯合會秉公調解，既蒙吳主任批示：「查冊分明此民客田確係姚元相之產權無訛此批！」此應申訴其理由者四。

基上述各論點，惟民確有充實證件，且不能管得產權，而一任頑蠻性成之姚乃儀恃強霸種，爭爲私有，用敢補敘理由

，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准予收回產權，以杜流弊，實爲德便！謹呈

閩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主任陳

具呈人 姚元相

## 二 關於辦理手續者

閩谿實驗縣政府訓令

爲擬訂本縣清查地根進行辦法規程預算經提奉 縣政委員會議決原則通過並呈奉 省廳指令核准備案檢發前項

辦法規程等件令飭尅日將縣土地移轉推收處組織成立並附發鈐記一顆委令一件仰即查收啓用具報備查由

令縣土地移轉推收處主任陳開泗

案查本縣清查地根進行辦法規程。預算，前經擬訂提奉

縣政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並經呈奉

省政府暨

財政廳第二〇五七九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該縣地根，尙有鱗冊，可資清查。自與鱗冊散佚縣分不同。據擬光就鱗冊加以整理，另造坵地

歸戶冊，依址給證，分戶製串，同時校正糧額，一面確定推收制度，以免日久再有紊亂，辦法自是扼要。察核所送規程預算，亦尚妥洽，應准備案。仰即認真辦理，隨時報核。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前項規程預算，暨委令，鈐記，等件，令仰該主任遵照！尅日將縣推收處組織成立，仍將啓用鈐記日期連同摹印，一併具報備查。

此令。

計發蘭谿實驗縣清查地糧進行辦法，規程，預算各一份。冊式二張。（議決案暨原提案）（見下篇）委令一件。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鈐記一方。

縣長胡次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呈

爲呈報縣推收處組織成立暨啓用鈐記日期檢同摹印仰祈核備由

案 奉

鈞府秘字第二七七號訓令略開：

「擬訂本縣清查地糧進行辦法規程預算經提奉

縣政委員會議決「原則通過」並呈奉

清查地糧紀要 附錄二 公牘摘要

三六五



省廳核准備案檢發前項辦法規程預算暨土地移轉推收處鈐記委令等件飭將縣推收處尅日組織成立並將啓用鈐記日期連同摹印具報備查」

等因，奉此，遵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將推收處組織成立，並於同日敬謹啓用鈐記，除分別函令外，理合檢同鈐記印模，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

謹 呈

蘭谿實驗縣長胡

計呈送鈐記印模一紙。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主任陳開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呈

為依照清查地糧規程擬訂各項暫行章程規則暨書證式樣呈請鑒核備案由

案查本處業經遵令組織成立，並將成立日期，專文呈報在案。茲經依照清查地糧規程各條之規定，擬訂土地移轉推收處暫行組織章程，土地移轉推收過戶暫行規則，（附中請書暨過戶證式樣）及頒發土地管業證暫行規則，以資遵守。除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外，理合檢同章程規則，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 呈

蘭谿實驗縣縣長胡

計呈送土地移轉推收處暫行組織章程。土地移轉推收過戶暫行規則。(附申請書暨過戶證式樣)頒發土地管業證暫行規則各一份。(見下篇)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主任陳開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蘭谿實驗縣政府訓令

為呈報清查地糧情形及更改原規程並擬訂各項暫行章程規則暨書證式樣經呈奉省廳令准試辦轉行知照由

令縣土地移轉推收處

案 奉

浙江省財政廳財字第一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一六三九一號指令本廳等呈為奉令審核蘭谿實驗縣呈送清查地糧進行辦法規程預算遵將審核情形復請察核由內開：

「呈及繳件均悉正核辦聞又據蘭谿實驗縣縣長續呈清查地糧情形及更改原規程第十三條文字祈察核等情到府除令復外仰即會同併案查核辦理飭道具復原呈抄發繳件存」等因同日又奉祕字第一六三九二號訓令據蘭谿實驗縣

清查地糧地要 附錄二 公積摘要

三六七

清查地糧紀要 附錄二 公牘摘要

三六八

政府呈爲依照清查地糧規程擬訂各項暫行章程規則暨書證式樣請鑒核備案等情仰會同查核具復以憑察奪等因並先據該縣分呈到廳查該縣呈報清查地糧情形及更改原規程第十三條文字並依照清查地糧規程擬訂各項暫行章程規則暨書證式樣經本廳審核間有與浙省現行驗稅契推收章則不符但爲便利清查地糧之推行起見擬暫准一併試辦以覘實效奉令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即便認真辦理隨時報核附件均存此令

等因，奉查此案，前據該處先後呈請前來，節經本府分別轉呈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主任知照，即便認真辦理，隨時報核。

此令。

縣長胡次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呈

爲規定各推收員手續費呈請鑒核備案由

案查本縣各推收員於各業主前來申請編造家冊，及過戶，立戶，代填申請書等事件，收取手續費，有欠持平，似此漫無限制，殊非體卹之道。茲經職處明白規定，俾各推收員有所遵循，不致有苛索情事。爰擬定代造家冊，每號准收取手續費二分，過戶每號准收取手續費銀二角，惟兄弟分家析產，每戶所得在五十號以上者，手續費仍以五十號計算，不得照加，新立戶名，每戶准收取手續費銀五角，在頒發營業證期間，請求查冊對號，不准收取分文，或藉故推拒。惟代

填申請書，得每號收取繕寫費銅元一枚，於規定手續費外，並不准巧立其他名目，另取陋規。倘有違抗不遵者，即依法治罪，撤職嚴懲。除布告暨通令各推收員一體遵照，並分函區鄉鎮長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 呈

蘭谿實驗縣縣長胡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主任陳開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布告

爲布告酌將各臨時收件組展期裁撤仰週知由

案查頒發本縣第二，三，四，五，等區，所屬各都閩土地管業證，業經分段設組，遴派人員負責辦理，並規定各組收件起訖日期，分別公布在案。依照原案規定各臨時收件組，至本月終均須一律裁撤，惟查各區業主依限申請領證者，雖居多數，而因路途遙遠請領不及者，尙屬不少迭據各鄉鎮長一再商請緩期裁撤各臨時收件組，本主任默察各地情形，自應酌予變通。以示體卹。茲將廢山，香頭，厚仁，女埠，各臨時收件組，延展至四月二十日裁撤，諸葛，水亭，游埠，百社，馬澗，永昌，廿溪，各臨時收件組，延展至四月三十日裁撤，至溪西臨時收件組，所屬各都閩距城較近，不予延期，即於本月底撤銷。在各臨時收件組裁撤以後，各業主領取管業證，即一律到縣政府本處申請，在此各組緩撤期間

清查地根紀要 附錄二 公牘摘要

三六九

，所有管業證，工料手續費，仍按期照章加罰除分行外，合行布告，仰各民衆一體週知！在此緩裁期間，迅將所有土地填具申請書，分向各組申請領證，毋稍自誤。切切！

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任陳開泗

關於實驗縣縣政府訓令

爲奉省令飭將編查所得地積與現徵糧額比較有無增益仰查明列表具報由

令土地移轉推收處

案奉

浙江省政府民字第四一六號指令本府爲呈報辦理清查地糧進行情形祈鑒核由內開：

『呈悉該縣長辦理地政條理井然殊堪嘉許至所稱魚鱗冊現已補造完竣核計地積與現征糧額有無增益仰即查明具報其編造坵地歸戶冊發給土地管業證及辦理推收各節併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此令』

等因，奉查本縣清查地糧情形，茲據該主任呈報到府，即經轉呈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主任遵照！即便將編查所得地積，與現徵糧額，比較有無增益，列表具報，以憑核轉。至編造坵地歸戶冊，發給土地管業證，辦理各情形，併仰隨時報核。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蘭察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呈

爲遵令造送全縣地積增益表仰祈鑒賜核轉由

案奉

鈞府土字第一六二五號訓令，飭將編查所得地積，與現徵糧額，比較有無增益，列表具報等因，奉查本縣共編十坊，三十五都，一百四十九圖，同治年間，雖曾編造魚鱗冊，而年湮代遠，早已散失不全，推收過戶，原由各都圖卯書辦理，政府徵收田賦，失其依據，計糧裂串，全證卯書造報，仍以銀米爲本位，不計畝積，舊徵田地山塘若干畝分，實無稽考，雖歷屆列表報省，亦係以額徵銀米，就科則折算畝分，實際無所根據。上年職處將魚鱗冊補造完竣，校對彙總，計全縣田地山塘爲一一五七六八九·二〇四畝，以資折算銀米，較原有應征數，增出一千五百餘兩，惟鱗冊所載畝分，係同治清賦原額，而歷年升補開墾不無增減，因再照原定計劃，分區設立分處，督飭各都圖舊有冊書，依據歷年推收過戶升補底冊，按戶查編，並就各圖土地實際情形，無論有主無主，有糧無糧，已墾未墾，分別按坵按戶查擠，列載坵地歸戶冊，以昭翔實。至本年四月底，全縣告竣，綜計造冊期間，連試辦前後，經歷半載，共用千經費七千四百餘元，冊籍造成，卽城鄉彙總，計得全縣田地山塘一一九四三七四·八一七畝，較諸魚鱗冊所載，又增多三六六八六·六一三畝，以之與陸軍測量局測得之面積相較，除山地外，平地已有超過，此皆陸軍測量局係大地測量，對於山間之零星田地，未能

縣長胡次威

分出之故，足證蘭邑之地根問題，不在失糧之多，而在欠賦之重，蘭邑近年徵收，當年實徵數，幾有不及額徵數三分之一者，此次清查，卯書之積弊，固已革除，即徵收之成數，當亦可期其有起色，惟查編所得之畝積，經過頒發土地管業證時，業主之中報查對，政府之丈量調查，當仍有增減，除俟管業證頒發完竣，再行統計列表呈報外，奉令前因，理合將編查所得全縣土地坵數，承糧戶數，及新舊地積，先行分別列表具報，仰祈  
察賜核轉！

謹呈

蘭谿實驗縣長胡

計呈送蘭谿實驗縣全縣新舊畝積增減比較統計表四張。

又 各都圖土地坵數統計表四張。

又 各都圖承糧戶數統計表四張。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主任陳開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實驗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公函

為人民申請領證應收一角手續費再延展三月以示體卹函請開導由

案查本縣各業主超過限期請領管業證，對於加收工料手續費，曾經縣政府酌予延展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在案。原，案定期照每號加收工料手續費一角期間原爲一月，茲查各區臨時收件組業已先後裁撤，依章申請領證者，已達九成以上，而延未申請者，尙有少數赤貧零星小戶，惟原其故，半由於農村經濟衰落，一時籌費爲難，半由於農忙之際，無暇依限申請，倘前項工料手續費，任其遞加，勢必致貧者負擔反重，殊非體卹之道，本主任默察情形，特將加收工料手續費一角期間再延展三月，俾得減輕貧民負擔而利要政進行。此後如遇路途遙遠，或農作無暇者，儘可檢齊執業證據，合集一村一鄉，交託妥人來縣代爲申請繳費，聽候核驗掣給收據存執，所有土地管業證，一俟填就校對清楚，當另分佈告定期派員赴鄉分段發給，各業主仍持收據領證，以期便利。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布告函請

查照！即希予以實貼，并分向就近業主，切實開導爲荷。

此致

各鄉鎮長

計附布告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主任陳開泗

關竊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公函

爲函送本縣升課暫行規則暨布告請查收實貼由

清查地籍紀要 附錄二 公牘摘要

三七三



案奉

縣政府土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縣呈准之清查地糧規程第十八條內載：『有地無糧者於清查完竣後准許業主提出證據繳納本年應納田賦升補糧額』又頒發土地管業證暫行規則第十二條內載：『失糧地及溢管地准於限期內自行投報請領管業證繳納本年應完之田賦升補糧額不溯既往倘逾期不自行投報即依照浙江省人民欺隱土地糧賦處分辦法辦理之』各等語，查本縣失糧溢管土地，所在皆有，關於辦理前項升課事宜，亟應明定規則，以資遵守。茲經本府擬訂本縣升課暫行規則二十條，除呈請

省政府暨 財政廳審核備案外，合行檢同前項規則，令仰該主任遵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并布告週知。此令。」等因

，計發蘭谿實驗縣升課暫行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前項規則暨布告，函請查照！并希將布告予以實貼，俾衆週知爲荷。

此致

長

計附規則一份。布告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公函

主任陳開泗

爲民人申請升課函請將調查各節查明見復由

案據申請人

申報坐落

地方，冊編

字號

畝分

厘毫

土地一坵，填具申請書，載明四至，並

繳呈證明文件，請准升課等情前來，除掣給臨時收據外，相應函請

查照！予以詳確調查申報之土地是否已產？占有若干年限？坐落四至畝分，是否相符？有無將官產冒認私產？商保是否殷實，及有無其他糾葛？請即澈查明仍於申請書上調查情形欄內分別填註，以憑核辦。再調查等費，業經本處依章收訖，毋須另繳，併希

查照！此致

各鄉鎮長

計抄發申請書一紙，保結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月日

主任陳開泗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呈

爲呈報清查地糧情形及更改原規程祈鑒核由

案查奉頒本縣清查地糧規程第十三條，內有「各圖坵地歸戶冊造就經公告確定後即按坵號給予完納地稅證」之規定，主任默察是項「完納地稅證」之名義，似有未妥，深恐各業主不明真相，以地稅爲田賦以外之負擔，引起誤會，有礙進行

清查地糧紀要 附錄二 公牘摘要

三七五

。且本縣向無戶摺，人民執業書據均係廢清同治年間發給，嗣後移轉，並未請求換領，致各業主現有之執業書據上姓名，與本人真實姓名多所不符，一遇產權發生糾葛，是非莫辯，審核無憑。本縣此次清查，自應澈底整理，方可免除業權之糾紛，因擬將原定之「完納地稅證」改爲「土地管業證」並更求精緻完善，作爲業主產權之證據，各業主每號地既有「土地管業證」一張則其他之戶摺，自毋須再發。又原定「完納地稅證」每號每張收取工料手續費二分，現改爲「土地管業證」，不敷其鉅，除由縣在征起舊賦項下提出一部分彌補外，擬於發給土地管業證時，每號每張收取工料手續費（照原定增加一分）以資挹注。查是類管業證，本省各縣發給時，每係按畝收取工料手續費一角，主任爲體卹民艱起見，僅每張收取三分，較諸他縣以畝計費，更屬輕微公允。現在清查地糧工作，城區十坊坵均歸戶冊，已編造完竣不日即將發給土地管業證，第一區所屬各都圖，業於本月初開始辦理，預計下月中旬造冊工作，可以完竣。一切進行，頗稱順利。其餘各區俟第一區告一段落，卽同時底續舉辦。除將擬就推收處暫行章程及各項規則另文呈送外，理合將辦理情形暨更改緣由備文呈報，仰祈

察核示遵。

謹呈

蘭谿實驗縣縣長胡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主任陳開泗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呈

爲呈報編造坵地歸戶正冊辦理經過及前後結果並造具經費支出計算書表連同單據仰祈鑒賜轉呈核銷由

案查本縣清查地糧工作，自奉令核准後，主任即督率所屬積極進行，朝夕從公，未敢或懈。所有編造坵地歸戶冊正冊工作，茲已全部完成，謹將辦理經過及所得結果，臚陳於左：

本縣編造坵地歸戶冊，原分區分期辦理，先由城坊試辦，再及鄉圖，並於各區設立分處督催進行，第一區業於本年一月底全部完成，其餘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四區、卽廣續舉辦，祇以少數推收員以爲坵地歸戶冊。一經造成，則自身數十年來所賴以爲生活之工具，完全顛覆，於是或託故拖延，或規避不見，或故意漏誤，或陰謀遠抗，致使造冊工作之進行，倍感困難。當經加緊督催，并隨時親往未經編造之各推收員家中，分別勸導，或代僱辦事員協助，或責成鄉長負責，或傳集來處監視趕造，或交保限期完成，或派員逐戶逐坵編查，每一未經完成之推收員，均派定指導員或辦事員一人同住一處，一而協助，一面監視，雖經過若干艱難困苦，亦經於四月底全縣告竣，計從事工作人員，連各推收員自行雇用者，在一千二百以上。全縣十坊，三十五都，一百四十九圖，共造成新冊一千二百六十三本，編造畝分，均係按戶按坵查編，並就各圖土地情形，無論有主無主，有根無根，已墾未墾，均分別按坵挨戶查擠，列載冊中，以期翔實。前項冊籍造成，卽城鄉彙總，計得全縣田地山塘一九四三七四、八一七畝，較諸魚鱗冊所載，計增多三六六八六、六一三畝，與浙江省陸軍測量局測成之蘭谿地形圖面積計算，平地已無缺額，業經職處製成全縣新舊畝積增減比較統計表呈送在案。

總計造冊工作，連試辦前後，經歷半載，共用去經費七千四百零七元九角九分，已使全縣向來漫無稽考之土地，坵各有圖，有冊，有字號，有四至，有畝分，有地別，有等則，有土地坐落，有業主真實姓名住址，雖畝分仍舊，間有未能精確，然毫厘之差，於今日農村之地價，政府之稅收，與夫人民之負擔，似無若大影響，本年因清查土地之結果，已將田賦制度，根本改革，不特簿書之積弊革除，糧冊糧串，由政府自行編造，並已按坵製串，以畝計稅。廢除銀米之目的既達，就地間糧之功效更可期矣。

茲查二十二年度已屆終了，除造副冊經費俟下年度編造時，仍就原預算樽節開支，再行報核外，所有前項編造坵地歸戶冊正冊支出經費，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先行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俯賜轉呈核銷，實為公便。

謹呈

蘭谿實驗縣縣長胡

計呈送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四本。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主任陳開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蘭谿實驗縣政府指令

為呈送編造坵地歸戶冊正冊支出經費准即轉呈核銷由

令土地移轉推收處

呈一件 呈送二十二年編造坵地歸戶冊正冊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簿祈核轉由

呈件均悉。該處編造坵地歸戶冊正冊，辦理工作積極進行，確係努力，且能於短期間完成本縣整理土地之基礎，尤為敏速可嘉。所送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等件，仰候轉呈民政廳核銷，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件分別存轉。

此令

縣長胡次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三 關於訓誡推收員者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訓令

為通飭各推收員不得辦理升課事宜由

令各推收員  
指導員

案查本縣升課事宜，照章應由本處附設頒發土地管業證辦事處，及各分處依法辦理。於辦理完竣後，再行分別通知

清查地糧紀要 附錄二 公牘摘要

三七九

該管各推收員立戶立冊，以完手續。乃近查有少數推收員，不明責任，擅自私行接受辦理升課事宜。似此舉動，既爲越權，抑且違法，殊屬非是。除查明核辦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倘敢故違，一經察覺，定即嚴懲不貸，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主任陳開泗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訓令

爲通令凡人民申請升課之土地於調查時不將收取費用由

令各推收員

案查本縣升課暫行規則第二條內載「凡本縣失糧地溢管地均准自行投報免罰升課」又第四條內載「凡申請升課之土地應經調查屬實後方得發給土地管業證」等語，是失糧溢管各地，依法固應申請升課，而申請升課之土地，尤須確切調查，所有調查等費，均由本處分別規定，於申請時收繳，其有令飭該管推收員調查者，均不准向申請人收取分文。至升課地積坐落，四至等項，亦應調查清楚，不得絲毫錯誤，以昭翔實，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升課暫行規則，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升課暫行規則一份。(見下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主任陳開泗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訓令

爲無主土地不准冒名頂替如無執業憑據申請領證者尤不許輕予担保由

#### 令各推收員

查盜賣官荒，固爲律所必懲，而無主土地冒名頂替，尤爲法所不許。茲查本縣少數推收員，時有將無主及繼承無人之地，召人冒名頂替，藉端漁利。似此藐法妄爲，殊堪痛恨，亟應嚴予申禁。除布告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須知盜賣官荒，及冒領他人土地，均罪有應得，切勿輕身嘗試，自罹法網。其有各業主申請領證之土地，若無管業憑證者，更不得率行具保，致干併究。嗣後如有前項違法情形事，一經查明，定予重懲不貸。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主任陳開泗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訓令

爲業戶請求推撥移轉不得乘機苛索仰遵照由

#### 令各推收員

查整理土地之目的，原在解除民衆痛苦，本處此次清查地糧，令飭各推收員編造坵地歸戶冊，所有經費，除於開辦時，各發給二元應用外，仍俟將來造冊之多寡，與夫成績之優劣，分別補發獎懲。各推收員在此造冊期間，凡有業戶，地糧畝分不清，請求推撥移轉者，自應予以方便，推撥清楚，以免糾紛。並不得乘機苛索，有負政府愛護人民之意須知整理土地，爲完成地方自治之要件，編造坵地歸戶冊，爲整理土地之骨幹，亦即業主產權之保障。冊上業主，承糧戶名



，鱗册字號，以及承糧畝分，地別等則，土地坐落，固不許絲毫錯誤，要業主真實姓名住址，亦不容稍有遺漏，致干差處，倘前項册籍，現已造就呈繳，亦應於查明後，申請更正。又推收過戶章則，業經公佈，自應遵照辦理，不得稍有紊亂。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主任陳開泗

關縣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訓令

為印發催速申請領證布告仰查收實貼並定期補發造册繕寫費由

令各推收員

案查本縣頒發土地管業證以來，各業主依限踴躍領證者，固居多數，而意存觀望裹足不前者，亦復不少。現在已達加罰時期，似此任意迂延，實屬自誤，本處為體恤民衆起見，不惜一再語誠，特擬就六言佈告，除分別派警走催暨函致各鄉鎮長協助勸諭外，合亟檢發前項佈告，仰即查收實貼，俾衆週知，并飭速逕向該管都團各業主切實嚴催，分向各組申請領證，免致過期受罰。本主任將以該圖各業主領證數量為各該員考核勤惰之標準不得視為具文，至該員編造坵地歸戶册之繕寫費，業經本處核算清楚，定於 月 日 午 時在 召集訓話，併仰準時出席，攜帶私章，聽候發給，毋稍遠延，切切！此令。

計發布告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訓令

爲規定各推收員辦理業主過戶立戶等事件手續費由

令各推收員

案查本縣各推收員對於各業主前來聲請編造家冊，及過戶，立戶，代填申請書等事件，收取手續費，往往有欠持平，似此漫無限制，殊非體恤之道，亟應明白規定，俾資遵循。茲經本處酌定代造家冊，每號准收取手續費銀二分，過戶，每號准收取手續費銀三角，惟兄弟分家析產，每戶所得在五十號以上者，手續費仍以五十號計算，不得照加，新立戶名，每戶准收取手續費銀五角，在頒發營業證期間，請求查冊，對號，不准收取分文，或藉故推拒，惟代填申請書，得每號收取繕寫費銅元一枚，於此規定外，不准巧立其他名目，另取陋規，又過戶手續，早經本處規定在案，併應切實遵行，隨時報處核辦，不得私相授受，倘敢故違，一經告發，查明屬實，即以違法勒索治罪，撤職嚴懲，決不姑寬，除呈請

縣政府備案，暨分函各區鄉鎮長查照，並布告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毋稍違忽，致于未便，切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主任陳開泗

蘭谿實驗縣土地移轉推收處訓令

爲頒發未經申請領證各業主通知書仰查收轉發由

清查地租紀要 附錄二 公牘摘要

三八三

令 都 圖推收員

案查頒發土地管業證，本處曾以顧全各業主便利起見，分區設立臨時收件組，以期就近申請領證，得免長途跋涉之勞，辦理以來，踴躍申請者，實居多數，而裹足不前，意存觀望者，亦復有人，現在各組均經先後裁撤，每號管業證工料手續費，加收已達 時期，本主任體卹為懷，不惜諄諄誥誡，須知以後糧冊糧串，即由

縣政府照冊編造，過戶承糧，概以管業證為依據，該員職責所在，亟應加緊走催，趕速領證，毋再延宕，以保產權，各業主如有字號畝分，錯誤脫漏，應依據歷年管業，分別查明添補，不得藉端苛索，致干重咎。本處對於各圖推收員成績之考核，即以此次領取管業證為標準，將來成績較劣之圖，定予繳冊撤懲，茲特檢同該圖未經申請領證各業主通知書，隨令附發，仰即查收於文到三日內分別轉交，一面仍將送達證由收件業主加蓋私章（或拇印）後，彙送本處備查，事關要政，不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計附發通知書 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日

主任陳開泗

附 錄 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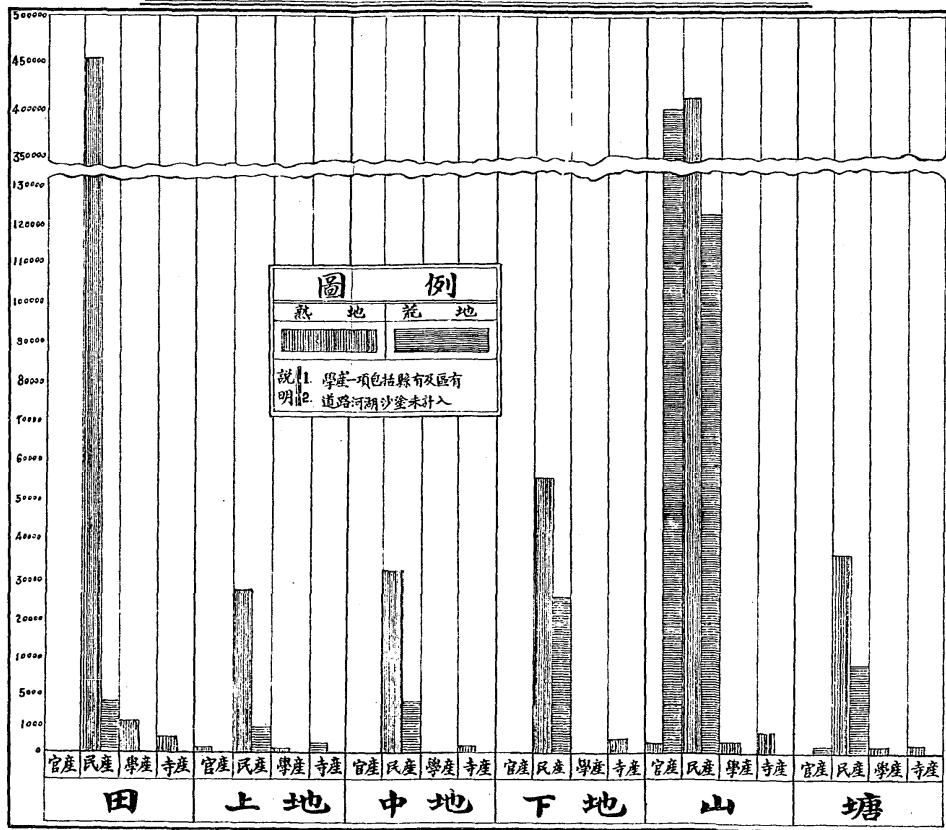
重  
要  
圖  
表



蘭谿實驗縣土地所有權分類統計表

| 地積<br>類別<br>(畝) | 熟地                              |         |      |      |         | 荒地     |        |    |    |        | 共計      |
|-----------------|---------------------------------|---------|------|------|---------|--------|--------|----|----|--------|---------|
|                 | 官產                              | 民產      | 學產   | 寺產   | 合計      | 官產     | 民產     | 學產 | 寺產 | 合計     |         |
| 田               | /                               | 453727  | 1310 | 575  | 455612  | /      | 3999   | /  | /  | 3699   | 459311  |
| 上地              | 10                              | 27714   | 8    | 118  | 27850   | /      | 972    | /  | /  | 972    | 28822   |
| 中地              | /                               | 32230   | /    | 39   | 32269   | /      | 3353   | /  | /  | 3353   | 35622   |
| 下地              | /                               | 54410   | /    | 403  | 54813   | /      | 24046  | /  | /  | 24046  | 78859   |
| 山               | 104                             | 408773  | 158  | 715  | 409750  | 396201 | 121503 | /  | /  | 517704 | 927754  |
| 塘               | /                               | 36246   | 30   | 57   | 36333   | 30     | 8720   | /  | /  | 8750   | 45083   |
| 總計              | 114                             | 1013100 | 1506 | 1907 | 1016627 | 396231 | 162293 | /  | /  | 558524 | 1575151 |
| 備考              | 1. 學產一項包括縣有及區有<br>2. 道路河湖沙塗未計入表 |         |      |      |         |        |        |    |    |        |         |

# 蘭谿實驗縣土地所有權分類統計圖



蘭 谿 實 驗 縣 各 都 圖 地 山 塘 及 糧 額 對 照 表

額 徵 數

| 都圖   | 畝 分  |     |      |     |      |     |      | 稅額  |       |     |     |     |       |     |      |     |
|------|------|-----|------|-----|------|-----|------|-----|-------|-----|-----|-----|-------|-----|------|-----|
|      | 田    | 上地  | 中地   | 下地  | 山    | 塘   | 合計   |     |       |     |     |     |       |     |      |     |
| 城 1  | 27   | 558 | 1894 | 960 | 24   | 157 | 4110 | 292 | 372   | 658 | 85  | 640 | 6997  | 779 | 794  | 119 |
| 2 1  | 1264 | 636 | 127  | 940 | 80   | 798 | 868  | 594 | 7319  | 858 | 5   | 800 | 9336  | 816 | 1294 | 712 |
| 2 2  | 3030 | 300 | 116  | 352 | 28   | 805 | 1082 | 480 | 14222 | 595 | 130 | 468 | 18614 | 355 | 2873 | 434 |
| 2 3  | 1956 | 838 | 95   | 648 | 19   | 270 | 150  | 890 | 7067  | 720 | 163 | 247 | 9402  | 933 | 1606 | 781 |
| 2 4  | 2937 | 942 | 190  | 695 | 33   | 890 | 299  | 534 | 7499  | 476 | 247 | 142 | 10758 | 170 | 2105 | 310 |
| 2 5  | 2203 | 419 | 75   | 358 | 22   | 920 | 447  | 722 | 6993  | 950 | 107 | 875 | 9972  | 344 | 1939 | 750 |
| 2 6  | 2854 | 795 | 192  | 967 | 87   | 747 | 861  | 013 | 2701  | 640 | 180 | 647 | 6978  | 779 | 2224 | 060 |
| 2 7  | 1718 | 070 | 112  | 772 | 42   | 360 | 229  | 470 | 3263  | 611 | 125 | 434 | 5491  | 711 | 1373 | 622 |
| 3 1  | 905  | 174 | 62   | 690 | 46   | 750 | 224  | 904 | 74    | 050 | 45  | 751 | 1559  | 219 | 664  | 438 |
| 3 2  | 4271 | 530 | 213  | 901 | 40   | 495 | 308  | 810 | 5845  | 135 | 203 | 339 | 10591 | 910 | 3253 | 679 |
| 3 3  | 1739 | 590 | 138  | 817 | 53   | 295 | 650  | 962 | 2979  | 036 | 205 | 595 | 5756  | 208 | 1435 | 291 |
| 4 1  | 2010 | 671 | 112  | 020 | 53   | 850 | 260  | 980 | 19001 | 305 | 243 | 700 | 16253 | 950 | 2440 | 888 |
| 4 2  | 3997 | 736 | 144  | 764 | 276  | 775 | 197  | 710 | 10833 | 405 | 204 | 514 | 15654 | 954 | 3390 | 260 |
| 4 3  | 4302 | 583 | 111  | 699 | 19   | 854 | 91   | 489 | 2140  | 200 | 57  | 163 | 6722  | 209 | 3051 | 971 |
| 5 1  | 1416 | 843 | 99   | 692 | 165  | 725 | 440  | 255 | 5890  | 855 | 128 | 376 | 8140  | 746 | 1331 | 395 |
| 5 2  | 814  | 411 | 52   | 705 | 52   | 693 | 185  | 349 | 15795 | 398 | 11  | 822 | 16915 | 193 | 1319 | 430 |
| 5 3  | 696  | 041 | 42   | 684 | 17   | 835 | 131  | 113 | 15297 | 249 | 2   | 150 | 16177 | 171 | 1195 | 099 |
| 5 4  | 2431 | 681 | 75   | 431 | 14   | 375 | 89   | 575 | 6090  | 726 | 65  | 351 | 8707  | 169 | 1957 | 674 |
| 6 1  | 3872 | 852 | 196  | 655 | 23   | 150 | 560  | 902 | 19996 | 311 | 237 | 460 | 23990 | 740 | 2918 | 900 |
| 6 2  | 2718 | 755 | 104  | 680 | 64   | 968 | 91   | 105 | 300   | 880 | 71  | 285 | 3302  | 670 | 1889 | 477 |
| 6 3  | 3865 | 784 | 118  | 225 | 84   | 220 | 78   | 932 | 8913  | 920 | 197 | 363 | 13203 | 454 | 3051 | 157 |
| 7 1  | 1544 | 841 | 43   | 232 | 20   | 296 | 99   | 660 | 15845 | 533 | 25  | 092 | 14877 | 676 | 1662 | 392 |
| 8 1  | 3838 | 241 | 285  | 172 | 465  | 372 | 4529 | 525 | 847   | 200 | 463 | 163 | 10425 | 738 | 3329 | 453 |
| 8 2  | 3039 | 893 | 175  | 611 | 332  | 665 | 665  | 956 | 5275  | 094 | 332 | 946 | 10222 | 070 | 2537 | 674 |
| 8 3  | 3837 | 880 | 198  | 670 | 1203 | 519 | 795  | 900 | 1633  | 425 | 205 | 377 | 8097  | 680 | 2064 | 615 |
| 9 1  | 678  | 861 | 60   | 805 | 18   | 287 | 72   | 270 | 16009 | 124 | 3   | 015 | 16843 | 362 | 1220 | 050 |
| 9 2  | 3047 | 801 | 76   | 227 | 73   | 538 | 199  | 340 | 1220  | 239 | 523 | 274 | 5030  | 819 | 2177 | 716 |
| 9 3  | 4874 | 430 | 199  | 530 | 2    | 200 | 601  | 085 | 618   | 019 | 98  | 504 | 5393  | 748 | 2768 | 667 |
| 9 4  | 2908 | 927 | 180  | 993 | 185  | 530 | 226  | 145 | 3339  | 595 | 182 | 460 | 6723  | 960 | 2015 | 301 |
| 9 5  | 1554 | 024 | 123  | 040 | 1    | 630 | 392  | 345 | 1     | 000 | 95  | 250 | 2167  | 299 | 1127 | 405 |
| 9 6  | 3898 | 564 | 155  | 500 | 99   | 965 | 125  | 160 | 16938 | 730 | 253 | 605 | 21151 | 534 | 2530 | 217 |
| 9 7  | 2003 | 943 | 67   | 575 | 52   | 205 | 192  | 410 | 3     | 000 | 58  | 791 | 2277  | 224 | 1043 | 061 |
| 10 1 | 4571 | 768 | 86   | 767 | 240  | 722 | 144  | 275 | 13638 | 740 | 105 | 610 | 18747 | 852 | 3766 | 864 |
| 10 2 | 3854 | 206 | 246  | 112 | 800  | 238 | 472  | 927 | 245   | 100 | 486 | 050 | 5105  | 283 | 2180 | 835 |
| 11 1 | 3300 | 644 | 622  | 420 | 292  | 692 | 1772 | 546 | 1341  | 699 | 189 | 768 | 7510  | 659 | 2876 | 997 |
| 11 2 | 3107 | 051 | 388  | 087 | 221  | 789 | 363  | 907 | 1199  | 230 | 589 | 148 | 5559  | 642 | 2215 | 721 |
| 11 3 | 2785 | 860 | 691  | 722 | 903  | 400 | 570  | 593 | 692   | 957 | 225 | 220 | 6970  | 761 | 2283 | 990 |
| 11 4 | 946  | 568 | 123  | 417 | 270  | 706 | 68   | 675 | 305   | 180 | 170 | 713 | 1594  | 051 | 731  | 124 |
| 11 5 | 2540 | 942 | 340  | 277 | 1551 | 663 | 2960 | 302 | 1989  | 695 | 289 | 556 | 9077  | 934 | 2408 | 718 |
| 12 1 | 2137 | 940 | 83   | 617 | 34   | 486 | 317  | 354 | 13462 | 155 | 103 | 327 | 16145 | 020 | 2132 | 325 |
| 12 2 | 2496 | 609 | 256  | 990 | 106  | 623 | 1064 | 188 | 3616  | 385 | 181 | 404 | 7722  | 199 | 2058 | 494 |
| 12 3 | 8253 | 482 | 435  | 005 | 63   | 100 | 347  | 233 | 5290  | 103 | 307 | 866 | 10326 | 840 | 2975 | 561 |
| 12 4 | 1322 | 999 | 99   | 325 | 53   | 482 | 298  | 824 | 1908  | 163 | 37  | 335 | 3322  | 132 | 1061 | 239 |
| 13 1 | 2636 | 616 | 139  | 598 | 82   | 630 | 388  | 675 | 7905  | 776 | 223 | 284 | 11375 | 979 | 2243 | 664 |

| 都圖   | 畝 分  |     |     |     |     |     |      | 稅額  |      |     |      |     |       |     |      |     |
|------|------|-----|-----|-----|-----|-----|------|-----|------|-----|------|-----|-------|-----|------|-----|
|      | 田    | 上地  | 中地  | 下地  | 山   | 塘   | 合計   |     |      |     |      |     |       |     |      |     |
| 15 1 | 2710 | 068 | 129 | 942 | 70  | 170 | 873  | 330 | 406  | 439 | 305  | 720 | 2899  | 679 | 1946 | 080 |
| 15 2 | 1218 | 804 | 51  | 521 | 30  | 319 | 91   | 100 | 2928 | 728 | 66   | 543 | 4087  | 048 | 974  | 294 |
| 15 3 | 2927 | 068 | 209 | 545 | 123 | 931 | 518  | 721 | 966  | 270 | 478  | 209 | 6279  | 744 | 2173 | 728 |
| 15 4 | 1738 | 100 | 130 | 447 | 60  | 132 | 350  | 790 | 621  | 770 | 220  | 400 | 3121  | 639 | 1289 | 830 |
| 15 5 | 1810 | 463 | 131 | 523 | 98  | 103 | 244  | 699 | 1254 | 485 | 133  | 430 | 3872  | 718 | 1357 | 492 |
| 15 6 | 3250 | 796 | 245 | 432 | 27  | 399 | 1170 | 955 | 277  | 665 | 330  | 932 | 5997  | 400 | 2921 | 300 |
| 16 1 | 2016 | 204 | 169 | 783 | 449 | 369 | 542  | 943 | 554  | 950 | 404  | 934 | 5207  | 239 | 2248 | 911 |
| 16 2 | 1325 | 568 | 132 | 040 | 44  | 745 | 203  | 889 | 2779 | 430 | 134  | 212 | 4610  | 884 | 1685 | 972 |
| 16 3 | 1378 | 790 | 95  | 654 | 102 | 906 | 201  | 647 | 494  | 580 | 176  | 875 | 3910  | 458 | 1360 | 863 |
| 16 4 | 3569 | 678 | 212 | 355 | 240 | 934 | 479  | 002 | 1733 | 971 | 488  | 434 | 6722  | 273 | 2649 | 249 |
| 16 5 | 2125 | 944 | 138 | 329 | 121 | 210 | 689  | 606 | 590  | 543 | 187  | 417 | 3853  | 040 | 1602 | 823 |
| 16 6 | 1821 | 497 | 112 | 084 | 38  | 145 | 239  | 710 | 1657 | 075 | 89   | 000 | 3952  | 511 | 1359 | 297 |
| 16 7 | 3274 | 535 | 135 | 933 | 210 | 770 | 324  | 759 | 4575 | 367 | 349  | 135 | 8939  | 509 | 2545 | 844 |
| 17 1 | 3145 | 002 | 141 | 808 | 73  | 290 | 132  | 220 | 1602 | 080 | 195  | 910 | 8290  | 290 | 2624 | 401 |
| 17 2 | 5474 | 767 | 199 | 624 | 493 | 694 | 601  | 085 | 1630 | 218 | 325  | 780 | 8625  | 063 | 3967 | 280 |
| 17 3 | 3830 | 990 | 101 | 110 | 167 | 130 | 67   | 830 | 1160 | 820 | 439  | 430 | 5773  | 022 | 2716 | 907 |
| 17 4 | 8297 | 603 | 516 | 237 | 562 | 184 | 1296 | 792 | 1366 | 890 | 1500 | 181 | 14993 | 837 | 6925 | 622 |
| 17 5 | 922  | 275 | 50  | 350 | 40  | 399 | 143  | 995 | 694  | 655 | 90   | 282 | 1941  | 833 | 692  | 669 |
| 18 1 | 4940 | 141 | 254 | 928 | 45  | 665 | 28   | 451 | 459  | 050 | 571  | 117 | 6283  | 254 | 2770 | 811 |
| 18 2 | 8846 | 647 | 194 | 140 | 257 | 201 | 64   | 625 | 15   | 425 | 1904 | 895 | 6275  | 894 | 2749 | 101 |
| 18 3 | 3020 | 912 | 194 | 675 | 9   | 845 | 198  | 258 | 336  | 935 | 357  | 589 | 4727  | 191 | 2548 | 685 |
| 18 4 | 2779 | 431 | 200 | 417 | 957 | 268 | 2989 | 508 | 1975 | 000 | 460  | 140 | 9531  | 750 | 2567 | 742 |
| 18 5 | 3724 | 623 | 175 | 377 | 697 | 019 | 834  | 485 | 1750 | 168 | 594  | 415 | 7792  | 257 | 2863 | 505 |
| 18 6 | 2732 | 812 | 69  | 783 | 190 | 603 | 200  | 831 | 175  | 690 | 458  | 290 | 3827  | 829 | 1941 | 394 |
| 19 1 | 4494 | 246 | 218 | 963 | 83  | 270 | 235  | 940 | 657  | 341 | 334  | 598 | 6944  | 440 | 3170 | 000 |
| 19 2 | 3655 | 317 | 204 | 088 | 67  | 795 | 104  | 161 | 704  | 310 | 189  | 280 | 4924  | 938 | 2573 | 028 |
| 19 3 | 4382 | 854 | 122 | 407 | 136 | 670 | 248  | 951 | 1065 | 677 | 394  | 945 | 6551  | 764 | 3242 | 691 |
| 20 1 | 3323 | 931 | 137 | 856 | 116 | 116 | 452  | 623 | 289  | 154 | 283  | 171 | 4658  | 145 | 2395 | 133 |
| 20 2 | 2549 | 476 | 155 | 875 | 27  | 310 | 41   | 790 | 78   | 110 | 208  | 128 | 3058  | 637 | 1773 | 119 |
| 20 3 | 3216 | 010 | 90  | 664 | 158 | 434 | 109  | 035 | 473  | 990 | 496  | 547 | 4914  | 539 | 2542 | 432 |
| 20 4 | 3163 | 968 | 204 | 366 | 43  | 373 | 173  | 359 | 574  | 395 | 170  | 132 | 4329  | 578 | 2240 | 434 |
| 20 5 | 4119 | 041 | 222 | 157 | 424 | 924 | 175  | 685 | 676  | 950 | 903  | 475 | 6522  | 632 | 2976 | 220 |
| 20 6 | 2323 | 972 | 102 | 429 | 64  | 346 | 265  | 205 | 376  | 670 | 275  | 609 | 3609  | 231 | 1796 | 140 |
| 21 1 | 1454 | 313 | 37  | 550 | 30  | 236 | 83   | 268 | 210  | 690 | 74   | 080 | 1386  | 942 | 1010 | 765 |
| 21 2 | 5340 | 786 | 383 | 243 | 223 | 223 | 249  | 625 | 9056 | 452 | 190  | 239 | 10648 | 480 | 3819 | 638 |
| 21 3 | 4677 | 347 | 342 | 185 | 390 | 943 | 395  | 487 | 6337 | 762 | 311  | 533 | 12387 | 757 | 3927 | 127 |
| 21 4 | 2672 | 163 | 118 | 335 | 47  | 895 | 90   | 105 | 4391 | 156 | 216  | 735 | 7599  | 419 | 2955 | 398 |
| 22 1 | 2795 | 769 | 78  | 295 | 102 | 399 | 180  | 075 | 4665 | 822 | 141  | 493 | 3793  | 841 | 2168 | 466 |
| 22 2 | 4848 | 975 | 305 | 028 | 36  | 206 | 131  | 650 | 6290 | 625 | 217  | 781 | 11823 | 254 | 2658 | 674 |



# 糧 額 對 照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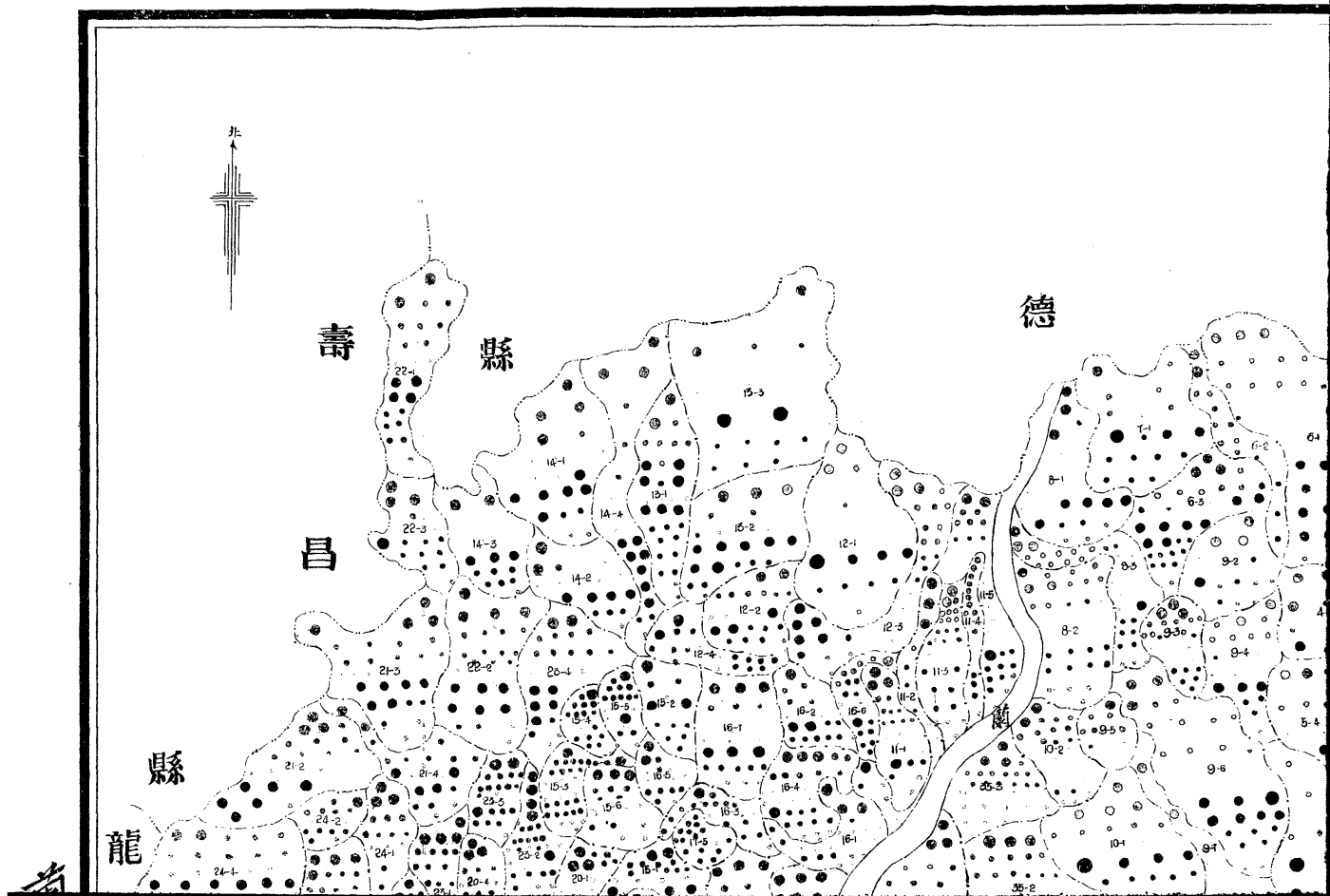
## 數 徵 額

| 合計    | 稅額  | 都圖   | 畝   |    |    |      |     |     | 合計  | 稅額  | 都圖  | 畝    |     |      |     |      |     | 合計    | 稅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田   | 上地 | 中地 | 下地   | 山   | 塘   |     |     |     | 田    | 上地  | 中地   | 下地  | 山    | 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97  | 779 | 794  | 119 | 15 | 1  | 2710 | 008 | 129 | 942 | 70  | 170 | 373  | 330 | 406  | 439 | 309  | 730 | 3999  | 679 | 1946  | 080 | 24 | 7  | 2744 | 785 | 219 | 120 | 134  | 735 | 195  | 287 | 649  | 910 | 177 | 440 | 4093  | 677 | 1976 | 254 |
| 5336  | 816 | 1294 | 713 | 15 | 2  | 1213 | 204 | 51  | 524 | 30  | 319 | 91   | 100 | 3228 | 753 | 66   | 543 | 4087  | 043 | 974   | 304 | 25 | 1  | 2032 | 055 | 57  | 925 | 300  | 716 | 193  | 015 | 383  | 030 | 195 | 250 | 3162  | 821 | 1430 | 423 |
| 8614  | 355 | 2873 | 434 | 15 | 3  | 2922 | 068 | 390 | 545 | 123 | 931 | 518  | 721 | 966  | 270 | 478  | 209 | 5270  | 744 | 2173  | 723 | 25 | 2  | 3350 | 135 | 137 | 518 | 31   | 630 | 62   | 290 | 823  | 050 | 306 | 540 | 4619  | 161 | 2333 | 772 |
| 9462  | 933 | 1696 | 761 | 15 | 4  | 1738 | 109 | 130 | 447 | 60  | 132 | 350  | 790 | 621  | 770 | 220  | 400 | 3121  | 639 | 1839  | 830 | 25 | 3  | 2932 | 609 | 109 | 750 | 72   | 950 | 194  | 250 | 7404 | 650 | 237 | 941 | 10942 | 180 | 2390 | 409 |
| 9753  | 173 | 3165 | 316 | 15 | 5  | 1816 | 463 | 131 | 528 | 93  | 193 | 244  | 609 | 1254 | 455 | 133  | 440 | 3672  | 718 | 1357  | 432 | 25 | 4  | 2957 | 277 | 186 | 830 | 82   | 016 | 167  | 718 | 3082 | 558 | 198 | 265 | 5674  | 715 | 2172 | 811 |
| 9972  | 344 | 1933 | 750 | 15 | 6  | 3386 | 706 | 245 | 432 | 77  | 399 | 1170 | 635 | 277  | 665 | 330  | 082 | 5497  | 409 | 2921  | 309 | 25 | 5  | 2641 | 621 | 117 | 231 | 135  | 392 | 20   | 170 | 499  | 090 | 244 | 666 | 3658  | 904 | 1864 | 898 |
| 6978  | 779 | 2224 | 060 | 16 | 1  | 3015 | 204 | 169 | 783 | 449 | 253 | 542  | 943 | 564  | 950 | 464  | 034 | 5207  | 230 | 2248  | 911 | 25 | 6  | 2870 | 519 | 100 | 444 | 86   | 200 | 62   | 450 | 123  | 227 | 162 | 020 | 3590  | 896 | 2000 | 652 |
| 5491  | 711 | 1373 | 622 | 16 | 2  | 1325 | 598 | 133 | 040 | 44  | 745 | 203  | 890 | 2779 | 430 | 134  | 212 | 4810  | 884 | 10258 | 923 | 25 | 7  | 3105 | 444 | 207 | 553 | 150  | 329 | 201  | 306 | 672  | 690 | 411 | 960 | 4779  | 265 | 2237 | 311 |
| 1369  | 219 | 694  | 438 | 16 | 3  | 1578 | 739 | 95  | 654 | 102 | 906 | 261  | 647 | 494  | 530 | 176  | 675 | 2910  | 458 | 1366  | 865 | 25 | 8  | 2677 | 863 | 132 | 202 | 93   | 600 | 277  | 345 | 1101 | 080 | 64  | 835 | 4377  | 538 | 1940 | 512 |
| 0991  | 910 | 3253 | 678 | 16 | 4  | 2569 | 678 | 212 | 355 | 240 | 693 | 479  | 902 | 1753 | 971 | 488  | 454 | 6745  | 273 | 2349  | 343 | 25 | 9  | 3467 | 629 | 290 | 153 | 156  | 924 | 246  | 735 | 798  | 550 | 544 | 860 | 6436  | 629 | 3180 | 666 |
| 5756  | 208 | 1435 | 291 | 16 | 5  | 2125 | 944 | 138 | 329 | 121 | 210 | 689  | 606 | 590  | 543 | 187  | 417 | 3853  | 040 | 1692  | 829 | 25 | 10 | 3112 | 864 | 115 | 247 | 173  | 802 | 165  | 035 | 6252 | 705 | 344 | 146 | 10193 | 329 | 2476 | 237 |
| 6233  | 386 | 2440 | 858 | 16 | 6  | 1821 | 497 | 112 | 084 | 38  | 145 | 230  | 710 | 1637 | 075 | 89   | 000 | 3967  | 511 | 1369  | 227 | 25 | 11 | 2399 | 399 | 255 | 776 | 17   | 130 | 200  | 660 | 2238 | 130 | 395 | 673 | 6546  | 629 | 2384 | 202 |
| 5654  | 969 | 3596 | 596 | 16 | 7  | 3274 | 535 | 135 | 033 | 210 | 700 | 394  | 759 | 4579 | 357 | 349  | 185 | 8939  | 669 | 2145  | 944 | 25 | 12 | 2392 | 625 | 84  | 320 | 135  | 055 | 175  | 012 | 313  | 229 | 219 | 982 | 3319  | 217 | 1700 | 335 |
| 6732  | 299 | 2031 | 971 | 17 | 1  | 3145 | 022 | 141 | 898 | 73  | 290 | 132  | 220 | 1692 | 060 | 105  | 910 | 5290  | 320 | 2264  | 401 | 25 | 13 | 3710 | 716 | 115 | 815 | 2    | 500 | 24   | 890 | 073  | 050 | 331 | 990 | 5164  | 961 | 2599 | 387 |
| 8140  | 746 | 1331 | 325 | 17 | 2  | 5474 | 767 | 199 | 624 | 493 | 694 | 501  | 055 | 1639 | 113 | 325  | 786 | 8625  | 003 | 3267  | 229 | 25 | 14 | 1792 | 244 | 76  | 710 | 27   | 905 | 119  | 465 | 301  | 119 | 162 | 080 | 2479  | 124 | 1253 | 485 |
| 0177  | 171 | 1195 | 620 | 17 | 3  | 3923 | 996 | 101 | 116 | 167 | 139 | 67   | 830 | 1160 | 520 | 439  | 430 | 5773  | 022 | 2710  | 907 | 25 | 15 | 3359 | 169 | 149 | 865 | 25   | 720 | 82   | 133 | 1355 | 780 | 181 | 300 | 5333  | 930 | 2541 | 955 |
| 5767  | 163 | 1957 | 674 | 17 | 4  | 8297 | 603 | 516 | 237 | 562 | 184 | 1296 | 702 | 1866 | 890 | 1300 | 181 | 14039 | 837 | 6195  | 022 | 25 | 16 | 3708 | 662 | 170 | 484 | 112  | 746 | 122  | 446 | 686  | 740 | 191 | 156 | 4632  | 223 | 2644 | 554 |
| 2996  | 104 | 3618 | 900 | 17 | 5  | 923  | 275 | 50  | 350 | 40  | 320 | 143  | 695 | 694  | 655 | 90   | 232 | 1941  | 883 | 1022  | 909 | 25 | 17 | 2417 | 911 | 87  | 930 | 91   | 879 | 123  | 375 | 1346 | 850 | 68  | 130 | 4166  | 666 | 1748 | 830 |
| 3382  | 670 | 1890 | 477 | 18 | 1  | 4949 | 141 | 254 | 929 | 45  | 666 | 28   | 451 | 459  | 050 | 371  | 117 | 6288  | 354 | 2770  | 811 | 25 | 18 | 3054 | 751 | 81  | 114 | 28   | 985 | 272  | 305 | 735  | 875 | 176 | 960 | 4299  | 320 | 2165 | 869 |
| 3233  | 454 | 3031 | 157 | 18 | 2  | 3646 | 647 | 194 | 140 | 267 | 201 | 64   | 525 | 15   | 425 | 1904 | 866 | 6275  | 804 | 2749  | 101 | 25 | 19 | 3218 | 109 | 379 | 752 | 1147 | 281 | 907  | 847 | 181  | 145 | 500 | 963 | 6335  | 132 | 2533 | 485 |
| 14577 | 676 | 1682 | 292 | 18 | 3  | 3929 | 912 | 194 | 675 | 9   | 845 | 108  | 255 | 336  | 655 | 357  | 669 | 4727  | 191 | 2548  | 595 | 25 | 20 | 3779 | 421 | 360 | 417 | 957  | 296 | 3989 | 506 | 1975 | 000 | 460 | 140 | 9331  | 780 | 2567 | 742 |
| 10425 | 733 | 3329 | 453 | 18 | 4  | 3724 | 823 | 173 | 377 | 687 | 019 | 384  | 485 | 1790 | 168 | 694  | 415 | 7796  | 287 | 2863  | 965 | 25 | 21 | 3724 | 823 | 173 | 377 | 687  | 019 | 384  | 485 | 1790 | 168 | 694 | 415 | 7796  | 287 | 2863 | 965 |
| 10222 | 700 | 2537 | 674 | 18 | 5  | 2732 | 312 | 59  | 763 | 150 | 593 | 290  | 831 | 175  | 690 | 458  | 200 | 3837  | 829 | 1941  | 301 | 25 | 22 | 3732 | 312 | 59  | 763 | 150  | 593 | 290  | 831 | 175  | 690 | 458 | 200 | 3837  | 829 | 1941 | 301 |
| 5067  | 650 | 3051 | 615 | 19 | 1  | 4494 | 246 | 218 | 905 | 53  | 376 | 835  | 940 | 857  | 341 | 394  | 568 | 6044  | 440 | 3170  | 000 | 25 | 23 | 3653 | 317 | 189 | 315 | 66   | 415 | 43   | 055 | 991  | 590 | 512 | 880 | 5334  | 658 | 2504 | 627 |
| 16843 | 362 | 1220 | 056 | 19 | 2  | 3653 | 317 | 204 | 096 | 67  | 795 | 104  | 161 | 704  | 310 | 189  | 290 | 4924  | 938 | 2575  | 028 | 25 | 24 | 3653 | 317 | 204 | 096 | 67   | 795 | 104  | 161 | 704  | 310 | 189 | 290 | 4924  | 938 | 2575 | 028 |
| 5050  | 819 | 2177 | 716 | 19 | 3  | 4528 | 854 | 122 | 407 | 136 | 670 | 243  | 851 | 1065 | 677 | 394  | 945 | 6551  | 561 | 3242  | 091 | 25 | 25 | 4528 | 854 | 122 | 407 | 136  | 670 | 243  | 851 | 1065 | 677 | 394 | 945 | 6551  | 561 | 3242 | 091 |
| 5393  | 738 | 2705 | 662 | 20 | 1  | 3323 | 931 | 137 | 856 | 116 | 116 | 452  | 923 | 289  | 154 | 283  | 171 | 4668  | 148 | 2236  | 139 | 25 | 26 | 3323 | 931 | 137 | 856 | 116  | 116 | 452  | 923 | 289  | 154 | 283 | 171 | 4668  | 148 | 2236 | 139 |
| 6723  | 260 | 2015 | 361 | 20 | 2  | 2549 | 476 | 155 | 875 | 27  | 310 | 41   | 790 | 76   | 110 | 208  | 128 | 2058  | 637 | 1775  | 119 | 25 | 27 | 2549 | 476 | 155 | 875 | 27   | 310 | 41   | 790 | 76   | 110 | 208 | 128 | 2058  | 637 | 1775 | 119 |
| 2167  | 299 | 1127 | 405 | 20 | 3  | 3910 | 010 | 90  | 662 | 158 | 424 | 169  | 035 | 473  | 890 | 496  | 847 | 2444  | 339 | 2543  | 432 | 25 | 28 | 3910 | 010 | 90  | 662 | 158  | 424 | 169  | 035 | 473  | 890 | 496 | 847 | 2444  | 339 | 2543 | 432 |
| 21151 | 524 | 3530 | 217 | 20 | 4  | 3163 | 568 | 204 | 356 | 43  | 373 | 173  | 359 | 574  | 295 | 170  | 132 | 4329  | 578 | 2240  | 434 | 25 | 29 | 3163 | 568 | 204 | 356 | 43   | 373 | 173  | 359 | 574  | 295 | 170 | 132 | 4329  | 578 | 2240 | 434 |
| 2377  | 224 | 1403 | 661 | 20 | 5  | 4119 | 041 | 222 | 157 | 424 | 924 | 176  | 085 | 676  | 950 | 303  | 475 | 6522  | 632 | 2976  | 220 | 25 | 30 | 4119 | 041 | 222 | 157 | 424  | 924 | 176  | 085 | 676  | 950 | 303 | 475 | 6522  | 632 | 2976 | 220 |
| 18747 | 832 | 3706 | 364 | 20 | 6  | 2923 | 972 | 105 | 429 | 94  | 346 | 266  | 205 | 376  | 670 | 275  | 609 | 3609  | 231 | 1796  | 146 | 25 | 31 | 2923 | 972 | 105 | 429 | 94   | 346 | 266  | 205 | 376  | 670 | 275 | 609 | 3609  | 231 | 1796 | 146 |
| 5105  | 283 | 2180 | 835 | 21 | 1  | 1454 | 313 | 37  | 550 | 30  | 236 | 53   | 208 | 210  | 500 | 74   | 090 | 1889  | 943 | 1019  | 763 | 25 | 32 | 1454 | 313 | 37  | 550 | 30   | 236 | 53   | 208 | 210  | 500 | 74  | 090 | 1889  | 943 | 1019 | 763 |
| 7310  | 669 | 2676 | 997 | 21 | 2  | 3540 | 781 | 383 | 243 | 223 | 235 | 249  | 525 | 6955 | 452 | 190  | 239 | 10648 | 480 | 2519  | 653 | 25 | 33 | 3540 | 781 | 383 | 243 | 223  | 235 | 249  | 525 | 6955 | 452 | 190 | 239 | 10648 | 480 | 2519 | 653 |
| 5530  | 642 | 2315 | 721 | 21 | 3  | 4673 | 347 | 342 | 156 | 320 | 943 | 396  | 487 | 6837 | 732 | 311  | 533 | 12827 | 737 | 3627  | 127 | 25 | 34 | 4673 | 347 | 342 | 156 | 320  | 943 | 396  | 487 | 6837 | 732 | 311 | 533 | 12827 | 737 | 3627 | 127 |
| 8070  | 761 | 2233 | 990 | 21 | 4  | 3672 | 193 | 118 | 335 | 47  | 805 | 90   | 105 | 4391 | 136 | 216  | 735 | 7500  | 419 | 2038  | 398 | 25 | 35 | 3672 | 193 | 118 | 335 | 47   | 805 | 90   | 105 | 4391 | 136 | 216 | 735 | 7500  | 419 | 2038 | 398 |
| 1894  | 051 | 731  | 124 | 22 | 1  | 2795 | 769 | 78  | 236 | 102 | 306 | 190  | 075 | 4655 | 822 | 141  | 493 | 7979  | 841 | 2168  | 496 | 25 | 36 | 2795 | 769 | 78  | 236 | 102  | 306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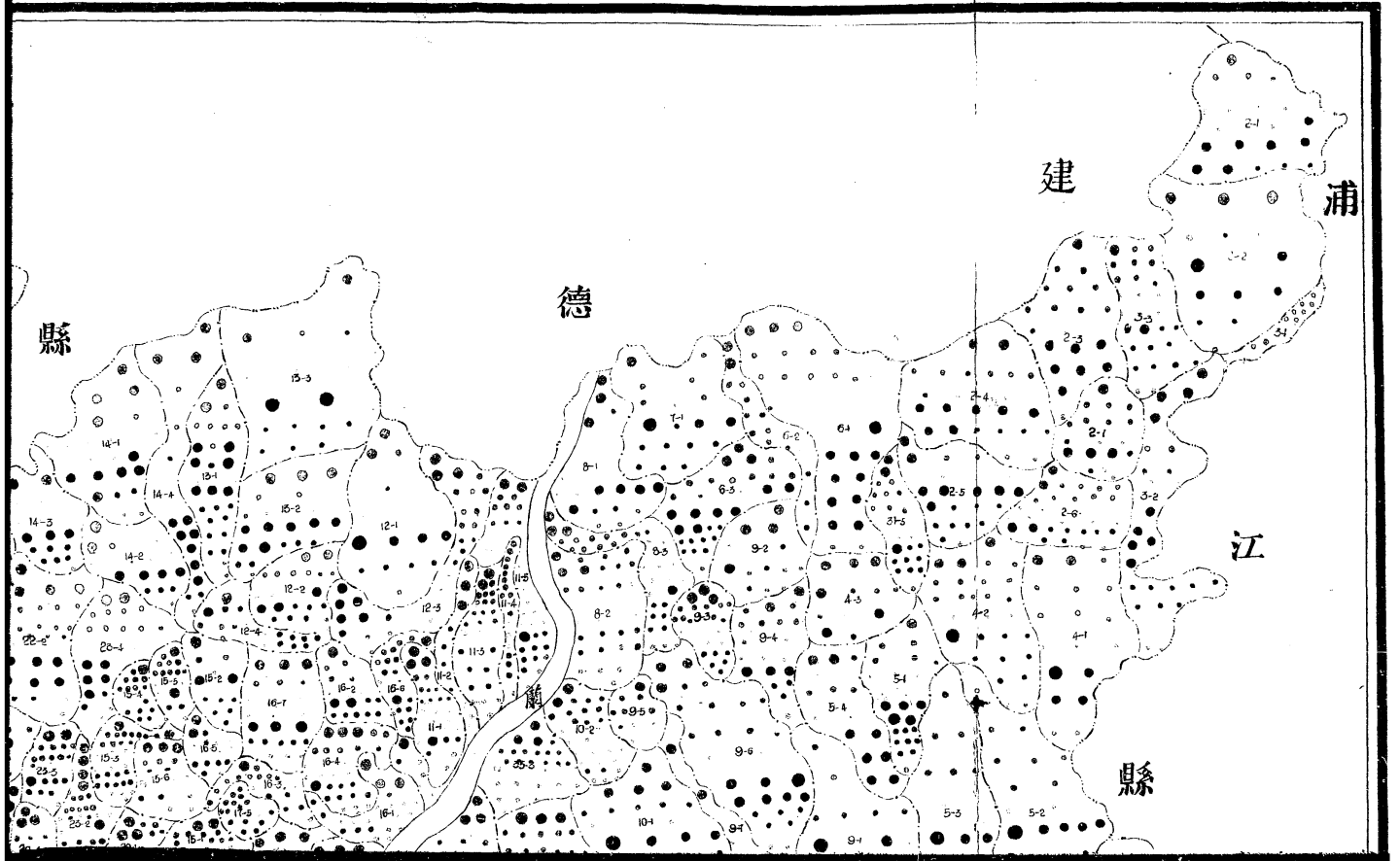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73 | 522 | 16 | 2 | 1325 | 638 | 132 | 040 | 44  | 745 | 203  | 800 | 2770 | 430 | 134  | 212 | 4610  | 884 | 1085 | 972  | 26 | 1 | 3105 | 444 | 207 | 555 | 180  | 350 | 301  | 338 | 972   | 100 | 411  | 480 | 3770  | 258 | 255  | 1014 |
| 694  | 438 | 16 | 3 | 1878 | 790 | 95  | 654 | 102 | 006 | 291  | 647 | 494  | 530 | 170  | 875 | 8010  | 458 | 1266 | 869  | 26 | 2 | 2677 | 806 | 152 | 202 | 98   | 670 | 277  | 345 | 1101  | 690 | 94   | 835 | 4977  | 538 | 1440 | 612  |
| 3258 | 679 | 16 | 4 | 3599 | 678 | 212 | 356 | 540 | 933 | 470  | 602 | 1753 | 971 | 488  | 484 | 6745  | 273 | 2040 | 342  | 26 | 3 | 4467 | 666 | 200 | 153 | 168  | 624 | 246  | 785 | 703   | 556 | 644  | 830 | 6438  | 882 | 2180 | 696  |
| 1457 | 291 | 16 | 5 | 2125 | 944 | 158 | 329 | 121 | 210 | 689  | 606 | 290  | 543 | 187  | 417 | 3823  | 640 | 1602 | 829  | 26 | 4 | 3112 | 654 | 115 | 247 | 178  | 602 | 105  | 635 | 6252  | 705 | 344  | 146 | 10163 | 329 | 2476 | 287  |
| 2440 | 888 | 16 | 6 | 1821 | 497 | 112 | 084 | 38  | 146 | 289  | 710 | 1637 | 075 | 89   | 000 | 8957  | 511 | 1369 | 297  | 26 | 5 | 3259 | 269 | 255 | 776 | 17   | 180 | 200  | 690 | 2238  | 130 | 395  | 678 | 6346  | 620 | 2324 | 202  |
| 3596 | 206 | 16 | 7 | 3274 | 535 | 135 | 033 | 210 | 790 | 394  | 789 | 4575 | 367 | 349  | 185 | 8939  | 690 | 2145 | 044  | 26 | 6 | 2292 | 628 | 84  | 320 | 125  | 055 | 175  | 012 | 313   | 220 | 210  | 682 | 3319  | 217 | 1700 | 823  |
| 3051 | 971 | 17 | 1 | 3145 | 092 | 141 | 238 | 73  | 290 | 132  | 220 | 1602 | 090 | 105  | 910 | 8290  | 320 | 2261 | 401  | 27 | 1 | 3716 | 716 | 115 | 816 | 2    | 500 | 24   | 890 | 973   | 650 | 331  | 990 | 5164  | 601 | 2165 | 827  |
| 1331 | 295 | 17 | 2 | 5474 | 767 | 139 | 624 | 493 | 694 | 501  | 085 | 1630 | 118 | 325  | 780 | 8625  | 063 | 2067 | 259  | 27 | 2 | 1792 | 244 | 76  | 710 | 27   | 505 | 119  | 466 | 201   | 110 | 162  | 680 | 2479  | 124 | 1260 | 690  |
| 1319 | 430 | 17 | 3 | 3630 | 096 | 101 | 116 | 107 | 130 | 67   | 830 | 1166 | 530 | 439  | 439 | 8773  | 022 | 2716 | 907  | 27 | 3 | 2589 | 180 | 149 | 863 | 25   | 720 | 82   | 135 | 1355  | 780 | 181  | 200 | 5383  | 980 | 2541 | 185  |
| 1195 | 099 | 17 | 4 | 6297 | 603 | 516 | 237 | 562 | 184 | 1296 | 792 | 1896 | 890 | 1500 | 181 | 14039 | 837 | 6995 | 032  | 27 | 4 | 3758 | 652 | 170 | 484 | 112  | 745 | 122  | 446 | 686   | 740 | 191  | 156 | 4952  | 223 | 2644 | 554  |
| 1957 | 674 | 17 | 5 | 922  | 275 | 50  | 850 | 40  | 326 | 143  | 995 | 094  | 655 | 90   | 282 | 1941  | 883 | 692  | 909  | 27 | 5 | 2417 | 911 | 87  | 630 | 91   | 870 | 123  | 575 | 1346  | 950 | 98   | 130 | 4106  | 066 | 1748 | 880  |
| 2618 | 900 | 18 | 1 | 4949 | 141 | 254 | 929 | 45  | 660 | 28   | 451 | 459  | 050 | 571  | 117 | 6288  | 354 | 2770 | 811  | 27 | 6 | 3054 | 751 | 81  | 114 | 28   | 885 | 272  | 805 | 785   | 575 | 176  | 090 | 4399  | 320 | 2165 | 829  |
| 1809 | 477 | 18 | 2 | 2846 | 647 | 184 | 140 | 267 | 201 | 64   | 525 | 15   | 425 | 1904 | 896 | 6275  | 894 | 2749 | 101  | 28 | 1 | 3218 | 109 | 379 | 752 | 1147 | 281 | 907  | 847 | 181   | 145 | 600  | 998 | 6335  | 132 | 2553 | 485  |
| 2051 | 157 | 18 | 3 | 2629 | 913 | 194 | 675 | 9   | 845 | 108  | 255 | 336  | 655 | 357  | 569 | 4727  | 191 | 2548 | 8295 | 28 | 2 | 2931 | 717 | 104 | 575 | 58   | 717 | 31   | 295 | 1804  | 018 | 838  | 550 | 4969  | 143 | 1909 | 214  |
| 1662 | 292 | 18 | 4 | 2779 | 421 | 390 | 417 | 957 | 286 | 2089 | 508 | 1975 | 000 | 460  | 140 | 9581  | 750 | 2567 | 742  | 28 | 3 | 2807 | 463 | 183 | 125 | 14   | 925 | 300  | 925 | 167   | 245 | 433  | 588 | 4907  | 301 | 2675 | 217  |
| 3329 | 453 | 18 | 5 | 3724 | 823 | 175 | 377 | 667 | 019 | 394  | 485 | 1750 | 168 | 594  | 415 | 7798  | 287 | 2863 | 605  | 28 | 4 | 1849 | 890 | 82  | 323 | 23   | 875 | 73   | 200 | 80    | 935 | 208  | 105 | 2378  | 484 | 1293 | 766  |
| 2557 | 674 | 18 | 6 | 2732 | 812 | 89  | 768 | 150 | 503 | 290  | 831 | 175  | 600 | 458  | 280 | 3817  | 829 | 1941 | 301  | 28 | 5 | 1841 | 885 | 141 | 405 | 349  | 398 | 581  | 805 | 170   | 593 | 217  | 015 | 3302  | 166 | 1412 | 187  |
| 3054 | 615 | 19 | 1 | 4494 | 246 | 218 | 963 | 53  | 376 | 225  | 940 | 637  | 341 | 334  | 568 | 6044  | 440 | 2170 | 090  | 28 | 6 | 3559 | 013 | 715 | 610 | 321  | 663 | 2124 | 844 | 631   | 240 | 324  | 190 | 7696  | 574 | 2896 | 212  |
| 1229 | 056 | 19 | 2 | 2655 | 317 | 294 | 095 | 67  | 795 | 104  | 161 | 704  | 310 | 189  | 200 | 4924  | 938 | 2575 | 028  | 28 | 7 | 2531 | 371 | 189 | 216 | 66   | 415 | 49   | 055 | 991   | 550 | 512  | 580 | 5334  | 586 | 2504 | 627  |
| 2177 | 716 | 19 | 3 | 4582 | 854 | 122 | 407 | 136 | 670 | 248  | 951 | 1005 | 077 | 394  | 945 | 6551  | 564 | 3242 | 091  | 28 | 8 | 3674 | 693 | 176 | 247 | 38   | 801 | 631  | 095 | 1232  | 225 | 364  | 732 | 6137  | 597 | 2676 | 251  |
| 2705 | 667 | 20 | 1 | 3393 | 031 | 157 | 856 | 116 | 116 | 452  | 923 | 289  | 151 | 283  | 171 | 4658  | 148 | 2356 | 143  | 29 | 1 | 4381 | 911 | 196 | 662 | 1983 | 935 | 1000 | 601 | 1     | 000 | 800  | 004 | 8239  | 414 | 3142 | 635  |
| 2015 | 301 | 20 | 2 | 2549 | 476 | 165 | 875 | 27  | 310 | 41   | 790 | 76   | 110 | 208  | 136 | 3658  | 637 | 1775 | 119  | 29 | 2 | 4945 | 059 | 184 | 076 | 759  | 161 | 553  | 279 | 244   | 897 | 550  | 114 | 7236  | 686 | 2594 | 688  |
| 1137 | 405 | 20 | 3 | 3616 | 019 | 90  | 654 | 158 | 434 | 109  | 035 | 473  | 990 | 496  | 847 | 944   | 329 | 2542 | 482  | 29 | 3 | 3469 | 485 | 182 | 191 | 2022 | 139 | 391  | 690 | 9     | 000 | 464  | 972 | 6530  | 417 | 2743 | 271  |
| 2530 | 217 | 20 | 4 | 3183 | 958 | 294 | 850 | 43  | 373 | 173  | 359 | 574  | 395 | 170  | 132 | 4329  | 576 | 2240 | 484  | 29 | 4 | 914  | 675 | 61  | 255 | 70   | 429 | 92   | 640 | 9     | 000 | 174  | 835 | 1364  | 845 | 631  | 646  |
| 1403 | 661 | 20 | 5 | 4119 | 641 | 222 | 157 | 424 | 924 | 176  | 085 | 670  | 950 | 908  | 475 | 6522  | 632 | 2976 | 226  | 29 | 5 | 3897 | 286 | 272 | 538 | 406  | 980 | 2166 | 236 | 693   | 705 | 7296 | 745 | 2012  | 193 |      |      |
| 3796 | 894 | 20 | 6 | 2523 | 072 | 102 | 429 | 64  | 246 | 265  | 295 | 376  | 070 | 275  | 609 | 3609  | 231 | 1796 | 146  | 30 | 1 | 2901 | 488 | 239 | 985 | 493  | 415 | 731  | 894 | 334   | 124 | 4800 | 906 | 2193  | 624 |      |      |
| 2180 | 325 | 21 | 1 | 1454 | 313 | 37  | 550 | 30  | 326 | 53   | 268 | 210  | 500 | 74   | 080 | 1889  | 942 | 1019 | 765  | 30 | 2 | 6195 | 819 | 170 | 167 | 1337 | 189 | 294  | 850 | 903   | 841 | 8371 | 866 | 4483  | 876 |      |      |
| 2670 | 997 | 21 | 2 | 3546 | 580 | 383 | 249 | 223 | 232 | 249  | 525 | 6055 | 452 | 150  | 239 | 10645 | 480 | 2519 | 658  | 30 | 3 | 6770 | 831 | 295 | 374 | 1430 | 528 | 1194 | 631 | 16132 | 130 | 496  | 833 | 26329 | 885 | 5762 | 540  |
| 2315 | 721 | 21 | 3 | 4673 | 347 | 342 | 185 | 320 | 943 | 395  | 457 | 6337 | 762 | 311  | 538 | 12387 | 757 | 3027 | 127  | 31 | 1 | 3211 | 567 | 67  | 568 | 210  | 790 | 97   | 080 | 3096  | 576 | 271  | 136 | 6944  | 715 | 2286 | 971  |
| 2233 | 990 | 21 | 4 | 2672 | 193 | 118 | 335 | 47  | 897 | 90   | 105 | 4361 | 156 | 216  | 735 | 7500  | 419 | 2038 | 398  | 31 | 2 | 2558 | 720 | 231 | 196 | 682  | 630 | 1009 | 110 | 788   | 770 | 5614 | 326 | 2078  | 721 |      |      |
| 731  | 124 | 21 | 5 | 2795 | 769 | 78  | 296 | 102 | 206 | 196  | 075 | 4695 | 822 | 141  | 493 | 7079  | 841 | 2168 | 406  | 31 | 3 | 3346 | 063 | 107 | 233 | 64   | 620 | 472  | 670 | 3747  | 990 | 290  | 158 | 8028  | 734 | 2537 | 875  |
| 2408 | 718 | 22 | 1 | 4343 | 975 | 308 | 028 | 36  | 205 | 131  | 680 | 6230 | 625 | 217  | 781 | 11823 | 254 | 3658 | 674  | 31 | 4 | 2755 | 844 | 112 | 398 | 129  | 927 | 450  | 048 | 1830  | 200 | 159  | 450 | 5418  | 735 | 2950 | 949  |
| 2132 | 225 | 22 | 2 | 3127 | 878 | 82  | 833 | 61  | 116 | 132  | 308 | 1869 | 724 | 166  | 978 | 5440  | 798 | 2247 | 402  | 31 | 5 | 2295 | 591 | 243 | 511 | 116  | 636 | 113  | 461 | 24087 | 661 | 39   | 462 | 26857 | 674 | 2712 | 524  |
| 2053 | 494 | 22 | 3 | 4947 | 003 | 298 | 829 | 76  | 070 | 200  | 300 | 1867 | 632 | 432  | 430 | 7692  | 154 | 3469 | 315  | 32 | 1 | 6352 | 361 | 384 | 168 | 51   | 630 | 842  | 923 | 3820  | 320 | 310  | 625 | 11801 | 830 | 4677 | 738  |
| 1975 | 591 | 22 | 4 | 4840 | 574 | 237 | 864 | 163 | 600 | 304  | 016 | 1636 | 715 | 575  | 084 | 7797  | 893 | 3488 | 445  | 32 | 2 | 3379 | 736 | 376 | 686 | 274  | 345 | 736  | 170 | 689   | 995 | 5445 | 931 | 2507  | 988 |      |      |
| 1001 | 229 | 22 | 5 | 2855 | 233 | 181 | 202 | 33  | 213 | 149  | 633 | 1614 | 230 | 299  | 724 | 5083  | 244 | 2029 | 262  | 32 | 3 | 1357 | 622 | 62  | 516 | 38   | 125 | 38   | 393 | 11183 | 832 | 13   | 876 | 12669 | 923 | 1455 | 530  |
| 2243 | 564 | 23 | 1 | 2856 | 095 | 127 | 630 | 99  | 963 | 192  | 831 | 5290 | 755 | 331  | 383 | 8910  | 651 | 2022 | 262  | 32 | 4 | 2951 | 562 | 134 | 945 | 420  | 288 | 1030 | 434 | 812   | 589 | 254  | 082 | 4703  | 900 | 1650 | 263  |
| 2631 | 179 | 23 | 2 | 3471 | 182 | 317 | 778 | 54  | 557 | 272  | 814 | 232  | 726 | 334  | 112 | 4633  | 178 | 2478 | 345  | 32 | 5 | 4058 | 147 | 189 | 756 | 70   | 169 | 622  | 773 | 4705  | 099 | 241  | 349 | 9882  | 923 | 3993 | 780  |
| 2460 | 448 | 24 | 1 | 1359 | 046 | 227 | 488 | 269 | 679 | 198  | 820 | 512  | 090 | 110  | 857 | 2668  | 110 | 1650 | 638  | 33 | 1 | 3379 | 640 | 101 | 904 | 257  | 410 | 537  | 263 | 587   | 100 | 130  | 549 | 3493  | 896 | 1428 | 294  |
| 3295 | 219 | 24 | 2 | 4323 | 369 | 240 | 284 | 645 | 775 | 255  | 730 | 3254 | 830 | 429  | 702 | 8470  | 690 | 3361 | 616  | 33 | 2 | 5673 | 196 | 228 | 708 | 248  | 610 | 765  | 818 | 17910 | 368 | 307  | 607 | 24323 | 927 | 4813 | 978  |
| 1897 | 458 | 24 | 3 | 2546 | 2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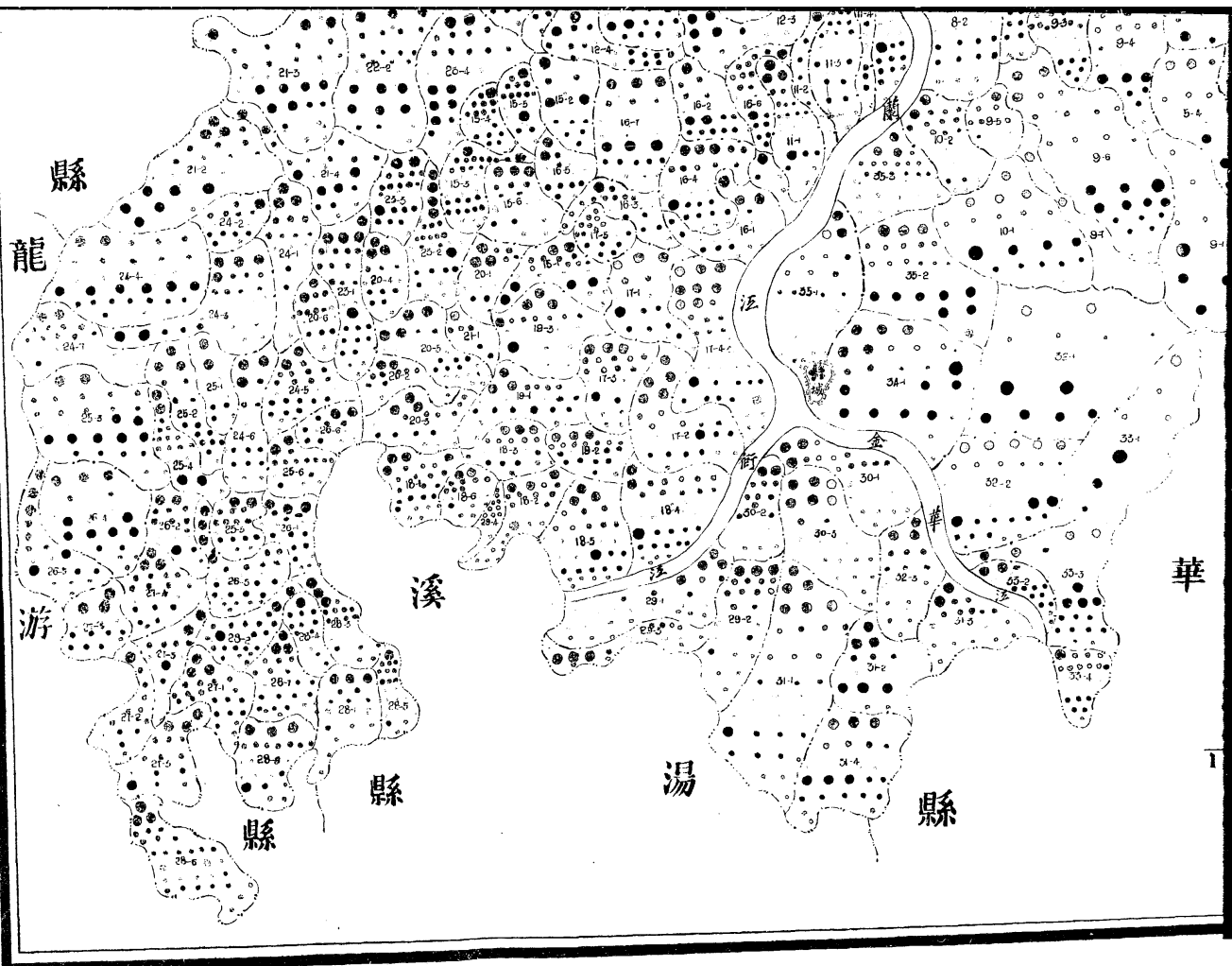
# 圖布分地農圖都各縣全縣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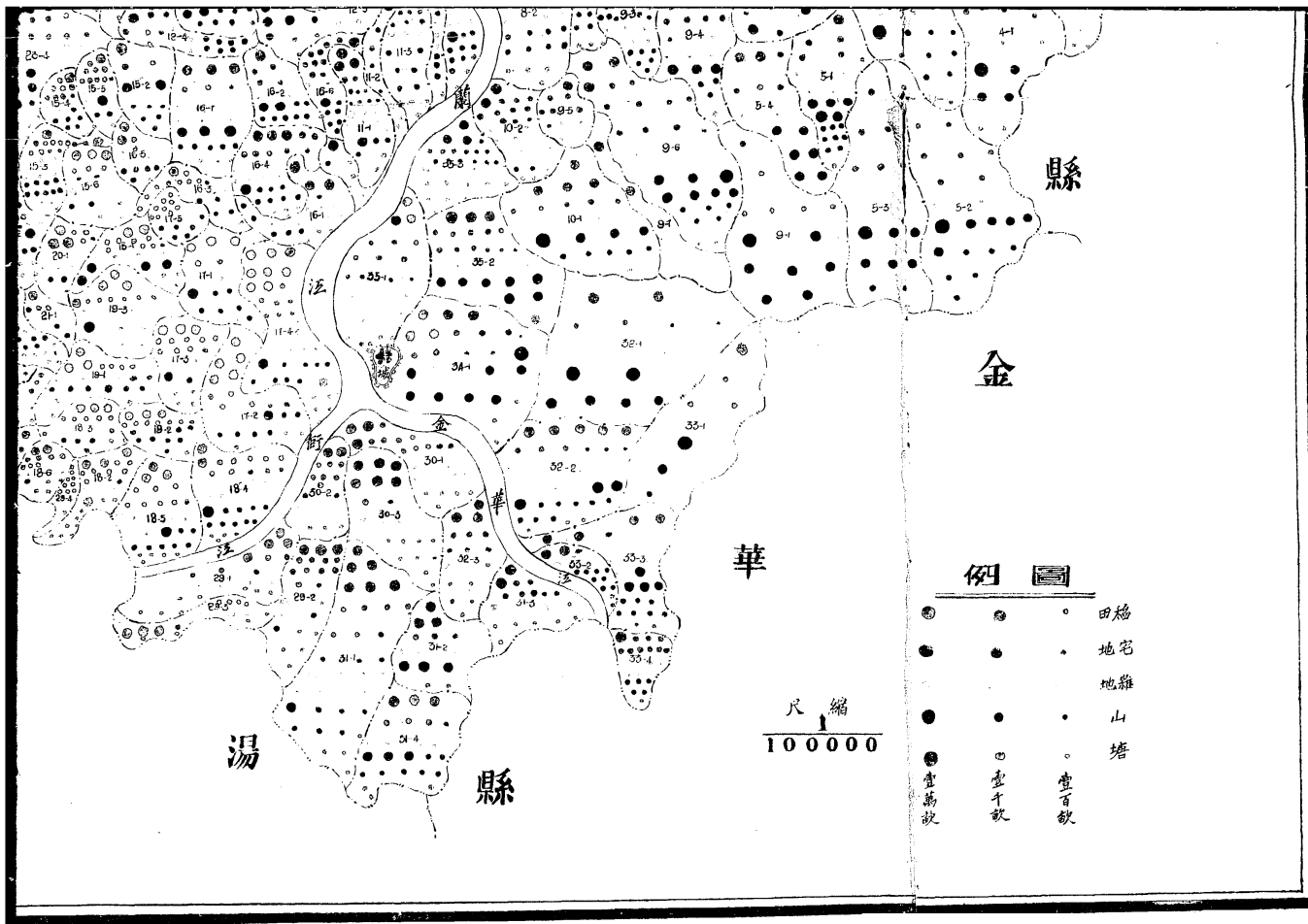
# 蘭谿縣全縣各都農地分布圖



蘭新晉縣土地移轉堆收簿繪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印



金

華

湯

縣

例圖

- 田
- 地名
- 山
- 塘

尺 縮  
1  
100000











# 清查地糧紀要勘誤表

| 頁   | 數行 | 數字    | 數錯  | 誤更  | 正頁  | 數行 | 數字  | 數錯 | 誤更 | 正  |
|-----|----|-------|-----|-----|-----|----|-----|----|----|----|
| 六   | 七  | 三     | 卯   | 卯   | 七   | 八  | 三   |    | 底  | 底  |
| 八   | 四  | 七     | 使   | 給   | 九   | 五  | 二   |    | 經  | 極  |
| 一七  | 二  | 一〇一一  | 書册  | 册書  | 四四  | 七  | 四一五 |    | 而之 | 之而 |
| 四四  | 八  | 一〇    | 懸   | 藝   | 五一  | 六  | 三五  |    | 雅  | 權  |
| 六九  | 五  | 一九    | 千   | 千   | 七〇  | 二  | 二〇  |    | 印  | 卸  |
| 七〇  | 九  | 三三    | 加   | 徽   | 九九  | 六  | 四   |    | 報  | 抵  |
| 一〇一 | 三  | 三一一三三 | 戶上  | 止戶  | 一〇六 | 一〇 | 二六  |    | 戶  | 賦  |
| 一一二 | 四  | 二五    | 虛   | 應   | 二七  | 八  | 一一  |    | 避  | 避  |
| 一一九 | 三  | 系統表   | 升保  | 升課  | 二九  | 四  | 系統表 |    | 各別 | 各區 |
| 一二一 | 九  | 一六一一七 | 設長  | 設班長 | 四一  | 八  | 六   |    | 相  | 致  |
| 一五〇 | 一  | 表     | 新獎紙 | 新契紙 | 五八  | 六  | 三五  |    | 田  | 因  |

清查地糧紀要 勘誤表

清查地糧紀要、勘誤表

| 頁   | 數行 | 數字    | 數錯    | 誤更   | 正頁  | 數行 | 數字    | 數錯  | 誤更  | 正 |
|-----|----|-------|-------|------|-----|----|-------|-----|-----|---|
| 一六〇 | 七  | 表     | 管業證承糧 | 管業承糧 | 一六二 | 上排 | 表     | 圖過移 | 圖移  |   |
| 一七二 | 四  | 二     | 貫     | 實    | 一七三 | 一一 | 二二    | 令   | 合   |   |
| 一七四 | 上排 | 表     | 改換卡法  | 改換卡片 | 二〇六 | 一二 | 二八    | 甲   | 申   |   |
| 二二五 | 四  | 一     | 處     | 設    | 二四〇 | 五  | 三一五   | 超限  | 超過限 |   |
| 二四〇 | 七  | 二〇一二  | 號收    | 號地收  | 二五〇 | 八  | 一     | 在   | 此   |   |
| 二七八 | 七  | 一七    | 股     | 處    | 二九三 | 一三 | 二四一二六 | 將就舊 | 將舊  |   |
| 二九七 | 一三 | 一五    | 速     | 連    | 三〇四 | 九  | 一七    | 來   | 未   |   |
| 三一六 | 五  | 九     | 來     | 未    | 三二六 | 六  | 三五    | 向   | 而   |   |
| 三三一 | 六  | 二七一二八 | 濠濠    | 濠混   | 三三五 | 一〇 | 一七    | 不   | 可   |   |
| 三四二 | 二  | 六     | 走     | 以    | 三四二 | 一二 | 二五    | 弊   | 幣   |   |

江 浙  
府政縣縣驗實谿蘭  
表覽一物版出

- 一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行政整理時期工作總報告
- 二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行政整理時期縣政視察報告
- 三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工作總報告
- 四 蘭谿重要蔬菜害蟲防除淺說
- 五 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須知
- 六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清查土地整理田賦概況
- 七 縣政府制度的實地試驗
- 八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暫行會計制度

(其餘各書尚在陸續編印中)

# 蘭谿實驗縣平民習藝所

## 營業要目

### 承印類

報紙雜誌 書籍圖畫 機關表冊 學校講義 銀行簿記 燙金割綫 股票息摺 定期刊物 佈告廣告 傳單標語 文憑禮券 名片照片 喜帖計開 公文用紙 信封信箋 貼頭零件

### 精製類

關元批 通元簿 白影簿 收文簿 發到簿 簽簿 記簿 令簿 呈簿 公簿 訓簿 指簿 請簿 領簿 各款簿 各機關簿 各機關簿 各機關簿 各機關簿 各種中西方器 各種藤竹器 各種男女衣服 各種銅版各器 各種代製代印 各種精細白米

### 印 刷 精 華

報章部 書籍部 雜誌部 圖表部 零件部 信箋部 包袋部

報紙之刊行關係文化事業至鉅本所因  
此特自滬杭一帶重金選聘超等鉛印技  
師十餘名前來主持排版迅速印刷精麗  
如目前承印新報即可證明  
本所鉛印機印字均係新購而技師復  
甚優其故承印書籍如縣政府工作總報  
告等不下數十種均其清晰而美觀  
如各種雜誌定期刊物傳單標語等均能  
承印按時交貨決不有誤  
圖畫表冊均用其廣如各種五彩地圖時  
鮮花特製傳單圖畫印相片及銀行公司  
機關學校所用表冊等本所聘有專門  
技師專理其排印對綫裝訂均甚  
完善  
另件名目繁多如公文用紙及名片喜帖  
計開傳單佈告招貼簿據等均是派有專  
門技師製成目前所印另件業已備受各  
界歡迎本所更當精益求精以期盡美盡  
善  
信紙信封用途甚大如白裏藍裏黃裏古  
牛皮封以及商用各種信封及白影格信  
箋五彩信箋等價目低廉印製精巧  
包物用袋既省人工又甚美觀本所鑒  
於對待顧客製造均極完善如各商舖  
有需用此項包袋者請來一試

地址：東門外雲山路第三號

蘭谿實驗縣平民習藝所承印

電話：第一〇二號



55

321

(5)